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oshira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钵施然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经过十余年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在采摘头、液压传动、除杂装置、车架结构、打包装置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先后实现了对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

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点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销售布局、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公司自身的发展更好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助力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力争稳中求进的发展中以价值最大化回报社会、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重点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销售布局、提升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91.69 万元、113,772.65 万元、98,916.78 万元和 **82,738.05 万元**，其中，主要为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88,553.41 万元和 **78,091.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新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439 台和 **425 台**，2019 年以来销量连续 5 年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持续创新，先后开发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农业机械装备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和多元化。

未来，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智能农机产品“补短板、促全面”为己任，以“创世界一流企业，铸世界一流品牌”为目标，紧紧依托国家“高端农机产品国产化”和“一带一路”战略目标，在不断提升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智能化、物联化的同时，着力推出棉花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相关产品。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勇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3.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总股本 14,973.0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1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以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8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9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3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5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60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5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7
六、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209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36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47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52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6
一、财务报表.....	256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61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2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78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80
八、税项.....	282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5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42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5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4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4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40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440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41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43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44
六、同业竞争.....	446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447
八、关联交易.....	4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7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70
二、股利分配政策.....	470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474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475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47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6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4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88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489
第十一节 声明.....	49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6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97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99
五、审计机构声明.....	5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1
七、验资机构声明.....	502
第十二节 附件.....	5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503
二、查阅地点.....	503
三、查阅时间.....	504
四、信息披露网址.....	50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04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06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526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39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66
附件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1
附件七、公司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72
附件八、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特电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威博特的基本 情况.....	621

附件九、发行人专利情况.....62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钵施然、发行人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钵施然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钵施然	指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拉尔钵施然	指	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钵施然	指	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尉犁钵施然	指	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伽师钵施然	指	伽师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湾钵施然	指	沙湾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钵施然	指	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河钵施然	指	双河市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阿拉尔钵施然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沙雅农机销售	指	沙雅钵施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沙雅钵施然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天施	指	新疆天天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沙雅钵施然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石河子钵施然	指	石河子市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图农机	指	伟图农机外资有限责任公司，Great Totem AG" Foreign Enetrpris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阿瓦提钵施然	指	阿瓦提钵施然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亚特电器	指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博特	指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亚特电器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甬亚投资	指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源创盛	指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原公司股东
炬亚投资	指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物产中大投资	指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投资唯一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浙江深改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伟星智晨	指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伽德投资	指	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经协	指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源祺投资	指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南途润、宁波途润	指	宁波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浩真	指	上海晟浩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群毅汇	指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秉毅创投	指	南京秉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锦杏云创业	指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欣西电	指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怡苑投资	指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及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约翰迪尔	指	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凯斯纽荷兰	指	凯斯纽荷兰工业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东风农机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现代农装	指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沃得农机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徐州徐轮	指	徐州徐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贵州轮胎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恒通诺达	指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	指	2021年至2025年
中央一号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共中央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南疆	指	新疆天山以南的地区
北疆	指	新疆天山以北的地区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指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是村、组）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 2024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采棉机、棉花收获机	指	进行成熟籽棉采摘作业的采棉机械
箱式棉花收获机、箱式机	指	采用棉箱储棉的棉花收获机，采收过程中，当棉箱盛满时，需停止作业，返回地头卸棉后，方能继续返回作业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打包机	指	具备棉花自动打包功能的棉花收获机，采收过程中，可实现采棉、打包、卸棉的连续作业
三行/四行/五行/	指	采收行数为三行/四行/五行/六行的棉花收获机

六行棉花收获机		
棉花目标价格	指	国家棉花补贴政策中规定的价格，如果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国家将发放补贴，如果平均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国家不予补贴
买方信贷模式	指	设备生产商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其向客户提供融资用以购买设备，客户分期向银行还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棉花种植机械	指	棉花生产作业中所使用的农业机械，包括耕种管收各生产环节
耕整机	指	一种小型耕整地作业机械，配套犁、耙、蒲滚等农具可进行全过程的耕整地作用
深松机	指	一种与大马力拖拉机配套使用的耕作机械
旋耕机	指	一种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精量播种机	指	能够实现播种量、行距、穴（株）距、播深精确控制的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指	能代替原来的人工播种，施肥，耕地等步骤，一步完成的播种机械
铺膜播种机	指	在播种的同时能够完成地膜铺设的播种机械
机动植保机械	指	具有机动性的种植物保养机械
残膜回收机	指	对农业种植中的残留地膜进行机械化回收的机械设备，又称“残地膜回收机”
打药机、喷药机	指	将水与药液混合后通过压力将液体喷洒到农作物表面的农业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机	指	利用无人机搭载喷药装置，并通过控制系统和传感器进行操控，从而对作物进行定量精准喷药的航空器，也称为“遥控飞行喷雾机”
联合整地机	指	集合了灭茬、旋耕、深松、起垄、镇压等多项作业能力的多功能整地机械
导航终端	指	农机自动导航驾驶仪，运用了北斗卫星定位、惯导、电液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通过控制拖拉机的转向系统，实现农机的自动驾驶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指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调查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是否适于推广的活动
农艺	指	农作物的栽培、选种等技艺
采净率	指	采收的籽棉质量中可收获吐絮棉质量的百分比
吐絮棉	指	开放流畅舒展的籽棉
含杂率	指	籽棉中所含杂质质量的百分比
机耕率	指	采用机械对土地进行耕整的比重，是耕整地环节机械化水平指标
机播率	指	采用机械实现播种的比重，是农作物播种环节机械化水平指标
机收率、机采率	指	采用机械实现收获的比重，是农作物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指标
采棉头	指	采棉机前端配置的棉花采收作业机构之一，也称为采摘头、采头，是采棉机采摘工作的关键部件，采棉头技术水平决定了棉花采收的质量
摘锭	指	采棉机采棉头中重要的零部件，是实现棉花采摘的重要零部件之一
水平摘锭	指	采棉头结构形式

机采棉	指	通过采棉机械化设备进行棉花采摘的生产方式，也指使用采棉机械采摘的棉花产品
籽棉	指	带有籽的棉花
皮棉	指	籽棉经加工后去掉棉籽的棉花叫皮棉
打包	指	将采摘的棉花压缩
自走式	指	由机械本身的发动机驱动行走的类型
牵引式	指	自身不具备发动机驱动装置，需要借助拖拉机等动力机械牵引行走的类型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指	机具在纯工作时间内的作业面积，单位为公顷每小时
SKD 模式	指	(Semi-Knocked Down) 在制造行业中，特别是汽车制造业常见的 组装模式 ，将主要组件（如引擎、驾驶舱、底盘等）从海外进口，然后在国内的制造厂进行装配的一种制造模式。这种模式允许制造商节省运输成本和时间，同时利用进口国的廉价劳动力资源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风险

目前棉花收获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88,553.41 万元和 78,09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3%、91.33%、90.34%和 94.78%，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棉花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随着国产品牌在该领域技术的不断积累和突破，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未来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以约翰迪尔为代表的国际品牌，为巩固和加强其在全球棉花收获机领域的地位，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可能采取更为灵活的市场策略；另一方面，随着部分国产农机制造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对本行业的涉足，在国内市场，其作为后发企业，可能采取相对激进的市场策略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高，由于我国棉花种植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也主要集中于新

疆地区，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取得突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棉花收获机更新替换周期一般在 8~10 年，目前我国新疆市场棉花收获机保有量已逐步达到峰值水平，新疆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存量的升级换代需求。未来如果新疆地区棉花收获机更新换代需求未达预期，或公司在疆外及全球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或产品结构未能持续拓展，公司将面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

4. 外部市场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6%、40.17%、40.59% 和 48.13%，整体较高也呈稳定的态势。然而，较高的利润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定价策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 应收款项扩大导致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8.85 万元、19,679.76 万元、13,719.91 万元和 23,795.26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03 万元、503.42 万元、5,661.50 万元和 7,931.2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86.38 万元、4,289.44 万元、6,137.73 万元和 6,696.42 万元，合计呈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6.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如果国家棉花价格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对棉花种植行业种植积极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对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购买意愿，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与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及新疆地方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2024—2026 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上述农机补贴政策的有效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如到期后相关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文件不能延续，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需求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单价较高，棉花收获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补贴取消或退坡会影响购机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需求，进而对全行业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下行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新疆棉花采收时间主要为 9 到 11 月，公司棉花收获机的发货旺季为第三季度，棉花收获机的生产则相应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9. 买方信贷、分期付款模式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和因分期付款模式产生的应收款项合计形成的风险敞口金额分别为 41,786.05 万元、69,127.45 万元、93,411.98 万元和 94,05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60.76%、94.43%和 113.6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有所上升。若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发生了完全损失，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0. 单一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塔什干拖拉机械厂通过 SKD 模式向 Uzagroleasing 公司销售了 300 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组件，实现收入 50,763.0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61.36%。

Uzagroleasing 公司系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国有农业机械租赁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农业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整体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Uzagroleasing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主要的农用机械设备的进口采购任务。目前公司与 Uzagroleasing 公司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若 Uzagroleasing 公司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 Uzagroleasing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 Uzagroleasing 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均出具《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包含利润分配的宗旨和原则、形式、现金股利分配条件、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

护”“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1,229.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控股股东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勇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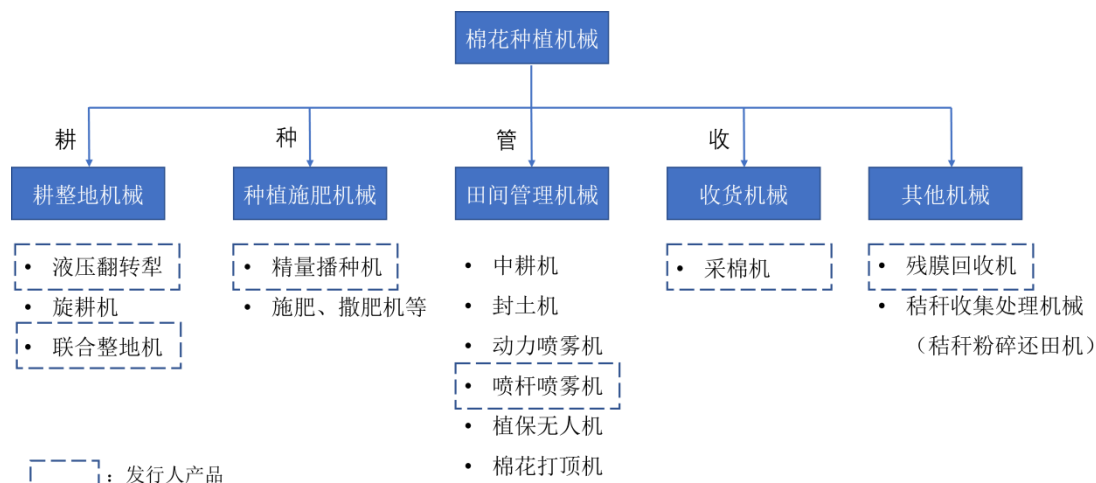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43.2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4,973.0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发行人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



棉花收获机是进行成熟籽棉采摘作业的收获机械，属于大型、高端、智能化的农业机械，是实现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关键、核心环节。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积累，在三行箱式机型持续改良升级的基础上，产品不断向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先后量产包括六行箱式机、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内的高端机型，使得产品结构日益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棉花采收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持续创新，先后开发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农业机械装备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和多元化。公司主要棉花收获机机型和其他小型农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收获机	78,091.60	94.78	88,553.41	90.34	103,398.92	91.33	64,489.26	89.63
播种机	73.41	0.09	36.34	0.04	143.68	0.13	169.65	0.24
残膜回收机	-	-	6.91	0.01	-	-	263.18	0.37
其他	1,532.09	1.86	1,708.86	1.74	222.83	0.20	1,142.59	1.59
配件及维修	2,698.83	3.28	7,711.69	7.87	9,453.75	8.35	5,886.82	8.1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设备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定制零部件和通用零部件两类：定制零部件包括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非钣金件，均为非标准件无法在市场上直接购买，生产厂家需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生产；通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螺丝、轴承等辅材类，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用零部件选用的品牌多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厂商或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此外，公司需要采购少量的圆钢、槽钢、扁钢、板材等原材料用于自制零部件。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康明斯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主要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小型农业机械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棉花收获机的经销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

合作社为棉花收获机的终端用户，购买产品主要用于经营，如向棉农提供采收服务。随着海外市场的成功拓展，2024年1~9月发行人向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销售了300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其成为发行人当期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客户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主要客户”。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化高端农机制造企业，在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背景下，依托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的积累，公司突破并规模化量产自主品牌棉花收获机产品，改变了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加速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保证了我国棉花机械采收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64,489.26万元、103,398.92万元、88,553.41万元和**78,091.60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7.18%；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分别为417台、602台、439台和**425台**，2019年以来销量连续5年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的棉花种植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棉花的“耕、种、管、收”等环节，棉花收获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64,489.26万元、103,398.92万元、88,553.41万元、**78,091.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63%、91.33%、90.34%和**94.78%**，占比较高。棉花作为重要的经济作物，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从近年来棉花种植面积走势来看，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总体趋于稳定且具备较大的种植规模，较大的下游市场棉花种植面积为公司所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棉花种植、采收的机械化已成为下游棉花种植产业的基础性需求，下游行业对棉花种植机械的需求旺盛。

公司自2009年开始布局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经过在细分领域十余年的深耕

和发展积累，公司先后推出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通过对相关产品的持续改良升级和规模化量产，公司打破了细分领域被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市场格局，自 2018 年起，公司产品进入快速应用渗透阶段，凭借优异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定制零部件和通用零部件两类：定制零部件包括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非钣金件，均为非标准件无法在市场上直接购买，生产厂家需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生产；通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螺丝、轴承等辅材类，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用零部件选用的品牌多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厂商或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此外，公司需要采购少量的圆钢、槽钢、扁钢、板材等原材料用于自制零部件。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合理预测”，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关键零部件加工生产、各系统总成生产及调试、整机总装、软硬件系统安装、整机测试校准及成品检验等主要环节，核心部件中采摘头总成、打包装置总成等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部件生产中所需的通用零部件和发行人自主设计的定制零部件。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主要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小型农业机械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自主销售	76,495.63	92.84	69,594.19	71.00	60,111.83	53.09	41,193.89	57.25
	推广服务	1,457.91	1.77	18,448.42	18.82	39,195.22	34.62	25,544.36	35.50
小计		77,953.54	94.61	88,042.62	89.82	99,307.05	87.71	66,738.25	92.75
经销		4,442.39	5.39	9,974.60	10.18	13,912.13	12.29	5,213.25	7.2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报告期内，直销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为 92.75%、87.71%、89.82%和 94.61%，主要是棉花收获机在公司销售中比重较高所致，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面对的主要客户性质以自然人为主。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信息，对于棉花收获机业务，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主要客户性质为农机销售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棉花收获机业务在客户性质和销售模式方面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深耕于棉花收获机领域的专业化公司，棉花收获机为公司重点核心业务，鉴于采取直销模式能够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维修保障服务，从而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坚持以直销模式发展棉花收获机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经过了多年的布局，在全疆范围内已形成了以北疆乌苏工厂、南疆沙雅工厂和阿拉尔工厂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遍布棉花种植区域的服务网点，使得公司有能力强直接为客户提供迅速的售后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棉花收获机，面对的客户群体也以终端自然人客户为主。

相对而言，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更加多元化，由于自建棉花收获机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管理、人员要素投入，且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区域布局，同行业公司由于棉花收获机业务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自身经营策略等原因，针对棉花收获机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更多通过经销商实现，因此，同行业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农机销售公司。

因此，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性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发展时间、自身经营策略等因素相关，销售模式和客户性质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整体而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自身稳定经营模式，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薄弱领域，是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着力点和发展方向，亦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棉花种植行业机械化采收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对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由 72,691.69 万元增长至 98,916.7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5%，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营业利润	22,620.57	22,674.37	29,658.75	16,573.97
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9.47	17,237.66	22,517.69	13,048.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201.16	1.46	381.07	0.39	214.33	0.19	293.33	0.41
第二季度	7,568.90	9.19	1,621.46	1.65	2,066.74	1.83	2,377.52	3.30
第三季度	73,625.87	89.36	83,226.20	84.91	88,269.47	77.96	49,871.20	69.31
第四季度	-	-	12,788.48	13.05	22,668.65	20.02	19,409.46	26.9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主，而棉花收获季节主要为第四季度。因此，受棉花采收的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的提机高峰和收入确认集中出现在第三、

第四季度，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因此，除受收入季节性影响外，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以及股东资本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91.69 万元、113,772.65 万元、98,916.78 万元和 **82,738.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469.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979.10 万元**，已具备较大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469.19	178,980.36	147,946.83	106,1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979.10	109,544.34	90,192.19	70,946.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在国家和政府相关的统计中，工业企业满足“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00 人且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4 亿元”为“大型企业”。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98,017.22 万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08 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和从业人员数量指标均符合“大型企业”的定义，属于规模较大企业。

因此，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

（四）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

1. 公司是棉花收获机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占率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市场第一

公司深耕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十余年，作为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在细分领域被外资品牌高度垄断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沉淀，先后实现了对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

近年来，以“钵施然”品牌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大幅提升了棉花采收环节的作业效率。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64,489.26万元、103,398.92万元和88,553.41万元，销售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达17.18%；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分别为417台、602台和439台，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4.16%、43.00%和39.91%。2019年以来销量连续5年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2021年，公司推出了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量产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推动了国产棉花收获机自“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报告期内，新疆市场是我国棉花收获机的主要销售区域，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新疆地区合计销量分别为683台、1,439台、**976台、31台**，占棉花收获机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98.70%、98.90%、100.00%和**100.00%**，因此，上述三类棉花收获机系棉花收获机市场的主要机型。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在剔除竞争对手内部交易数量的条件下，**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三行箱式机在新疆市场的销量分别为187台、182台、32台，占三行箱式机新疆市场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56.16%、62.76%、96.97%，**2024年1~9月**新疆市场三行箱式机无补贴记录。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三行打包机在新疆市场的销量分别为210台、352台、319台、5台，占三行打包机新疆市场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88.24%、54.07%、66.74%、50.00%；公司六行打包机在新疆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台、43台、51台、13台，占六行打包机新疆市场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6.25%、8.63%、10.97%、61.90%。

总体而言，**2021年、2022年、2023年**，发行人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份额均超过50%，市场份额显著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在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领域，发行人市场份额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业务提升空间较大。由于补贴系统信息公示存在时间滞后，**2024**

年1~9月补贴系统公示数量尚较少，未能准确反映2024年1~9月各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此处未做分析。

因此，公司作为棉花收获机领域的龙头企业，整体市场份额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并在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2. 公司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具有较大的未来市场空间

发行人作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具备棉花收获机量产能力的厂商，经过十余年的积累沉淀，在国内市场，发行人成功打破了国际品牌的长期垄断，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市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国际市场，依托国家政策的支持，发行人积极布局全球化市场并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继实现对中亚、西亚、北非、巴西等地区的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实现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42.16万元、1,636.03万元、2,972.36万元和**51,683.73万元**，外销业务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在全球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棉花的机械化采收是必然趋势，棉花收获机未来在全球及中国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国内市场方面，考虑到当前国家政策对打包机更新换代的大力支持、存量箱式机和老旧机型占比较大的背景下，我国新疆市场棉花收获机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棉花收获机进入存量升级换代时代，较大的棉花收获机保有量规模也将持续驱动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发展。

国际市场方面，以美国、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棉花收获机普及时间较早，棉花收获机更新换代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展中国家棉花种植机械化水平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伴随农业现代化、机械化的推进，棉花收获机增量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布局和拓展，外销市场也将为公司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总体而言，在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一带一路”等产业政策持续支持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全球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优势、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具有较大的未来市场空间**，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因此，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大的未来市场空间**，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26,469.19	178,980.36	147,946.83	106,1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7,979.10	109,544.34	90,192.19	70,94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1	22.86	30.75	19.31
营业收入（万元）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净利润（万元）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79.47	17,237.66	22,517.69	13,0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64	2.12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1.64	2.12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8.45	29.89	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27.01	16,947.53	19,799.68	13,553.09
现金分红（万元）	-	-	-	5,61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4.98	3.25	4.0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0865 号）《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048.16 万元、22,517.69 万元和 17,237.66 万元，合计 52,803.5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3.09 万元、19,799.68 万元和 16,947.53 万元，合计 50,300.3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91.69 万元、113,772.65 万元和 98,916.78 万元，合计 285,381.12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之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文件 (文号)
1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193.37	56,783.37	47.87	2 年	2108-650104-04-01-633105	乌环（高）告承 [2021] 7 号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78.47	21,178.47	17.85	2 年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3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14,661.66	14,661.66	12.36	3 年	2108-310104-04-05-447315	不适用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1.92	-	-	-
合计		120,033.50	118,623.50	100.00	-	-	-

注 1：“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仅涉及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等功能设施，不涉及新建厂房、新增产能，不涉及工业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 2：“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

目”仅涉及农机设计、研发、销售及云平台的搭建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前述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和延伸，完善产品体系，构建产品生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售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农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将通过实施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计划、管理提升计划、市场开拓计划，进一步提升现有棉花收获机产品性能，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管理能力，进一步扩展国内国外市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风险

目前棉花收获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88,553.41 万元和 **78,09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3%、91.33%、90.34%和 **94.78%**，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棉花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将导致公司发生赔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售后服务体系未能有效运行，影响售后服务的质量，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买方信贷模式下担保逾期风险

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棉花收获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68,423.4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3.46%**；若未来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扩大导致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8.85 万元、19,679.76 万元、13,719.91 万元和 **23,795.26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03 万元、503.42 万元、5,661.50 万元和 **7,931.2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86.38 万元、4,289.44 万元、6,137.73 万元和 **6,696.42 万元**，合计呈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12.38 万元、39,594.06 万元、39,582.05 万元和 **43,09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8%、39.47%、44.38%和 **34.95%**，占比较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订单金额不断增加，存货的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占用的营运资金会不断增加，从而存在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受阻的风险。

（六）产品更新周期较长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客户购买棉花收获机后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售后维修保养。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将给公司业务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七）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新疆棉花采收时间主要为 9 到 11 月，公司棉花收获机的发货旺季为第三季度，棉花收获机的生产则相应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出口不及预期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棉花种植机械重要的目标市场，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海外销售体系和架构，同时由于海外法律监管、营商环境、地域文化等的差异，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认可度不足等多种潜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盈利增长能力造成影响。

（九）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可能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计划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等条件所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下游棉花种植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扩充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自走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00 台、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 1,500 台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 1,000 台的产品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比，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项目建成后，我国棉花种植机械市场增量、升级/存量替代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对相关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或竞争对手发展对公司竞争地位构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可能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并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三）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买方信贷、分期付款模式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和因分期付款模式产生的应收款项合计形成的风险敞口金额分别为 41,786.05 万元、69,127.45 万元、93,411.98 万元和 **94,05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60.76%、94.43%和 **113.6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有所上升。若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发生了完全损失，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五）单一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销售了 300 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组件，实现收入 50,763.0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61.36%。

Uzagroleasing 公司系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国有农业机械租赁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农业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整体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Uzagroleasing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主要的农用机械设备的进口采购任务。目前公司与 Uzagroleasing 公司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若 Uzagroleasing 公司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 Uzagroleasing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 Uzagroleasing 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高，由于我国棉花种植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也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取得突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棉花收获机更新替换周期一般在 8~10 年，目前我国新疆市场棉花收获机保有量已逐步达到峰值水平，新疆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将主要来自于存量的升级换代需求。未来如果新疆地区棉花收获机更新换代需求未达预期，或公司在疆外及全球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或产品结构未能持续拓展，公司将面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

（二）外部市场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26%**、**40.17%**、**40.59%**和**48.13%**，整体较高也呈稳定的态势。然而，较高的利润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定价策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国际环境发生变化引致棉花产业环境变动的风险

我国作为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国际市场需求对纺织行业以及上游棉花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国际市场需求情况同时受全球贸易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国际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对我国纺织及棉花产业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棉花种植机械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如果国家棉花价格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对棉花种植行业种植积极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对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购买意愿，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与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及新疆地方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2024—2026 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上述农机补贴政策的有效期为**2024 年至 2026 年**，如到期后相关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文件不能延续，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需求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单价较高，棉花收获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补贴取消或退坡会影响购机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需求，进而对全行业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下行压力，可能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

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随着国产品牌在该领域技术的不断积累和突破，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未来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以约翰迪尔为代表的国际品牌，为巩固和加强其在全球棉花收获机领域的地位，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可能采取更为灵活的市场策略；另一方面，随着部分国产农机制造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对本行业的涉足，在国内市场，其作为后发企业，可能采取相对激进的市场策略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42.77 万元、1,752.17 万元、1,832.80 万元和 **1,389.89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受惠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制定的多项鼓励政策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棉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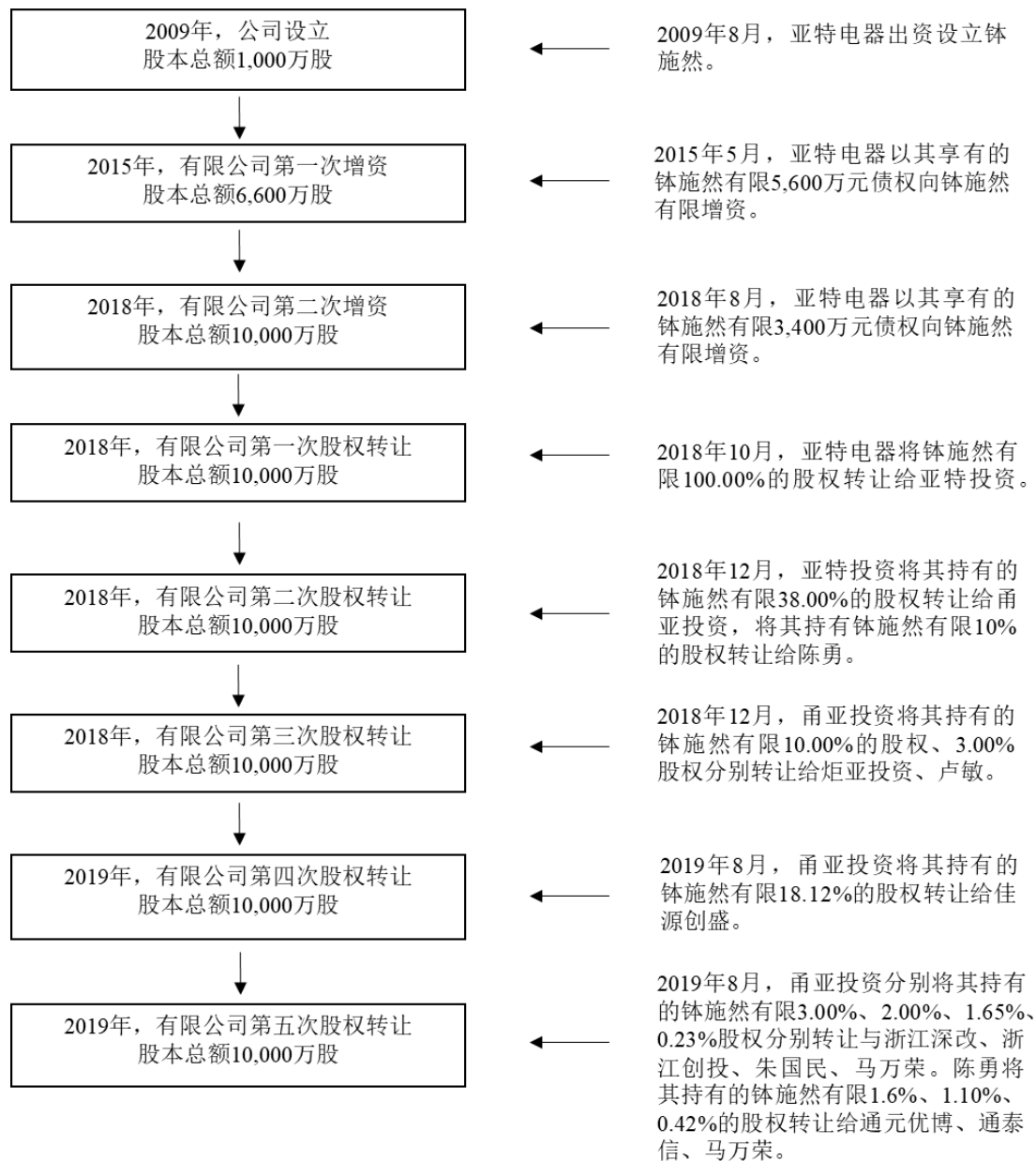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oshira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1,22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邮政编码:	833300
电话号码:	0991-3192179
传真号码:	0991-3192179
互联网网址:	www.boshiran.com
电子邮箱:	boshiran@boshir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董秘办
	负责人: 黄新成
	联系电话: 0991-3192179

二、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以及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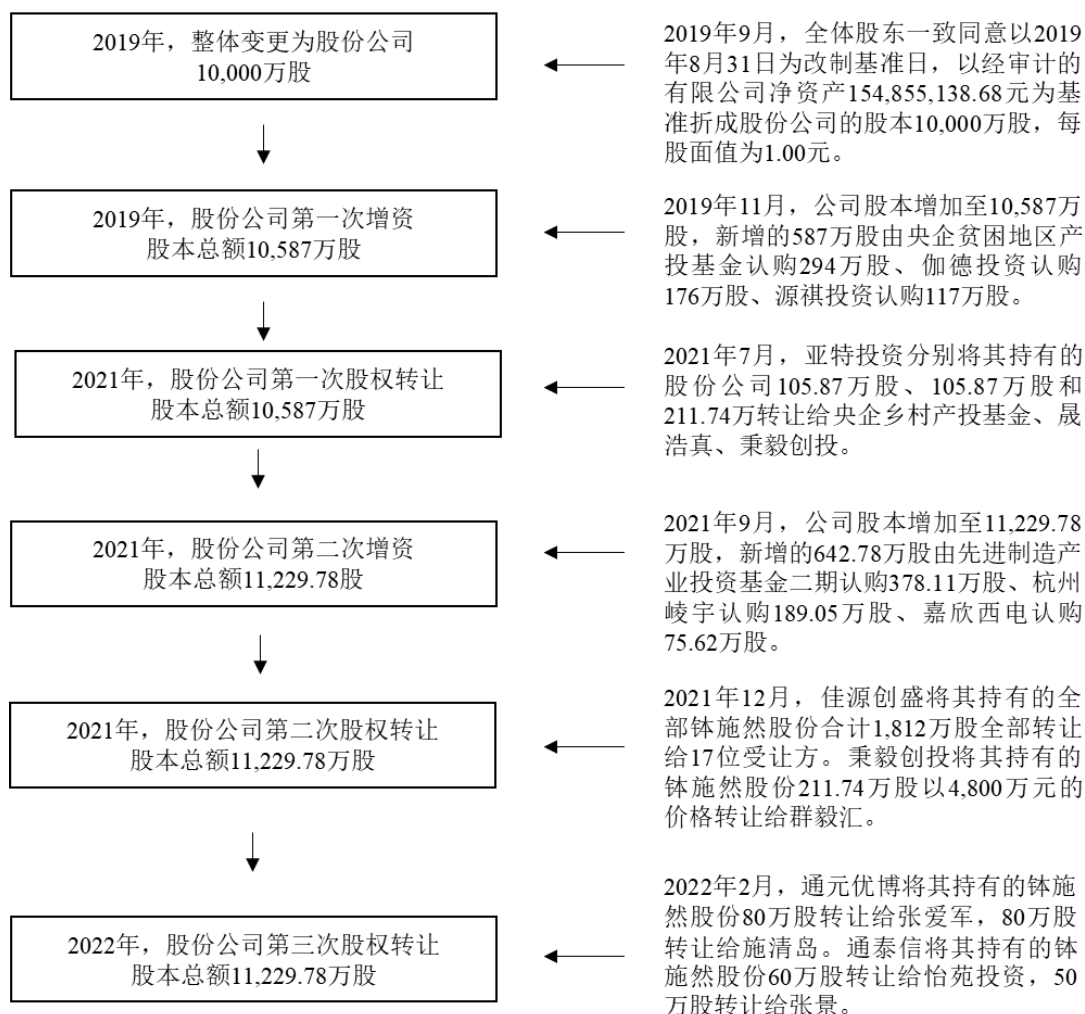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续下图)

2. 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钵施然有限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唯一股东亚特电器分三次于2011年8月21日缴足，其中首期出资300万元于2009年8月21日缴足。

2009年8月22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09〕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8月26日，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54202050002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1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9 日，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出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1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11）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出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特电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91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55,619,528.06 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514 号《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308,900,244.82 元，大于审计值。

2019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54,855,138.68 元（总净资产 155,619,528.06 元扣除专项储备 764,389.38 元的金额）为基准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 154,855,138.68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

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485.51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202693406774K。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5,200.00	52.00
2	佳源创盛	1,812.00	18.12
3	炬亚投资	1,000.00	10.00
4	陈勇	688.00	6.88
5	卢敏	300.00	3.00
6	浙江深改	300.00	3.00
7	浙江创投	200.00	2.00
8	朱国民	165.00	1.65
9	通元优博	160.00	1.60
10	通泰信	110.00	1.10
11	马万荣	65.00	0.65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本变动依法履行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万元）	缴纳情况
2019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卢敏，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炬亚投资	陈勇	506.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7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8.12% 的 1,812 万元股权以 13,000 万元	陈勇	2,187.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 (万元)	缴纳情况
	的对价转让给佳源创盛			明》，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2020年2月	2019年8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3%的300万元股权以4,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深改，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2%的200万元股权以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创投，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1.65%的165万元股权以2,4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国民，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0.23%的23万元股权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万荣；陈勇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0.42%的42万元股权转让给6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马万荣，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1.6%的160万元的2,4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元优博，将其持有1.1%的110万元股权以1,6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泰信	陈勇	1,983.2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陈勇	873.37	根据乌苏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2021年10月	2021年5月，钵施然向股东按每股0.47元发放现金红利，陈勇收到现金分红323.36万元；通过炬亚投资收到现金分红276.05万元；合计599.41万元	陈勇	64.67	根据乌苏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钵施然已代扣代缴该等税费
			55.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炬亚投资已代扣代缴该等税费
2022年4月	2022年4月，钵施然向股东按每股0.5元发放现金红利，陈勇收到现金分红344.00万元；通过炬亚投资收到现金分红266.15万元；合计610.15万元	陈勇	68.80	已代扣税费
			53.23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分得现金红利获得收益作为企业所得，自主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 相关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18年12月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

2018年12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10%公司股权计1,000万元、3%公司股权计300万元, 分别转让给炬亚投资和卢敏。炬亚投资的出资份额共计3,000.00万元, 其中陈勇出资1,501.51万元, 占比50.05%, 本公司其他员工合计出资1,498.49万元, 占比49.95%。公司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公允价格7.52元/股与卢敏以及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3.00元/股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确认, 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分别摊销1,357.34万元、903.99万元、903.99万元、147.84万元以及146.17万元。

2. 2021年炬亚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

2021年10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炬亚投资191.70万元份额以每份3.00元的价格(折合本公司股份为每股9.00元)转让给马治鹏等17位员工, 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6.45元/股与马治鹏等17位员工的入股价格9.00元/股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确认, 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摊销159.29万元、637.17万元。

(六)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等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35名,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4,776.52	42.53
2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陈勇	688.00	6.13
4	卢敏	300.00	2.67
5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67
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8
7	朱国民	165.00	1.47
8	马万荣	125.00	1.11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9.87	3.56
10	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57
11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	1.04
12	上海晟浩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7	0.94
1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78.11	3.37
14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2	0.67
15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5	4.18
16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0.00	3.38
17	钱玉明	100.00	0.89
18	贝文理	47.00	0.42
19	宁波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1.00
20	卢伟	23.00	0.20
21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	0.83
22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7
23	刘振辉	30.00	0.27
24	汤洪君	47.00	0.42
25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96
26	周文峰	27.00	0.24
27	胡雪芳	70.00	0.62
28	李连红	50.00	0.45
29	王晶	93.00	0.83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53
31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	1.89
32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53
33	张景	50.00	0.45
34	张爱军	80.00	0.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5	施清岛	80.00	0.71
	合计	11,229.78	100.00

发行人现有 1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炬亚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亚特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陈勇 100%控股的企业，浙江创投、伽德投资、晟浩真、物产中大投资、宁波途润、浙江经协、群毅汇、怡苑投资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浙江深改、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浙江深改	2018/11/29	2019/1/10	SEU67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2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2016/10/24	2018/9/17	SEK44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3	源祺投资	2019/11/5	2019/11/11	SJG731	奉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P1066968
4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2019/12/26	2020/3/2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5	嘉欣西电创投	2019/2/1	2019/3/13	SES515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05
6	杭州峻宇	2021/9/3	2021/9/24	SSS580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7	锦杏云	2021/6/29	2021/8/30	SSK706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5485
8	伟星智晨	2017/11/6	2018/2/9	SCE698	浙江伟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36
9	道通好合	2017/6/7	2017/8/29	SW2436	杭州葆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91

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浙江创投、杭州峻宇、浙江深改、源祺投资、物产中大投资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央企乡村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存在相同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振辉为浙江经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浙江经协 14.42%的股份；杭州峻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晶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其控制的杭州峻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陈勇 100%控股的企业，发行人股东炬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96.82 万元出资份额。

(3)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陈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外部董事胡永祥为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的总经理。发行人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股东炬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 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存在相同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八、发行

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及其他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部分股东/外部董事之间存在相同出资人/任职关系，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与发行人本次保荐机构存在共同出资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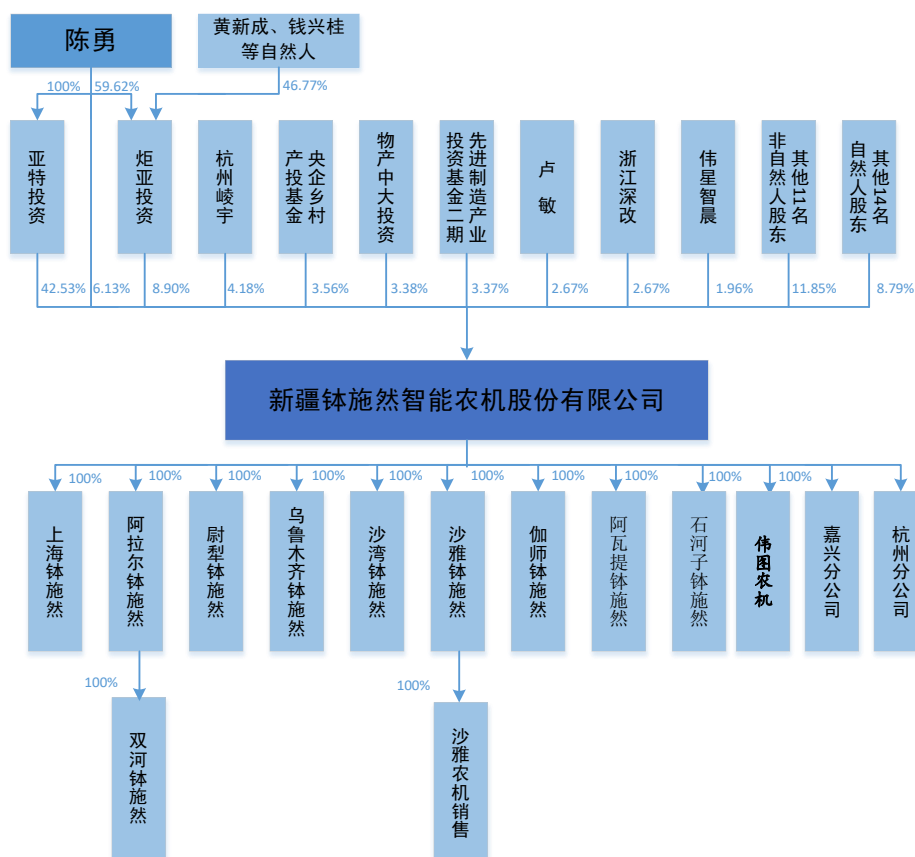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持有公司 42.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UHW75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6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股权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勇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01.01	20,667.65
	净资产（万元）	14,941.86	15,056.2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14.33	-445.60

注：亚特投资财务数据已经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此之外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财务数据均未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亚特投资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勇直接持有公司 6.13%的股份。同时，陈勇持有亚特投资 100.00%的股权，持有炬亚投资 59.62%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勇直接持股并通过亚特投资和炬亚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5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228196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陈勇先生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亚特投资与亚特电器均为陈勇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化。最近三年内，陈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炬亚投资

(1) 炬亚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E0Y2Q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1室-8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炬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钵施然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炬亚投资的历史沿革

炬亚投资成立以来，出资份额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炬亚投资设立时，为工商设立登记的便利性，将合伙人设置为陈勇和卢敏二人，陈勇为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普通合伙人不变，有限合伙人数变更为35名，35名有限合伙人全部为当时的公司员工，入伙价格为每元出资份额作价1元；卢敏退伙。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陈勇持有50.05%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1年5月，由于原有限合伙人潘艾华、张飞、周少刚、李伟等四人从公司离职，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四人将持有的炬亚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勇，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陈勇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炬亚投资于

2021年6月完成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炬亚投资58.73%的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1年9月，由于原有限合伙人许敏璐从公司离职，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将持有的炬亚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勇，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陈勇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2021年10月，陈勇将其持有的191.70万元炬亚投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马治鹏、张海龙、丁德松、刘帅、牟利民、孙来甫、胡申、孙海军、周芬、侯金丽、胡金磊、刘宇、魏力、谢斌、余雷、吴振震、任鹏清等17名钵施然员工，每元出资份额作价3元，相关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本次炬亚投资出资份额转让涉及钵施然股份支付处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炬亚投资已于2021年10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炬亚投资53.23%的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3年8月，由于原有限合伙人胡社军、石其虎从公司离职，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二人将持有的炬亚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勇，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陈勇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炬亚投资于2023年8月完成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炬亚投资54.34%的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3年9月，由于原有限合伙人周芬离职，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炬亚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勇，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陈勇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炬亚投资于2023年10月完成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炬亚投资54.62%的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4年7月，由于原有限合伙人魏远俊、陈军离职，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炬亚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陈勇，并签署了退伙协议，陈勇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炬亚投资于2024年7月完成了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炬亚投资59.62%的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有限合伙人持有。

炬亚投资合伙人中，仇丽丽、任鹏清系夫妻关系，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 炬亚投资的设立背景，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设立炬亚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激励员工积极、长期、稳定地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促进发行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炬亚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炬亚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炬亚投资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主要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内部流转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转让），但在同等价格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有受让该份额的优先权（亦可不使用此优先权）。所有合伙人不得将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钵施然（包括其下属公司）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人。
退出机制	<p>(1) 发行人上市且炬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炬亚投资的出资额；</p> <p>(2) 国家相关规定对于出售发行人股票或对出售所得进行分配有其他额外规定或限制的，或退伙人因退伙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使退伙人的股票出售有数量比例限制的，执行股票出售事项时不得与该等规定相抵触；</p> <p>(3) 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钵施然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提交上市申请后被证监会否决，此时及以后，若合伙人提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转让并支付相应的价款，该次转让的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5%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p>(1) 炬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实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2) 合伙事项中、法律、法规允许合伙企业自行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入伙、退伙、增加、减少、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事务及所涉及的财产份额的处置，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书、文件等事项），全面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p>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p>(1) 若员工离职之日，钵施然尚未提交上市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该离职员工在炬亚投资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该离职员工。</p> <p>① 如因员工自身过错导致离职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p> <p>② 如员工、发行人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加上按 5%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③ 如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员工离职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加上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2) 若员工离职之日，钵施然已提交上市申请但未完成上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该离职员工在炬亚投资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离职员工。</p>

事项	具体内容
	<p>①如因员工自身过错导致离职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p> <p>②如员工、发行人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加上按 8%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③如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员工离职的情况下，则该次转让价格为员工的实际出资加上按 12%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3) 若离职之日，钵施然已完成上市，但钵施然股票锁定期尚未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出售炬亚投资中离职员工对应的发行人股票。员工离职之日至员工的股票实际出售之日期间，离职员工所持发行人股票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含发行人利润分配）归炬亚投资所有，与离职员工所持发行人股票相关的所有权利事务办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p> <p>①如因员工自身过错导致离职的情况下，则炬亚投资出售所得净收益中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离职员工，剩余部分归炬亚投资所有；</p> <p>②如员工、发行人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则炬亚投资出售所得净收益中的 50%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离职员工，剩余部分归炬亚投资所有；</p> <p>③如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员工离职的情况下，炬亚投资出售所得净收益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离职员工。</p> <p>(4) 若员工离职之日，炬亚投资所持有的钵施然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且该离职员工未受其它锁定期约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该离职员工的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离职员工，并相应减少该离职员工在炬亚投资的出资额。</p>
股份锁定期	炬亚投资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出资员工的职务、入司时间、金额、实缴出资时间，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况，相关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入司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①
1	陈勇	董事长	2009.8	1,788.48	2019.10
2	黄新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3	240.00	2019.10
3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采购管理部总监	2018.8	150.00	2019.9
4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13.7	135.00	2019.10
5	曾晓文	监事、工程管理部总监	2013.7	77.31	2019.10
6	郭加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4.4	60.00	2018.12
7	马治鹏	董事、总经理	2019.12	60.00	2021.8
8	刘钧天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2017.12	59.49	2018.12
9	吴永丞	总经办、行政部总监	2018.8	53.52	2018.12
10	朱全生	总经办高级经理	2018.3	42.48	2018.12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入司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1}
11	宋宜平	售后管理部高级经理	2009.10	30.00	2018.12
12	王运动	阿拉尔钵施然总经理	2018.1	30.00	2018.12
13	贺志瑾	计划物控部经理	2018.3	26.52	2018.12
14	薛玉景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2014.1	26.00	2018.12
15	梁定义	技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014.6	24.00	2018.12
16	李宏黔	品质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6.8	20.00	2018.12
17	张海龙	内销中心总经理	2019.12	15.00	2021.8
18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农业服务部 总监	2010.12	15.00	2018.12
19	丁德松	生产管理部总监	2020.12	12.00	2021.8
20	刘帅	乌苏常务副总经理	2019.10	12.00	2021.8
21	牟利民	信息管理部 高级经理	2020.8	12.00	2021.8
22	孙来甫	沙雅钵施然、尉犁钵施然 总经理	2019.3	12.00	2021.8
23	胡申	财务管理部经理	2019.7	9.00	2021.8
24	孙海军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2020.7	9.00	2021.8
25	侯金丽	证券事务代表	2020.4	6.60	2021.8
26	胡金磊	计划物控部经理	2019.12	6.00	2021.8
27	刘宇	采购管理部经理	2019.12	6.00	2021.8
28	魏力	生产管理部经理	2019.1	6.00	2021.8
29	谢斌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2019.6	6.00	2021.8
30	余雷	生产部高级经理	2020.8	6.00	2021.8
31	张秋红	财务管理部经理	2014.2	6.00	2018.12
32	摆俊清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015.1	6.00	2018.12
33	仇丽丽	品质管理部副科长	2012.7	5.10	2018.12
34	吴振震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2018.12	3.60	2021.8
35	刘永红	生产管理部科长	2013.3	3.00	2018.12
36	王建虎	生产管理部科长	2016.3	3.00	2018.12
37	张胜	生产管理部装备组长	2012.5	3.00	2018.12
38	郭远	生产管理部组长	2016.7	3.00	2018.12
39	陆信同	二手机整装部科长	2016.9	3.00	2018.12
40	马丽	计划物控部职员	2011.3	3.00	2018.12
41	任鹏清	售后管理部经理	2019.6	2.10	2021.8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入司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1}
42	陈先镇	售后管理部组长	2016.2	2.00	2018.12
43	罗国军	品质管理部职员	2019.3	1.80	2018.12

注 1：实缴出资时间指最后一笔出资款支付时间；

综上，发行人设立炬亚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激励员工积极、长期、稳定地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促进发行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对平台内部的持股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作出相关安排；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况。

（5）员工离职的退伙处理情况

炬亚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员工离职的，应当将持有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钵施然（包括其下属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炬亚投资成立以来，潘艾华等五位有限合伙人从钵施然离职，已按照相关约定办理了退伙手续。

（6）备案情况

炬亚投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炬亚投资的合伙人向炬亚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其中黄新成、潘艾华、蔡永晖、魏远俊、钱兴桂、曾晓文、马治鹏因资金不足，出资时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陈勇借款并用于向炬亚投资出资的情形。

炬亚投资合伙人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持有炬亚投资的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或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229.78 万股，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3.2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亚特投资	4,776.52	42.53	4,776.52	31.90
炬亚投资	1,000.00	8.90	1,000.00	6.68
陈勇	688.00	6.13	688.00	4.59
杭州峻宇	469.05	4.18	469.05	3.13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399.87	3.56	399.87	2.67
物产中大投资	380.00	3.38	380.00	2.5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378.11	3.37	378.11	2.53
卢敏	300.00	2.67	300.00	2.00
浙江深改	300.00	2.67	300.00	2.00
伟星智晨	220.00	1.96	220.00	1.47
群毅汇	211.74	1.89	211.74	1.41
浙江创投	200.00	1.78	200.00	1.34
伽德投资	176.00	1.57	176.00	1.18
朱国民	165.00	1.47	165.00	1.10
马万荣	125.00	1.11	125.00	0.83
浙江经协	120.00	1.07	120.00	0.80
源祺投资	117.00	1.04	117.00	0.78
宁波途润	112.00	1.00	112.00	0.75
晟浩真	105.87	0.94	105.87	0.71
钱玉明	100.00	0.89	100.00	0.67
锦杏云创业	93.00	0.83	93.00	0.62
王晶	93.00	0.83	93.00	0.62
张爱军	80.00	0.71	80.00	0.53
施清岛	80.00	0.71	80.00	0.5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嘉欣西电	75.62	0.67	75.62	0.51
胡雪芳	70.00	0.62	70.00	0.47
道通好合	60.00	0.53	60.00	0.40
怡苑投资	60.00	0.53	60.00	0.40
张景	50.00	0.45	50.00	0.33
李连红	50.00	0.45	50.00	0.33
贝文理	47.00	0.42	47.00	0.31
汤洪君	47.00	0.42	47.00	0.31
刘振辉	30.00	0.27	30.00	0.20
周文峰	27.00	0.24	27.00	0.18
卢伟	23.00	0.20	23.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社会公众股	-	-	3,743.26	25.00
合计	11,229.78	100.00	14,973.0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4,776.52	42.53
2	炬亚投资	1,000.00	8.90
3	陈勇	688.00	6.13
4	杭州峻宇	469.05	4.18
5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399.87	3.56
6	物产中大投资（CS） ^注	380.00	3.38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378.11	3.37
8	卢敏	300.00	2.67
9	浙江深改	300.00	2.67
10	伟星智晨	220.00	1.96
	合计	8,911.55	79.35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陈勇	688.00	6.13	董事长
2	卢敏	300.00	2.67	-
3	朱国民	165.00	1.47	-
4	马万荣	125.00	1.11	-
5	钱玉明	100.00	0.89	-
6	王晶	93.00	0.83	-
7	张爱军	80.00	0.71	-
8	施清岛	80.00	0.71	-
9	胡雪芳	70.00	0.62	-
10	李连红	50.00	0.45	-
10	张景	50.00	0.45	-
合计		1,801.00	16.04	

（四）股东中的国有或外资股情况

1. 股东中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国有资本参与的股东包括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浙江深改、浙江创投、物产中大投资、源祺投资和杭州峻宇。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公司章程》及国资委针对《关于设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出具的批复，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

伙制企业管理，暂不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中的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源祺投资、杭州峻宇不是国有股东或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股票账户不存在需要标识“SS”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4号），确认物产中大投资为参照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钵施然380万股。

2. 股东中外资股东情况

钵施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亚特电器，因此钵施然有限当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年制定），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投资，不需要经外经贸（商务）部门审批。经核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鼓励类包括“（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9. 农业机械制造：……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其后该目录历次修订，均将“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列入鼓励类。

2018年10月，亚特电器将其持有的钵施然股份全部转让给亚特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共有26名，其中13名非自然人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晟浩真、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嘉欣西电创投、杭州峻宇、物产中大投资、宁波途润、锦杏云、浙江经协、伟星智晨、道通好合、群毅汇、怡苑投资；13名自然人股东：马万荣、钱玉明、贝文理、刘振辉、汤洪君、周文峰、胡雪芳、李连红、王晶、卢伟、张景、张爱军、施青岛。该等新增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加股份数量 (万股)	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1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105.87	0.94	受让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1.7.26
2	晟浩真	105.87	0.94		2021.7.12
3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378.11	3.37	增资入股	2021.9.3
4	嘉欣西电创投	75.62	0.67		2021.9.3
5	杭州峻宇	189.05	1.68		2021.9.3
		280.00	2.49	2021.12.8	
6	物产中大投资	380.00	3.38	受让佳源创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1.12.3
7	宁波途润	100.00	0.89		2021.12.8
8	锦杏云	93.00	0.83		2021.12.8
9	浙江经协	120.00	1.07		2021.12.8
10	伟星智晨	220.00	1.96		2021.12.8
11	道通好合	60.00	0.53		2021.12.8
12	马万荣	60.00	0.53		2021.12.8
13	钱玉明	100.00	0.89		2021.12.8
14	贝文理	47.00	0.42		2021.12.8
15	刘振辉	30.00	0.27		2021.12.8
16	汤洪君	47.00	0.42		2021.12.8
17	周文峰	27.00	0.24		2021.12.8
18	胡雪芳	70.00	0.62		2021.12.8
19	李连红	50.00	0.45		2021.12.8
20	王晶	93.00	0.83		2021.12.8
21	卢伟	23.00	0.20		2021.12.9
22	群毅汇 ^注	211.74	1.89		受让秉毅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3	张景	50.00	0.45	受让通泰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2.2.25
24	怡苑投资	60.00	0.53		2022.2.25
25	张爱军	80.00	0.71	受让通元优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22.2.25
26	施清岛	80.00	0.71		2022.2.25

注：群毅汇受让的发行人股份，由秉毅创投于 2021 年 7 月受让自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亚特投资。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原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以及马万荣存在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公司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入股机构/人员	入股价格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同次或相近的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7	老股东股份转让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晟浩真 秉毅创投	22.67元/股	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各方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盈利水平，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独立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2021.9	外部投资人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杭州峻宇 嘉欣西电创投	26.45元/股	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各方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盈利水平，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独立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
2021.12	老股东股份转让	杭州峻宇、物产中大投资、伟星智晨、马万荣、浙江经协、宁波途润、钱玉明、锦杏云、王晶、胡雪芳、道通好合、李连红、贝文理、汤洪君、刘振辉、周文峰、卢伟	21.37元/股	原股东佳源创盛调整投资策略，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物产中大投资、杭州峻宇、宁波途润等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拟入股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佳源创盛与各受让方结合发行人的处行业、经营情况、公司业绩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21年9月增资价格，主要系原股东佳源创盛调整投资策略，故其在与相关受让方沟通协商时，在2021年7月股权转让基础上折价出售，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2021.12	老股东股份转让	群毅汇	22.67元/股	原股东秉毅创投实际控制人调整旗下投资平台结构，将秉毅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至同一控制下的群毅汇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秉毅创投以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2.2	老股东股份转让	张爱军、施清岛、张景、怡苑投资	21.50元/股	发行人原股东通元优博、通泰信调整投资策略，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通元优博有限合伙人张爱军、施清岛，通泰信有限合伙人张景、怡苑投资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拟入股发行人	各方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盈利水平及近期股权转让价格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2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新增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外部董事存在相同出资人/任职关联关系

①浙江创投、杭州峻宇、浙江深改、源祺投资、物产中大投资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杭州峻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7.50%的合伙份额；并为杭州峻宇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的股权。

同时，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浙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4%的股份。

物产中大投资系源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6.84%的出资份额，同时还是源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的股份。物产中大投资系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深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7.39%的合伙份额，浙江深改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之一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外部董事胡永祥现任浙江创投的总经理。

③央企乡村基金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存在相同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者的基金管理人、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相同的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5.1155%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04%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

④刘振辉为浙江经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浙江经协 14.42%的股份。

⑤杭州峻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晶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其控制的杭州峻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2）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存在相同出资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5.1155%的股份，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第一大股东之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柴艳丽同志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04%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

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存在新增股东入股及原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形，新增 26 名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外部董事与发行人部分其他股东存在相同出资人/任职关系，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存在相同出资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及其他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亚特投资	4,776.52	42.53	陈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亚特投资、炬亚投资。	
2	炬亚投资	1,000.00	8.90		
3	陈勇	688.00	6.13		
4	浙江创投	200.00	1.78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浙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4% 的股份。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杭州峻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7.50% 的合伙份额；并为杭州峻宇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 的股权。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杭州峻宇	469.05	4.18		
6	浙江深改	300.00	2.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司是浙江深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7.39% 的合伙份额
7	源祺投资	117.00	1.04	浙江创投、杭州峻宇、浙江深改、源祺投资、物产中大投资不是同一控制，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
8	物产中大投资	380.00	3.38	
9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399.87	3.5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根据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公司章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柴艳丽同志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04% 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没有一致行动的约定。
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378.11	3.37	
11	浙江经协	120.00	1.07	刘振辉为浙江经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浙江经协 14.42% 的股份。
12	刘振辉	30.00	0.27	
13	杭州峻宇	469.05	4.18	杭州峻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晶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其控制的杭州峻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
14	王晶	93.00	0.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56%。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根

据该基金公司的章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柴艳丽同志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柴艳丽同志为国投证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因此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与国投证券为重要关联方。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04%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

国投证券在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将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列为重要关联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勇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浙江创投的总经理胡永祥为公司董事。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炬亚投资的合伙人。

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设立以后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份代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发

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该等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1. 与浙江创投等 5 名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8 月，浙江创投、浙江深改、朱国民等 3 名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入股钵施然有限，并分别与陈勇、甬亚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1 月，伽德投资、源祺投资等 2 名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分别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约定，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第三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四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020 年 5 月，浙江创投等 5 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承诺函》，确认相关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述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2021 年 9 月，浙江创投等 5 名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钵施然不再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方，且视为钵施然自始未签署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要求钵施然承担任何保证或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8 月，浙江创投、朱国民作为投资人分别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伽德投资、源祺投资作为投资人分别与陈勇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9 月，浙江深改作为投资人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四条“特

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后，协议第三条效力自动恢复。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 与物产中大投资等 20 名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物产中大投资、伟星智晨、浙江经协、宁波途润、钱玉明、锦杏云、王晶、胡雪芳、道通好合、李连红、贝文理、汤洪君、刘振辉、周文峰、卢伟、群毅汇等16位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分别与陈勇签署了《回购协议》。2022年2月，怡苑投资、张景、张爱军、施青岛等4位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分别与陈勇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三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保荐人撤回保荐时，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 与马万荣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1) 2019年8月，入股钵施然有限

2019年8月，马万荣作为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入股钵施然有限，并与陈勇、甬亚投资、钵施然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约定，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第三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

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四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020年5月，马万荣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承诺函》，确认相关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2020年6月，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述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2021年9月，马万荣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钵施然不再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约方，且视为钵施然自始未签署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要求钵施然承担任何保证或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021年8月，马万荣作为投资人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四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后，协议第三条效力自动恢复。

（2）2021年12月，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1年12月，马万荣作为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与陈勇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三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保荐人撤回保荐时，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

排。

4. 与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1) 2019年11月，入股发行人

2019年11月，央企乡村产投基金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作为投资人与陈勇、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补偿”约定，在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第三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四条“特别约定”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020年5月，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承诺函》，确认相关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2020年6月，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述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2) 2021年7月，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1年7月，央企乡村产投基金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与亚特投资、陈勇、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具有“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2021年9月，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与亚特投资、陈勇、发行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投资合作协议》自《投资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年9月，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再作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且视为发行人自始未签署过《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要求钵施然承担任何保证或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

排。

5. 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1年9月，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作为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与陈勇、亚特投资、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一系列特殊权利。2021年9月，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作为投资人与陈勇、亚特投资和钵施然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年9月，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作为投资人与陈勇、亚特投资签署了新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新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亚特投资、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另外投资人还拥有“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及检查权”“提名董事”等权利；同时，《新股东协议》第二十一条第8款“效力终止及恢复”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效力恢复安排”约定，投资人享有的前述权利自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主动撤回、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或发行人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则投资人拥有的《新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等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6. 与杭州峻宇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1) 2019年9月，入股发行人

2021年9月，杭州峻宇作为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与陈勇、亚特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承诺与股份回购”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亚特投资、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另外投资人还享有“共售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第五条“协议终止/中止”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但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撤回上市申请等），则协议的所有条款立即恢复执行。

（2）2021年12月，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1年12月，杭州峻宇作为投资人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与陈勇、亚特投资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第二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或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时，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亚特投资、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第三条“特别约定”约定，本协议第二条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但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终止、被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保荐人撤回保荐后，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7. 与嘉欣西电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1年8月，嘉欣西电作为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与陈勇、亚特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合格首次公开上市承诺与股份回购”约定，在发行人未能按照承诺期限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撤回上市申请

时，以及发行人利润未达到预期、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亚特投资、陈勇按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另外投资人还拥有“共售权”“领售权”等权利；第五条“协议终止/中止”约定，协议在发行人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撤回上市申请等），则协议的所有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8月，协议各方分别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明确放弃前述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十）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外部股东的投资方向等情况

1. 外部股东的投资方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共有 35 名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炬亚投资外，发行人其余 32 名外部股东的对外投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方向
1	杭州峻宇	高端装备制造、环保等先进制造业为主
2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优先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带动力强、脱贫效果好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省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
3	物产中大投资	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与消费升级等行业
4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方向
5	卢敏	无特定投资方向
6	浙江深改	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
7	伟星智晨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科技新兴行业
8	群毅汇	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
9	浙江创投	新材料、智能制造、节能环保
10	伽德投资	无特定投资方向
11	朱国民	无特定投资方向
12	马万荣	无特定投资方向
13	浙江经协	新能源、新材料、房地产、贸易等行业
14	源祺投资	无特定投资方向
15	宁波途润	先进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等行业
16	晟浩真	无特定投资方向
17	钱玉明	无特定投资方向
18	锦杏云	无特定投资方向
19	王晶	高新技术产业
20	张爱军	汽车产业
21	施清岛	无特定投资方向
22	嘉欣西电创投	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
23	胡雪芳	无特定投资方向
24	道通好合	生物制药、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为主
25	怡苑投资	无特定投资方向
26	张景	环保机械领域
27	李连红	无特定投资方向
28	贝文理	无特定投资方向
29	汤洪君	无特定投资方向
30	刘振辉	无特定投资方向
31	周文峰	无特定投资方向
32	卢伟	无特定投资方向

2. 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1) 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部股东存在直接投资发行人客户新疆利泰丝路投

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确认，其合计持有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其投资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系基于市场情况自主决策决定，与发行人无关，其未参与发行人与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棉纺纱企业，2020 年度存在购买发行人棉花收获机用于采摘棉花，交易金额为 1,529.62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2）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部股东存在直接投资发行人供应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确认，其合计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3144%的股权，系通过定向增发取得，其投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基于市场情况自主决策决定，与发行人无关，其未参与发行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介绍业务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	163.54	140.00	205.00

3. 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公司

发行人为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农业机械行业所涉及的零部件行业，如发动机等动力部件；变速箱、离合器等传动部件；驱动轮、履带、轮胎等行走部件；转向部件；采摘头；液压件；控制器件；风力输棉结构件；棉箱；电子监控元系统等；其下游行业主要为农户、农机户、农业及农机户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对外直接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发行人股东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中，个别企业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相近似，但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3.3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活禽销售；酒类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
2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30.00%	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机销售与租赁、农机维修服务、农田管理服务；农药、种子、劳保用品、电动工具销售；收购、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机械化种植服务
3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4%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食用菌种植；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铃薯新品种研发、种薯繁育推广及精深加工
4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3.00%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饲养销售；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采购玉米自用；商标装璜印刷（本企业自用，不含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刷）；种猪、猪苗生产销售；种养技术咨询、电子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墙壁、横幅广告服务；兽药销售商业；饲料及原材料质量检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养殖设备、饲料生产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生产销售，生猪养殖、屠宰、加工、智能养猪平台等业务
5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6.1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	高端航空锻铸造、高端液压环控等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汽配服务。）	
6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5.3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机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7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19.23%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船舶代理及外轮理货）；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润滑油的批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8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3%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	拖拉机、收获机械制造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海贸易发展公司 注/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纸浆、纸张、焦炭橡胶及轮胎、丝绸及制品，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商业贸易

注：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外部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等情况

除外部股东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及收取分红款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外部股东部分主要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投资方向，部分无特定投资方向；发行人外部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直接投资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外部股东直接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企业，个别企业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相近似，但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外部股东除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及收取分红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介绍业务、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1	陈勇	董事长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2	马治鹏	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3	黄新成	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4	蔡永晖	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5	郭加飞	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6	胡永祥	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8	宁学贵	独立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9	傅羽韬	独立董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董事会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深圳正峰电器厂，历任品保课长、总经理室专员；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工程、生产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宁波亚特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3年2月，历任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亚特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亚特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钵施然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治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组长，工程部高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科长，副经理，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富世华（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计划物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中旬，历任亚特电器制造中心高级经理、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19年12月中旬至今，任沙雅钵施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马治鹏实际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乌鲁木齐钵施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河子钵施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伽师钵施然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双河钵施然伽师钵施然、沙雅农机销售执行董事、阿拉尔钵施然监事、尉犁钵施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新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湖北省汉川汽配销售公司销售员；1992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正峰电器厂财务经理；199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亚特电器审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钵施然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永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石家庄市广播录音机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东莞明利钢材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宁波中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亚特电器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钵施然有限技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加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段长、二分厂厂长、外协工作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钵施然有限售后副总。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永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办事员、科员、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00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榕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浙江英孚莱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潘煜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任职于嘉兴学院商学院，历任副主任、副院长，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担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羽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员工；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担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学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任伊吾军马场职工；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1982年8月至1988年2月，任新疆哈密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副所长；1988年3月至1991年11月，任新疆哈密地区棉纺织厂筹建处副处长；1991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中共新疆哈密市委常委、副书记；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新疆哈密地区体改委主任；2000年1月起，任汇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执行副会长、秘书长；现任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钵施然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1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监事会
2	曾晓文	监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人公司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3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14-2025.10.13	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

钱兴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天津新港船厂机修分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历任宁波亚特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亚特电器信息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晓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亚特电器品质科长；2013年7月至2023年8月，历任钵施然有限品质经理及沙雅钵施然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采购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吕彦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乌鲁木齐晚报报刊发行中心职员；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农业服务部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马治鹏	总经理	2022.10.14-2025.10.13
2	黄新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10.14-2025.10.13
3	蔡永晖	副总经理	2022.10.14-2025.10.13
4	郭加飞	副总经理	2022.10.14-2025.10.13

马治鹏、黄新成、蔡永晖、郭加飞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永晖、梁定义和刘钧天。

蔡永晖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蔡永晖 2014 年主导设计并制作国产三行自走箱式棉花收获机，2019 年主导设计并制作国产三行自走圆捆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同年主导了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方案制定。工作期间，主导或参与四行、五行、六行自走箱式棉花收获机及参与棉花精量播种机、喷杆式喷药机、液压翻转犁等产品的设计与制作工作。

梁定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3 月出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亚特电器研发部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参与设计并制作国产三行自走箱式棉花收获机，2019 年设计并制作第一台国产三行自走圆捆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工作期间同时参与四行、五行、六行自走箱式棉花收获机及参与棉花精量播种机等产品的设计与制作工作，2020 年被评为“乌苏市劳动模范”。

刘钧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5 月出生。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亚特电器研发部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玺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兼任河南智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参与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设计改进，2019 年设计并制作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2020 年参与开发 PRO16-20、PRO16-18 高速采摘头。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陈勇	董事长	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马治鹏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黄新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财务总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郭加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胡永祥	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宁学贵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潘煜双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傅羽韬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监事：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曾晓文	监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① 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② 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潘煜双提供的《嘉兴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团兼职审批表》和嘉兴学院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潘煜双系嘉兴学院所属院系领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嘉兴学院委员会、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嘉兴学院商学院批准。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宁学贵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审批登记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属于国家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宁学贵在该单位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不是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规范的人员。宁学贵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该协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宁学贵不属于公职人员，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五）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企业”。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单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任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兼任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陈勇	董事长	巨博量子数据研究院（嘉兴南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胡永祥	董事	西安科为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6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监事	无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教授、二级学院院长	无
宁学贵	独立董事	苏州金澄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5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监事	无
		北京华盈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
		北京好盈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
		新疆哈密松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200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无
傅羽韬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刘钧天	其他核心人员	河南智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

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 权益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
陈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13	持有亚特投资 100% 股权	42.53
			持有炬亚投资 59.62% 股权	5.31
马治鹏	董事、总经理	-	持有炬亚投资 2.00% 股权	0.18
黄新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持有炬亚投资 8.00% 股权	0.71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持有炬亚投资 4.50% 股权	0.40
郭加飞	董事、副总经理	-	持有炬亚投资 2.00% 股权	0.18
刘雅美	董事胡永祥兄弟的配偶	-	持有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 的股份；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创投 23% 的股份	0.02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	持有炬亚投资 5.00% 股权	0.45
曾晓文	监事	-	持有炬亚投资 2.58% 股权	0.23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	持有炬亚投资 0.50% 股权	0.04
梁定义	其他核心人员	-	持有炬亚投资 0.80% 股权	0.07
刘钧天	其他核心人员	-	持有炬亚投资 1.98% 股权	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5月和8月，董事长陈勇及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潘艾华、现董事、总经理马治鹏等人持有炬亚投资份额变动造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董事长陈勇控制的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钵施然合计423.58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晟浩真、秉毅创投。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董事	（一）2021年5月，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治鹏为公司董事。 （二）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勇、马治鹏、黄新成、蔡永晖、郭加飞、胡永祥、潘煜双、宁学贵、傅羽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一）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治鹏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马治鹏为董事。自2020年12月，潘艾华不再担任总经理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不利影响。 潘艾华辞职后，处于退休状态，未从事农机相关业务或为同行业其他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工作。
监事	（一）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兴桂、曾晓文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彦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兴桂为监事会主席。	（二）王义仁自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21年4月，王义仁因个人发展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任命吕彦飞担任生产运营总监，接替王义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王义仁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义仁现任职单位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高级管理	（一）2020年12月，潘艾华辞	（三）陈军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

职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人员	<p>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治鹏实际代理总经理职务。</p> <p>（二）2021年4月，王义仁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p>（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治鹏为公司总经理。</p> <p>（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治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新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蔡永晖、郭加飞、陈军为公司副总经理。</p> <p>（五）2024年5月，陈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p>陈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陈军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陈军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其他核心人员	<p>（一）2024年3月，魏远俊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职务。</p>	<p>（一）魏远俊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工作。自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魏远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在董事会换届时不再担任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从事发行人研发工作。2024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不利影响。</p>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五）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企业”。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对外投资的企业			
1	上海爱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勇持股 6.00% 出资额	-
2	嘉兴海丰至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勇持有 19.98% 份额	-
3	嘉兴海丰至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勇持有 10.81% 份额	-
4	嘉兴海丰至诚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勇持有 19.80% 份额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1	苏州金澄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持股 31.25%	已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	北京好盈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持股 40.00%	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3	北京华盈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持股 40.00%	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其中基本工资在参照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个人职级、职位、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

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21.66	780.10	839.65	703.35
利润总额（万元）	21,347.57	21,937.66	28,746.97	16,209.2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98	3.56	2.92	4.34

注：上述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合计薪酬，自其选聘为董监高或被认定为核心人员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陈勇	董事长	55.38	是
马治鹏	董事、总经理	126.31	-
黄新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07	-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	117.47	-
郭加飞	董事、副总经理	40.90	-
胡永祥	董事	-	是
潘煜双	独立董事	7.14	-
宁学贵 ^注	独立董事	-	-
傅羽韬	独立董事	7.14	-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50.37	-
曾晓文	监事	35.33	-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34.43	-
陈军	副总经理	29.09	-
刘钧天	其他核心人员	53.93	-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薪酬
梁定义	其他核心人员	49.65	-
魏远俊	其他核心人员	29.89	-

注1：宁学贵自愿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军和魏远俊已离职。

陈勇董事长同时在关联方亚特电器领取薪酬；胡永祥董事在其任职的企业中领取报酬；三位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外，还在其任职的单位领取薪酬。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方领取报酬、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在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炬亚投资的方式来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以及设立情况”“（五）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分别为739人、898人、1,008人和**1,227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1,227人**，其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财务人员	28	2.28
生产人员	839	68.38
销售人员	69	5.62
行政人员	159	12.96
研发及技术人员	132	10.77
合计	1,227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规定的社保缴纳比例：

公司 ^{注1}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注2}		失业保险		工伤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钵施然	16.00%	8.00%	8.00%	2.00%	0.50%	0.50%	1.08%	-
沙雅钵施然	16.00%	8.00%	7.50%	2.00%	0.50%	0.50%	1.08%	-
阿拉尔钵施然	16.00%	8.00%	9.25%	2.25%	0.50%	0.50%	1.35%	-
尉犁钵施然	16.00%	8.00%	7.00%	2.00%	0.50%	0.50%	0.90%	-
乌鲁木齐钵施然	16.00%	8.00%	8.20%	2.00%	0.50%	0.50%	1.32%	-
上海钵施然	16.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16%	-
嘉兴分公司	15.00%	8.00%	9.00%	2.00%	0.50%	0.50%	0.20%	-
杭州分公司	15.00%	8.00%	9.50%	2.00%	0.50%	0.50%	0.40%	-

注1：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沙雅钵施然、阿拉尔钵施然、尉犁钵施然、乌鲁木齐钵施然、上海钵施然、嘉兴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有在册员工，其他子公司没有在册员工。

注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5号）及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钵施然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生育险和医疗险已经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27	1,008	898	739
退休人员、退役军人	14	7	5	7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或自主缴纳人员	31	46	29	15
应缴纳社保人数	1,182	955	864	717
已缴纳社保人数	1,160	945	857	695
未缴纳社保人数	22	10	7	2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	10	7	2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自愿不缴纳人数	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4年9月末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22人均已开始缴纳社保或已离职。

2. 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依据国家及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和乌鲁木齐钵施然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各6%，沙雅钵施然、尉犁钵施然和阿拉尔钵施然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各12%，上海钵施然住房公积金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各7%，嘉兴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各10%，杭州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各5%。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27	1,008	898	739
退休人员、退役军人	12	4	2	4
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或自主缴纳人员	20	41	22	5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95	963	874	73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44	952	867	69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1	11	7	3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人数	50	11	7	36
自愿不缴纳人数	1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只为其缴纳公积金，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和未缴公积金人员存在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4年9月末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的51人均已开始缴纳公积金或已离职。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违法违规风险情况以及公司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采取的其他补偿措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动用工人数	1,227	1,008	898	73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60	945	857	69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	63	41	44
缴纳比例（%）	94.54	93.75	95.43	94.05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144	952	867	694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3	56	31	45
缴存比例（%）	93.24	94.44	96.55	93.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总额及对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31.81	22.20	8.87	28.74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10.22	2.03	1.52	7.99
应缴未缴总额 ^注	42.02	24.23	10.39	36.73
利润总额	21,347.57	21,937.66	28,746.97	16,209.27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0	0.11	0.04	0.23

注：应缴未缴金额系根据扣除退休人员、退伍军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或自主缴纳人员后的未缴人数和发行人的平均缴费基数进行测算。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累计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对应期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函》：“该

公司（即钵施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即沙雅钵施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合规证明》：“经核，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TGN2C）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参保缴费证明》，证明乌鲁木齐市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无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接到有效投诉。

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南湖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社会参保证明》：“兹有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U8W35G，系嘉兴市南湖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该参保单位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及工伤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网络出具《单位参

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上海钵施然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兹确认，我单位为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该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苏市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即钵施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雅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即沙雅钵施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新疆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信息》显示：阿拉尔钵施然汇缴住房公积金状态为“正常”。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经核实，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单位账号：018963221480004204）于 2020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为 129 名职

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75 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上海钵施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经营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尉犁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兹确认，我单位为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该公司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如下：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尉犁管理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函》：“兹确认，我单位为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该公司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如下：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就公司上市之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承诺如下：

“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针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采取了其他补偿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采取了如下其他补偿措施：

①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I）对于退休返聘人员、退伍转业人员，发行人已单独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进行补偿；

（II）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

②对于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I）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或人才公寓；

（II）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3	53.89	62.07	52.47
普通员工	9.83	14.01	13.29	11.98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注	-	6.22	5.81	5.61

注：发行人参照的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为新疆城镇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来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同地区人均薪酬水平，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并着力于开拓更大市场，因此给予销售人员的激励较为可观，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销售渠道通畅，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相对于同地区人均薪酬水平而言较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中有一定数量人员来自内陆地区，发行人为了吸引来自内地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通常给予相对于本地区平均工资而言更高的薪酬水平；再一方面，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先后设立了乌鲁木齐钵施然及上海钵施然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加强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着力研发出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新产品。在研发队伍建设时，发行人侧重于招聘高学历或行业经验丰富的人员，由此导致研发人员薪酬高于本地区人均薪酬水平。

综上，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希望以较高工资水平吸收引进管理、技术人才，增强企业竞争力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同地区人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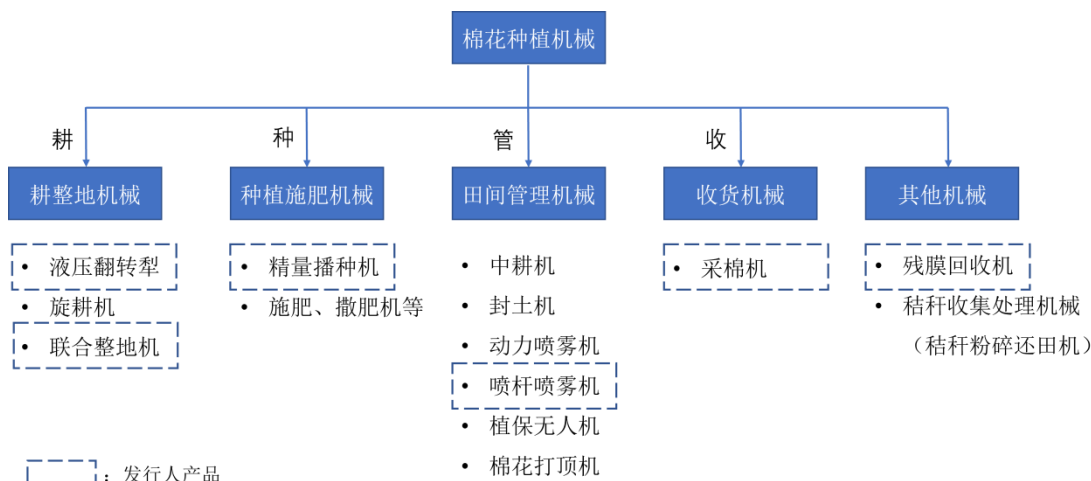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



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创新投入，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曾作为新疆地区首批农业机械类企业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主营产品 4MZ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获得过包括“2020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优秀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援疆高端装备制造业标杆企业”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

棉花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棉花产业的稳定发展对保障民生、促进就业、社会稳定的意义重大。作为技术高度密集型的农业机械产品，棉花收获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等外资企业所垄断，这在较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棉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钵施然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经过十余年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在采摘头、液压传动、除杂装置、车架结构、打包装置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先后实现了对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伴随打包机在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主流地位渐趋稳固，钵施然紧扣市场需求脉搏，凭借卓越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优势，在原有打包机的基础上推出三行变形式打包收获机与四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两款创新性产品，进一步优化采棉作业流程、提升作业效率，以技术先行之姿巩固行业引领地位，为我国棉花机械化采收产业注入持续动力。

近年来，以钵施然品牌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大幅提升了棉花采收环节的作业效率。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涵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和销售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四行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公司产品具备高性能、高精度、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优势，产品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88,553.41 万元和 **78,091.6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7.18%；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439 台和 **425 台**，2019 年以来销量连续 5 年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2021 年，公司推出了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量产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推动了国产棉花收获机自“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在稳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致力于将国产优质棉花收获机推向世界舞台，与世界农机巨头同台竞争。近年来，公司逐步在中亚、西亚、南美、澳大利亚等重点棉花市场形成布局，构建全球化市场

网络雏形。报告期内，通过精准把握中亚地区棉花种植产业对棉花机械化采收的迫切需求，公司实现对中亚市场的重大业务突破，2024 年对乌兹别克斯坦销售棉花收获机 300 台，标志着国产棉花收获机全球化进程的实质性突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高端农业装备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海外资源为基础，依托优异的产品性能、价格优势、综合服务优势，一方面，依托国家“一带一路”产业政策，积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深度合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巴西、澳大利亚等重点棉花产区的市场开发，通过对全球市场的持续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影响力。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以产业报国为己任，通过“产业援疆”的方式，响应国家援疆政策，积极承担援疆、扶贫责任。公司在曾属于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沙雅钵施然，该项目建成后，为沙雅县当地带来了 300 多个直接就业岗位，培养了包括棉花收获机驾驶员在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 900 人，为新疆当地的扶贫攻坚作出了较大贡献，发行人获得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颁发的“扶贫先进单位”称号，同时也被浙江省援疆指挥部认定为“援疆标杆企业”。

2.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产品涵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相关产品属于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薄弱领域，是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着力点和发展方向。

（1）棉花收获机


棉花收获机是进行成熟籽棉采摘作业的收获机械，属于大型、高端、智能化的农业机械，是实现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关键、核心环节。

根据能够实现的棉花采收行数的不同，公司棉花收获机主要可以分为三行至六行机型，行数越高，适用的采收地块面积越大；根据储卸棉方式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箱式机和打包机，其中，箱式机具备棉花采摘、运输、集箱、卸棉功能，而打包机除箱式机基础功能外，能够在设备运行的同时，完成自动打包作业，自动化程度更高。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积累，在三行箱式机型持续改良升级的基础

上，产品不断向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先后量产包括六行箱式机、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内的高端机型，使得产品结构日益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棉花采收需求。

公司主要棉花收获机机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三行箱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进的电控全自动变速箱，挡位切换一键实现，准确可靠； 2. 28 立方米双层大容量棉箱，可容纳 2 吨棉花，减少往返卸棉时间，提升了工作效率； 3. 采用全液压传动，性能更可靠，运转更平稳，操作更简单； 4. 采用垂直式风机送风，提供强劲风力，采摘速度快，棉花堵塞几率低； 5. 发动机舱升温式水路设计，提高水路抗结冰能力； 6. 采用整体焊接后桥，并增大增宽低压后轮，确保采棉状态稳定，提升作业质量。
三行打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速采摘头采摘效率高； 2. 不停机打包提高作业效率； 3. 采用全液压传动，性能可靠、运转平稳、低噪音； 4. 采用自主研发电控系统，操作简单易懂，并设有逻辑保护程序； 5. 20 吨整体式高强度后桥，适应各种土质，承重能力强，沙土地中表现更加优异。 6. 可变形款在增大单个棉花大小的同时控制了整体车身高度，确保在公路正常行驶
四行箱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涡轮增压发动机，动力充分质量保证； 2. 采用全液压传动，性能可靠，运转平稳，操作更简单； 3. 大容量双层棉箱，减少往返卸棉时间，采棉时间更长，提升工作效率； 4. 倾斜式卸棉，可靠迅速，大大减少卸棉时间； 5. 新型垂直式风机，尽可能减小风力损失，充分提升棉花输送效率。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四行打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双泵双马达采头，漏采率低，随地仿形性好，动力更强劲； 2. 采头配备加大换向风扇，在保证能够反向吹风除杂的情况下，具有更高散热效率； 3. 四行机与三行机料件通用，互换率达到 95%以上，耗材通用率好。
六行箱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摘籽棉品质优良，洁净度高，含杂质少，完整程度好； 2. 全液压无级变速传动系统配合数字控制系统使得操作舒适简单； 3. 侧倾链耙式卸棉，卸棉快速可靠，41 立方米大容量棉箱，减少往返卸棉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4. 燃油箱及清洗液箱容积均达到 1,100 升以上，减少了加注辅料频次。
六行打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速采头采摘速度快，并采用电子仿形技术，提高采净率、降低含杂率； 2. 采用自动打包系统，实现在无需停止采棉作业的情况下完成卸棉，确保收获机可以持续不停机作业，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3. 采用全液压传动，性能可靠、运转平稳、低噪音； 4. 采用自主研发电控系统，操作简单易懂，设有逻辑保护程序； 5. 四驱高强度后桥可适应各种土质。

棉花收获机作业图示如下：

箱式棉花收获机作业图示	
采收	卸棉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作业图示	
采收	卸棉



根据棉花采摘过程中储、运、卸棉等方式的不同，棉花收获机可以分为箱式棉花收获机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两大类。





箱式棉花收获机在国内的应用较早也较为成熟，箱式棉花收获机在棉花采收过程中将棉花存储于棉箱中，当棉箱盛满时需要停止采摘作业，返回指定地点将棉花倾卸至地面或棉花装运车后，才能继续进行采棉作业。因此，箱式棉花收获机也被称为“散花机”，存在采棉效率较低、棉花含杂率高、堆放棉花易受污染或风雨侵蚀等缺点。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技术含量高，采收效率高，是发达国家棉花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除了具备箱式棉花收获机已有采收功能外，同时具备棉花机械打包功能，可以在采摘作业的同时，将采收的棉花直接进行打包作业，打好棉包后不需中止采棉，在机器运行过程中即可将棉包卸载在棉田中，从而实现采棉、打包、卸棉包的连续作业，减少了机器停机时间，省去了拖车等配套机械和人员支出，提高了棉花洁净度。

总体而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是对传统箱式棉花收获机的全面升级，在棉花采收效率、综合采棉成本、棉花采摘洁净度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是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2020年以前，全球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外资品牌约翰迪尔占据，受限于高昂的产品售价和市场垄断，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国内市场保有量较低。为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端棉花收获机的迫切需求，公司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于2020年试制成功，并于2021年批量化投放市场。随着我国棉花产业持续向高质量发展方向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国产化进程有望加快，其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2）其他农机概述

近年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持续创新，先后开发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青贮机等农业机械装备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和多元化，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液压翻转犁		<p>悬挂调幅式液压翻转犁属于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土壤的翻松，地表秸秆等翻埋作业，公司产品主要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犁铧采用删条结构，碎土性能好，平整性能强。 2.入土件采用先进热处理技术，耐磨性能优良。 3.整机结构设计合理，重量轻，作业速度快，节省燃油能耗。
联合整地机		<p>联合整地机属于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松土、碎土，平整和镇压等作业，公司产品主要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桁架式机架，强度高不易变形，坚固耐用。 2. 缺口耙片和圆盘耙片采用双组设计，耙片角度调节简便可靠。独立式工作耙片，维修便捷。耙片质量上乘，经久耐磨。 3. 桁架式机架，强度高不变形，坚固耐用。
精量铺膜播种机		<p>精量铺膜播种机是指能够实现播种量、行距、穴（株）距、播深精确控制的播种种植机械，可一次性完成开沟、覆膜、滴灌管带铺设、播种、覆土和镇压等多项作业，公司产品主要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高质量穴播器，播种精度高，漏播复播少。 2. 推土板可有效排除土地表面的杂物，为播种创造良好条件。 3. 整机采用框架结构，稳定耐用，重量轻。
喷杆喷雾机		<p>喷杆喷雾机属于田间管理机械，主要用于植保作业中的农药喷洒，公司产品主要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膜泵，压力稳定，工作持续性好。 2. 高质量喷嘴，雾化效果好，喷洒均匀。 3. 轮胎前安装有分禾器，保护植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特性
		株，使其不受损伤。
残膜回收机		<p>残膜回收机是指对农业种植中所使用地膜的残留膜进行机械化回收的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又称“残地膜回收机”，公司产品主要特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膜拾净率高，作业后的地面干净。 2. 整体动平衡粉碎滚刀，震动小，运行更平稳。 3. 柔性弹齿收膜滚筒，适应软硬程度不同的地块。 4. 行走轮通过液压升降，设有防护机械锁。 5. 采用绞龙排杂，排杂效率高。 6. 可一次完成棉花秸秆粉碎还田、膜杆分离、地膜集箱作业。
青贮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割台采用小圆盘形式，割台的有效收获宽度达到3.2米，最小割茬高度≤150毫米，对行距适应性更好； 2. 整机带籽粒破碎装置，籽粒破碎率高，能将饲料最大程度粉碎，并保持作物的营养成分不流失，饲料适口性好； 3. 制动系统采用全液压制动，可靠安全，整机平稳性好，

其他农机作业图示如下：

		
液压翻转犁	联合整地机	精量铺膜播种机
		
喷杆喷雾机	残膜回收机	青贮机

3.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收获机	78,091.60	94.78	88,553.41	90.34	103,398.92	91.33	64,489.26	89.63
播种机	73.41	0.09	36.34	0.04	143.68	0.13	169.65	0.24
残膜回收机	-	-	6.91	0.01	-	-	263.18	0.37
其他	1,532.09	1.86	1,708.86	1.74	222.83	0.20	1,142.59	1.59
配件及维修	2,698.83	3.28	7,711.69	7.87	9,453.75	8.35	5,886.82	8.1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定制零部件和通用零部件两类：定制零部件包括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非钣金件，均为非标准件无法在市场上直接购买，生产厂家需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生产；通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螺丝、轴承等辅材类，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用零部件选用的品牌多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厂商或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此外，公司需要采购少量的圆钢、槽钢、扁钢、板材等原材料用于自制零部件。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并遵循“适时、适量、适质、适价、适地”的原则。采购管理部以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为依据，结合生产管理部实际生产安排所产生的具体物料需求，同时依据采购周期及市场供求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安排。

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定价模式如下：

①定制件

I. 钣金类定制件的定价方式

钣金类定制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重量、面积、体积的基础上计算出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生产加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工艺要求、工序数量、交货周期等，结合多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比审议，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II.非钣金类定制件的定价方式

非钣金类定制件主要结合产品零配件数量、工艺要求、工序复杂程度、交货周期等，参考市场类似产品价格，结合多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比审议并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例如，驾驶室在定价过程中主要以各子料件的市场价格汇总为参考基础，同时结合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工艺要求、工艺流程并结合交货周期和采购数量，经与供应商议价确认采购价格；对于行走变速箱总成、冷却器总成则以多家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提出的工艺要求、交货周期等需求，经与供应商议价确认采购价格。

②通用件类

通用件中的功能件类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轮胎、串泵、液压马达等，辅材类零部件主要为螺丝、轴承等。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用件选用的品牌多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厂商或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例如，发动机选用的主要为康明斯、玉柴，轮胎选用的主要为昆仑轮胎、**徐州徐轮**、**贵州轮胎**，串泵和液压马达选用的为丹麦丹佛斯（Danfoss）产品、供应商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该品牌的国内代理商，**以及国产品牌恒立液压**，螺丝为上海上标集团紧固件有限公司产品，该公司为国内成立时间较早、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紧固件生产厂家，轴承选用的为瑞典斯凯孚（SKF）品牌，供应商南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通用件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所需产品规格和购买数量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产品询价，在收到供应商报价后结合品牌因素、质量因素、价格因素进行综合评比审议并最终确定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分析当年的销售情况、政府的相应政策和终端用户的调研反馈，在采棉季结束后制定次年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对应的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定期通过产销协调会与采购管理部、计划物控部和销售管理部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产品的库存及销售订单情况、生产所需物料仓储及采购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确定每月具体的生产安排。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提供产品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并负责生产过程中工艺调整；生产管理部将经审批后的

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实施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关键零部件加工生产、各系统总成生产及调试、整机总装、软硬件系统安装、整机测试校准及成品检验等主要环节，核心部件中采摘头总成、打包装置总成等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部件生产中所需的通用零部件和发行人自主设计的定制零部件。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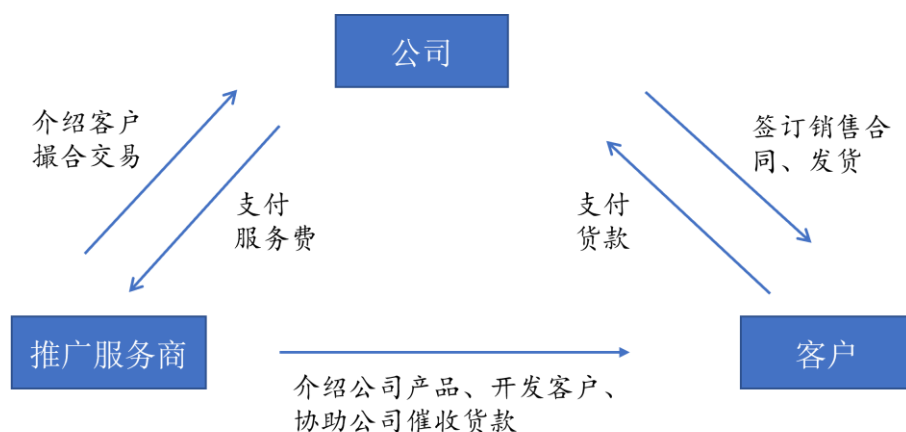
(1) 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主要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 直销模式

(I) 直销模式及流程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将公司产品销往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主要包含两种销售推广渠道：一种是依托公司自身的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另一种是公司外部的推广服务商签订协议，由推广服务商协助推广公司产品，公司根据其开拓的客户最终购机情况及其货款支付情况支付推广服务费。同时，直销模式下公司在 2023 年通过贸易商向境外销售了部分棉花收获机，在 2024 年通过 SKD 模式向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销售了 300 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组件。推广服务商协助下的直销流程如下：



(II) 公司棉花收获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疆棉花采收通常在 9 月至 11 月，采棉季较短，棉花收获机在采棉季通常进行连续作业，生产强度较大，同时棉花采摘的作业环境相对恶劣，棉花收获机在采摘过程中容易发生故障。因此客户需要生产厂商在采棉季时提供及时快

速的维修保养服务，以最大程度降低对棉花采收的影响。此外，由于棉花收获机在比较恶劣的环境中进行生产作业，摘锭等易损零件容易发生磨损，采摘头等重要部件也需要定期检修，在采棉季结束后需要回厂对棉花收获机进行维护保养。

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棉花收获机，能够与客户建立直接的联系，能更好地掌握客户情况，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服务，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农机4S店打下坚实基础。

（III）直销模式下通过推广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的原因

棉花收获机单价相比于一般农机较高，与专用性强单价高的大型专用设备较为类似，在大型专用设备行业通过推广服务商协助销售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该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如下：

（i）棉花收获机客户以农户个人和农业合作社为主，且棉花收获机使用寿命较长，单一客户短期持续重复购买概率较低，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的协助下能更快获得新客户；

（ii）推广服务商大多在其所处区域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熟悉当地客户需求和商业环境的推广服务商协助销售，可以更快地与当地目标客户群体建立联系，推动交易的达成，打开目标区域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iii）棉花收获机产品的终端用户分布于整个新疆地区，非常分散，公司尚未完成直营销售网络在全疆的布局，仅依靠自身销售力量覆盖区域相对有限且销售推广工作成本较高、效率较低，通过各地的推广服务商协助可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扩大销售规模。

② 经销模式

为了扩大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销售规模，公司将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拓展棉花收获机销售渠道。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并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同时也分担了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下的新客户开拓压力。由于棉花收获机产品单价较高，公司经销商一般不会备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棉花收获机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小型农业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小型农业机械主要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

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公司小型农业机械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① 直销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农机产品展示会、产品下乡实地展示等方式向农户进行售前推介工作，并直接获取客户。

② 经销

经销模式为农机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特别是对于单价较低的小型农业机械。公司的小型农业机械产品单价较低，客户分布广且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小型农机产品，整合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可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强化自身的市场推广能力，更加及时有效的获取市场信息，为终端客户提供快速、周到的服务。

(3) 经销模式与推广服务模式的具体差异

推广服务模式为推广服务商协助发行人销售产品，与经销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模式	推广服务模式
合同签订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回款	终端客户向经销商支付购买费用，经销商向发行人回款	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
农机销售商收益方式	经销商赚取终端销售价格和经销价格的差价	以实现的销售数量为基础确认应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

(4) 经销商及推广服务商的具体职能、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销商及推广服务商的具体职能、主要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类型	经销商	推广服务商
职能	买断销售公司产品，配合公司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发行人产品，并将有购买意向的终端客户介绍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主要权利	以经销价格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并销售给终端客户赚取差价	根据介绍客户促成的采棉机销售数量获取相应的推广服务费
主要义务	支付货款、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及协助发行人其他售前、售后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农机推广服务促成农机销售、催收货款及协助发行人其他售前、售后服务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推广服务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现代农装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农机产

品，天鹅股份的采棉机等农机产品也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未在相关公开资料中披露过是否采用推广服务模式。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农机销售公司，发行人与部分农机销售公司采用推广服务模式而非经销模式合作销售棉花收获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推广服务模式销售的主要是棉花收获机产品，棉花收获机相比于一般的农机产品单价较高，通过经销销售棉花收获机对于农机销售公司的资金规模要求较高，部分规模较小的农机销售公司难以直接支付大量资金购买棉花收获机。

铁建重工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海外开展业务时，为了快速拓展市场，在部分项目中与海外代理商开展合作，协助公司开展直销业务，属于与发行人相同的推广服务模式，在专用设备行业中推广服务模式为常见的销售模式。

(6) 各期推广服务商数量变动情况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实现销售的推广服务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推广服务商数量	5	17	23	20

随着发行人自主销售规模扩大，推广服务商数量逐步减少，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推广销售规模及其经销规模如下：

① 2024年1~9月

单位：万元

名称	推广服务销售金额	采棉机销量(台)	结算方式
轮台县真诚农机有限公司	903.33	5	按实现销售数量计提服务费，根据终端客户回款情况向推广服务商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
呼图壁县徐跃农机服务部	173.28	1	
新和县惠丰农机服务部	169.57	1	
且末县超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69.22	1	
拜城县全超农机经销部	42.50	-	

②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推广服务销售金额	采棉机销量(台)	结算方式
轮台县真诚农机有限公司	4,305.38	20	按实现销售数量计提服务费，根据终端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21.48	9	

乌苏市天之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834.65	9	客户回款情况 向推广服务商 银行转账支付 服务费
呼图壁县旺丰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833.16	8	
乌苏市犇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27.44	9	

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推广服务销售金额	采棉机销量 (台)	结算方式
轮台县真诚农机有限公司	9,573.07	57	按实现销售数量 计提服务费，根据终端 客户回款情况 向推广服务商 银行转账支付 服务费
巴楚博森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63.23	29	
乌苏市天之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997.55	24	
乌苏市犇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23.72	19	
岳普湖县远方商贸有限公司	1,997.90	1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下同

④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推广服务销售金额	采棉机销量 (台)	结算方式
轮台县钵施然农业机械销售店	3,724.26	22	按实现销售数量 计提服务费，根据终端客户回款 情况向推广服务商 银行转账支付 服务费
轮台县真诚农机有限公司			
巴楚博森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365.63	27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54.19	21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大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11.56	12	
新疆农硕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5.84	15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以“创世界一流企业，铸世界一流品牌”为己任，致力于农用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2009 年~2013 年）：该阶段为公司产品的开发布局阶段。该阶段公司分别研发了背负式、手推式等个人便携棉花收获机以及牵引式单行、自走式三行等机械式棉花收获机产品。根据各种产品的使用效果，公司决定以自走式棉花收获机作为产品发展方向。

第二阶段（2014 年~2017 年）：该阶段为公司产品的定型阶段。在决定以自走式棉花收获机作为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后，公司着力于对此类棉花收获机产品的研发，先后推出了三行、六行自走式箱式棉花收获机。同时，针对机采棉在种植时对行距存在一定的要求，公司亦针对性的研发完成了精量铺膜播种机并投向市场。2017 年，公司研发的六行箱式机取得了新疆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颁发的国产六行箱式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着该产品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被打破，填补了国产品牌的空白。至此，公司完成了棉花种植、收获环节农机产品的战略布局。

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该阶段为公司产品的快速渗透和全面升级阶段。该阶段公司在实现棉花收获机量产的同时，不断对箱式棉花收获机进行技术更新，包括半液压驱动到全液压驱动、高位翻转式卸棉到低位倾斜式卸棉、风力传输系统的不断优化，使得采棉机逐步向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演进，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线逐步完善，成为了国内极少数能够同时生产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的企业，产品质量可以媲美国外品牌，形成了良好的进口替代效应。针对棉花种植其他环节，公司相继推出了联合耕整地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系列产品，完成对从种植到收获“耕、种、管、收”棉花全产业链布局。2020 年，公司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试制成功，并于 2021 年规模化量产出货，该产品是对传统箱式机型的全面升级换代，在采收作业效率、棉花采摘洁净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迅速发展成为市场主流机型，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针对海外市场，公司 2019 年研发成功四行棉花收获机并实现出口销售，通过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布局，公司逐步在中亚、西亚、南美、澳大利亚等重点棉花市场形成布局，构建全球化市场网络雏形，2024 年，公司实现对乌兹别克斯坦订单的较大增长，标志着国产棉花收获机全球化进程的实质性突破，加速推动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 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51.50 万元、113,219.19 万元、

98,017.22 万元和 82,395.93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从产品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63%、91.33%、90.34% 和 94.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439 台和 425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2019 年以来，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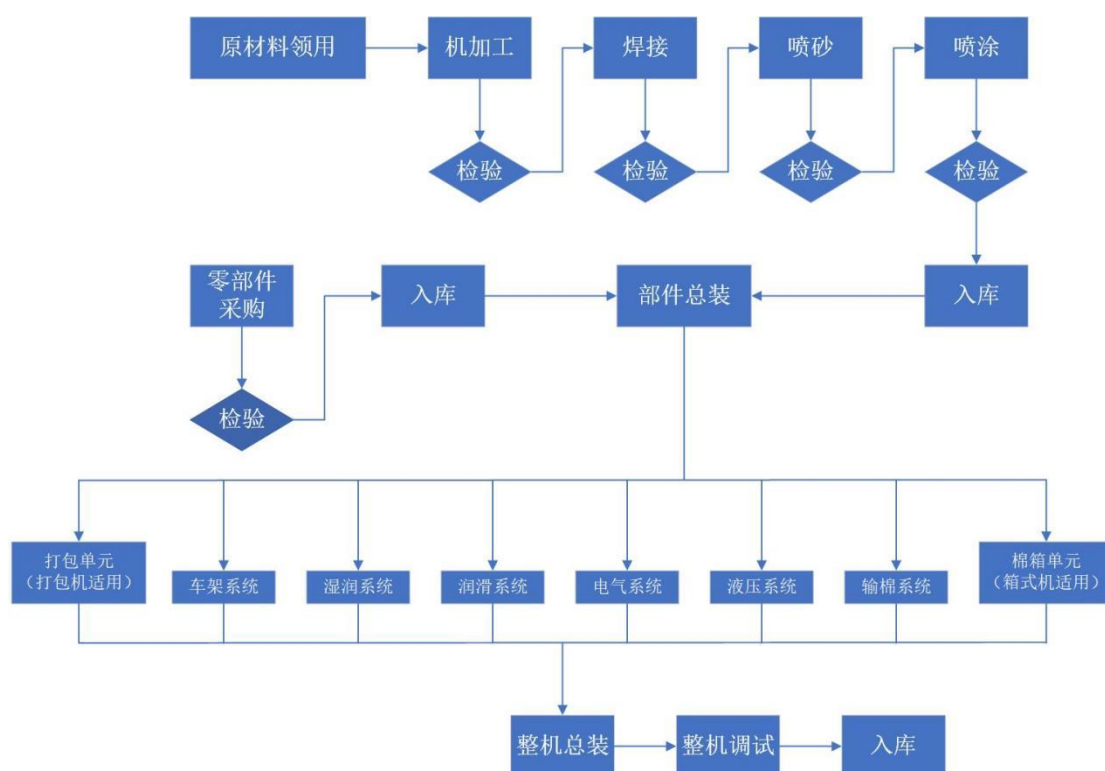
2. 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采摘头、传动系统、风力输棉系统、采棉箱、车身车架和打包装置等核心部件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涵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和销售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四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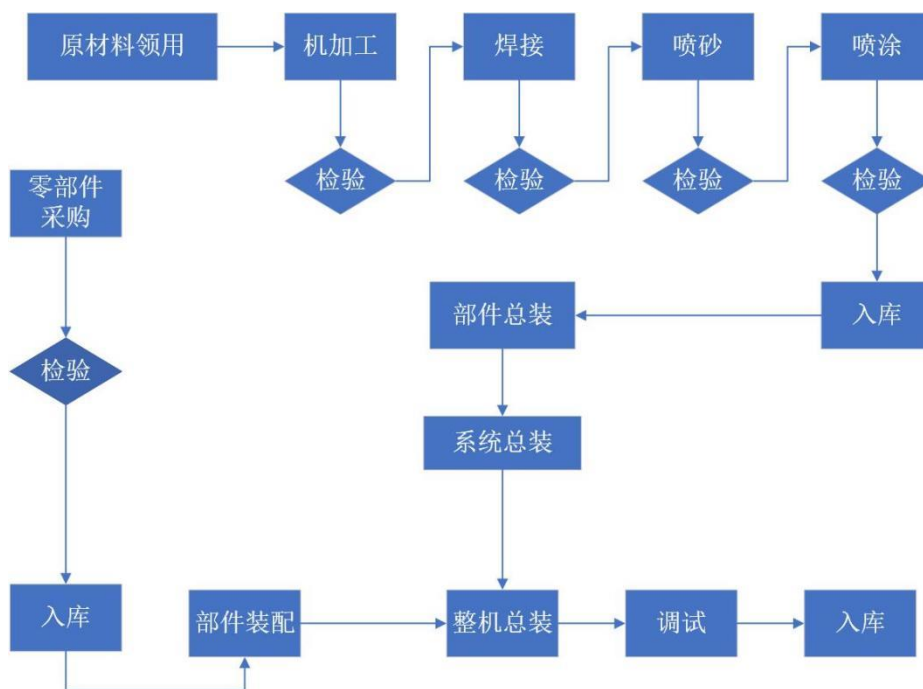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1. 棉花收获机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作为国产棉花收获机研发和生产企业，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采摘头、传动系统、风力输棉系统、采棉箱、车身车架和打包装置等核心部件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 小型农机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着力于棉花种植全程化机械的研发，在小型农机车身结构、关键部件等方面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六）主要的业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的主要业务指标包括行业排名，以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439 台和 425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2019 年以来，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资产总额反应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衡量公司业务情况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净利润（万元）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综合毛利率（%）	47.92	40.41	39.94	40.01
资产总额（万元）	226,469.19	178,980.36	147,946.83	106,117.22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滑，但较 2021 年有所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资本投入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逐年上升。具体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情况

棉花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棉花产业的稳定发展对保障民生、促进就业、社会稳定的意义重大。作为技术高度密集型的农业机械产品，棉花收获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等外资企业所垄断，这在较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棉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新疆地方政府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装备制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伴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为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

在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支持下，以钵施然品牌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产业蓬勃发展，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大幅提升了棉花采收环节的作业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涵盖精量铺膜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相关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行业大类，具体为棉花种植机械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具体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等。 产业发展司组织负责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规划司负责归口管理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和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生产力布局、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有关工作；提出年度中央财政性资金规模、方向、计划和分行业分领域使用安排的建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工作；负责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规划布局及管理工作；承担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和扶贫工作；指导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 装备工业司承担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工作包括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拟订深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p>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等。主管全国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推广鉴定大纲。</p> <p>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要职责为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p>

(2) 自律性行业协会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自律性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等，具体职责如下：

协会名称	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p>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为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由农业农村部和民政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业务归口管理，挂靠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协会主要业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p>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p>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由从事农业机械制造、研发以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协会主要业务包括调查研究行业政策、运行态势、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发展趋势等，关注和研究行业共性问题，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动态，进行行业预警和风险防范；参与政府农机工业产业政策研究和规划制定等工作，为政府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支持；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农机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制订中国农机工业团体标准，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组织先进技术和经验的管理经验的推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举办行业展览会和产品推介活动等。</p>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p>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是以农机流通企业为主体，以农机制造企业为基础，涵盖农机流通、制造、大市场、科研院校，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地区农机流通协会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代管，业务上受国家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国务院职能部门指导。其服务职能包括：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个领域。</p>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月	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等。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2017年4月	明确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和下达、资金使用和规定，规定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提出“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等。
4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	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两类，（一）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二）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3. 行业相关政策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	着力推进长江流域油菜种收机械化以及棉花、马铃薯、花生、甘蔗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重点支持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利用、饲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以及智能农机及信息化装备等推广应用。
2	《兵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19年10月	提出到2025年，兵团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达到85%以上。重点推进农机企业发展联合整地机械、精量播种机械、残膜回收机械、植保机械、联合收获机械等高效专用农机装备。进一步完善机采棉种植模式，加大数字化技术在棉花全程机械化中的应用，推广卫星导航精量播种、高效精准施药、残膜回收、籽棉高效清理加工等绿色机械化技术，优化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月	小麦、玉米、棉花、大麦、豆类、番茄、辣椒、甜菜、红枣、啤酒花等农林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地膜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等均属于政府鼓励类。
4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标准中提出，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将棉花收获机、精量播种机、喷杆喷雾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列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重要方向。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推广大田作业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
6	《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	规定三-四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最高补贴额为30万，三-四行自走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最高补贴额为40万；五行及以上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最高补贴额为53万，五行及以上自走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最高补贴额为60万，该补贴由农户自行申请，且政府直接发放给农户。
7	《2021-2023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	2021年6月	兵团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1个小类146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畜牧、设施、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需要。规定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8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粮食作物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薄弱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大对智能、高端、安全农机装备的支持力度，突出优机优补，支持探索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改善棉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大采棉机械推广力度。
9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提升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在主要区域、重点作物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加快补齐机具短板，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完善生产模式、细化技术路线，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重点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棉区推广棉花标准化种植与机械化采摘技术，在新疆棉花优势区推进适宜机采的长绒棉机械化收获技术。
10	《关于在若干省份开展“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3 年 5 月	聚焦解决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一大一小”两方面短板，推动农机企业、农机相关科研院所、农机推广机构和农机应用各类主体等共同发力，形成自主可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质量农业机械化产业生态。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2 月	鼓励类：“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 2. 低损高效收获机械：自走式采摘打包棉花收获机（3 行以上） 3. 耕种及田间管理机械：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液压翻转犁（单体幅宽 \geq 40cm），高速精密播种机，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 5. 农业机械专用零部件：基于北斗的农机辅助驾驶系统，农机作业信息识别、参数实时测控、故障诊断、作业决策等测控系统与设备；一、农林牧渔业 6. 智慧农业及新型农业技术开发：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建设”
1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实施设备更新等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13	《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加快淘汰老旧农机。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报废更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包含采棉机）、水稻插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旧换新实施方案》			秧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支持引导提前报废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农机，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2027年自治区产粮大县和棉花主产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100%。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进老旧箱式采棉机以旧换新，由箱式机向打包机迭代更新。
14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5大类55个小类155个品目，常规机具必须在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标准中提出，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9月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4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常规机具必须在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16	《2024—2026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	2024年10月	兵团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24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各师市应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从兵团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17	《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	规定三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40万，四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45万，六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60万。
18	《2024—2026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	2024年11月	规定三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40万，四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45万，六行自走式打包机补贴额为60万。
19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5年1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鼓励类产业包括：农林牧草等作物种植、养殖、精深加工、采收等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相关农牧机械设备组装和相关零部件

序号	条文	颁布机构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的开发、制造。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近年来，国家和新疆地方政府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装备制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伴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为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针对棉花种植机械中的棉花收获机、精量铺膜播种机、残膜回收机产品等均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出台一定程度上规范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为对于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包括《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1-2023 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1）经营资质

补贴政策对企业经营资质未设置强制性要求，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准入门槛

补贴政策主要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等方式对企业设置补贴门槛。具体而言，以公司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为例，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是下游客户申请并取得补贴的必要条件，由于农业机械鉴定对于农机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严格的审核标准，而棉花收获机作为技术高度密集型产品，综合性能、可靠性等指标通过农机鉴定需要生产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长期的行业经验，因此，补贴政策实质对进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普通企业在没有充分的积累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涉足本行业。

(3) 运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补贴政策对公司运营模式不构成重大影响。

(4)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补贴政策对本行业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一般企业在没有充分积累的条件下，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农机试验鉴定获得补贴资格，进而与业内企业形成有效竞争，因此，补贴政策使得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除上述政策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报告期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5. 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

(1) 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

现行的中央、国家和地方相关补贴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等。	2018年10月	长期
2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粮食作物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薄弱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大对智能、高端、安全农机装备的支持力度，突出优机优补，支持探索研发制	2021年11月	2021年至2025年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有效期
			造应用一体化，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改善棉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大采棉机械推广力度。		
3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5 大类 55 个小类 155 个品目，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 年 4 月	2024 年至 2026 年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 年 9 月	2024 年至 2026 年
5	《2024—2026 年兵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兵团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各师市应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从兵团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至 2026 年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性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 1 号文件），这也是自 2004 年起第 21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提出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

长期来看，党和政府依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农业机械化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未来仍将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

促进我国农机产业优化升级，使农机产品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推动保有的落后农机更新升级，具有可持续性。

6.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30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对2024年到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进入目录的条件、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发放主体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进入目录的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为25大类55个小类155个品目。各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本省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全国补贴范围可针对各省提出的增减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金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建立健全省际区域技术支撑和工作协作模式,组织农业生产类型相似或相同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本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统筹考虑本省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发布本省补贴额一览表,并可结合实际优化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同时要与区域内其他省份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进行衔接,防止区域内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4) 发放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7. 农机购置补贴的发放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1）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2）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推动区域范围内省份统一投档审核，有条件有基础的省份可与农业生产条件、模式相近或相同省份根据各省审核技术优势，协商共同组织开展机具投档审核工作，并及时公示公布投档结果。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3）现场演示评价。各省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要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要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

(4)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5) 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6) 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7) 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8)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9) 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8. 目前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退坡的可能性分析以及影响分析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或退坡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农业机械化取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向全程全面高质量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促进我国农机产业优化升级,使农机产品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推动保有的落后农机更新升级,短期内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取消的可能性。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

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属于需重点发展的先进适用农机，自 2009 年起列入补贴范围起补贴金额持续上升，未来棉花收获补贴政策仍将持续发挥其对棉花生产机械化率提升和保有落后款型更新升级的推动作用，短期内棉花收获机的购置补贴退坡的可能性较小。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果农机补贴退坡或取消，所有已享受农机补贴政策的农业机械均会面临同样的政策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形势和市场推广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但由于农机购置补贴可以降低购机者的购买成本，因此补贴取消或退坡会影响购机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需求，进而对全行业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下行压力。

(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假设补贴下降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增加代金券发放的金额等销售优惠手段确保销量不受影响，但发行人营业收入则会因销售优惠的增加而降低，在成本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净利润也会呈一定的下降。补贴下降一定比例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补贴退坡的比例		5%	10%	15%
假设对收入的影响	年度	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
30%	2021 年	-0.31%	-0.62%	-0.92%
	2022 年	-0.30%	-0.61%	-0.91%
	2023 年	-0.27%	-0.53%	-0.80%
	2024 年 1~9 月	-0.11%	-0.22%	-0.32%
50%	2021 年	-0.51%	-1.03%	-1.54%
	2022 年	-0.51%	-1.01%	-1.52%
	2023 年	-0.44%	-0.89%	-1.33%
	2024 年 1~9 月	-0.18%	-0.36%	-0.54%
70%	2021 年	-0.72%	-1.44%	-2.16%
	2022 年	-0.71%	-1.41%	-2.12%
	2023 年	-0.62%	-1.24%	-1.86%

	2024年1~9月	-0.25%	-0.50%	-0.75%
--	-----------	--------	--------	--------

注 1：由于小型农机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且补贴金额较小，上述敏感性分析仅考虑棉花收获机产品，不考虑小型农机补贴下降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注 2：收入影响的比例为补贴退坡金额对单台棉花收获机收入确认的影响比例

由上表所得，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5%、10%和 15%情况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仍将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发行人对补贴的依赖性分析，以及针对补贴退坡或取消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客观存在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推进带来的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农村土地流转加速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农业机械的普及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综合成本。因此，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②购机成本并非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我国农机产品的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

因此，农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用户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并非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

(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开展棉花收获机研发并实现量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采棉机的龙头企业，产品品质可以媲美外资龙头企业同类产品。发行人采棉机系列产品依靠优秀的性能、优质的价格、优良的服务，凭借在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和

信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发行人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在同类产品均享有同等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况下，2019年以来，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亦证明了购机者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的认可。

综上，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农业机械的支持，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虽然农机购置补贴能够降低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对农机产品的快速推广有所帮助，但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影响用户购机的决定性因素。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

因此，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者取消的风险，发行人从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成本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现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现有棉花收获机产品性能、丰富棉花收获机产品种类，加大对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其他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其他农机方面，公司将开展其他农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②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发行人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方式，以北疆乌苏工厂、南疆沙雅工厂和阿拉尔工厂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并在全疆范围内建立了遍布销售区域的服务网点，坚持“客户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实现了本地化24小时服务，能够对客户诉求做到快速响应。优质、及时、高效的客户服务是公司立足新疆市场的根本，亦是公司的优势所在，售后服务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未来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疆地区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各服务点为中心辐射整个新疆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在成本方面，发行人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凭借规模化的采购优势，争取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乌鲁木齐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建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制件的品种和数量，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10. 棉花价格补贴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方位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文件明确指出，2014年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实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后，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和种植面积、产量或销售量等因素，对试点地区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国家不发放补贴，历年棉花补贴目标价格如下：

年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至2025年
目标价格	19,800元/吨	19,100元/吨	18,600元/吨

自2016年起，棉花补贴目标价格一直稳定在每吨18,600元，稳定的棉花补贴目标价格提升了新疆农户种植棉花的积极性，保障了棉农的收入，自2014年起，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呈上升趋势，从2014年的2,170.62千公顷上升到了2020年的2,501.92千公顷，增加了15.26%，棉花种植面积的上升推动了棉花种植机械需求的增长。目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趋于稳定，棉花种植机械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机械化率的提升和旧农机的更新换代。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棉花收获机最早由美国发明，早在20世纪40年代约翰迪尔和凯斯纽荷兰就开始量产棉花收获机，到1975年，美国种植的棉花已经实现了百分之百的机械采收。而我国在2008~2009年左右，在农科院的牵头下成功研制国内首台棉花收获机，但发展尚不成熟，直至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内棉花收获机企业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在2014年左右推出新一代棉花收获机，标志着国产棉花收获机的正式启航。

从全球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来看，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棉花收获机技术较为成熟，并经历了从机电液传动和控制逐步发展到智能化、信息化的阶段，

技术原理大多数采用比较成熟的水平摘锭，同时也有部分采用垂直摘锭方式。我国国产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最近几年发展迅速，经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应用，国内部分优势企业已逐步突破并掌握棉花收获机关键技术，实现了国产棉花收获机的量产和市场化销售，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目前，在三行棉花收获机领域我国企业技术储备已经比较成熟。在六行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领域，只有钵施然等少数企业实现了技术突破并量产。我国自主研发的棉花收获机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采净率、含杂率等关键指标可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当前我国市场应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基本上都采用成熟的水平摘锭式，同时国产棉花收获机也逐步走向智能化的发展道路。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棉花收获机产业在三行棉花收获机领域技术应用较为成熟，国产大型高端五行、六行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整体水平与外资品牌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总体上，国产棉花收获机与外资品牌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四）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棉花收获机集成了行走、采摘、梳脱、清选、收集、打包等复杂功能，不但要机电液一体化，而且在作业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控和动态调整，是一个移动中的信息中心，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信息密集型的高附加值农机装备，其关键的采摘头制造技术、采摘头动态检测系统、自动对行控制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都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这给新进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2. 资金壁垒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产品涵盖棉花种植的“耕、种、管、收”各个环节，产品链覆盖产品类型较多，而且不同农艺要求下，对单产品的不同型号要求也不相同，这对于进入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以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尤其是棉花收获机产品功能复杂，技术壁垒强，对新进入企业的研发和生产均提出了非常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3. 资质壁垒

当前，我国农机推广鉴定是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的

重要依据，是农机产品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必要条件。因此，相关棉花种植机械产品能否取得推广鉴定证书，是否进入国家农机装备主机产品重点发展目录和地方农机补贴范围，成为企业产品是否能够享受补贴的重要资质壁垒。

4. 人才壁垒

由于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所以需要大量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人才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和组织生产。同时，在售后环节同样需要大量技术人才深入市场一线进行实地服务。

我国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尤其棉花收获机领域，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行业人才储备和培养相对不足，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行业进入者在前期的人才团队组建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上存在一定难度，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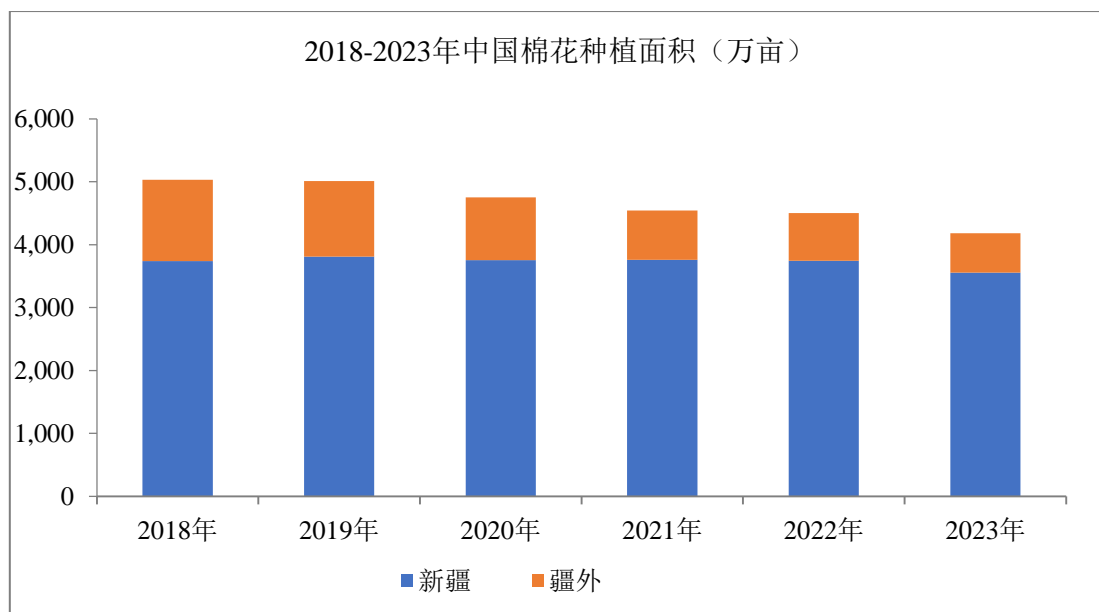
5. 品牌壁垒

棉花种植机械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需要在用户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以高端装备棉花收获机为例，目前国内主要企业经过多年积累，通过优秀的产品表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企业品牌知名度，并且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传播效应。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知度，这也形成了新企业进入的又一行业壁垒。

（五）我国棉花产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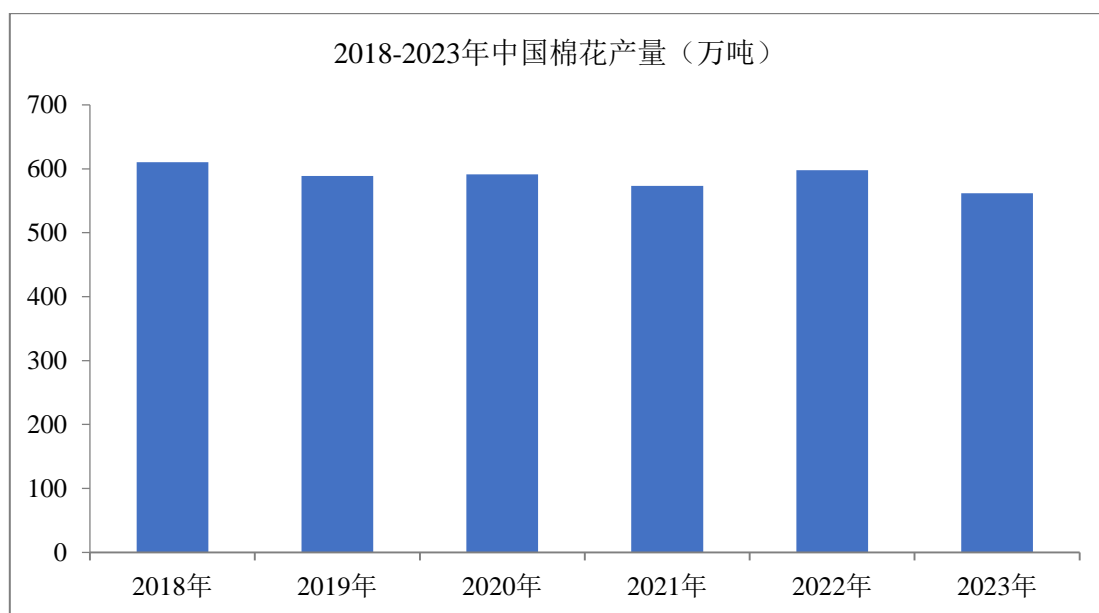
1. 我国棉花生产种植情况

棉花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棉花产业链涉及棉花种植、采摘、轧花、纺纱、织布、印染、成衣和终端消费等众多环节，产业链涉及就业人口众多。同时，棉花产业是部分地区农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棉花产业的稳定发展对保障民生、保障农民收入、促进就业意义重大。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近年来棉花种植面积走势来看，近年来，我国疆外地区棉花种植面积有所下降，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整体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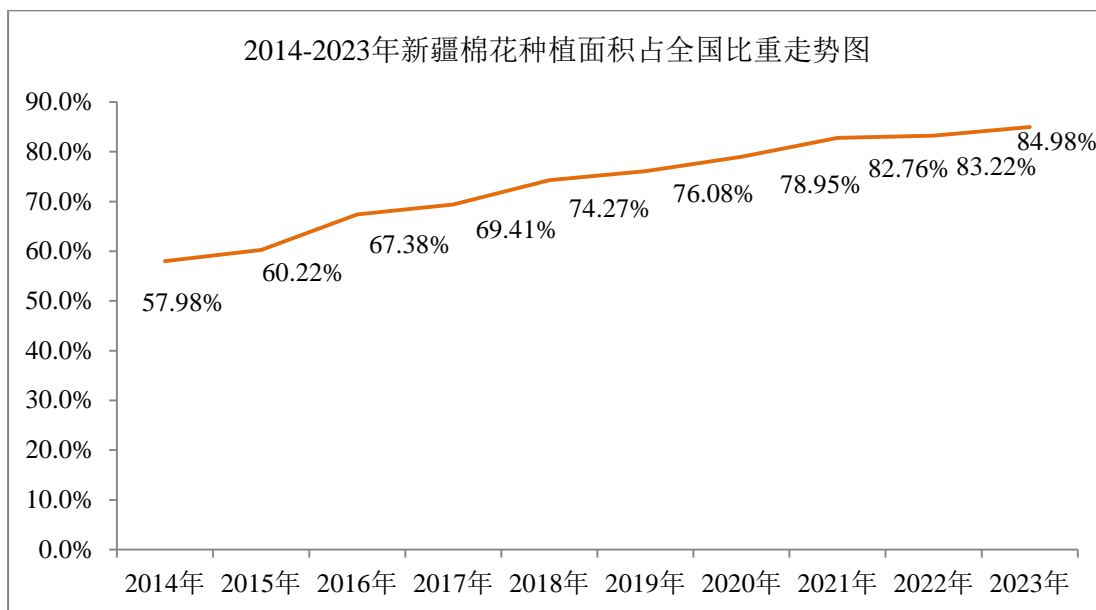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棉花产量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受棉花种植面积、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棉花整体产量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3年中国棉花产量为561.80万吨，同比下降6.06%。

我国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趋势明显，其中新疆地区种植面积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2023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3,553.96万亩，占比84.98%，湖北、山东、河北分处二至四位，种植面积合计占比为10.25%。其他省市地区棉花种

植面积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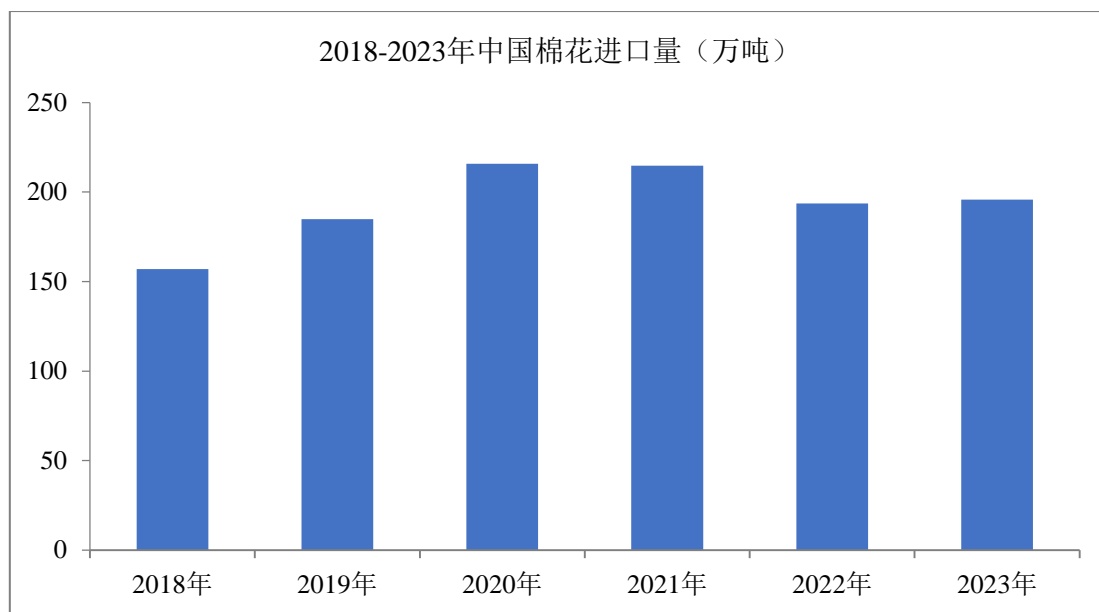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由以上图表可知，近十年来，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在全国的比重逐年上升，棉花种植区域呈集中化趋势。

我国是棉花种植及使用大国，棉花作为战略物资，其种植情况长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未来我国棉花种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未来新疆地区仍是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地区，种植集中趋势较为明显。我国良好的棉花产业种植发展环境为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发行人的稳步发展和未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2. 中国棉花进口情况

我国不仅是全球棉花种植大国，而且是全球棉花消费及进口大国。我国作为全球纺织业中心，我国棉纺织业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一半，对棉花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国内棉花产量尚无法完全满足下游棉纺织业产能需要，为满足国内旺盛的棉花需求，我国每年需从国外进口大量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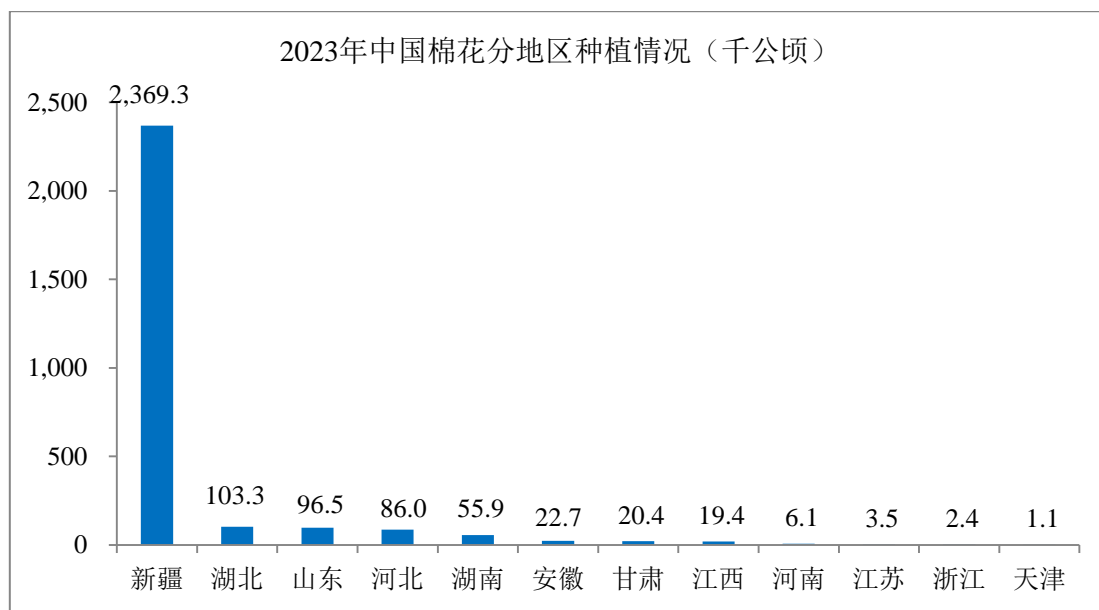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根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国棉花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态势，2023年，中国棉花进口规模达到195.75万吨。

3. 棉花种植的区域分布

我国棉花重点分布产区主要为新疆、湖北、山东和河北等地区。其中，新疆地区得益于优异的自然地理条件，非常适宜棉花的种植生长。近年来，全国除新疆外的30个省市受种植效益和种植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棉花种植面积有所下降；同时，伴随国家对新疆地区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尤其是新疆建设兵团取消“五统一”等政策，调动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使得全国棉花种植持续向优势产区集中，目前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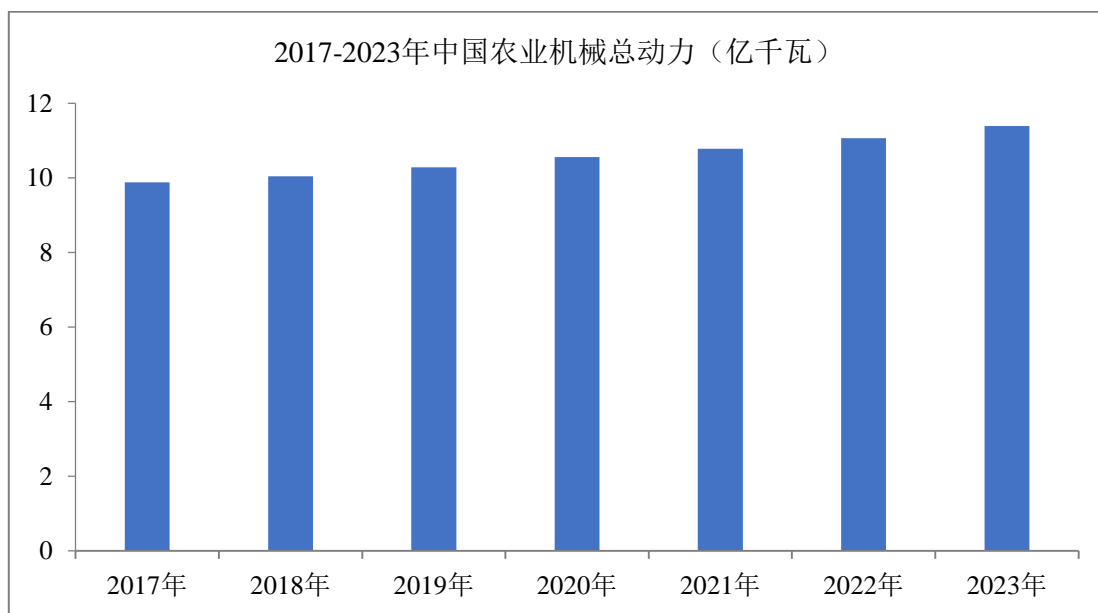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我国是棉花种植及使用大国，棉花作为战略物资，棉花种植长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未来我国棉花种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未来新疆地区仍是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地区，种植集中趋势较为明显。良好的棉花产业种植发展环境为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六）棉花种植机械行业概况

1. 中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机械装备，农业机械化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民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并出台了积极政策以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在经历了 2005 年至 2014 年的黄金十年后，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农业机械制造和使用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1.39**亿千瓦，同比增长**2.98%**。根据国务院2018年12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及农业农村部2022年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将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

2. 农业机械分类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现行行业标准《NY/T1640-2021 农业机械分类》，农业机械共分 32 个大类、72 个小类，涵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农用动力等农业产业和领域。其中，种植业机械分为 9 个大类、27 个小类，具体如下：



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上，主要环节为耕整地（耕）、种植施肥（种）、田间管理（管）和收获（收），其中“耕、种、收”3 个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所体现出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衡量农作物机械化作业水平的重要指标。

3. 我国棉花种植机械市场规模及结构情况

棉花种植机械涵盖棉花种植全过程机械化设备，包括棉花种植的耕整地（耕）、种植施肥（种）、田间管理（管）和收获（收）等环节机械化设备。

在棉花种植“耕、种、管”各环节机械化作业中，部分机械设备可以与其他农作物通用，如在耕整地机械以及田间管理机械环节中所使用的机械；在种植机械环节，播种机由于各类农作物对播种农艺要求不同导致播种机械有所差异；在棉花收获机械环节，各类农作物产品特征的不同决定了各类农作物收获过程中需要采取差异化的技术手段，所以收获环节是机械差异化最大的环节，棉花收获机是棉花采收特有的机械。

2022年中国棉花种植相关机械装备市场规模（保有量）

分类	机械装备	保有量（万台）
耕整地机械	耕整机	519.28
	机引犁	1,231.71
	旋耕机	670.09
	深松机	31.77
	联合整地机	29.11
种植施肥机械	免耕播种机	111.78
	精量播种机	417.24
田间管理机械	机动植保机械	645.60
	植保无人机	13.07
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0.77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见，在耕整地、种植施肥和田间管理环节相关机械装备市场保有量较大，整体市场供给充足。但其中常规、传统通用设备占多数，未来发展机会主要来自于产品技术升级、创新性产品及复合化功能产品。

其中：耕整地环节，未来机会存在于多功能、联合作业机械，如联合整地机，可一次性实现多项工作，可有效解决农机多次进田和费时费力的问题，将是耕整地环节产品增长点之一；在播种环节，精细化作业和提升速度是必然趋势，同时复合功能作业也是未来常态，精量铺膜播种机兼具开沟、覆膜、滴灌管带铺设、播种等多项功能，是播种环节未来重点产品之一；在田间管理环节，具备病虫害快速识别、变量喷雾控制、强对靶性、高地隙自走底盘的施药装备将是重要发展趋势，如自走式高地隙宽幅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高性能精量植保机械。

在收获环节，棉花收获机属于实现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关键、核心环节，其技术壁垒高，市场需求旺盛，过去该市场长期由外资品牌垄断，外资品牌产品仅限于五行、六行机型，定价门槛较高，且对各类中小型地块的适应性较差，制约了我国棉花收获机保有量的提升。近年来，随着国产棉花收获机技术的不断成熟，凭借更具优势的产品定价以及更具适应性的产品，棉花收获机国产化进程正不断加快，目前我国新疆地区棉花收获机保有量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市场需求主要源自于存量升级和更新换代需求，我国疆外地区棉花收获机保有

量相对较小，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七）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历程及发展态势

1. 棉花种植机械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历程

（1）棉花收获机应用历程

棉花收获机是棉花种植生产全程机械化中技术性最强、技术壁垒最高的农机装备，棉花收获机的发明被美国农业工程师协会评为“20世纪农业工程领域人类最伟大的5大发明之一”。

全球范围内，美国最早在1850年就开始从事棉花收获机械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在1889年由美国发明家坎贝尔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摘锭式棉花收获机，前苏联也在1924年就开始了机械采棉技术的研制工作。1940年左右，美国开始批量生产棉花收获机，至1975年，美国棉花机采率水平就已达到100%。

我国棉花收获机发展整体起步较晚。1996年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单位共同组成攻关课题小组开始联合开发自走式棉花收获机，随后几年完成了4MZ-2和4MZ-3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样机生产及机采试验，这是我国真正意义上的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的诞生，为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02年，在中国农机院牵头下，我国研制出国内首台4MZ-5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机。2008年，4MZ-5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机开始量产投放市场，代表着棉花收获机国产化零的突破，其性价比优势使其市场曾一度繁荣，但因多方面原因最终退出市场。2008年到2013年的五年间，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开始进入成长初期，但受到技术落后、高水平人才不足等因素限制，棉花收获机国产化进程缓慢。

2013年起，以钵施然、现代农装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根据我国棉花种植采收特点推出三行棉花收获机，三行棉花收获机兼具机动性、灵活性等特点，适应在我国各类棉田进行采收作业，同时相比外资品牌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有效降低了购买门槛，让更多中小规模种植户有机会购置使用，三行棉花收获机一经推出、便广受市场青睐，推动了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

2017年以来，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内厂商又先后量产六行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高端棉花收获机类型，进一步完善了国产高端棉花收获机供应链，填补了国产高端棉花收获机的市场空白，加速了我国高端棉花收获机的国产进程。**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积极布局全球**

化市场，国产品牌棉花收获机在中亚、西亚、南美、澳大利亚等国家持续推进市场布局，推动国产品牌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

（2）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应用和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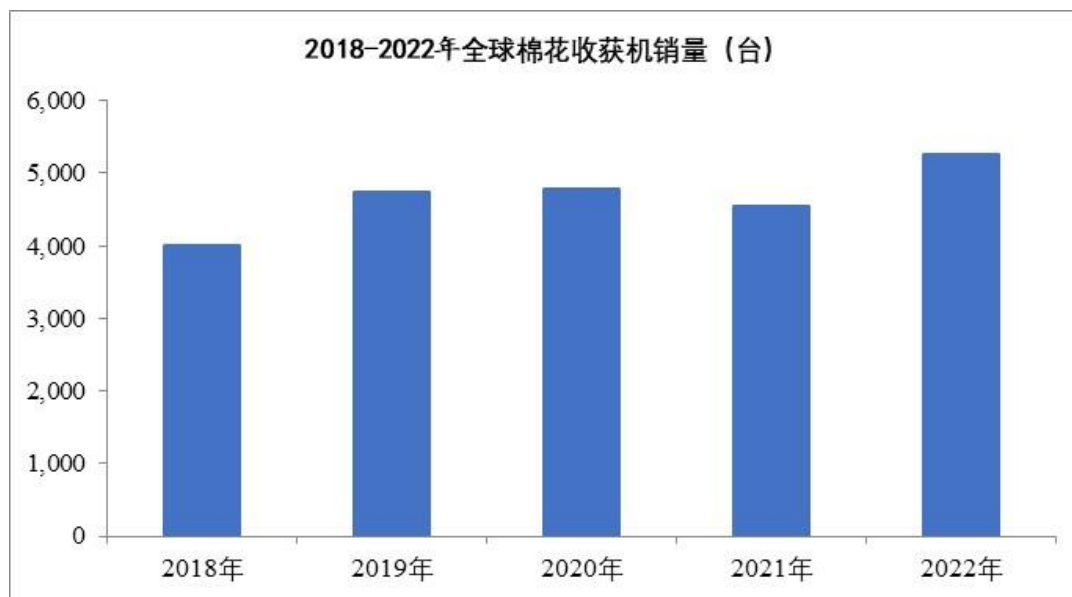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发展始于 2007 年，约翰迪尔在 2007 年推出其第四代棉花收获机产品 7760 型自走式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并在 2008 年在市场推广使用。2015 年前后，约翰迪尔推出第五代棉花收获机产品 CP690 型自走式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该产品为 7760 型自走式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升级产品。2021 年，约翰迪尔新款 CP770 型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上市。

2020 年以前，国内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所垄断，但由于约翰迪尔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均为六行机型，在定价偏高的同时，对于面积较小或形状不规则的棉田适用性较差，因此，在 2020 年以前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主要应用于大型农场，其在新疆中小型棉农市场的推广相对缓慢。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采收效率、棉花洁净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棉花收获机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也是我国棉花收获机更新换代的主要产品类型，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鉴于此，2018 年以来，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生产制造企业开始积极布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并于 2021 年成功量产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并推向市场。伴随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推广应用，未来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渗透率有望持续快速提升。

2. 棉花种植机械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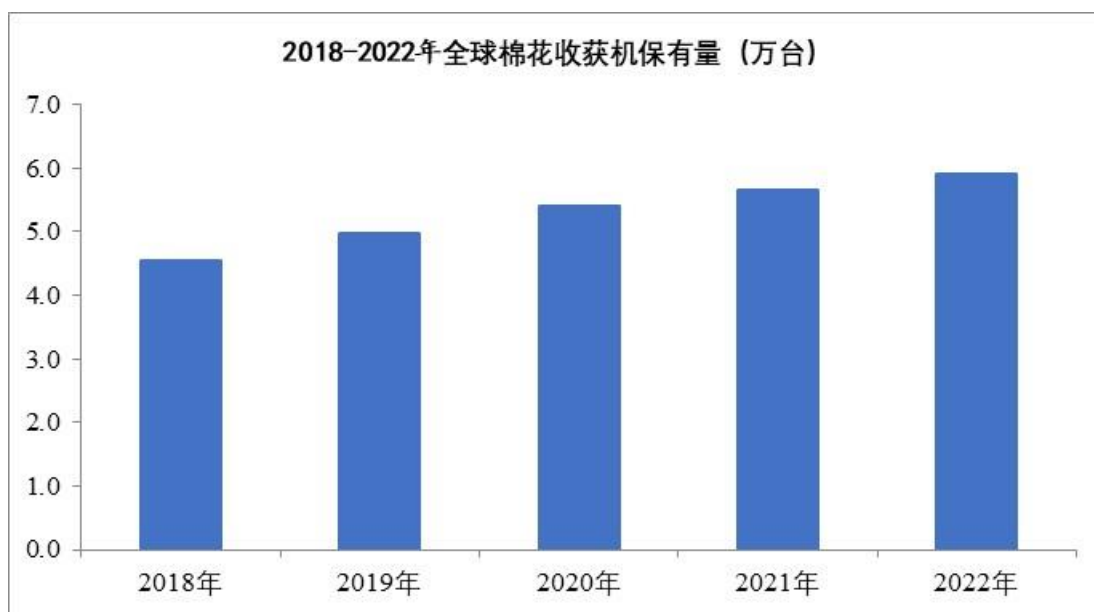
（1）全球棉花收获机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近年来，伴随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棉花机采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棉花收获机的更新换代，全球范围内棉花收获机市场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

未来伴随发展中国家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棉花机采将成为棉花采摘的主要手段，发展中国家对棉花收获机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同时发达国家的棉花收获机更新换代需求预计也将保持稳定，全球棉花收获机销量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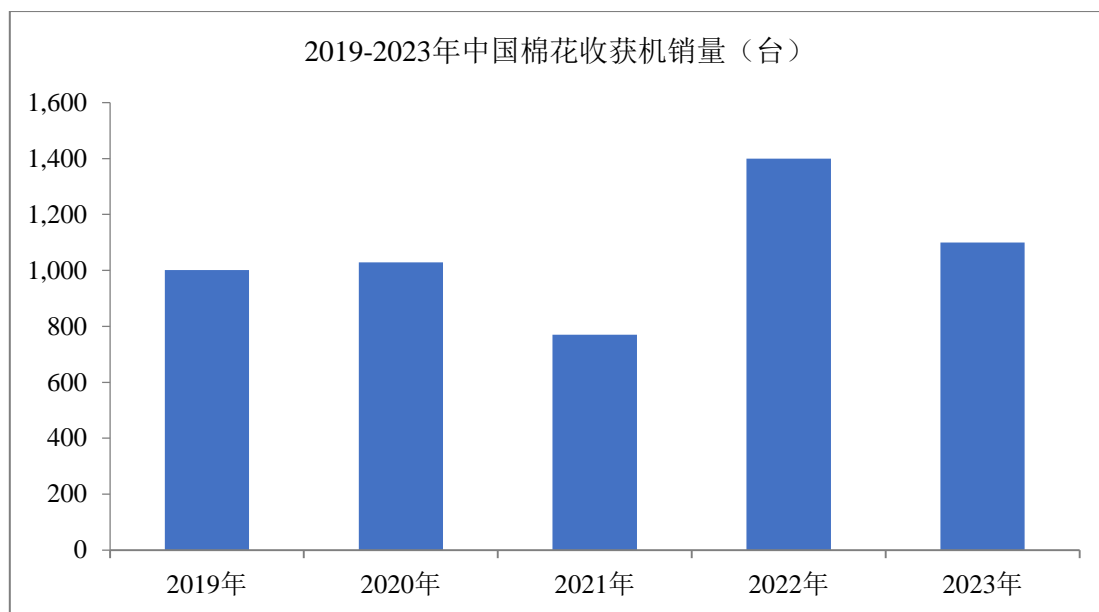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全球范围内，发达国家的棉花收获机应用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以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早已实现 100%棉花机采，拥有较大的棉花收获机保有量市场规模。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棉花收获机尚处于快速普及或应用初期阶段，棉花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仍在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全球棉花收获机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较大的保有量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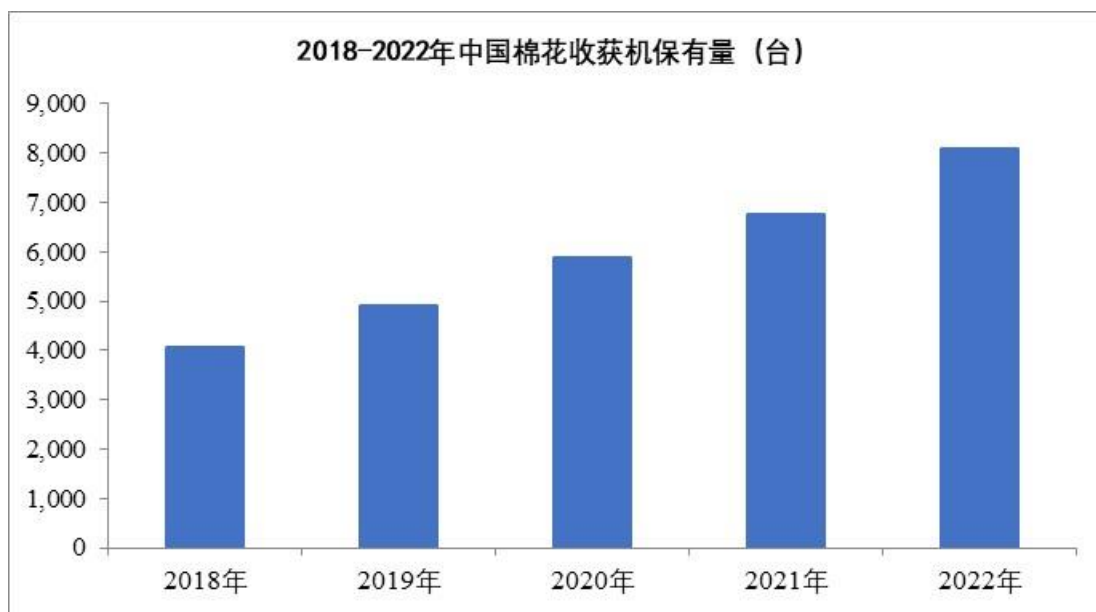
（2）中国棉花收获机市场规模

国家对棉花收获机的发展给予了大力鼓励和支持，《“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中均将棉花收获机作为发展重点产品，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棉花收获机市场的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市场调研

近年来，全国棉花收获机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发展。随着我国大力推动棉花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下游市场对棉花质量水平、农机装备高质量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尤其是对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市场需求大幅提高。2021年作为国产品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的发展元年，部分下游种植户、经营者对棉花收获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呈观望态度，且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作为新产品，其被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2021年棉花收获机市场销量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国产品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日趋旺盛，同时，受国三升国四等因素影响，由国产品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主导的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整体市场更新换代进程加快，销量大幅增长。2023年是我国农机行业全面步入国四时代的第一年，受2022年“国三”升“国四”的提价预期，以及行业促销去“国三”库存导致的2023年市场需求被提前释放等因素影响，2023年我国棉花收获机市场有所回落。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没有权威渠道公布 2023 年末的保有量数据。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22 年我国棉花收获机保有量为 7,700 台，根据对市场的调研情况，2023 年，市场销售新增约 1,100 台。在不考虑市场淘汰的情况下，预计 2023 年我国棉花收获机保有量约 8,800 台。

近年来，伴随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快速发展，我国棉花机采水平逐步提升，棉花收获机保有量也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八）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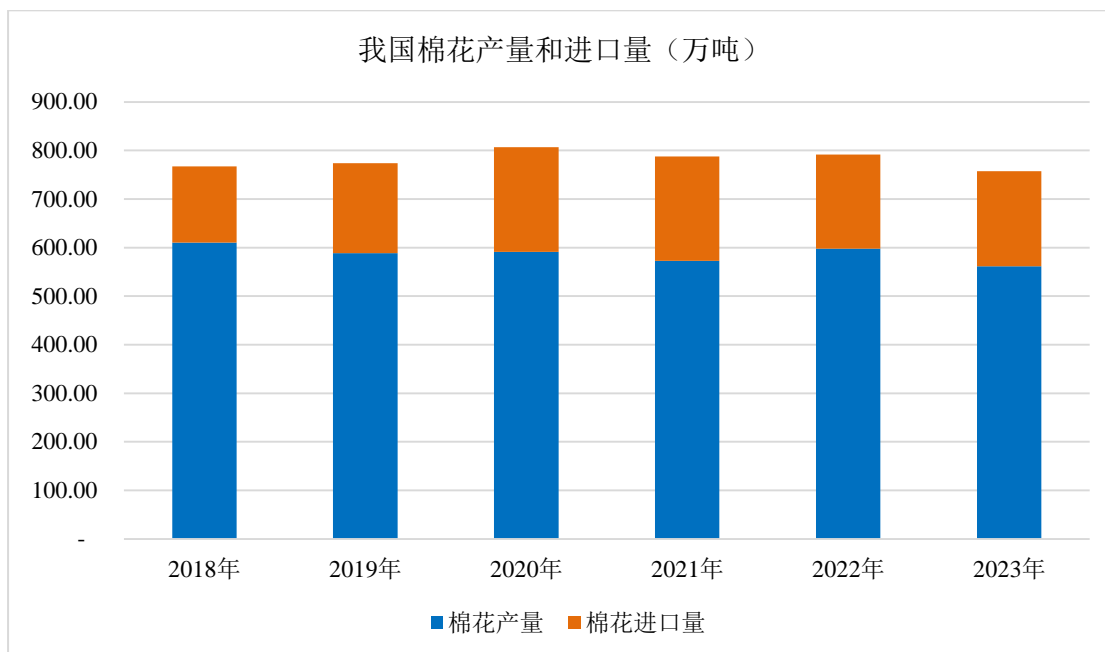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

2004 年至今，我国连续二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农业现代化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机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等已经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体现了中央对农业领域的高度重视。

在棉花种植机械方面，《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同时在《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等政策文件中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以棉花收获机为代表的高效能收获机械。

综合来看，以棉花收获机为代表的高端农机装备是未来农机装备领域重点发展产品，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为我国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国产棉花战略价值的提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棉花消费国，对棉花的需求旺盛，目前，我国国内棉花产量尚无法完全满足下游棉纺织业产能需要，每年需从国外进口大量棉花。在我国棉花大量依赖进口的背景下，国产棉花的战略价值凸显。

因此，为保证国产棉花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未来我国将持续推动本土产业链自主发展，棉花采收机械作为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重要载体，将持续受益于我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以及棉花种植采收机械化水平的提升。

（3）劳动力成本上涨

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在不断推进，伴随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劳动力成本将持续快速增长。近年来，伴随国产棉花收获机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棉花机采率水平显著提升，机采棉具有突出的成本优势。未来机采棉的成本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增加。

（4）土地流转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等土地承包经营、农村土地流转的相

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农村土地流转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有利于大规模农业生产的出现，为现代农业机械的推广提供了现实必要性，土地流转将进一步促进棉花种植机械及其他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

（5）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进程将持续加速

当前在棉花种植的耕、种、收全过程机械化发展程度上，机耕、机种水平均达到较高水平，但在收获环节机械化率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2022 年中国棉花种植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

年份	棉花综合机械化率 (%)	棉花机耕率 (%)	棉花机播率 (%)	棉花机收率 (%)
2018 年	76.88	97.42	85.25	41.12
2019 年	81.18	99.34	88.04	50.13
2020 年	83.98	98.76	88.16	60.08
2021 年	87.25	99.44	90.22	68.02
2022 年	88.50	99.11	90.33	72.51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统计，2022 年全国棉花种植综合机械化率为 88.50%，主要环节机耕和机播机械化水平分别为 99.11%和 90.33%，机收率为 72.51%。可见，棉花机采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国产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早期产品受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限制，采集效率相对不高，同时，国内市场还存在较多老旧二手进口机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也存在工作效率低、维修难度大、保养费用高等方面的弊端，因此，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对存量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十分强烈。

伴随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及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我国棉花种植各环节机械化率也将持续提升，为我国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

（6）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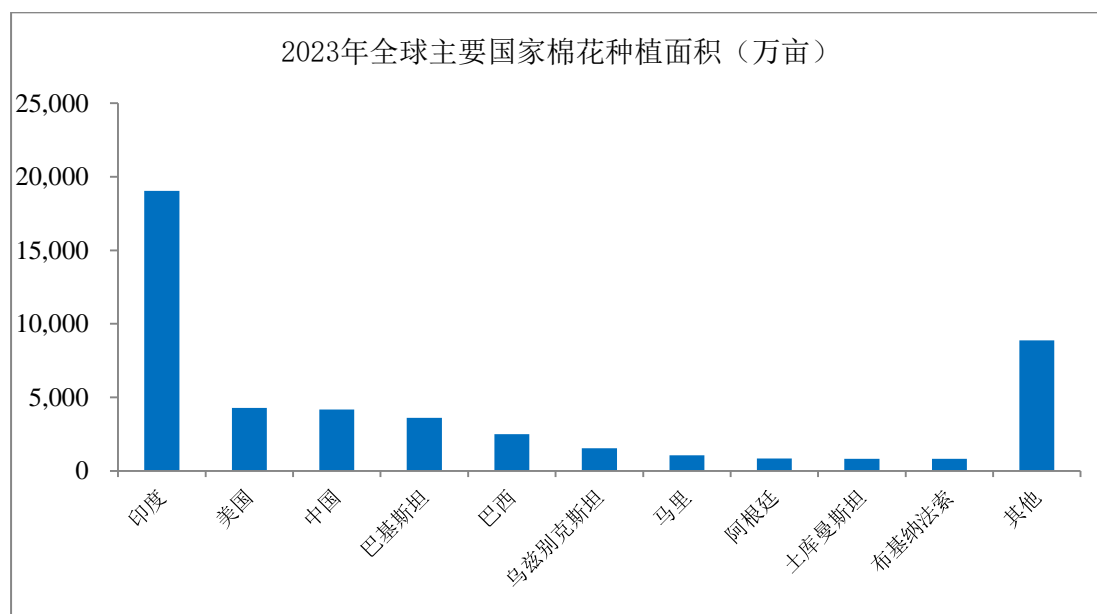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是棉花收获机领域“里程碑”式的产品，相对于传统箱式机型，其在采收效率、棉花洁净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对传统棉花收获机在智能化、集约化、高效化等方面的全面升级。

全球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发展始于 2007 年，2020 年以前，国内打包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所垄断，由于其售价高昂等因素，市场应用相对较少。2020 年以来，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厂商，依托在国产棉花收获机领域多年的积累和自主研发，成功突破并量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订单持续增长。

未来，伴随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推广应用，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渗透率有望持续快速提升。

(7) 全球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空间广阔

全球产棉区主要分布在北纬 40°至南纬 30°之间的广阔地带，亚洲大陆南部、北美洲南部、拉丁美洲、西非等均是传统的棉花种植区域。棉花种植国家主要包括印度、美国、中国、巴基斯坦、巴西、乌兹别克斯坦、马里、阿根廷、土库曼斯坦、布基纳法索等。全球重点棉花种植国家棉花种植面积如下：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国家统计局

目前，全球重点棉花种植国家和地区中，除美国棉花机械化采摘水平相对较高、中国棉花机械化采摘水平正快速提升以外，其他亚洲、西非、南美等区域发展中国家棉花种植机械化水平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些地区大多经济欠发达，农业大多还未完成现代化，机械化率较低。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目前，全球大约有 30~40%的棉花实现了机器化采摘，全球棉花机械化采摘水平相对较低，伴随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全球棉花种植机械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全球存量棉花收获机械的更新换代，棉花收获机

在全球范围内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8) 全面国产化和全球化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进程的推进，国产棉花种植机械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持续提升，近年来进口替代效应显著。相对于进口品牌，国产品牌在产品定价、售后服务、客户需求响应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未来棉花种植机械国产化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此外，从国产机械装备行业发展历程来看，随着全面国产化的实现，全球化发展是业内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产棉花种植机械全球化出口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品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价格比较优势，有利于打开海外出口市场，一方面，在国际市场上对国际品牌形成替代，另一方面，在全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国产品牌优异的性价比优势，也将进一步推升全球机采棉的渗透率，进一步拓展全球化市场空间。

(9) “一带一路”战略加速国产品牌全球化进程

根据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根据“一带一路”走向，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一带一路”战略为我国对外开放提供了新的动力和空间，为中国农机企业和产品走出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及贸易互通条件。目前，“一带一路”沿线的中亚、西亚、南亚等区域国家棉花采收机械化水平都处于较低水平，且作为全球重点棉花种植地区，相关国家棉花种植机械化提升潜力巨大，“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为国内棉花种植机械生产企业国际化布局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风险

(1) 土地的集约化不足、小规模农业导致的发展制约

我国是农业大国，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有

包干到户、包产到户的特点，土地由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承包，这决定了我国农业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种植不足，大多数为中小规模种植，分布也较为分散。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发展。

（2）农机农艺融合不充分制约了行业发展

实现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不只是农机装备的问题，而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不仅涉及关键装备棉花收获机的突破、机采棉的推广、土地的集约化，还包括农机农艺结合、统筹农艺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文件中提及当前农业机械化存在的问题时指出了我国农机农艺融合不够紧密的问题。我国农机农艺融合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3）部分零部件依赖进口不利于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棉花种植机械行业还存在着产品品种不全、品质不高、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在部分零部件环节，例如在液压泵、液压马达、电磁阀、传感器等高端零部件领域，尚无法实现完全的国产化，对棉花种植机械整机的创新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九）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 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我国棉花拥有三大产棉区，分别是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西北地区，我国棉花绝大多数都在该三大产棉区内种植。近年来我国棉花生产向新疆等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了以新疆为重点，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为补充的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棉花种植位居前五的省市地区分别为新疆、湖北、山东、河北和湖南，其中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的84.98%，棉花种植前五位的省市地区种植面积占全国的97.23%。棉花种植的区域性决定了棉花种植机械市场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2. 行业的季节性

我国各地区棉花种植采收通常在每年较为固定的月份，棉花种植采收的季节性决定了棉花种植机械“耕、种、管、收”各个环节的设备拥有不同的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由于各个地区、天气气候的不同，棉花种植时间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棉花种植时间在每年的4月份左右，棉花成熟采摘期通常都是在每年

的9~11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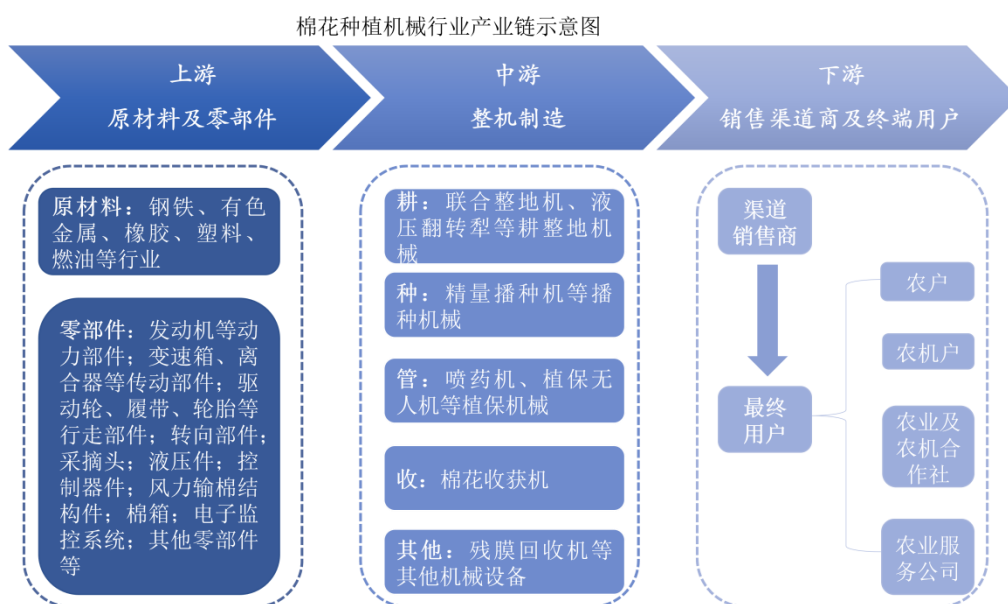
棉花种植机械中“耕、种、管、收”各个环节的设备也根据棉花种植及采收的季节呈现出销售淡旺季。通常，每年三季度是棉花收获机提机的旺季，伴随四季度收获期的到来，进入棉花收获机售后服务旺季。在每年棉花采收后开始到第二年播种前，都是耕整地类机械、种植机械（播种机）的销售旺季，之后进入田间管理类机械销售旺季。

3. 行业的周期性

下游棉花产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我国棉花产业市场受宏观经济、供给变化、产业政策、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棉花种植机械行业也随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周期性相对较弱。

（十）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行业，中游棉花种植机械整机制造企业，下游销售渠道商及最终用户。

发行人所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作为连接上下游行业的关键，在产业链中处于关键地位，一方面，上游产业作为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销售取决于发行人所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整体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营的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下游终端用户的机械化生

产具有重要意义。

2.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棉花种植机械整机制造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

上游行业方面，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棉花收获机及其他棉花种植机械关键核心部件的供应体系，采棉头、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部件实现了国产化，较为完整的供应体系有助于有效降低制造成本，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下游行业方面，棉花作为国家战略物资，我国棉花种植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尤其是棉花种植核心区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呈上升趋势，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趋势比较明显。公司地处新疆，下游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市场地位

1. 棉花收获机行业

棉花收获机行业属于农业机械领域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市场，长期以来，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一直被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为主的外资品牌所垄断，外资品牌在市场份额、市场认知度、保有量等方面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国产棉花收获机品牌的发展，国产棉花收获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实现了大幅提升，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的中坚力量，推动了我国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持续提升。

棉花收获机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在全球范围内，仅少数企业能够量产棉花收获机产品。该领域与公司竞争的对手不足 10 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外资品牌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国产品牌现代农装、星光农机、铁建重工、天鹅股份、沃得农机等。

公司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先后实现了对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和

439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以销量计算，2019 年以来，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及市场调研，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棉花收获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4.16%、43.00%和 39.91%，近两年受市场竞争及约翰迪尔进口量增加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新疆各地方市场主要棉花收获机机型包括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因此，以下重点分析新疆各地区上述产品的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类型	发行人市场地位
南疆	三行箱式	2023 年南疆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销量较少，并以发行人供应为主。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三行箱式机在南疆销量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01%、55.91%和 96.00%，均处于市场第一。
	三行打包	发行人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于 2021 年开始量产，作为行业内最早量产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厂商，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南疆地区份额较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三行打包机在南疆销量 的份额分别为 93.22%、62.43%和 74.46% ，连续三年排名市场第一。
	六行打包	国产品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于 2021 年开始量产，2021 年，南疆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需求相对较小，2022 年以来，随着国产品牌对该市场的持续布局，市场销量有所增加。发行人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南疆地区发展迅速，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 六行打包机在南疆销量 的份额分别为 7.94%和 31.25% 。市场份额增长迅速。
北疆	三行箱式	2023 年之前，北疆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三行箱式机在北疆销量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7.42%和 81.82%，市场份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北疆全面进入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时代，在该区域无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销售。
	三行打包	作为行业内最早量产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厂商，发行人 2021 年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北疆地区份额较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三行打包机在北疆销量 的份额分别为 84.91%、52.69%和 61.54% ，连续三年排名市场第一。
	六行打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 北疆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领域整体发展较为稳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 六行打包机在北疆销量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43%、14.66%和 33.33% ，份额稳步提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行箱式	报告期内，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已逐步被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替代，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三行箱式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销量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9.62%、71.83%和 100.00%，市场份额连续三年排名市场第一。
	三行打包	作为行业内最早量产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厂商，发行人 2021 年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份额较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 三行打包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销量 的份额分别为 82.09%、36.30%和 45.71% ，市场排名

地区	类型	发行人市场地位
		分别为第一、第二和第一。
	六行打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领域整体发展较为稳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六行打包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销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84%、6.25%和4.49%，份额相对稳定。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

注：数据统计已剔除竞争对手内部交易数量，由于补贴系统数据存在时间滞后性，2024年1~9月补贴系统公示数量尚较少，未能准确反映2024年1~9月各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因此对上表的分析暂未包含2024年1~9月。

2. 其他棉花种植机械行业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农机制造企业1,615家，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综合实力较弱，缺少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

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当前除在棉花采收环节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外，耕整地、种植施肥、田间管理等环节细分市场整体参与企业较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和联合整地机等新兴、高端农机产品供给相对不充分。在相关细分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研股份、中国农机院和凯斯纽荷兰等。

公司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技术壁垒较高的棉花收获机领域建立了突出的市场地位。凭借在棉花收获机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棉花种植机械中的耕整地（耕）、种植施肥（种）、田间管理（管）等几个环节的投入，形成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系列设备产品，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

现阶段发行人在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联合整地机等其他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产品方面，布局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形成大规模发展。发行人将以棉花收获机产品为市场突破点，以棉花收获机产品带动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系列设备产品的发展，未来伴随发行人在其他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系列产品领域投入的加大以及市场的持续拓展，将有效推动新产品的快速发展。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棉花收获机行业

（1）约翰迪尔

约翰迪尔创立于 183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约翰迪尔是全球领先的农业和林业领域先进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产品涵盖了拖拉机、谷物收获机械、牧草及青贮机械、耕整地机械、播种机、喷药机和农业管理解决方案。根据约翰迪尔年报，2023 财年约翰迪尔实现营业收入 612.51 亿美元。

（2）凯斯纽荷兰

凯斯纽荷兰创立于 1842 年，总部位于美国。凯斯纽荷兰是全球知名的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装备企业。产品涵盖农业装备、建筑设备、商用车、公共汽车和特种车辆等多个方面。根据凯斯纽荷兰年报，2023 财年凯斯纽荷兰实现营业收入 246.87 亿美元。

（3）铁建重工

铁建重工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隧道施工智能装备、高端轨道设备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铁建重工产品主要包括掘进机、特种装备、轨道系统、高端农业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煤矿装备、绿色建材装备、新型工程材料等。根据铁建重工年报，2023 年度铁建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100.27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1.12 亿元。

（4）天鹅股份

天鹅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棉花采摘机械及棉花加工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可以提供从棉花机械采摘、开模喂花、清理、轧花、打包、棉籽剥绒及下脚料回收等产业链一站式装备供货和服务。根据天鹅股份年报，2023 年度天鹅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7.04 亿元，其中采棉机业务收入 4.00 亿元。

（5）现代农装

现代农装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所属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主要从事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现代农装年报，2023 年度现代农装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其中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销售收入为 1.70 亿元。

（6）星光农机

星光农机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机械高新技术企业。在棉花收获机产品环节，星光农机于 2016 年收购原江苏正工棉花收获机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权，开始进入棉花收获机领域。根据星光农机年报，2023 年度星光农机营业收入为 3.08 亿元，其中采棉机收入为 0.34 亿元。

（7）沃得农机

沃得农机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产品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并包括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产品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环节。2022 年，沃得农机营业收入为 112.15 亿元。

2. 其他棉花种植机械行业

（1）新研股份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是新疆转制的科研单位之一，2009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农机板块子公司牧神科技专业从事中高端农牧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系列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械、系列秸秆饲料收获机、系列耕作机械、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及林果加工机械等 6 大类 60 余种产品，系列耕作机械涉及联合整地机等产品。根据新研股份年报，2023 年新研股份营业收入为 11.91 亿元。

（2）中国农机院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成立于 1956 年，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机院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直属单位，业务涵盖创新与服务、高端装备、农业工程三大板块。农牧业装备涵盖耕整地机械、播种和栽植机械、植保机械、节水灌溉装备、收获机械、收获后加工设备、设施农业设备、畜牧机械等，旗下相关企业包括现代农装、中机美诺、中机南方等，具体产品包括饲料收获机、打捆机、喷杆式喷雾机、棉花收获机、青贮机、马铃薯机械、免耕播种机等。

中国农机院建有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 3 个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拥有较强的农业机械研发实力。

（3）凯斯纽荷兰

关于凯斯纽荷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上述企业在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和联合整地机等新兴、高端农机产品领域有一定的产品布局，与发行人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河北麦腾博瑞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巨沃世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农机装备企业在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和联合整地机等新兴、高端农机产品领域也取得一定的发展，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综合实力相对较弱。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背景过硬的研发团队，建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理工学院、上海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共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近年来公司研发创新成果显著，作为新疆地区首批农业机械类企业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主营产品 4MZ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获得包括“2020 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优秀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援疆高端装备制造业标杆企业”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此外，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能力，公司参与起草了棉花收获机国家标准《GB/T 21397-2023 棉花收获机》。

在技术壁垒高、工艺难度大、市场长期由外资品牌垄断的棉花收获机领域，

公司基于对国内棉花种植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持续的创新投入，先后实现对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产品的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首先，公司根据新疆地区棉花种植户的种植特点和使用需求，自主研发了三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目前已成为国产棉花收获机的主流产品；其次，公司自主研发的六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取得了新疆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国产六行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填补了国产六行棉花收获机的空白，打破了该产品长期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此外，公司借助在棉花收获机领域领先优势，成功研制出采集效率与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并于 2021 年投放市场，投放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高端棉花收获机供应链，推动国产棉花收获机行业由“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凭借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拓展，目前公司产品已打通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各个环节，能够为下游棉花种植行业提供棉花种植机械全产业链系列产品。

2. 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化高端农机制造企业，在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背景下，依托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的积累，公司突破并规模化量产自主品牌棉花收获机产品，改变了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加速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保证了我国棉花机械采收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和 88,553.41 万元，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和 439 台，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7.18%，销售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市场调研，以销量计算，2019 年以来，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4.16%、43.00%和 39.91%，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3. 产品优势

（1）产品系列化优势

农业机械类产品工况环境恶劣，连续作业工作强度大，需要生产企业在实

际应用环境中，结合用户反馈和设备表现，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换代、性能提升以及工艺改良，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机械严苛的可靠性和功能性要求。

公司深耕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棉花种植机械系列化产品，涵盖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在产品系列化方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量产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生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系列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箱式棉花收获机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三行	四行	五行	六行	三行	四行	六行
钵施然	√	√	√	√	√	√	√
约翰迪尔	-	√	√	√	-	-	√
凯斯纽荷兰	-	-	√	√	-	-	-
现代农装	√	-	-	√	√	-	√
星光农机	√	-	-	-	√	-	-
东风农机	√	-	-	√	-	-	-
铁建重工	-	-	-	√	√	√	√
天鹅股份	√	-	-	-	√	√	√
沃得农机	-	-	-	-	√	√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农机通

由上表可知，公司是目前国内棉花收获机领域产品品类最齐全的厂商，相对境外品牌厂商，公司在中小型棉花收获机领域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并能够在大型高端棉花收获机领域对其形成国产化替代；相对于境内厂商，公司在大型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高端产品领域，已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实现技术突破与量产，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作为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机械化产品供应能力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国家鼓励发展的农机装备类别，现有系列产品均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环节	补贴大类	补贴小类	钵施然产品
------	------	------	-------

补贴环节	补贴大类	补贴小类	钵施然产品
“耕”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铧式犁 联合整地机
“种”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铺膜播种机
“管”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收”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其他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2) 产品功能及性能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棉花种植机械研发并实现量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主要产品在智能化、高效化、高精度、可靠性等方面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产品的关键指标参数方面大幅高于国家标准，体现了较高的产品综合性能。

公司代表性产品与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及型号	关键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参数	指标说明
棉花收获机 (4MZD-3A)	采净率	≥93%	≥97%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含杂率	≤11%	≤5%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残膜回收机 (4JM-205Q)	表层拾净率	≥80%	≥82%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缠膜率	≤2%	≤1%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播种机 (2BMJ-1/6)	空穴率	≤4	≤2.9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单籽率	≥85%	≥90%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孔穴错位率	≤1%	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飘籽率	≤1%	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种子覆土厚度合格率	≥90%	≥97%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3) 工艺及质控优势

棉花种植机械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不仅整体部件构成繁多，而且工序复杂，因此，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控制和整机质量控制至关重要，公司凭借在该领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工艺与品质的稳定性。以棉花收获机为例，公司在采棉头、车架及棉箱等主体结构，以及行走、输棉、棉箱及采摘各环节液压系统和电器的装配作业等环节均已形成了标准化作业规范，并拥有丰富的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手段，实

现了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售后服务优势

棉花种植机械作为农业机械，下游用户主要为棉花种植户群体，由于农机设备作业环境恶劣，短时工作负荷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产品前期的使用培训和使用过程中的售后服务对农机使用和客户培育至关重要。

棉花种植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2023 年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比例达到 84.98%，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产区。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扎根于新疆市场，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总部位于新疆的采棉机生产企业，基于对终端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组建了以专业技术工人为核心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系统性常态化的用户培训机制，在采收旺季来临前，公司通过组织多次免费培训课程的形式，使用户全面掌握农机的操作、保养、维修等技能，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降低设备操作故障，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

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方式，以北疆乌苏工厂、南疆沙雅工厂和阿拉尔工厂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并在全疆范围内建立了遍布销售区域的服务网点，坚持“客户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实现了本地化 24 小时服务，能够对客户诉求做到快速响应。优质、及时、高效的客户服务是公司立足新疆市场的根本，亦是公司的优势所在，售后服务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5. 区位优势

钵施然地处新疆地区并深耕新疆市场，对于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厂商而言，区位优势十分重要。一方面，新疆地区是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区，也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应用的主要地区，巨大市场需求和贴近用户的信息反馈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新疆作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倡议下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对外开放的步伐日益加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相继实现对中亚、西亚、北非等地区的销售布局和销售，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6 万元、1,636.03 万元、2,972.36 万元**和 51,683.73 万元**，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棉花收获机作为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重要载体，未来在全球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依靠区位优势

优势，加大与中亚各国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合作，并逐步推进棉花种植机械的全球化战略。

6. 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管理和服务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农业机械、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材料工程等多学科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能够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持续开发和升级迭代满足下游种植行业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使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企业持续性研发投入和各产品线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需不断加大创新投入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伴随国内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推进，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对公司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对于其他大型农业机械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2. 产品多元化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在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领域已建立了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并积极向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方向拓展，但现阶段，公司棉花收获机在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仍然相对较高，产品结构多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领域技术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

棉花收获机作为技术高度密集型产品，对产品可靠性、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而产品综合性能的提升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尤其在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领域，国际品牌约翰迪尔作为全球化企业，其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发展起始于 2007 年，2008 年实现了量产，较长的量产时间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使得约翰迪尔在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核心技术方面经验更加丰富，并借助优异的整机制造工艺、性能调校能力，使得其产品达到较高的作业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相对而言，发行人对于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布局始于 2020 年，并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国产品牌相比约翰迪尔量产时间较短，在产

品技术经验、可靠性、采收效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全球化布局有待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新疆地区对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发行人受限于相对较小的产能规模，为满足新疆地区广大棉花种植户的机械化采摘需求，发行人整体出货量集中于新疆地区，对于疆外及境外区域，虽有业务布局，但整体出货量较小，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位于新疆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相较于国际品牌约翰迪尔，发行人在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和销售方面有待进一步拓展。

(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相对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年度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现代农装 ^注	铁建重工	沃得农机	约翰迪尔	钵施然
总资产	2024年1~9月	118,414.55	216,941.71	40,469.75	2,811,976.40	未披露	76,293,788.02	226,469.19
	2023年末	129,661.34	221,845.20	36,804.37	2,544,099.31	未披露	74,715,730.34	178,980.36
	2022年末	107,571.25	186,819.71	34,087.86	2,378,664.65	1,334,520.62	64,549,709.42	147,946.83
	2021年末	133,181.63	134,104.19	33,644.07	2,266,582.53	1,076,041.23	53,754,733.98	106,117.22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19,350.38	42,788.79	3,726.23	680,053.03	未披露	28,915,664.40	82,738.05
	2023年度	30,840.12	70,416.35	22,391.74	1,002,746.69	未披露	43,967,192.82	98,916.78
	2022年度	24,391.12	64,726.26	34,521.91	1,010,154.78	1,121,512.10	37,696,657.47	113,772.65
	2021年度	40,184.73	52,166.01	24,065.68	951,728.67	988,378.15	28,134,417.68	72,691.69
净利润	2024年1~9月	-8,315.95	4,047.79	-2,185.86	102,967.45	未披露	4,166,444.20	18,057.76
	2023年度	-6,085.37	6,539.63	-5,519.23	159,386.32	未披露	7,289,462.10	18,425.34
	2022年度	-16,009.65	5,738.79	8,654.18	184,422.93	151,431.53	5,112,067.40	23,803.97
	2021年度	-19,301.31	3,613.55	-3,502.94	173,570.95	142,530.62	3,812,052.55	13,758.4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

注 1：现代农庄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数据，表格数据对应期间为 2024 年 1~6 月。

注 2：约翰迪尔数据已根据各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市场地位

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销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大幅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台

指标	年度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现代农装	铁建重工 ^注	沃得农机	约翰迪尔	钵施然
棉花收获机销量	2024 年 1~9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25
	2023 年度	16	148	未披露	47	未披露	未披露	439
	2022 年度	未披露	169	未披露	62	238	未披露	602
	2021 年度	14	89	未披露	77	113	未披露	41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WIND 数据库；

注：铁建重工未披露其棉花收获机销量，表格中数据为其披露的高端农机销量数据。

3. 技术实力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之“3. 产品优势”。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棉花种植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

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星光农机、天鹅股份、现代农装、铁建重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业务规模	原材料内容
------	------	------	------	------	------	-------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业务规模	原材料内容
铁建重工 688425.SH	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三大类，特种专业装备中包括采棉机	公司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	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中国中铁、铁建股份为大型基建施工类企业，以及专业工程设备租赁商	以国内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0.27 亿元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包括标准部件、电气类零部件、钢材等原材料、机械类零部件、液压水汽类零部件、生产辅助材料、设备类、外协加工件等。
星光农机 603789.SH	稻麦联合收割机、压捆机和其他新兴农机，其中包括采棉机	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客户主要为农机经销商	以华东、华中和西北地区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08 亿元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液压传动装置、履带、钢材等
天鹅股份 603029.SH	轧花设备、剥绒设备和棉花采摘机械产品	棉花加工机械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采棉机等农机产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客户主要为新疆兵团的各团场	以新疆为重点，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为补充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04 亿元	主要采购通用件、标准件和生产自制件所需的钢材等
现代农装 430010.NQ	现代农业装备	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客户主要为农机经销商	以国内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4 亿元	板材、钢材、铸件等
钵施然	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主要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小型农业机械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农户	以新疆地区为主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89 亿元	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定制零部件和通用零部件两类：定制零部件包括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非钣金件；通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销售地区	业务规模	原材料内容
						螺丝、轴承等辅材类。

注：由于约翰迪尔为境外上市公司，沃得农机于 2023 年 IPO 终止，因此，未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均生产棉花收获机产品，与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关系，其中天鹅股份主营业务为棉花加工设备和棉花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在所处行业、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和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类似，具有可比性；星光农机主营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新兴农机，在产品类型、收入规模、采购的原材料与发行人类似，具有可比性；现代农装的主营产品为农业机械，在产品类型上与发行人相似，具有可比性；铁建重工主要生产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农业机械收入占比较小，但其棉花收获机产品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且其推广服务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销售模式类似，故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综上，发行人对于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合理、选择理由充分，所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但由于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业务具有完全可比性的企业数据进行对比。

（七）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所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受细分产品准入壁垒、产品供求情况、技术水平、品牌认可度等多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高端产品领域准入门槛较高，业内企业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领域内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主营的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细分产品属于国家高端农机中的薄弱领域，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较高的市场与技术壁垒阻碍了新竞争者的进入，且农机装备作为工作环境高度复杂的产品，下游客户一般更加注重产品的可靠性和服务及时性而不是单纯的考虑价格因素，上述因素保障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能够保持相对较高且稳定的利润水平。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由于产品设计、零部件构成、工艺复杂度等的差异，不同产品所需的生产时间差异较大，因此，为更好地衡量产品产能，公司以生产部门总装人员工时作为产能统计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论可用工时（小时）	325,000.00	502,666.67	530,500.00	383,333.33
实际利用工时（小时）	395,223.50	477,585.50	537,956.00	356,286.75
产能利用率（%）	121.61	95.01	101.41	92.94

注：完整年度理论可用工时=该年度生产管理部月平均总装人员人数*250天*8小时，实际利用工时=生产管理部总装人员实际生产工时。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94%、101.41%、95.01%和 121.61%，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销量较高，公司通过合理排产提高产量。2024 年 1~9 月主要为棉花收获机生产高峰期，产量利用率相比全年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产量（台）	411	532	599	440
实际销量（台）	425	439	602	417
产销率（%）	103.41	82.52	100.51	94.77

注：产销率=实际销量/实际产量。

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销售了部分库存中的棉花收获机，2023 年由于棉花收获机销量未达预期，使得产销率相比以前年度较低。2024 年 1~9 月销售了部分库存中的棉花收获机，使得产销率大于 100%。

2.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收获机	78,091.60	94.78	88,553.41	90.34	103,398.92	91.33	64,489.26	89.63
播种机	73.41	0.09	36.34	0.04	143.68	0.13	169.65	0.24
残膜回收机	-	-	6.91	0.01	-	-	263.18	0.37
其他	1,532.09	1.86	1,708.86	1.74	222.83	0.20	1,142.59	1.59
配件及维修	2,698.83	3.28	7,711.69	7.87	9,453.75	8.35	5,886.82	8.1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51.50 万元、113,219.19 万元、98,017.22 万元和 **82,395.9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从产品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63%、91.33%、90.34%和 **94.78%**，占比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712.20	37.27	95,044.86	96.97	111,583.15	98.55	71,809.34	99.80
境外	51,683.73	62.73	2,972.36	3.03	1,636.03	1.45	142.16	0.20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注：公司向成都闪迈销售的机器此处统计为境外销售收入。

从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且主要在新疆地区，这与我国棉花种植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相关。公司根植新疆，积极响应国家援疆、扶贫号召，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9 年起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已在海外实现销售。随着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成功开拓，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自主销售	76,495.63	92.84	69,594.19	71.00	60,111.83	53.09	41,193.89	57.25
	推广服务	1,457.91	1.77	18,448.42	18.82	39,195.22	34.62	25,544.36	35.50
小计		77,953.54	94.61	88,042.62	89.82	99,307.05	87.71	66,738.25	92.75
经销		4,442.39	5.39	9,974.60	10.18	13,912.13	12.29	5,213.25	7.25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直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92.75%、87.71%、89.82%和 94.61%，这与公司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相关。公司在新疆的南疆和北疆地区均设有工厂，可以直接向农户推广产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辐射区域的不断扩大。2021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直销模式中自主销售的力度，在沙湾、石河子等地建立了 4S 销售网点，同时公司在海外地区的自主销售取得突破，因此，公司自主销售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57.25%，上升至 2024 年 1~9 月的 92.84%。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3. 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台

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棉花收获机	183.74	198.11	170.34	153.91

报告期前三年，棉花收获机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迭代升级等因素影响。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相比箱式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较高，且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数量占比前三年逐年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销售的出口的四行箱式机单价相对较低，故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

4. 发行人产品单价与补贴金额的关系

农机购置补贴是由购机者在完成购机后，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申请通过后，补贴金额直接兑付给购机者，补贴目的是为了

减轻购机者的经济负担，提高农业机械化率，政府并没有直接补贴农机生产厂商，发行人的收入来自于购机者。同时，农机各档次补贴额的上限是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的，故补贴金额是由市场价格决定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时主要依据的是产品成本和市场上同类竞品价格，发行人产品单价不直接包含补贴金额。

（二）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1）202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Tashkent Traktor Zavodi	直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300	50,763.02	61.36
2	博州金博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棉花收获机	10	3,230.59	3.90
3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13	1,962.07	2.37
4	瓜州县堃丰农机有限公司	经销、直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8	1,866.83	2.26
	瓜州县堃丰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9	1,488.39	1.80
合计		-	-	340	59,310.89	71.69

注：以上销售数量仅统计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数量，主要是因为棉花收获机系主要的销售产品，其他产品的销售总额占比和单价均较低，销售数量较多，用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数量能更好地反映销售情况，下同。

（2）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27	5,120.66	5.18
2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喷杆喷雾机、液压翻转犁、配件	26	4,669.81	4.72
3	成都闪迈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18	2,777.93	2.81
4	阿拉尔市承康农机服务农	直销	棉花收获	5	1,802.57	1.82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民专业合作社		机、配件			
5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直销	棉花收获机、拖拉机、配件	7	1,402.70	1.42
合计		-	-	83	15,773.68	15.94

(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液压翻转犁、配件	48	7,478.94	6.57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31	4,662.76	4.10
3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直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6	1,530.20	1.34
4	SOKE TRAKTOR ve EKIPMANLARI PETROL URUN.SAN.TiC.LTD.STi.	经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9	1,436.32	1.26
5	瓜州县垄丰农机有限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喷杆喷雾机、配件	5	843.93	0.74
合计		-	-	99	15,952.16	14.02

(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沙雅县欣雅现代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配件	20	3,031.79	4.17
2	阿瓦提县鑫汇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直销	棉花收获机、配件	15	2,876.19	3.96
3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导航、播种机、配件	15	2,225.99	3.06
4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棉花收获机、导航、播种机、残膜回收机、配件	12	1,715.50	2.36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5	新疆国泰棉业有限公司	直销	棉花	0	546.92	0.75
合计		-	-	62	10,396.40	14.30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棉花收获机的经销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棉花收获机的终端用户，购买产品主要用于经营，如向棉农提供采收服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主要是因为棉花收获机单价较高且经销商销售台数较少，除经销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外的绝大多数直接客户采购数量均为1台。

2. 关于客户集中度的分析

公司2023年销至成都闪迩的18台机器以及2024年1~9月销至Tashkent Traktor Zavodi（以下简称“塔什干拖拉机械厂”）的300台机器，均最终销往Uzagroleasing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Uzagroleasing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性质	终端客户	贸易商/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台)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2023年	已签署合同并发货	Uzagroleasing公司	成都闪迩科技有限公司	18	2,741.28	2,988.00	2,396.40
2024年			塔什干拖拉机械厂	300	50,763.02	7,097.40(万美元)	5,542.48(万美元)

Uzagroleasing公司系乌兹别克斯坦较大的国有农业机械租赁公司以及上市公司，透明度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价格通常基于过往交易价格、谈判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通过农机出海，向中亚等地区出口棉花收获机。发行人上述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情况

2024年1~9月，由于海外市场的成功开拓，公司向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销售了300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组件，实现收入50,763.02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61.36%，塔什干拖拉机械厂组装完成后销往终端客户 Uzagroleasing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棉花收获机产品 2020 年被引入乌兹别克斯坦，至今已经历了多年的推广和沉淀，取得积极的示范效应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经由 Uzagroleasing 公司持续不断地推广与宣传，发行人的产品凭借自身优异的质量以及突出的性价比，能够更为迅速地被当地农户和棉花种植产业公司所接纳，进而形成优势互补的正向效应。

公司发行人积极布局全球化市场，相继实现对中亚、西亚、北非等数个重点棉花产区的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布局的重点海外市场包括以乌兹别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五国、土耳其、阿塞拜疆、埃及、巴西等国家，通过与相关国家大型企业、知名代理商、经销商等机构展开合作，已初步实现海外市场布局，并逐见成效。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情况、市场开拓进展情况

公司棉花收获机主要应用于棉花的机械化采收领域，下游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棉花机械化采收普及所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以及棉花收获机更新/升级换代需求等。乌兹别克斯坦作为棉花种植大国，棉花种植面积较大，结合公开信息以及相关国家棉花机收情况，估算乌兹别克斯坦最近五年平均棉花种植面积为 1,600 万亩，机收率约为 15%，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公司在与 Uzagroleasing 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的同时，产品在该国纳沃以州、撒马尔罕州、卡什卡达里亚州、锡尔河州等重点棉花产区获得了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已成立乌兹别克斯坦子公司，拟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重点开发乌兹别克斯坦市场。2024 年，公司实现对乌兹别克斯坦 300 台订单销售，经过在当地市场的规模化采收和推广应用，公司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鉴于该国棉花种植面积和机收率提升空间巨大，而该国政府和棉花产业具有强烈的机收率提升意愿，且公司目前业务进展顺利，公司对该国市场开发具有可行性。

(3)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该国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该国政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棉花收获机行业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23年6月，乌兹别克斯坦签署总统令（2023-198号），通过对国有农机平台的注资、大力推广农机租赁模式、扩大融资渠道等方式大力支持本国棉花的机械化采收。2024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再次签署总统令（2024-431号），在乌兹别克斯坦全面推广新疆机采棉的种植模式，全面推动棉花种植的全程机械化，并进一步提供融资支持。鉴于乌兹别克斯坦对新疆棉花种植、采收模式的推广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预计上述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与成都闪迈、塔什干拖拉机械厂以及 Uzagroleasing 公司的关联关系、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成都闪迈、塔什干拖拉机械厂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租赁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系基于发行人对当地采棉机市场持续营销导入的原因，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 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

(1) 自主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

① 202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Tashkent Traktor Zavodi	采棉机、配件	50,763.02	58.00	61.35	95.00	全款	37,344.32
2	博州金博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棉机	3,230.59	43.54	3.90	80.76	分期	795.00
3	石河子市北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采棉机	1,081.01	51.46	1.31	82.46	全款	1,081.01
4	瓜州县堽丰农机有限公司	采棉机	971.30	55.09	1.17	-	买方信贷	795.00
5	新疆东方驼铃食品有限公司	采棉机	720.15	51.43	0.87	78.62	买方信贷	720.15

合计	-	56,759.13	-	68.60	-	-	40,735.48
----	---	-----------	---	-------	---	---	-----------

注1：销售回款情况统计截止到2024年11月30日，下同；

注2：本处全款为全额付款模式下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同；

注3：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披露，下同。

②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成都闪迈科技有限公司	采棉机、配件	2,777.93	56.31	2.81	-	全款	2,337.81
2	阿拉尔市承康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维修	1,802.57	52.40	1.82	80.54	分期、全款	265.64
3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拖拉机、配件、维修	1,402.70	45.23	1.42	39.48	分期、全款	667.04
4	乌苏市金钵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	978.63	48.37	0.99	78.04	分期、全款	193.79
5	五家渠亿丰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	648.71	26.01	0.66	-	分期、全款	100.00
合计		-	7,610.54	-	7.70	-	-	3,564.28

注1：成都闪迈科技有限公司和五家渠亿丰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取得其对外采购资料。

③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	1,530.20	41.64	1.34	100.00	分期	1,255.36
2	阿拉尔市承康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	770.10	43.90	0.68	88.31	买方信贷	770.10
3	轮台县利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棉机、配件	769.51	56.23	0.68	87.84	全款	769.51
4	郁忠禧	采棉机、配件、维	433.10	34.03	0.38	-	买方信贷	433.1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修						
5	新疆国泰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428.04	-38.56	0.38	1.22	全款	428.04
合计		-	3,930.95	-	3.45	-	-	3,656.10

发行人向新疆国泰棉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是试验田产出的棉花，由于试验田主要用于农机试验，故棉花毛利率较低，与农机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④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沙雅县欣雅现代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棉机、配件、其他农机	3,031.79	45.73	4.17	87.62	分期	3,031.79
2	阿瓦提县鑫汇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棉机、配件	2,876.19	44.88	3.96	87.96	分期	2,876.19
3	新疆国泰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546.92	1.01	0.75	1.56	全款	546.92
4	堵玉龙	采棉机、配件	403.29	50.66	0.55	-	买方信贷	403.29
5	马强	采棉机、配件	390.87	52.52	0.54	-	买方信贷	390.87
合计		-	7,249.06	-	9.97	-	-	7,249.06

(2) 推广服务模式前五大客户

① 202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董家玲	采棉机	290.88	37.32	0.35	-	全款	279.00
2	马春明	采棉机	173.28	28.62	0.21	-	买方信贷	173.28
3	衡志锋	采棉机	169.95	32.21	0.21	-	全款	169.95
4	刘理荣	采棉机	169.57	39.15	0.20	-	买方信贷	169.57
5	陈波	采棉机	169.22	41.27	0.20	-	买方信贷	169.22

合计	-	972.90	-	1.18	-	-	961.03
----	---	--------	---	------	---	---	--------

②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吴云良	采棉机	420.50	52.18	0.43	-	全款、买方信贷	420.50
2	张明	采棉机	383.92	48.70	0.39	-	全款、买方信贷	383.92
3	范威	采棉机	348.48	51.80	0.35	-	分期	348.48
4	罗大卫	采棉机	348.42	51.79	0.35	-	分期	76.00
5	陈振伟	采棉机	345.88	51.43	0.35	-	分期	90.00
合计		-	1,847.20	-	1.87	-	-	1,318.90

注：吴云良、张明各购买 2 台棉花收获机，分别采用全款和买方信贷模式。

③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董玉冬	采棉机	377.12	48.12	0.33	-	买方信贷	377.12
2	陆洲	采棉机	358.51	57.23	0.32	-	买方信贷	358.51
3	张海萌	采棉机	351.24	56.34	0.31	-	买方信贷	351.24
4	胡守洪	采棉机	341.74	42.75	0.30	-	全款	341.74
5	李梅	采棉机	336.08	54.37	0.30	-	买方信贷	336.08
合计		-	1,764.69	-	1.55	-	-	1,764.69

④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何莲军	采棉机	387.86	50.56	0.53	-	买方信贷	387.86
2	李冰	采棉机	220.00	48.73	0.30	-	全款	2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占客户 采购金 额比例 (%)	结算 方式	销售回款 (万元)
3	曹从彬	采棉机	210.95	50.82	0.29	-	买方 信贷	210.95
4	曹富星	采棉机	210.95	50.82	0.29	-	买方 信贷	210.95
5	田红光	采棉机	209.15	50.39	0.29	-	全款	208.00
合计		-	1,238.91	-	1.70	-		1,237.76

(3) 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

① 202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占客户 采购金 额比例 (%)	结算 方式	销售回款 (万元)
1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采棉机	1,872.82	35.91	2.26	50.56	全款	1,872.82
2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棉机	1,341.56	14.02	1.62	47.58	全款	1,341.56
3	瓜州县壹丰农机有限公司	采棉机	895.53	48.83	1.08	未获取	全款、买 方信贷	816.80
4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采棉机	159.91	24.81	0.19	3.46	全款	159.91
5	北屯市额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喷雾机、液 压翻转犁	51.14	-56.33	0.06	91.75	全款	48.75
合计		-	4,320.98	-	5.22	-		4,239.85

②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占客户 采购金 额比例 (%)	结算 方式	销售回款 (万元)
1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采棉机	4,891.84	45.56	4.95	90.59	全款	4,891.84
2	新疆华智鑫源 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科硕农 机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	采棉机	4,284.77	43.41	4.33	82.83	全款	4,284.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3	瓜州县垄丰农机有限公司	采棉机、联合整地机	413.91	47.89	0.42	50.48	全款	351.85
4	新疆农发集团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采棉机	187.23	47.40	0.19	-	全款	187.23
5	岳普湖县远方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翻转犁、喷雾机、联合整地机	32.21	-24.71	0.03	2.30	全款	32.21
合计		-	9,809.97	-	9.92	-	-	- 9,747.91

注：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计算

③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棉机、 液压翻转犁	7,065.48	41.61	6.21	80.31	全款	7,065.48
2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采棉机、播种机	4,448.65	41.08	3.91	83.35	全款	4,448.65
3	SOKE TRAKTOR ve EKIPMANLARI PETROL URUN.	采棉机	1,385.78	51.67	1.22	未获取	全款	1,326.13
4	瓜州县垄丰农机有限公司	采棉机、播种机、喷雾机	824.90	29.80	0.73	75.27	全款	824.90
5	乌苏市犇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整地机、播种机	33.89	-75.07	0.03	1.13	全款	33.89
合计		-	13,758.71	-	12.09	-	-	13,699.05

小型农机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成本相对较高，故部分小型农机的销售毛利为负数。

④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回款(万元)
1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采棉机、导航、播种机	2,132.58	41.69	2.93	54.09	全款	2,132.58
2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棉机、地表膜回收机	1,652.14	39.56	2.27	80.41	全款分期	1,652.14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	胡杨河市凯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采棉机、播种机、打药机	353.08	42.52	0.49	29.03	全款	353.08
4	乌苏市天之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采棉机、播种机、地表膜回收机、打药机	219.44	15.82	0.30	28.21	全款	219.44
	乌苏市新天力商贸有限公司							
5	新疆晟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导航	69.60	21.86	0.10	92.78	全款	36.28
合计		-	4,413.49	-	6.09	-		4,398.72

注：乌苏市天之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和乌苏市新天力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计算

4. 客户金额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

(1) 自主销售模式

① 棉花收获机

年度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规模(万元)
2024年 1~9月	150万以下	25	1,351.54	1.87	253.26
	150~250万	36	6,138.20	8.48	2,106.61
	250万以上	28	64,916.62	89.66	35,903.13
	合计	89	72,406.36	100.00	38,262.99
2023年度	150万以下	45	3,381.86	5.61	1,052.01
	150~250万	184	36,536.70	60.56	17,914.89
	250万以上	42	20,415.33	33.84	9,922.94
	合计	271	60,333.90	100.00	28,889.85

2022 年度	150 万以下	90	9,644.99	19.10	4,660.02
	150~250 万	159	29,972.10	59.35	13,338.69
	250 万以上	28	10,881.78	21.55	5,487.91
	合计	277	50,498.86	100.00	23,486.62
2021 年度	150 万以下	98	9,797.37	28.01	4,676.05
	150~250 万	86	16,325.66	46.68	8,023.72
	250 万以上	11	8,849.25	25.30	4,201.04
	合计	195	34,972.28	100.00	16,900.81

注：本表列示的客户数量未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下同

自主销售模式下，2022 年和 2023 年 150 万以下的客户占比有所下降，销售金额占比最大的为 150~250 万，系当年发行人新增了较多购买一台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直销合同价为 218 万元）的客户。销售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客户主要为购买六行打包机的客户、提供农机服务的公司和从事棉花生产的公司，单次采购的棉花收获机数量较多。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向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直销了 300 台四行箱式机，故当期销售金额在 250 万以上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② 其他小型农机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 万以下	49	251.14	20.68	-279.77
	20~30 万	5	113.08	9.31	-8.93
	30 万以上	9	850.00	70.00	38.40
	合计	63	1,214.22	100.00	-250.30
2023 年度	20 万以下	49	273.98	59.73	-128.53
	20~30 万	1	23.12	5.04	-18.95
	30 万以上	3	161.58	35.23	38.26
	合计	53	458.68	100.00	-109.23
2022 年度	20 万以下	55	159.21	100.00	-101.70
	20~30 万	-	-	-	-
	30 万以上	-	-	-	-
	合计	55	159.21	100.00	-101.70
2021 年度	20 万以下	55	163.55	48.85	-118.05
	20~30 万	2	47.02	14.04	-16.45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30 万以上	2	124.22	37.10	-5.78
	合计	59	334.79	100.00	-140.29

注：配件和维修主要通过自主销售，客户均为零售客户，数量较多金额较小，本表仅列示了小型农机客户的分布情况，不包括配件维修和其他收入客户，下同

20 万以下客户数量占多数系发行人销售的小型农机单价较低，2021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少量客户购买了单价较高的拖拉机等产品，使得销售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部分小型农机由于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负数。

(2) 推广服务模式

① 棉花收获机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4 年 1~9 月	150 万以下	2	288.81	20.41	39.48
	150~250 万	5	835.71	59.04	279.03
	250 万以上	1	290.88	20.55	108.56
	合计	8	1,415.40	100.00	427.06
2023 年度	150 万元以下	4	478.02	2.59	219.52
	150~250 万元	69	13,857.60	75.12	6,886.56
	250 万元以上	12	4,112.81	22.29	2,042.43
	合计	85	18,448.42	100.00	9,148.51
2022 年度	150 万元以下	61	6,565.41	16.75	3,137.24
	150~250 万元	143	26,687.19	68.09	12,060.91
	250 万元以上	18	5,942.62	15.16	3,096.17
	合计	222	39,195.22	100.00	18,294.33
2021 年度	150 万元以下	69	7,742.63	30.47	3,894.36
	150~250 万元	92	17,279.06	68.00	8,491.85
	250 万元以上	1	387.86	1.53	196.11
	合计	162	25,409.55	100.00	12,582.32

推广服务模式下，棉花收获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最大的为 150~250 万，系发行人存在较多购买一台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客户，250 万以上的客户主要为购买六行打包机的客户。随着公司直营网络的发展，推广服务模式下实现的收入逐步减少。

② 其他小型农机

年度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 万元以下	-	-	-	-
	20~30 万元	-	-	-	-
	30 万元以上	1	42.50	100.00	5.36
	合计	1	42.50	100.00	5.36
2023 年度	20 万元以下	-	-	-	-
	20~30 万元	-	-	-	-
	30 万元以上	-	-	-	-
	合计	-	-	-	-
2022 年度	20 万元以下	-	-	-	-
	20~30 万元	-	-	-	-
	30 万元以上	-	-	-	-
	合计	-	-	-	-
2021 年度	20 万元以下	-	-	-	-
	20~30 万元	-	-	-	-
	30 万元以上	2	134.80	100.00	-3.58
	合计	2	134.80	100.00	-3.58

推广服务模式下，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了少量的其他小型农机，客户数量较少。2024 年 1~9 月 发行人通过推广模式销售了一台拖拉机。

(3) 经销模式

① 棉花收获机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4 年 1~9 月	150 万以下	-	-	-	-
	150~250 万	1	159.91	3.75	39.67
	250 万以上	3	4,109.92	96.25	1,297.87
	合计	4	4,269.83	100.00	1,337.55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3 年度	150万元以下	-	-	-	-
	150~250万元	1	187.23	1.92	88.76
	250万元以上	3	9,583.85	98.08	4,290.75
	合计	4	9,771.08	100.00	4,379.51
2022 年度	150万元以下	-	-	-	-
	150~250万元	-	-	-	-
	250万元以上	4	13,704.83	100.00	5,756.20
	合计	4	13,704.83	100.00	5,756.20
2021 年度	150万元以下	1	83.08	2.02	26.69
	150~250万元	-	-	-	-
	250万元以上	3	4,024.35	97.98	1,733.19
	合计	4	4,107.43	100.00	1,759.87

经销模式下的棉花收获机客户为棉花收获机经销商，棉花收获机单价较高，经销商销售数量通常为多台，故经销模式下棉花收获机客户销售金额主要分布在250万元以上。2022年因总体销售规模增加，经销金额有所上升。2023年和2024年1~9月各新增一名销售一台三行打包机的经销商，故存在一名销售金额在150~250万元的客户。

② 其他小型农机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2024年 1~9月	20万元以下	6	60.17	34.87	-43.44
	20~30万元	1	27.37	15.86	-5.25
	30万元以上	2	85.02	49.27	-38.76
	合计	9	172.56	100.00	-87.45
2023 年度	20万元以下	12	89.53	43.99	-59.82
	20~30万元	2	51.56	25.34	-15.61
	30万元以上	2	62.42	30.67	-22.89
	合计	16	203.52	100.00	-98.31
2022 年度	20万元以下	27	181.14	87.38	-148.53
	20~30万元	1	26.16	12.62	-16.43
	30万元以上	-	-	-	-

年度	销售金额 分层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规模 (万元)
	合计	28	207.30	100.00	-164.95
2021 年度	20万元以下	36	264.23	23.89	-14.12
	20~30万元	8	205.73	18.60	11.60
	30万元以上	13	635.86	57.50	-31.54
	合计	57	1,105.82	100.00	-34.06

经销模式下其他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的小型农机经销商，2022年以来发行人小型农机的经销销售规模有所缩减，集中度有所提升。

5. 客户构成情况及合理性

(1) 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农民合作社、农机销售公司、农机制造公司及农机服务公司，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然人	10,403.75	12.63	75,949.91	77.49	93,510.51	82.59	56,681.00	78.78
农业合作社	5,570.36	6.76	7,529.99	7.68	3,066.86	2.71	5,455.41	7.58
农机销售公司	8,092.38	9.82	13,339.89	13.61	14,983.83	13.23	5,996.14	8.33
农机服务公司	7,288.29	8.85	814.35	0.83	1,117.58	0.99	3,816.56	5.30
农机制造公司	50,763.02	61.61	-	-	-	-	-	-
其他	278.14	0.34	383.08	0.39	540.40	0.48	2.39	0.00
总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同时存在部分农民合作社客户、农机销售公司和农机服务公司等非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内自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78%、82.59%、77.49%和12.63%。2024年1~9月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低主要系2023年疆内棉花采收市场非理性低价竞争，导致棉花收获机客户采收收益欠佳，这一因素对于2024年客户的采购预期产生了较大影响，推迟了疆内客户的购机需求，同时发行人海外市场成

功开拓，向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销售了 300 台四行棉花箱式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61%，故当期新增了农机制造公司且占比较高。

（2）客户构成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主要应用于棉花生产作业各环节。新疆地区棉花播种通常在每年 4~5 月，采收通常在每年 9~10 月，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主要应用于棉花播种前的土地耕整，精良铺膜播种机主要用于棉花播种，喷杆喷雾机主要用于播种后至采收前的田间管理，待棉花成熟后，通过棉花收获机采收棉花，采收完毕后使用残膜回收机回收桔梗、残膜等废弃物。

我国棉花的生产方式主要为家庭联合承包责任制，以农民的家庭为单位，发行人以自然人为主的客户结构与我国棉花生产以家庭联合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组织形式相符。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部分农民自愿联合形成的互助性经济组，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故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上与自然人客户相似，采购农业机械主要用以农业生产经营，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客户均为终端客户，购买棉花收获机为自用，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棉花收获机的终端用户”等相关表述准确合理，但存在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小型农机经销。

农机销售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购买发行人农机产品主要用以向终端客户销售。

农机制造公司为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2024 年 1~9 月公司通过 SKD 模式向其销售了 300 台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组件，其组装后销售至 Uzagroleasing 公司。

农机服务公司为专门为农户提供农机服务的公司，购买发行人农机产品主要为农户提供农机服务；

其他客户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政府和事业单位采购农机产品主要是为当地农户提供农机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具有合理性，“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棉花收获机的终端用户”等相关表述准确合理。

6. 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划分标准、主要构成，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终端客户为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经营，非终端客户为公司经销和代销模式下的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销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自然人	10,403.75	38.26	75,949.91	86.26	93,510.51	94.16	56,681.00	84.93
农业合作社	5,570.36	20.49	7,522.89	8.54	3,046.21	3.07	5,420.71	8.12
农机服务公司	7,280.39	26.78	627.11	0.71	1,117.58	1.13	3,816.56	5.72
农机销售公司	3,657.89	13.45	3,559.63	4.04	1,092.34	1.10	817.59	1.23
其他	278.14	0.36	383.08	0.44	540.40	0.54	2.39	0.00
小计	27,190.52	100.00	88,042.62	100.00	99,307.05	100.00	66,738.25	100.00
非终端客户：								
农机销售公司	4,434.49	8.03	9,780.26	98.05	13,891.49	99.85	5,178.55	99.33
农业合作社	-	-	7.10	0.07	20.65	0.15	34.70	0.67
农机服务公司	7.90	0.01	187.23	1.88				
农机制造公司	50,763.02	91.95						
小计	55,205.41	100.00	9,974.60	100.00	13,912.13	100.00	5,213.25	100.00
合计：	82,395.93	-	98,017.22	-	113,219.19	-	71,951.50	-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合作社和农机服务公司，同时存在少量的农机销售公司购买农机或配件。终端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非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机销售公司，存在少量的合作社经销小型农机。2024年1~9月终端客户中的农机制造公司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拖拉机械厂，其组装完棉花收获机组件后销售给Uzagroleasing。

7.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非法人情况

发行人的法人客户主要包括农机销售公司、农机服务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行人的非法人客户以自然人为主，报告期内仅直销模式下存在非法人客户，直销模式下的非法人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销售	811	9,226.78	86.36	1586	58,094.09	76.21
推广服务	9	1,457.91	13.64	83	18,133.37	23.79
合计	820	10,684.68	100.00	1,669	76,227.45	100.00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销售	2,001	54,440.71	58.14	1,157	31,627.68	55.61
推广服务	222	39,195.22	41.86	163	25,242.31	44.39
合计	2,223	93,635.94	100.00	1,320	56,869.99	100.00

报告期内，自主销售模式下非法人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的配件及维修服务均通过自主销售模式销售，配件及维修服务的单个客户收入较小但数量较多，且随着市场上发行人的产品保有量增加，配件及维修服务的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

8. 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终端自然人销售情况

棉花收获机销售总额终端穿透后自然人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10,199.04	13.06	77,342.35	87.39	98,570.00	95.40	55,728.68	86.44
棉花收获机销售总金额	78,091.60	100.00	88,506.31	100.00	103,317.92	100.00	64,469.26	100.00

注：上述销售总额中不包含置换机销售。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产品、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8,299.69	88.88	50,346.49	86.46	60,245.95	88.94	37,596.78	87.46
直接人工	1,166.56	2.71	1,629.82	2.80	1,957.01	2.89	806.60	1.88
制造费用	1,914.38	4.44	3,164.36	5.43	2,184.83	3.23	1,372.37	3.19
售后服务费	1,710.80	3.97	3,090.15	5.31	3,350.16	4.95	3,211.15	7.47
合计	43,091.43	100.00	58,230.82	94.69	67,737.95	100.00	42,98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类采购项目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制件：								
非钣金类	19,591.81	59.81	29,381.18	53.41	47,062.66	60.11	26,566.57	62.01
钣金类	1,837.81	5.61	4,732.65	8.60	7,010.59	8.95	3,545.95	8.28
小计	21,429.63	65.42	34,113.83	62.01	54,073.25	69.06	30,112.52	70.29
通用件	11,326.10	34.58	20,899.49	37.99	24,229.27	30.94	12,728.67	29.71
合计	32,755.73	100.00	55,013.32	100.00	78,302.51	100.00	42,841.18	100.00

注：通用件中包括圆钢、槽钢、扁钢、板材等原材料

2023年发行人采购了部分拖拉机用于销售，同时公司开始自制部分钣金件，钢材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也有所增加，使得通用件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主要料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品名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摘锭座管装配	0.08	0.09	0.09	0.09
行走液压马达	0.39	0.61	0.59	0.62
行走变速箱总成	1.79	1.72	1.73	1.73
驾驶室	1.70	1.66	1.59	1.62

风机液压泵	1.14	1.37	1.38	1.38
飞轮壳分动箱 300Kw	0.79	0.80	0.80	0.79
箱式发动机	4.27	5.51	5.51	5.49
打包液压泵	1.49	1.56	1.56	1.56
打包马达	0.40	0.63	0.66	0.66
打包机发动机	10.81	9.80	7.02	6.71
行走采摘串泵	-	-	2.82	2.85
风机控制串泵	1.42	2.01	2.00	2.02
车架焊接总成	-	-	0.92	0.87
采摘液压泵	1.06	1.34	1.35	1.3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未遇到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短缺或延迟的情况，未与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打包机发动机 2023 年度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 2023 年起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国四标准发动机，单价较高。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行走液压马达、风机液压泵、打包液压泵、风机控制串泵、采摘液压泵、打包马达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液压件供应商新增了国产品牌恒立液压以及恒通诺达，并与现存的供应商上海辛金路进行了重新议价；箱式发动机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了较多的四行箱式机，箱式发动机采购量上升较多，进行了重新议价；打包机发动机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采购了较多用于生产三行变形打包机的发动机，由于变形式打包机发动机比一般发动机马力更大，其单价相比于一一般发动机更高。

2.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供应稳定、充足，公司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电总量（万度）	437.98	431.02	339.56	248.87
用电总金额（万元）	223.80	210.09	166.92	130.88
营业成本（万元）	43,091.43	58,946.16	68,335.31	43,604.16
占营业成本比重（%）	0.52	0.36	0.24	0.30
平均单价（元/度）	0.51	0.49	0.49	0.53

2023年起发行人用电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开始增加了部分钣金件的自制，2024年起自制钣金件范围扩大，用电量进一步增加。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24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2,811.60	8.58	否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摘锭、摘锭座管、脱棉盘、刷盘等采摘头配件	2,664.16	8.13	否
3	康明斯智慧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相关配件	2,077.58	6.34	否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相关配件	1,407.00	4.30	否
5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变速箱、后桥等部件	1,175.34	3.59	否
合计			10,135.68	30.94	-

(2)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是关联方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5,490.95	9.98	否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摘锭、摘锭座管、脱棉盘、刷盘等采摘头配件	4,882.79	8.88	否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打包膜			
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相关配件	4,764.82	8.66	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是否是 关联方
	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 销售中心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车架及大结构件	2,593.85	4.71	否
5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钣金件	2,123.43	3.86	否
合计			19,855.83	36.09	-

注：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及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均系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此处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3)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是否是 关联方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 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及相关 配件	14,044.69	17.94	否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 有限公司	摘锭、摘锭座 管、脱棉盘、刷 盘等采摘头配件	9,627.65	12.30	否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打包膜			否
3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变速箱、后桥等 部件	4,792.10	6.12	否
4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 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 及相关配件	3,281.34	4.19	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 售中心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车架及大结构件	3,263.53	4.17	否
合计			35,009.31	44.71	-

(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是否是 关联方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 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及相关 配件	5,883.56	13.73	否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 有限公司	摘锭、摘锭座 管、脱棉盘、刷 盘等采摘头配件	5,575.78	13.01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是否是 关联方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打包膜			否
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 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 及相关配件	2,664.86	6.22	否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 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 售中心				
4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 制造有限公司	采棉箱等钣金件	2,328.96	5.44	否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车架及大结构件	2,052.42	4.79	否
合计			18,505.58	43.20	-

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稳定且能够保证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备注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 术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 及相关配件	2004-06-29	丹麦丹佛斯（Danfoss） 液压产品中国代理商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 有限公司		2023-10-20	
2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 公司	变速箱、后桥 等部件	2014-10-30	意大利卡拉罗（Carraro） 产品中国总代理、变速箱 供应商
3	康明斯发动机（上 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相关 配件	2014-10-30	康明斯发动机供应商
	康明斯智慧供应链 （上海）有限公司		1999-04-12	
	康明斯（襄阳）发动 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1999-06-16	
4	康明斯（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分公司		1999-09-15	
5	康明斯发动机（上 海）贸易服务有限 公司		1999-04-12	
6	康明斯（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东亚客 户服务销售中心		2000-06-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备注
7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摘锭座管、脱棉盘、刷盘等采摘头配件	2014-05-04	国内较大的棉花收获机摘锭生产厂商之一，2015年起便与公司进行合作
8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打包膜	2019-11-22	提供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所需的打包膜
9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棉箱、采棉头等钣金件及冲压件	2012-10-29	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钣金件和冲压件
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车架等大结构件	1994-2-25	国内最大的车桥生产基地之一
11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18-04-17	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钣金件
1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相关配件	1992-08-04	国产发动机供应商

发行人目前主要由发行人及沙雅钵施然和阿拉尔钵施然从事生产工作，上海钵施然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其他子公司主要工作为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定制零部件和通用零部件两类：定制零部件包括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非钣金件，均为非标准件无法在市场上直接购买，生产厂家需要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生产，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发行人将江浙地区与新疆地区及邻近省份的供应商进行对比，虽然在运输价格上新疆及邻近省份稍有优势，但江浙地区凭借多年积累的机加工产业优势，形成了完善的机加工产业链，供应商在产品精度、强度、良品率以及供货时效性上能够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需要。

通用零部件包括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螺丝、轴承等辅材类，均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江浙地区相关产业较为成熟，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用零部件选用的品牌多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发行人供应商多为国内知名厂商或国际知名厂商的国内代理商，主要在江浙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在江浙地区经营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详细情况如下：

(1)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康明斯智慧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原名：康明斯发动机（上

项目	内容
	海) 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显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39579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76号1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技术咨询及培训; 贸易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电气机械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系统和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康明斯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新增原因	供应商业务整合, 承接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业务。

(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负责人	范晓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7376458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8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西塔栋12层(1)办号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康明斯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	内容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新增原因	供应商业务整合，承接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业务

(3)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武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D7GJG6H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下畈自然村6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打包膜
股权结构	朱武杰持股100%。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新增原因	2021年公司开始销售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购买打包膜销售给机主使用。

(4)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30MAD2JDBQ44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666.6666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安邦路888-1号4号楼201-0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项目	内容
	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压件及相关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陈雯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4 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新增原因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新设主体

(5)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厚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068911758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南京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销售康明斯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美国）康明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4 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采购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新增原因	通过其进行发动机的维修

3. 各期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非钣金件类定制件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2,664.16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1,175.3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060.37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758.91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94.83
合计	6,253.56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4,882.79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593.85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2,083.93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748.24
新疆绿力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2.99
合计	12,911.80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9,627.65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4,792.1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263.53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226.60
新疆绿力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9.72
合计	23,899.60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5,575.78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052.42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2,020.95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310.57
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6.64
合计	12,216.37

(2) 钣金件类定制件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60
沧州金盛德金属有限公司	435.51
新疆瑞利福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50.74
扬州东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9.83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92
合计	1,581.60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3.43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1,250.53
嘉兴嘉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41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7.66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2
合计	4,706.64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534.83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52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51.42
嘉兴嘉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3.11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71
合计	7,010.59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328.96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54.57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65
嘉兴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45.36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嘉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1
合计	3,545.95

(3) 通用件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康明斯智慧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077.58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52.69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7.00
乌鲁木齐昊丰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1,026.76
徐州徐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912.96
合计	7,476.98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764.8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742.71
江苏迪玛驰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99.20
乌鲁木齐石润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124.24
乌鲁木齐昊丰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973.97
合计	11,804.93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0,818.09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281.34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石润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670.60
乌鲁木齐昊丰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1,240.5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86.07
合计	18,196.67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572.99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2,664.86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乌鲁木齐石润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925.90
乌鲁木齐昊丰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650.46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370.97
合计	9,185.17

六、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635.76	7,170.98	54,464.79	88.37
通用设备	1,838.15	770.04	1,068.10	58.11
专用设备	10,721.73	2,963.67	7,758.06	72.36
运输工具	882.67	483.48	399.19	45.23
合计	75,078.31	11,388.17	63,690.14	84.8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已办理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2020)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607号	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25,457.70	无
2	发行人	新(2021)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5468号	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592号	28,922.04	无
3	沙雅钵施然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0号	沙雅县人民南路48号	20,923.56	无
4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办公楼等3处	3,603.10	无
5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宿舍楼等4处	5,283.48	无
6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配电室	208.31	无
7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食堂	2,456.17	无
8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值班室、消防控制室	52.56	无
9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值班室	24.37	无
10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维修车间	3,475.72	无
11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生产车间	21,000.38	无
12	尉犁钵施然	新(2023)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尉犁县东环路西侧, 园区路南侧, 园区供热站东侧	20,055.37	无
13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17810号	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3409号1#厂	54,916.0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房等 3 处		

2. 发行人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相关用途规划和建设要求，且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或城乡规划管理法规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钵施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2020)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607号	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90,848.60	2063-11-13	工业	出让	无
2		新(2021)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5468号	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592号	131,706.01	2036-6-19	工业	出让	无
3	沙雅钵施然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0号	沙雅县沙雅镇人民南路48号	147,148.00	2068-7-11	工业	出让	无
4	尉犁钵施然	新(2023)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尉犁县东环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园区供热站东侧	53,329.00	2071-3-12	工业	出让	无
5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办公楼等3处	80,609.00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宿舍楼等4处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7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配电室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8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食堂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9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值班室、消防控制室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10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值班室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11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维修车间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12	阿拉尔钵施然	新(2022)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农机装备制造(一期)生产车间		2071-3-4	工业	出让	无
13	乌鲁木齐钵施然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28629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	137,293.61	2070-10-26	工业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路 2800 号					
14	阿拉尔钵施然	新 (2024) 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7810 号	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3409 号 1# 厂房等 3 处	89,381.00	2072.11.7	工业	出让	无
15	阿瓦提钵施然	新 (2023) 阿瓦提县不动产权证 0002779 号	阿瓦提县阿瓦提镇团结村农贸市场以东	26,031.68	2063.10.27	商服	出让	无

注：阿拉尔钵施然各不动产证所列示土地为同一土地；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钵施然持有注册商标 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法律状态
1	钵施然	47148570	发行人	41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	钵施然	47148127	发行人	2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	钵施然	47147329	发行人	21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	钵施然	47145660	发行人	1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5	钵施然	47145295	发行人	14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6	钵施然	47145263	发行人	11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7	钵施然	47142059	发行人	32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8	钵施然	47140472	发行人	18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9	钵施然	47140458	发行人	17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0	钵施然	47139781	发行人	4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1	钵施然	47139774	发行人	3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2	钵施然	47138545	发行人	44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3	钵施然	47138464	发行人	23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4	钵施然	47138371	发行人	3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5	钵施然	47134452	发行人	1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法律状态
16	钵施然	47132191	发行人	45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7	钵施然	47131790	发行人	38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8	钵施然	47131383	发行人	28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19	钵施然	47130960	发行人	26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0	钵施然	47130931	发行人	24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1	钵施然	47127623	发行人	36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2	钵施然	47127595	发行人	15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3	钵施然	47126560	发行人	31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4	钵施然	47126511	发行人	27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5	钵施然	47126188	发行人	33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6	钵施然	47124742	发行人	22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7	钵施然	47124493	发行人	42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8	钵施然	47123292	发行人	34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29	钵施然	47123242	发行人	3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0	钵施然	47123161	发行人	9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1	钵施然	47118865	发行人	25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2	钵施然	47118782	发行人	2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3	钵施然	47118428	发行人	16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4	钵施然	47118383	发行人	13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5	钵施然	47118088	发行人	43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6	钵施然	47117999	发行人	6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7	钵施然	47117710	发行人	37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8	钵施然	47116856	发行人	8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9	钵施然	47116819	发行人	5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法律状态
40	钵施然	47116456	发行人	2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1	 BOSHIRAN	42652644	发行人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2	 BOSHIRAN	42645807	发行人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3	钵释然	42068142	发行人	7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4	钵施然 BOSHIRAN	42067202	发行人	7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5	钵施然	8830897	发行人	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6	钵施然	52337059	发行人	4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7	钵施然	52344204	发行人	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8	 BOSHIRAN	55375483	发行人	42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49	 BOSHIRAN	55380943	发行人	8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50	 BOSHIRAN	55395118	发行人	1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51	 BOSHIRAN	55403102	发行人	9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52	 BOSHIRAN	55372503	发行人	12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	已注册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发行人专利情况”。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三行棉花收获机控制平台	2020SR0727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7.6
2	发行人	三行打包机控制平台	2022SR03415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3.14
3	沙雅钵施然	六行打包棉花收获机控制平台 V1.0	2020SR09374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8.17
4	沙雅钵施然	六行棉花收获机控制平台 V1.0	2020SR094984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8.19
5	发行人	籽粒收控制平台	2024SR1118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4. 8. 5
6	发行人	青贮机控制平台	2024SR1115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4. 8. 2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许可证号
boshiran.com	钵施然嘉兴分公司	浙 ICP 备 19038452 号-1

6.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联合整地机产品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2022-A-10093421	发行人	文字	2022 年 5 月 7 日

7.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让取得的商标、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	一种新型的除	ZL201620143354.6	实用	亚特电器、钵施然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杂装置		新型	有限、亚特园林			
2	一种采棉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ZL201620142592.5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8
3	一种带除杂功能的输棉过渡装置	ZL201620144114.8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0
4	一种棉花收获机动力分配系统	ZL201620144128.X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5
5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ZL201620142116.3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6
6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ZL201620142858.6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6
7	一种采棉机用驱动桥装置	ZL201620142570.9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7
8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ZL201620141836.8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8
9	棉花收获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ZL201620143373.9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8
10	一种新型的风管升降装置	ZL201620142339.X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9
11	一种采棉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ZL201620142806.9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9
12	一种播种机取种装置以及播种机	ZL201720937866.4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3
13	一种穴播器	ZL201720986459.2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8
14	一种采棉机风机传动机构	ZL201720763879.4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0
15	一种可变株距的分种圈	ZL201720985789.X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7
16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ZL201720986667.2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7
17	一种采棉机中输棉风管的升降机构	ZL201410424533.2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4.20
18	一种采棉机的驾驶室	ZL201410425310.8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9
19	一种采棉机的行走侧挡料装置	ZL201410425308.0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0
20	一种采棉机的输棉风路	ZL201420484506.X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18
21	一种采棉机的	ZL201420484660.7	实用	亚特电器、亚特园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清理装置		新型	林、钵施然有限			
22	籽瓜收获机	ZL201620867790.8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1
23	除藤装置	ZL201620865832.4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8.12.29
24	精量穴播器	ZL201520207165.6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9.1.8
25	一种采棉机	ZL201710030291.2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9.12.3
26	一种穴播器	ZL201710670540.4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9.12.3
27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ZL201710755883.0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9.12.4
28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ZL201710670440.1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发行人	无偿	2019.12.4
29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ZL201610223265.7	发明专利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9.5.23
30	一种采棉机	ZL201720049677.3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8.11.8
31	采棉机风机与液压马达连接结构	ZL201720069199.2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8.11.7
32	采棉机液压变量泵控制机构	ZL201720049702.8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8.11.12
33	采棉机减震联轴器	ZL201720069006.3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8.11.12
34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ZL201721093856.3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8.11.12
35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ZL201620300185.2	实用新型	亚特电器	发行人	无偿	2019.5.24

注：上述第 24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24~29 项、第 35 项专利权为报告期内转让；第 25~28 项专利尚未授权。

(2)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中：第 1~11、17~24 项专利原始权利人为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和钵施然有限；第 12~16、25~28 项专利原始权利人为亚特电器和钵施然有限；第 29~35 项专利原始权利人为亚特电器。

上述专利发明人主要为发行人在职人员，由于上述专利申请时，发行人前身体施然有限为亚特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亚特园林系由亚特电器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故存在亚特电器、亚特园林与钵施然有限共同或单独申请专利权的情况。为了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经各方协商一致，亚特电器、亚特园林将与采棉机、播种机相关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与发行

人，由于上述专利需依附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才具有价值，因此，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专利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中，除第 24 项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第 25~28 项专利尚未授权，第 22~23 项并非应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均应用于采棉机、播种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发行人合法、完整拥有上述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8.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如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应关注并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9.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的情形。

10.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的侵权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涉及专利技术的诉讼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其中 1 项原告已主动撤诉，2 项已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进展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王序俭	新疆钵施然、沙雅钵施然	(2020)新01知民初30号	已撤诉	原告以被告销售的产品侵犯其已注册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	原告主动撤回起诉,被告无需承担责任。
2	新疆天诚农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钵施然	(2019)新01知民初6号 (2020)最高法知民终783号	已审结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无需承担责任。
3	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王序俭	新疆钵施然、沙雅钵施然	(2021)新01知民初46号 (2023)最高法知民终452号	已审结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50万元。	鉴于原告据以主张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裁定撤销原判,驳回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上述案件中,第1项案件因原告主动撤回起诉,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第2项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第3项案件由于原告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据以主张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裁定撤销原判,驳回王序俭、克拉玛依五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11. 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52项注册商标,已取得217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88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已取得6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作品著作权。前述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应用于采棉机、播种机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就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暂行管理方法》《专利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责任主体,确定了公司知识产权由研发部管理,并对知识产权的查新、检索、申请、应用和保护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定。

综上，发行人当前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和土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承租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斯帝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余新镇东路西1号3楼、2号楼1楼	办公	1,776.00	48.26	2024.3.1 至 2026.2.28
2		何军	石河子市北泉镇光明路766-53号、54号办公楼	办公	344.44	20.04	2023.10.27 至 2024.10.26
3	沙湾钵施然	沙湾县淮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沙湾市淮南机电市场88区26栋105室	办公	270.26	6.91	2023.11.16 至 2024.11.15
4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职工宿舍	4,503.00	27.56	2024.1.1 至 2024.12.31
5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3-4-5组	试验田	1,826,933.33	191.83	2020.3.16 至 2027.12.30
6	伟图农机	"JU FU" MCHJ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地区赞吉奥塔区埃尔金	办公及仓储	1,338.6	112,598.71 万苏姆	2024.9.1 至 2024.12.31

1. 关于房产租赁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1项租赁房产已经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4项租赁房产系沙雅钵施然租赁的职工宿舍，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载明，沙雅钵施然承租的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其投资建设方及房屋产权人均为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该等租赁房屋均符合规划和建设要求，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沙雅钵施然可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或问题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临时驻点租赁

由于新疆地区棉花种植覆盖面积较广且采棉季时间较为集中，而棉花收获机分散在疆内各地，并在采棉季期间通常进行连续作业，发行人客户希望就近获得棉花收获机维保的需求较高。为了在维保季和采棉季提供及时、快速、便利的棉花收获机维修保障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全疆棉花主产区租赁了临时驻点，更方便的满足为客户提供就近维保服务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临时驻点合计租赁面积约 **9,000** 平方米，但发行人临时驻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临时驻点（租赁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临时驻点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可能

存在的其他瑕疵或问题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临时驻点均为短期租赁，且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沙雅钵施然签署的《沙雅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了：（1）甲方将位于海楼镇团结村 3-4-5 组共计 2,740.40 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种植棉花生产经营。（2）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原则上为九年，2020 年交付的，流转土地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3）甲方应保证承包经营权已取得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甲方应当按时交付土地，在第三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乙方享有优先流转权。（4）乙方对本合同流转的土地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5）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再次取得家庭联产承包权农户的委托且本村村民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流转权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沙雅县海楼镇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沙雅县奥依马特阔坦种植专业合作社、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函，上述《沙雅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已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沙雅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沙雅县海楼镇人民政府、沙雅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函，上述《沙雅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于沙雅县相关土地经营管理部门完成鉴证、备案、确认。该合同签署已满足法律规定的“经本集体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要求，真实有效；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该合同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未发生有关土地承包经营（含）流转的争议、纠纷。

根据沙雅县海楼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载明，沙雅钵施然承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均经过有关承租农户签字、指印确认，系有关农户的真实意愿，租赁合同已于沙雅县相关土地经营管理部门备案，租赁过程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实，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沙雅钵施然未在相关土地上从事与农业耕作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闲置、荒废的情形，其对有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将承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不符合土地性质的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使用相关土地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罚款，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沙雅钵施然取得和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

为了在采棉季时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全疆棉花主产区租赁了临时驻点，其中有部分临时驻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临时驻点合计租赁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发行人临时驻点最近一期合计所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万元)	营业利润占比
2024 年 1~9 月	362.18	0.44%	-78.24	-

上述临时驻点和职工宿舍均为短期租赁，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该等租赁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其他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

5. 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临时驻点所涉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占比较低，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用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不存在被要求搬离或腾退所承租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此外，就上述瑕疵房产租赁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无条件承担因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的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承租的驻点均为临时性租赁，同时，发行人已与该等临时驻点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若该等出租房屋出现任何纠纷影响发行人使用，则出租方全额退款。针对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职工宿舍，发行人已与该等职工宿舍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此外，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函》，证明该等租赁房屋均符合规划和建设要求，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钵施然可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继续承租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减少承租相关瑕疵房产的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瑕疵房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作出补偿承诺，发行人承租的相关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情况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乌鲁木齐钵施然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的贷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不动产权所有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被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A2226000614号《固定资产贷款合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28629号	137,293.61	34,000	2023.5.12-2031.5.12	以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根据双方签订的2226000614号《抵押合同》约定：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

			同》						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	--	--	----	--	--	--	--	--	--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乌鲁木齐钵施然存在未按时足额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截至目前，乌鲁木齐钵施然上述银行贷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未发生抵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另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03,467,264.78 元，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上述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乌鲁木齐钵施然存在 1 项以自有不动产所有权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情况

(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取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A	T202265650110	2022.3.18	2027.3.17
2	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B	T202065650016	2020.4.17	2025.4.16
3	钵施然	秸秆还田残膜回收一体机	4JM-205Q	T202265650038	2022.1.30	2027.1.29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沙雅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A	T202065650021	2020.4.17	2025.4.16
5	沙雅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6B	T202065650022	2020.4.17	2025.4.16
6	沙雅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3A	T202065650023	2020.4.17	2025.4.16
7	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4A	T202065650089	2020.6.22	2025.6.21
8	沙雅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4A	T202065650088	2020.6.22	2025.6.21
9	沙雅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5A	T202065650090	2020.6.22	2025.6.21
10	钵施然	气吸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Q-4/8	T202165650059	2021.3.16	2026.3.15
11	钵施然	气吸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Q-3/12	T202165650060	2021.3.16	2026.3.15
12	钵施然	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	2MBJ-4/8	T202165650061	2021.3.16	2026.3.15
13	钵施然	自走式圆捆打包采棉机	4MZD-6A	T202165650151	2021.7.26	2026.7.25
14	钵施然	自走式圆捆打包采棉机	4MZD-3A	T202165650152	2021.7.26	2026.7.25
15	钵施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4MZ-3B	T202165650153	2021.7.26	2026.7.25
16	钵施然	自走式圆捆打包采棉机	4MZD-6B	T202100651953	2021.12.31	2026.12.30
17	钵施然	自走式采棉机	4MZ-6C	T202200650126	2022.4.11	2027.4.10
18	钵施然	折叠式联合整地机	1ZLZ-4.2、 1ZLZ-4.8、 1ZLZ-5.6、 1ZLZ-6.0、 1ZLZ-6.6	T202265650211	2022.12.29	2027.12.28
19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450	T202265650212	2022.12.29	2027.12.28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550	T202265650213	2022.12.29	2027.12.28
21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355	T202365650131	2023.9.13	2028.9.12
22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455	T202365650132	2023.9.13	2028.9.12
23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460	T202365650133	2023.9.13	2028.9.12
24	钵施然	液压翻转调幅犁	1LFT-560	T202365650134	2023.9.13	2028.9.12
25	钵施然	六行打包机	4MZD-6C	T202300650311	2023.7.4	2028.7.3
26	钵施然	六行打包机	4MZD-6D	T202300650310	2023.7.4	2028.7.3
27	钵施然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4QZ-3200	T202300650481	2023.9.6	2028.9.5
28	钵施然	三行打包机	4MZD-3C	T202300080692	2023.12.29	2028.12.28
29	钵施然	四行打包机	4MZD-4A	T202300651164	2023.12.29	2028.12.28
30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T202400320303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轮式拖拉机 BTC2404	2024.9.5 至 2029.9.4
3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发行人	T202400320304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轮式拖拉机 BTC2104	2024.9.5 至 2029.9.4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钵施然	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3WPQ-5000	2021041401000044	2021.06.08	2026.06.07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中心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WPX-8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3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已获得农业推广鉴定证书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的规定：“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3) 发行人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目前取得的证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①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分为推广鉴定及专项鉴定。发行人产品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鉴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属合格产品； ②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③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④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⑤申请前五年内，不存在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不存在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不存在侵犯专利的；不存在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鉴定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申请农机鉴定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 ③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确定试验鉴定时间，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 ④鉴定用样机由申请者提供，并按期送到指定试验地点； ⑤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 ⑥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鉴定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 ②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 10 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

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发行人部分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机产品》（CNCA-C14-01:2014）中植物保护机械适用范围。发行人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认证委托	①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②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实施	①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②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③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进行符合性检查； ④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证书	①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②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综上，发行人具备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并已履行相关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述证书。

③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生产者在在对下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1）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2）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3）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4）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5）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6）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机产品》（CNCA-C14-01:2014）第 8.1 条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符合换发证书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目前强制认证在有效期内的监督结果均为合格。因此发行人目前取得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5086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654202693406774K。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651096704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疫备案号码：6512300002，有效期为长期。

3.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号码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5321S31369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12
2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5321E3154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12
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5321Q33500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12
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5322Q3066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4.7
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5322E30410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4.7
6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5322S3037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4.7
7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331231236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7.24
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331231235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7.24
9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331231237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7.2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号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2165000128	2021.09.18	三年
2	沙雅钵施然	GR202265000301	2022.10.12	三年

5.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号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号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654202693406774K001Q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23.5.9 至 2028.5.8
2	沙雅钵施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24MA77W15B58001W	-	2021.8.19 至 2026.8.18
3	阿拉尔钵施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9002MA77TGN2C001Z	-	2022.1.20 至 2027.1.19

6.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综上，报告期内，除开展外贸业务需取得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和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外，发行人所取得的其他资质均不属于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但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全面性、时效性及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新疆钵施然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紧固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沙雅钵施然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棉花种植；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沙雅农机销售	农机租赁、农机销售、农机维修、农机技术咨询、农机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防冻液、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滴灌带、农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钵施然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棉花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加工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紧固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润滑油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阿拉尔钵施然	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紧固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棉花种植；农业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尉犁钵施然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伽师钵施然	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	沙湾钵施然	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钵施然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双河市钵施然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石河子钵施然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售；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紧固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阿瓦提钵施然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海外子公司伟图农机主要经营内容为面向乌兹别克斯坦地区的销售、服务中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五）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拥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取得第三方水平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业机械修理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另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的规定，农机修理工被列入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2. 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3. 未来持续获取该资质的相关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公司自查情况
1	国家强制性产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1. 发行人具备持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公司自查情况
	产品认证证书	<p>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机产品》（CNCA-C14-01:2014）</p> <p>第 6.3 条 认证评价与决定：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p> <p>第 8.1 条 认证证书的保持：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p> <p>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p>	<p>（1）已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进行认证；</p> <p>（2）认证机构认为拟认证产品符合认证规则规定的认证条件，作出认证决定。</p> <p>2. 发行人具备续期条件： 发行人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在目前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所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p>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注	<p>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p> <p>第十一条：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合格产品； （二）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三）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四）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五）申请前五年内，未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p> <p>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 号）</p> <p>第二十五条：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生产者在对上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 （一）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 （二）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 （三）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 （四）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 （五）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六）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p>	<p>1. 发行人具备持证资质： （1）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属于合格产品； （2）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3）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4）相关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类别； （5）不存在应当撤销鉴定证书的情况。</p> <p>2. 发行人具备续期条件： 发行人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在目前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所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p>

注：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第三条的规定：“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因此，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开展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的行业准入资质或门槛。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维持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违反市场监管和农业机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棉花收获机

棉花收获机作为高端农业机械，零部件众多，除了棉花收获机零部件自身的强度、耐用度等方面需要满足复杂、高强度的采摘作业需求外，整机各零部件之间的传动配合、整机运行等调校方法显得尤为重要，棉花收获机的研发需要在积累大量的实验数据之后，才能找到最适合的产品结构、工艺以及装配和调校数据，以应对各种复杂的采摘环境。

发行人作为国产棉花收获机研发和生产企业，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采摘头、传动系统、风力输棉系统、采棉箱、车身车架和打包装置等核心部件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采摘作业地面仿形技术	该项技术解决了采棉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导致的采头触地造成的采头损坏，并保证采头在采摘过程中保持平稳，提高采棉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液压传动技术	行走采摘风机以及设备采用液压传动，使棉花收获机布局更加合理，人员安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更有保障，设备可靠性更高，对故障的判定和维修更加快捷		
3	动力分配技术	该技术采用分配箱与动力输出硬连接，使传动效率更高，动力传输更平稳，消除软连接损耗件更换带来的故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风力输棉系统技术	该输棉系统可以高效地将已采棉花从采棉盘输送至棉箱，从而减少采头堵棉频次以及因采头堵棉带来的采头脱棉盘损坏情况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风管升降技术	此技术很好的解决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实现风管升降，从而实现棉花收获机棉箱扩容，降低棉花收获机泄棉频次，提升棉花收获机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进气除杂技术	采用偏位离心风机技术，为进气除杂提供负压，同时可为发动机进气处预滤器除杂提供负压。偏位离心风机可提供两个不同负压供散热器进气除尘网和预滤器除尘，并将杂物排除到机器外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侧翻棉箱卸棉技术	此项技术用于棉花收获机可以解决卸棉过程棉箱升举太高导致的车辆重心不稳、机器高度超高易触碰高压线等安全隐患，并且缩短卸棉所需时间，提高棉花收获机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棉花收获机行走侧挡料装置	棉花收获机使用该轮胎防护技术，可避免旁边行的倒伏棉花侵入采摘行，导致轮胎轧棉花影响采净率。此侧挡装置可以提高操作安全性，避免人员伤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	采用此技术后，棉花收获机转向角度大、转弯半径小，更好的适应狭小空间和复杂地块掉头转弯的需要，同时，通过底盘的提升，有效降低棉秆对后桥附件摩擦而导致的元件损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棉花收获机空间优化利用技术	采用此技术后，棉花收获机充分利用了机身整体及各零部件之间的闲置空间，解决了采棉机各部件不够紧凑且空间利用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棉花收获机自动打包技术	采用此技术后，可以实现棉花收获机在采摘棉花的同时完成打包，减少了棉花收获机停机卸棉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棉花收获机控制平台技术	采用此技术后，驾驶员可通过电子屏幕操控棉花收获机，提高了棉花收获机驾驶的易操作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使用
13	采摘头调校工艺	该工艺通过对水平摘锭式棉花收获机采摘头进行调校提高采摘效率和采净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小型农机

除棉花收获机外，发行人着力于棉花种植全程化机械的研发，在车身结构、关键部件等方面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整地机仿形避障结构技术	该技术综合考虑不同的土壤作业环境，对转动臂向上转动的转动幅度进行调节，能够使整地机适应不同的土壤作业环境。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	整地机密封双轴承组件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轴转动的稳定性和恶劣环境下，作业的耙组支撑轴承的密封和润滑问题，改善了轴承使用环境，大大增强了轴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3	带有减振平衡装置的喷杆组件及喷杆喷雾机	该项技术解决了喷雾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喷雾机产生晃动、颠簸，导致的喷杆的损坏。并保证喷杆在喷雾过程中保持平稳，提高喷雾质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4	三角形桁架结构及高强度喷杆	该项技术解决了由于喷杆挂接吊喷强度不足导致喷杆接触地面而损坏，并保证喷头不会受到来自外界刮碰，提高喷雾质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便于维护的展膜辊结构及铺膜播种机	该项技术解决了铺膜作业时展膜辊主轴与杂物相互缠绕并卡死现象，能够使展膜辊防缠绕防卡死。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6	具有切膜压膜结构的铺膜播种机和铺膜方法	该项技术解决了在铺膜作业过程中人工切膜、压膜和覆土的繁重操作，有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能够避免人身伤害，减少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1)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1	采摘作业地面仿形技术	棉花收获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3373.9	实用新型
		一种采摘头仿形结构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1921006399.9	实用新型
		一种采棉头仿形控制系统、棉花收获机的采棉头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021027042.1	实用新型
2	液压传动技术	棉花收获机液压变量泵控制机构 专利号：ZL201720049702.8	实用新型
		棉花收获机风机与液压马达连接结构 专利号：ZL201720069199.2	实用新型
3	动力分配技术	一种棉花收获机动力分配系统 专利号：ZL201620144128.X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专利号：ZL201620142858.6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2806.9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发动机的进气装置、棉花收获机发动机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202020900041.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循环冷却的动力分配箱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1821288298.0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的发动机动力输出系统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020635614.8	实用新型
4	风力输棉系统	一种采棉机的输风结构及采棉机 专利号：ZL201921200532.4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2592.5	实用新型
5	风管升降技术	一种棉花收获机中输棉风管的升降机构 专利号：ZL201410424533.2	发明专利
6	进气除杂技术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专利号：ZL20162014183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除杂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3354.6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进气网的清理机构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1820769556.0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的旋转细网罩除杂装置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021359476.1	实用新型
7	侧翻棉箱卸棉技术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专利号：ZL201620142116.3	实用新型
8	棉花收获机行走侧挡料技术	一种棉花收获机的行走侧挡料装置 专利号：ZL201410425308.0	发明专利
9	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	一种棉花收获机的后桥结构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020900106.8	实用新型
10	棉花收获机空间优化利用技术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专利号：ZL201610223265.7	发明专利
		一种采棉机的驾驶室 专利号：ZL201410425310.8	发明专利
11	棉花收获机自动打包技术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棉花收获机成型仓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021359134.X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收获机用打包膜检测装置 专利号：ZL202020945130.3	实用新型
		一种采棉机排棉机构及采棉机 专利号：ZL202121868476.9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膜结构及棉花收获机 专利号：ZL202122538348.4	实用新型
12	整地机仿形避障结构技术	仿形避障结构、耙片单组及整地机 专利号：ZL202021992918.6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13	整地机密封双轴承组件技术	一种密封双轴承组件及整地机耙组 专利号：ZL202021746789.2	实用新型
14	带有减振平衡装置的喷杆组件及喷杆喷雾机	一种带有减振平衡装置的喷杆组件及喷杆喷雾机 专利号：ZL202021499152.8	实用新型
15	三角形桁架结构及高强度喷杆	一种三角形桁架结构及高强度喷杆 专利号：ZL202021523273.1	实用新型
16	便于维护的展膜辊结构及铺膜播种机	便于维护的展膜辊结构及铺膜播种机 专利号：ZL202022458135.6	实用新型
17	具有切膜压膜结构的铺膜播种机和铺膜方法	切膜压膜装置及铺膜播种机 专利号：ZL202022445444.X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技术先进性

①采摘系统

采摘头为棉花收获机最重要的部件，设计和装配能力决定了其在持续作业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并决定了棉花收获机最终的采摘质量。公司研制了新型采摘头，兼顾了大采头的高效和小采头的通过性，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机器负载。公司通过使用空间定位工装进行组装定位使得采摘头传动顺畅、负载轻、能耗消耗低、工作平稳。同时，公司通过将仿形结构技术融入采摘头中，解决了采棉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导致的采头触地造成的采头损坏情况，保证了棉花收获机采摘过程中的平稳运行。

公司特有的组装调校工艺进一步确保了采摘头的作业质量。公司在曲率参数、脱棉盘等距参数、座管等高参数、传动同轴度参数、侧隙参数、摆角参数、窜动参数、间距参数、压紧力参数等均有独特的指标，比如独有的采摘切入角及脱棉交角设计，可提高采净率、降低棉绒损伤度等。在公司特有的组织调校工艺支持下，采摘头各部分零件在具体应用过程中能完美配合，使其采摘质量更优、使用更平稳、可靠性更高、故障率更低。

②风力系统

风力系统是将已采棉输入采棉箱的关键，风力系统的优劣，极大地影响了棉花收获机的工作效率和工作安全。

公司采用业内领先的风机传动技术，采用风机与液压马达的弹性连接以及稳定桁架相结合的整体设计方式，使得风力系统结构简单、空间简洁、传动平稳、使用可靠；同时公司利用直吹风的风路布局以及特有的平直流道设计大大

降低了风阻及风损，从而大幅降低了棉花收获机田间作业堵棉次数，减少因堵棉而造成的机械损伤，从而大幅提高了棉花收获机工作的可靠性和连续性，大幅提升棉花收获机的作业效率。

公司的风管升降技术，很好地解决了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风管的升降问题，从而满足了棉花收获机棉箱扩容需求，降低了棉花收获机卸棉频次，提升了棉花收获机作业效率。

棉花收获机在作业过程中容易将田间的杂物吸入机器内，如果不及时清除，会影响棉花收获机的正常工作。公司采用离心风机虹吸技术以及发动机风叶反吹技术将杂物排除到机器外部，提升了散热器的散热效果，大幅减少人工清理的频率，提高棉花收获机有效作业时间。

③动力系统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运用了行业内先进的全液压传动技术，即采摘单元、控制单元、润滑单元、风力系统、行走系统等均采用液压传动。公司通过液压匹配技术及液压分配技术，使得整车设计更加简洁、布局更加合理、可靠性更高、故障的判定和维修更加快捷；特别在车身、发动机、底盘匹配设计上，大幅阻断了发动机的振源，从而大幅降低了整机的噪音和振动，提高了驾驶舒适性。

在动力输出环节，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了高效的动力分配技术后，棉花收获机的行走速度、座管公转速度、摘锭自转速度三者间的配合更加高效、稳定，确保摘锭切入棉铃、缠绕抓取棉花的时机和力度更加合理，减少了采摘作业遗留的挂枝棉及落地棉，从而降低了含杂率、提高了采净率，提升了棉花收获机的整体采摘质量。

④车身车架系统

公司箱式棉花收获机针对南疆地区复杂地形，采用了整体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在满足较小的转弯半径同时，增强了后桥的承载能力，能更好地适应狭小空间和满足复杂地块掉头转弯的需求，提高了后桥部件的寿命，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机器和人身安全。

公司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了侧翻卸棉技术，此项技术可以解决卸棉过程中棉箱升举太高导致的车辆重心不稳、机器高度超高易触碰高压线等安全隐患，并且缩短卸棉所需时间，提高棉花收获机作业效率。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了行走侧挡料技术，可避免出现旁边行的倒伏棉花侵入采摘行，从而导致轮胎轧棉花影响采净率的情形。同时，此侧挡装置还可以提高作业安全性，避免人员伤害。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了空间优化利用技术，充分利用了机身整体及各零部件之间的闲置空间，解决了各部件不够紧凑且空间利用率低的问题，提高了棉花收获机的运行稳定性和作业质量。

⑤打包系统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采摘作业的同时，可完成对棉花的打包、卸棉工作，实现不停机采收作业，极大地提高了棉花收获机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利用成型仓自锁技术，通过前成型仓上设置的门扎与后成型仓上设置的门锁配合，当整个棉花收获机成型仓锁紧时，门锁由于重力作用而卡接在门扎上，使后成型仓在不提起连杆的情况下无法正常的打开门锁，整体结构简单，使用安全可靠，有效地解决了成型仓油缸内部泄压后后仓松动问题，确保打包过程稳定运行。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打包膜检测装置检测打包膜位置，通过在膜本体上设置遮挡部，在打包过程中判断打包膜的处理状态，从而有效的控制膜本体打包的长度，不仅确保了棉花打包的质量，还避免了膜本体的浪费。

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采用独创的排棉技术，使棉花能均匀的散落在输送带上，加快排棉效率，有效地避免了棉花堵塞，提高了采棉机的采棉效率。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批量生产的棉花收获机产品能够稳定、高效的运转，并且在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指标方面领先国内厂家、媲美外资品牌，使公司在同行业棉花收获机生产企业中脱颖而出。

（二）公司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研发阶段
1	三行打包机	针对国外(巴西、土耳其、澳大利亚等国家)不同的种植模式及作业环境，研发不同行距均可通过调整即可正常作业的出口版采棉机，并相对以往机型改进智能化采摘、优化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提高采摘效率	改进研发、新款机型打样阶段
2	六行打包机		
3	4.5米割幅青贮饲料收获机	更大动力和更高收获效率的青饲料收获机，完善青饲料收获机产品线，适应高端用户需求。	样机装配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研发阶段
4	智能苹果机器人	着力于机器视觉对果位的精准识别，机械臂动态生成相应的运动轨迹快速精准采摘，对苹果进行分选、套网和包装等流水线操作，直至输发至车后地面，实现果园远程化和无人化采摘。	改进打样阶段
5	多功能谷物籽粒收割机	实现多功能谷物收获机产品的系列化、智能化，可通过更换割台实现玉米、小麦、大豆等多种作物的收获，实现大中地块收获作业	小批量生产阶段
6	辣椒收获机	实现可以收获线椒、板椒等椒种，并具备自动采摘，自动分离、不同方位卸车等功能，产品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样机测试阶段
7	可调轮距牵引喷杆喷药机	轮距可调、精量喷洒，适用棉花、玉米、葵花等多种作物	小批量生产
8	可调轮距自走风幕喷杆喷药机	轮距可调、精量喷洒、风幕保护，适用棉花、玉米、葵花等多种作物	样机测试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公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17.88	4,926.99	3,700.07	2,956.23
营业收入（万元）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4.98	3.25	4.07

（四）合作开发与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履行情况	合作期间
1	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新疆理工学院	履行完毕	2019.11.19至2022.11.18
2	校企产学研合作	新疆农业大学	正在履行	2020.04.25至2025.04.24
3	苹果采摘机器人样机研制（一期）	浙江工业大学	履行完毕	2021.08.10至2021.10.10
4	全程自动驾驶采棉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塔里木大学	正在履行	2023.01.01至2025.12.31
5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塔里木大学	正在履行	2022.11.06至课题结项

1. 2019年11月19日，沙雅钵施然与新疆理工学院签订了《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协议书》，约定新疆理工学院在项目调查、可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沙雅钵施然进行相关合作，沙雅钵施然为新疆理工学院提供专业实习场地。该

项目合作期间为 3 年，具体模式为形成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需要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学术研究、技术服务和科研成果转化的载体，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在新疆理工学院、沙雅钵施然分别挂牌对方署名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通过双方参与的、不定期的产教融合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师生实践教学、就业指导与人才招聘等方式，简历交流互访合作机制；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员培训，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

2. 2020 年 4 月 25 日，沙雅钵施然与新疆农业大学签订了《新疆农业大学与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新疆农业大学与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学生实践教学合作协议》《关于建设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农业大学在博士后培养、合作办学、产学研结合等方面与沙雅钵施然进行相关合作，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5 年，具体合作内容包括：（1）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工作和研究生参与企业产品研发、改进、推广和示范等研究性工作。（2）共建博士后工作站，推进高端智能农机研究工作。（3）合作办学，为沙雅钵施然定向培养输送人才。（4）联合申报建设国家智能棉花收获机制造创新中心（5）设立研究基金，开展科技攻关，带动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双方的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6）从新疆农业大学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中，寻找符合沙雅钵施然发展方向的成果，通过成果共享和有偿转让，将其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双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研发的技术、产品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共享大小比例分配，具体情况协商结局。合作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农业大学签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课题《残膜回收装备研发与示范推广》的任务合同书，研究内容为残膜回收机改进优化、试制测试及应用推广。

3.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由浙江工业大学进行“苹果采摘机器人样机研制”项目开发，公司对苹果采摘机器人样品有完全使用权和优先产业化权，该项目一期样品研制周期为 2

个月，具体模式为发行人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浙江工业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相关研究开发工作，研发内容包括：研究开发苹果采摘的样机，包括视觉识别、采摘本体以及机器人运动控制三部分，并要求这些部分满足发行人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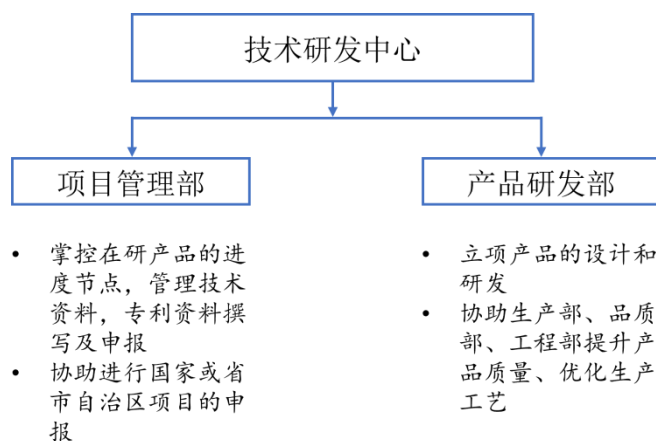
4. 2022年10月12日，阿拉尔钵施然与塔里木大学签订了《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阿拉尔钵施然进行全程自动驾驶采棉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由塔里木大学拨付相关经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公司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塔里木大学享有该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为双方所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双方共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产品产生的经济效益比例双方按50%分配。

5. 2022年11月6日，阿拉尔钵施然与塔里木大学签订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共同参与当地科技局2023年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棉花打顶智能机器人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以“市场优先、技术主导”为原则，下设项目管理部和产品研发部两个部门，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 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32 名，其中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永晖、梁定义和刘钧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 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从市场调研、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产品研发的顺利进行。

（1）持续创新的原生动力

公司技术研发遵循“市场优先、技术主导”的原则，通过对市场分析前瞻性地选择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了解潜在的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致力于提供满足市场需求、质量可靠的产品。

（2）合理的激励机制

公司对各部门研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员工采取必要的激励制度和措施。对技术研发创新的成果、生产工艺优化的成果和新产品的效益转化成果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积极引导研究开发人员、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在研发上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市场需求，提高研发的成功率和市场效益，从而对研发创新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3）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技术创新提供保证。在保障现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后备人才选拔。一方面确立了公开、平等、竞争的人才选拔原则，规定了后备人才的基本条件，保证了后备人才选拔的质量；另一方面确定了后备人才队伍教育培养的主要途径方法、管理和考核制度等内容，对后备人才进行定岗定位分析，确定培养和发展方向，使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职工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前述制度从多角度涵盖了安全生产职责分配，安全设施的检查和使用，安全事故的预防等方面，有效加强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了制度保障，是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理论指导。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内部检查，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对发行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发出《安全生产倡议书》，倡导员工通过观看安全生产电视纪录片、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参与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等方式，深入了解安全知识、培育安全生产文化，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同时，发行人要求各部门签署安全承诺书，承诺遵守各自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积极参加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	------	------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防护措施	早烟净化器、吸尘器、静电接地设施、电气过载保护设施、压力表、排风扇、防护栏、安全通道、排风除尘系统	正常运行
管道安全设施	紧急断气阀、安全阀、止回阀	正常运行
消防设施	消防磅房、消防车。灭火器、消火栓、防火卷帘门、消防井、消防通道	正常运行
报警及警示装置	警示牌、库房防爆灯、天然气报警器、监控探头、应急照明	正常运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配置了生产所需的安全设施，该等设施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原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发布），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其产污环节、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 N等	14,586.2m ³ /a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较少，以自然蒸发为主；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下管网。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打磨、	颗粒物（粉尘）	0.11t/a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措施
	喷涂、烘干、焊接等工艺、厨房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0.072t/a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油烟以及焊接烟尘。其中，切割粉尘、打磨粉尘通过集尘罩加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喷涂废气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过滤装置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高排气管外排；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净化后采取侧面吸风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SO ₂	0.81t/a	
		NO _x	3.77t/a	
噪声	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生产过程及车辆运行过程	等效噪声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安装消音器等降噪装置，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并通过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合理布局，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钢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生活垃圾以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	170.7t/a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等。针对固废种类和性质，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由收购商回收，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外运处置。
		废边角料钢渣、除尘灰和废包装	64t/a	
		废机油及包装物、废活性炭	3.2t/a	

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隔油池	食堂废水油污隔离	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正常
废气	高效焊烟净化器及离心风机	净化处理电焊烟尘	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正常

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除尘装置	抛丸、喷粉、下料切割等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处理		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各种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		正常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		正常
固废	集中回收点	按照危废和一般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分别处理	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正常
噪音	消音减震装置	减少噪音污染	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正常

3.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日常环保费用	27.95	48.43	61.50	21.05
2	环保设施投入	78.59	10.74	35.48	128.57
合计		106.54	59.17	96.98	149.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和建设环保设施，针对已经建成的环保系统持续加以利用和改进。2021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系当年新厂区建设投入较多环保设施。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聘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及环评申请、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相关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和《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污染物处理方面的具体职责，详细规定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确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环保管理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

5.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相关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针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固废等污染物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高）告承[2021]7号），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农机设计、研发、销售、售后及云平台的搭建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此外，发行人在规划“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募投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乌兹别克斯坦子公司伟图农机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的维护和提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严格把控原材料和配件的供应过程、改善工艺技术、加强生产制造管理及成品检验。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妥善解决产品维修保养问题，并能够总结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瑕疵，反馈至研发、生产和品质管理部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发行人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原辅料采购、产品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全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并制定了各阶段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性文件。

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工艺文件制作管理规定》《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的可靠性。

在原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来料检验管理规定》《进料检验管理程序》等制度，完善供应商评审、确保原材料和配件符合公司产品的标准。

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制程检验管理程序》《成品验收管理程序》《出货检验管理程序》《让步接收管理程序》《产品市场品质管理程

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等制度，加强对生产制造过程及结果的管理、检查。

在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季售后服务管理程序》等制度，保证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程序性文件，对研发、采购、生产和售后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发行人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监督各类产品及料件的质量标准文件，负责发行人采购进厂物料的质量检测，并签署检测意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检测，提出整改意见，并签发合格证书。此外，品质管理部还会根据市场销售部门及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对产品故障和缺陷进行分析和判断，协调研发、工程、采购、生产等部门进行改进工作，共同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开展产品设计和生产，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在生产关键环节对产品质量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生产前准备	生产过程	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的控制	成品检验及入库
生产车间按照图纸对仓库发上线料件进行核对确保料件相符；由生产组长安排对操作员工解说相关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水准，参照装配工艺、装配流程图、零件加工工艺培训各工序的操作方法及要求	生产过程中，生产线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装配工艺、装配流程图、零件加工工艺要求进行作业，对不符合项及时纠正；生产车间作业人员依据产品特性自主检查，将不良品单独放置不良品区域且有标识；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料件异常，经确认后领、退、补、缴处理，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关键过程是各种产品的成品质量控制及关键工位的管控，公司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能力（包括精确度、安全性、可用性等）及维护严格要求，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考核，由质检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保持记录以确保对影响过程能力的变化及时反应，由班组长对当天的生产情况及品质状况等进行记录	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成品，加盖相应的合格标识，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成品检验报告，由生产管理部开立生产入库单签字入库；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生产、服务等过程进行管理，引入国际先进的 TQM 体系（全面质量

管理)和TPM体系(全员生产维护),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从原辅料进场、产品生产到成品入库全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发行人的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产品质量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事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纠纷/诉讼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2023年度	轮台中棉棉业原种有限公司	沙雅钵施然、县农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2销售的三行棉花收获机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机器在作业时发生自燃,要求被告1、被告2赔偿其65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再审。
2024年度	袁化民	新疆钵施然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棉机购买合同,原告以被告机器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被告签署的采棉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款购机款、赔偿损失等合计297.66万元。	审理中
	黄小平	沙雅钵施然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棉机购买合同,原告以被告机器质量不合格且未达到采摘亩数要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被告签署的采棉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款购机款、赔偿损失等合计221.40万元。	审理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上述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纠纷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行业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已建立起完善且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65号）。

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67,264.78	221,958,862.65	308,826,685.20	210,345,505.23
应收票据	-	-	8,760,000.00	-
应收账款	237,952,606.16	137,199,110.88	196,797,618.21	75,988,526.17
预付款项	11,367,595.45	7,959,379.43	19,791,561.53	15,376,176.09
其他应收款	33,591,360.43	13,327,095.06	4,401,807.67	5,787,147.05
存货	430,933,958.16	395,820,547.71	395,940,604.73	217,123,80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64,171.70	61,377,348.83	42,894,443.00	68,863,763.13
其他流动资产	48,751,770.08	54,227,323.19	25,813,761.38	18,417,344.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3,028,726.76	891,869,667.75	1,003,226,481.72	611,902,263.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9,312,514.45	56,614,981.58	5,034,205.57	40,490,277.19
固定资产	636,901,360.28	352,020,705.51	280,886,160.25	244,327,351.53
在建工程	97,554,306.73	328,974,774.70	48,055,799.93	41,222,937.48
使用权资产	7,241,520.23	8,208,633.62	10,292,285.41	13,195,179.40
无形资产	171,788,558.42	131,486,042.23	108,074,115.31	91,517,056.37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22.14	2,093,936.63	2,155,420.80	1,370,41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2,384.70	16,933,971.12	19,662,874.65	17,146,68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672.73	1,600,894.51	2,080,95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663,139.68	897,933,939.90	476,241,818.92	449,269,905.15
资产总计	2,264,691,866.44	1,789,803,607.65	1,479,468,300.64	1,061,172,16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787,027.79	-	10,012,527.78	-
应付票据	64,460,553.15	103,743,201.43	26,200,000.00	29,150,000.00
应付账款	241,051,768.61	231,317,582.70	226,402,525.80	85,449,643.95
合同负债	48,353,261.09	40,933,453.86	77,173,936.13	88,428,804.42
应付职工薪酬	38,986,956.82	37,663,259.29	33,570,439.85	21,816,076.36
应交税费	54,407,349.48	2,880,213.01	5,887,679.96	7,942,553.81
其他应付款	15,143,380.30	36,993,385.36	56,061,179.55	15,913,18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37,538.26	35,692,803.57	32,888,052.36	3,514,548.19
其他流动负债	5,033,292.37	4,864,579.37	6,187,906.02	7,654,761.01
流动负债合计	734,061,127.87	494,088,478.59	474,384,247.45	259,869,57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360,707.16	80,519,294.81	-	-
租赁负债	4,923,897.56	5,325,393.59	7,319,557.89	9,258,633.52
长期应付款	7,994,098.34	844,730.00	2,364,701.60	-
预计负债	56,571,143.13	32,248,121.63	31,604,089.40	19,532,539.73
递延收益	78,989,907.33	80,655,793.72	61,873,839.45	63,051,39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8,34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39,753.52	200,271,680.55	103,162,188.34	91,842,572.80
负债合计	984,900,881.39	694,360,159.14	577,546,435.79	351,712,146.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297,800.00	112,297,800.00	112,297,800.00	112,297,800.00
资本公积	322,399,225.13	322,399,225.13	318,482,510.95	310,649,082.57
其他综合收益	-132,719.07	-	-	-
专项储备	17,603,988.89	13,701,298.78	8,349,824.66	5,612,254.05
盈余公积	42,713,856.05	42,713,856.05	25,299,302.66	18,100,743.63
未分配利润	784,908,834.05	604,331,268.55	437,492,426.58	262,800,1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790,985.05	1,095,443,448.51	901,921,864.85	709,460,021.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790,985.05	1,095,443,448.51	901,921,864.85	709,460,02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691,866.44	1,789,803,607.65	1,479,468,300.64	1,061,172,168.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380,543.97	989,167,772.86	1,137,726,456.64	726,916,888.66
减：营业成本	430,914,323.85	589,461,647.36	683,353,073.10	436,041,641.46
税金及附加	4,865,882.43	4,832,199.73	5,976,736.18	4,526,404.26
销售费用	33,552,493.93	57,007,618.46	54,475,030.89	40,374,062.38
管理费用	54,624,265.50	54,684,754.60	55,825,209.87	44,708,597.05
研发费用	32,178,835.84	49,269,865.99	37,000,717.83	29,562,302.31
财务费用	5,808,685.07	-4,056,556.61	-3,757,224.14	-264,378.23
加：其他收益	14,925,478.68	21,095,255.99	17,483,958.31	8,447,840.45
投资收益	-951,999.99	-37,700.00	-	169,590.2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598,902.74	-24,867,364.33	-17,137,052.39	-9,514,209.8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672,536.83	-7,198,496.15	-8,615,734.37	-5,624,999.19
资产处置收益	67,577.45	-216,242.50	3,387.25	293,263.3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6,205,673.92	226,743,696.34	296,587,471.71	165,739,744.49
加：营业外收入	284,652.16	826,549.01	255,446.84	80,180.68
减：营业外支出	13,014,602.84	8,193,670.12	9,373,194.82	3,727,236.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75,723.24	219,376,575.23	287,469,723.73	162,092,688.28
减：所得税费用	32,898,157.74	35,123,179.87	49,429,979.57	24,508,148.4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7,565.50	184,253,395.36	238,039,744.16	137,584,539.82
(一) 按经营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7,565.50	184,253,395.36	238,039,744.16	137,584,53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7,565.50	184,253,395.36	238,039,744.16	137,584,539.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719.07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719.07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444,846.43	184,253,395.36	238,039,744.16	137,584,53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44,846.43	184,253,395.36	238,039,744.16	137,584,53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60,284.50	1,005,056,776.30	1,178,253,854.03	742,198,253.5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0,563.11	25,453,996.66	52,867,559.64	32,067,38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2,126.38	145,221,655.48	65,325,577.60	25,983,7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62,973.99	1,175,732,428.44	1,296,446,991.27	800,249,38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61,063.65	568,845,634.14	758,106,594.66	462,061,15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2,701.73	146,780,808.65	106,180,040.41	74,194,1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5,174.92	87,494,775.05	124,783,180.68	46,943,75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3,911.65	203,135,949.69	109,380,344.92	81,519,5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92,851.95	1,006,257,167.53	1,098,450,160.67	664,718,5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122.04	169,475,260.91	197,996,830.60	135,530,85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0.90	-	-	169,59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332.61	10,315,113.64	707,850.25	770,83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0,513.34	-	-	56,85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7,116.85	10,315,113.64	707,850.25	57,792,12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10,400.80	360,798,274.24	100,127,671.74	171,472,76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1,357.20	-	-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91,758.00	360,798,274.24	100,127,671.74	216,472,7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04,641.15	-350,483,160.60	-99,419,821.49	-158,680,6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894,000.00	141,662,000.00	80,000,000.00	1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94,000.00	141,662,000.00	80,000,000.00	2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50,000.00	66,400,000.00	44,000,000.00	121,000,000.0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9,645.91	2,755,624.81	59,030,967.19	52,768,71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2,266.07	6,324,623.89	6,253,261.90	4,722,12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61,911.98	75,480,248.70	109,284,229.09	178,490,8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2,088.02	66,181,751.30	-29,284,229.09	92,509,16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9,463.02	6,341.11	911,780.89	129,74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08,105.89	-114,819,807.28	70,204,560.91	69,489,12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97,383.68	215,817,190.96	145,612,630.05	76,123,5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05,489.57	100,997,383.68	215,817,190.96	145,612,630.05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65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销售棉花收获机和播种机等农业机械产品。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691.69 万元、113,772.65 万元、98,916.78 万元和 **82,738.0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64.6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65.7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98.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777.8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098.0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79.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539.0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19.1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19.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466.7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71.4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95.2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⑧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询问、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⑨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双河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伽师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尉犁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沙湾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沙雅农机销售	是	是	是	是
沙雅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阿拉尔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乌鲁木齐钵施然	是	是	是	是
石河子钵施然	是	是	否	否
阿瓦提钵施然	是	是	否	否
伟图农机	是	否	否	否

（2）合并范围变动

①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上海钵施然	200.00	2021 年 4 月	100.00
石河子钵施然	500.00	2023 年 5 月	100.00
阿瓦提钵施然	2,500.00	2023 年 8 月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伟图农机	1,263,250.00	2024年7月	100.00

注：伟图农机注册地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资本是1,263,250.00万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②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减少的情形。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所制定。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非分期组合	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分期组合	风险特征	针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算确定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买方信贷代垫款组合	买方信贷代垫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买方信贷代垫款按组合的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逾期 1~3 月 (含, 下同)	5.00
逾期 4~6 月	20.00
逾期 7~12 月	50.00
逾期 12 月以上	100.00

（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8.17~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存在为客户买方信贷担保的情况，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对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1) 按照买方信贷担保余额的逾期情况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上述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2) 针对客户逾期还款且经营不善，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客户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单独测试，均全额计提风险准备。

(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棉花收获机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报告期内，我国销售棉花收获机的厂家除公司外还有常州东风、现代农装、星光农机、天鹅股份和铁建重工，其中上市公司为铁建重工、星光农机、天鹅股份，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现代农装，具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铁建重工	销售的特种专业装备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星光农机	在买方公司所在地或指定送货地交货，待买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即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产品交货验收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于国内经销商（不包括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在经销商所在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随机附件随主机发运，按交货单验收。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销售等事项。②对于外贸公司及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产品交付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购买方在整机交付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则视为销售方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购买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销售等事项。
天鹅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成套设备、采棉机、玉米收获机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棉花加工成套设备、采棉机、玉米收获机发出后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证明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非成套设备（包括轧花机、剥绒机、辅机、配件和其他产品）待货物发出，客户验收或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如涉及代理商结算，需最终用户提供验收证明）。
现代农装	国内销售收入需要安装验收项目于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验收项目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项目于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4.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培训服务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在采季来临前，公司通过组织多次免费培训课程的形式，使用户全面掌握农机的操作、保养、维修等技能，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降低设备操作故障，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前需在公司现场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培训，在交付产品后公司需在操作现场为客户培训上机操作和必要的指导。该等培训是为履行合同而开展的初始活动或辅助活动，与合同中转让商品的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与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该等培训服务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

（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三）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公司据此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对应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相应调整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相关的财务数据，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营业成本	58,037.25	58,946.16	908.91
销售费用	6,609.67	5,700.76	-908.91
总资产	178,980.36	178,980.36	-

净资产	109,544.34	109,544.34	-
净利润	18,425.34	18,425.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7.53	16,947.53	-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营业成本	67,337.63	68,335.31	997.67
销售费用	6,445.18	5,447.50	-997.67
总资产	147,946.83	147,946.83	-
净资产	90,192.19	90,192.19	-
净利润	23,803.97	23,803.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68	19,799.68	-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营业成本	42,333.04	43,604.16	1,271.12
销售费用	5,308.53	4,037.41	-1,271.12
总资产	106,117.22	106,117.22	-
净资产	70,946.00	70,946.00	-
净利润	13,758.45	13,758.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09	13,553.09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面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仍按照账龄法组合计提减值，并未基于自身的数据建立预期损失模型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测算。对此，公司建立了预期损失模型，并根据新模型测算和修正了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总资产	148,162.90	147,946.83	-216.07
净资产	90,408.26	90,192.19	-216.07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净利润	24,020.04	23,803.97	-216.07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68号），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0	-86.36	-2.21	2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89	1,832.80	1,752.17	942.77
债务重组损益	-96.13	-3.7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93	-	-	16.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30	21.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1	-363.25	-236.19	-139.9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8.07	1,400.67	1,513.76	836.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9.79	212.99	227.48	12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8.29	1,187.68	1,286.28	71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8.29	1,187.68	1,286.28	71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79.47	17,237.66	22,517.69	13,048.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4.03	93.55	94.60	94.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主要是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补贴依据、补贴对象、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递延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以及“（十）营业外收支”。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决诉讼	-	-	-	-4.37
合计	-	-	-	-4.3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年，公司通过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为16.96万元。2024年1~9月，公司通过外汇掉期业务取得收益0.93万元。

5. 债务重组损益

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债务重组损失3.77万元和96.13万元，主要是公司与部分往年客户协商，采取的承担部分贷款利息或豁免客户回款的措施而形成。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主要系当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款项。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	-	-	1.00
赔偿支出	40.65	391.88	184.56	133.52
赞助支出	18.00	31.68	73.03	7.86
其他	10.03	22.36	4.15	5.59
小计	68.68	445.91	261.74	147.97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15.04	0.19	-	2.08
赔偿收入	13.42	80.40	23.96	5.94
其他	-	2.06	1.59	-
小计	28.47	82.65	25.54	8.02
合计	-40.21	-363.25	-236.19	-139.95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2% ^注 、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乌兹别克斯坦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母公司	15%	15%	15%	15%
沙雅钵施然	15%	15%	15%	15%
阿拉尔钵施然	15%	15%	15%	15%
伟图农机	15%	-	-	-
尉犁钵施然	25%	25%	25%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到期时间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主体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现行政策到期时间
企业所得税	新疆钵施然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27年10月27日
企业所得税	沙雅钵施然	《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25年10月12日
企业所得税	沙雅钵施然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15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3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阿拉尔钵施然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发改委令第40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企业所得税	尉犁钵施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	注1	注2

税种	税收优惠主体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现行政策到期时间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增值税	尉犁钵施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农机销售免征增值税	长期有效
增值税	新疆钵施然 沙雅钵施然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主要内容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主要内容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24 年完成复审，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沙雅钵施然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若后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续期，其依然能够根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条件；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沙雅钵施然和阿拉尔钵施然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到期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短期到中期内，不存在该政策不能续期的风险；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尉犁钵施然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2 年，尉犁钵施然已不再满足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尉犁钵施然的农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长期有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沙雅钵施然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考虑到加计抵减金额相比于公司的整体进项税金额而言较小，若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优惠合计	3,381.17	2,073.41	3,439.63	1,804.66
利润总额	21,347.57	21,937.66	28,746.97	16,209.27
占比 (%)	15.84	9.45	11.97	11.13

注：由于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可持续取得且不影响损益，测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时仅考虑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3%、11.97%、9.45%和 15.84%，占比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81	2.11	2.35
速动比率（倍）	1.09	1.00	1.28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1	22.86	30.75	19.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0	9.75	8.03	6.3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8	5.16	7.50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0.98	1.43	2.15	2.0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24	158.19	89.75	69.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26,275.04	25,714.47	32,168.74	18,72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 元)	16,979.47	17,237.66	22,517.69	13,048.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3.89	4.98	3.25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元)	1.77	1.51	1.76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88	-1.02	0.62	0.62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24年1~9月	15.21	1.61	1.61
	2023年	18.45	1.64	1.64
	2022年	29.89	2.12	2.12
	2021年	25.31	1.28	1.2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14.30	1.51	1.51
	2023年	17.26	1.53	1.53
	2022年	28.27	2.00	2.00
	2021年	24.00	1.21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利润呈增长的趋势。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营业成本	43,091.43	58,946.16	68,335.31	43,604.16
营业利润	22,620.57	22,674.37	29,658.75	16,573.97
利润总额	21,347.57	21,937.66	28,746.97	16,209.2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9.47	17,237.66	22,517.69	13,048.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业务。2022年，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较多，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打包式棉花收货机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在销量方面有进一步增长所致。2023年，公司实现了98,916.78万元收入，相比2022年，整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农村土地的加速流转，较大地刺激了市场对于棉花收获机的内生性需求。与此同时，棉花收获机购置补贴、棉花销售补贴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的陆续推行，带动了棉花收获机市场的发展。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抓住市场机遇，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以差异化的三行棉花收获机为切入口，以较高的性价比满足了广大棉花种植户对棉花机械化采摘的需求，使棉花种植户买得起、用得起，从而带动了国产棉花收获机市场销售。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行、六行等棉花收获机产品打破了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并在采摘头、传动系统、风力输棉系统、采棉箱、车身车架和打包装置等核心部件均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并研制出了三行变形打包机和四行打包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链条，使得公司批量生产的棉花收获机能够稳定、高效的运转，并且在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服务体系的建设，依托乌苏、沙雅、阿拉尔三大生产基地，辐射新疆北疆、南疆地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覆盖全疆范围的销售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在产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广大棉花种植户对农机的新机购置、升级换代的需求增加，以及全球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公司的农机出海战略已在中亚、土耳其等海外地

区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综上，受益于棉花种植户对棉花收获机的内生性需求以及国家对棉花产业、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等外部市场环境的有利因素，公司凭借核心技术、高性能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市场认可，在箱式棉花收获机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布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呈增长的趋势。

（二）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2,395.93	99.59	98,017.22	99.09	113,219.19	99.51	71,951.50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342.12	0.41	899.56	0.91	553.46	0.49	740.19	1.02
合计	82,738.05	100.00	98,916.78	100.00	113,772.65	100.00	72,69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51.50 万元、113,219.19 万元、98,017.22 万元以及 **82,395.93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了 98,017.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40.19 万元、553.46 万元、899.56 万元以及 **34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棉花收获机收入占九成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鹅股份在定期报告中较为详细地披露了棉花收获机的具体情况。由定期报告可知，天鹅股份在报告期内销售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并在 2021 年推广了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同时天鹅股份于 2021 年起通过买方信贷模式销售棉花收获机。从结算方式及细分产品上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鹅股份在棉花收获机产品上的销售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天鹅股份	25,407.27	-33.24	38,060.09	98.45	19,178.90
发行人	88,553.41	-14.36	103,398.92	60.34	64,489.26

注：天鹅股份 2024 年度三季度报未披露棉花收获机产品收入

2022 年和 2023 年天鹅股份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为 38,060.09 万元和 25,407.27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收入从 2021 年的 64,489.26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03,398.92 万元，随后在 2023 年下降至 88,553.41 万元，整体与天鹅股份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国内已经形成了棉花收获机的关键核心部件的完善供应体系，行业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场发展比较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于棉花收获机零部件价格影响有限，进而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从产业链下游来看，**境内外**需求的增长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需求增长的来源及变化详见本小节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棉花收获机	78,091.60	94.78	88,553.41	90.34	103,398.92	91.33	64,489.26	89.63
播种机	73.41	0.09	36.34	0.04	143.68	0.13	169.65	0.24
残膜回收机	-	-	6.91	0.01	-	-	263.18	0.37
其他收入	1,532.09	1.86	1,708.86	1.74	222.83	0.20	1,142.59	1.59
配件及维修	2,698.83	3.28	7,711.69	7.87	9,453.75	8.35	5,886.82	8.1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51.50 万元、113,219.19 万元、98,017.22 万元以及 **82,395.9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略有下滑。从产品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63%、91.33%、90.34%以及 **94.78%**，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1) 棉花收获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种类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与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量 (台)	金额	销量 (台)	金额	销量 (台)	金额	销量 (台)	金额
三行打包机	76	12,196.57	332	64,822.31	360	66,545.99	215	40,186.65
三行箱式机	-	-	36	4,156.42	182	19,839.10	190	20,702.41
四行打包机	7	1,181.39	-	-	-	-	-	-
四行箱式机	300	50,763.02	18	2,741.28	7	947.25	1	142.16
六行打包机	42	13,950.62	53	16,786.29	45	14,275.87	6	2,302.31
六行箱式机	-	-	-	-	8	1,709.72	5	1,135.73
置换机对外销售 ^注	-	-	8	47.10	5	81.00	2	20.00
合计	425	78,091.60	447	88,553.41	607	103,398.92	419	64,489.26

注：置换机对外销售系公司“以旧换新”换入的棉花收获机对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89.26 万元、103,398.92 万元、88,553.41 万元以及 **78,09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3%、91.33%、90.34%以及 **94.78%**，占比较高，其中 2023 年收入低于 2022 年，高于 2021 年，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

① 内外部积极因素促生了市场需求

国内需求方面，在不断增长的劳动力成本面前，棉花种植户更倾向于选择经济效益更佳的棉花收获机采摘，由此便催生了棉花种植行业采收机械化的内在需求。根据中国棉花网披露的《2023 年中国棉花种植成本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新疆地方机采棉单亩总成本为 1,585.00 元/亩，比非机采棉每亩成本降低 715.00 元。

同时，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等土地承包经营、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数据显示，2020 年新疆全区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已超 1,060 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36%。随着新疆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持续推进，农村土地逐渐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原本小

面积、不规则、不适合使用棉花收获机的棉田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化零为整，进而从行业政策上引导了大量中小规模棉花种植户对棉花收获机的需求。

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公司的“农机出海”战略已在中亚、土耳其等海外地区相继实施，实现了对中亚、西亚、北非等数个重点棉花产区的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出口国家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巴西和埃及，未来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的贸易互通，进一步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中亚、西亚等区域棉花主产区以及全球其他重点棉花种植区域。公司境外市场计划拓展国家主要有乌兹别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五国、土耳其、巴西、澳大利亚等。其中巴西、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家的棉花机普及程度高，棉花收获机保有量较大，更新换代需求旺盛，乌兹别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五国等国家棉花机械化采收正处于较快发展期，拥有良好的棉花收获机增量市场空间。

② 适应本土化的产品特征以及区域性的战略布局奠定了需求及收入增长的坚实基础

随着劳动力成本上涨，农村土地流转的推进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近年来新疆棉花种植地区积累了对棉花采摘机械的大量需求，对棉花机械化采摘的愿望空前强烈。但是长期以来国内包括海外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国外品牌垄断。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主要生产五行、六行棉花收获机，该产品对农地面积和平整度要求较高，且价格昂贵（约翰迪尔的 CP690 型六行打包机国内售价 550~630 万元，且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适用于大面积棉田的采摘作业，其客户主要是种植规模大、购买力强的大型农场。对于广大中小规模种棉花植户而言，棉花收获机的需求受到自身种植面积以及价格等因素的限制，长期处于压抑状态，迫切需要一种单价较低、相对小巧灵活的产品以满足其机械化采摘的需求。近年来尤其是 2018 年以来，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生产企业的崛起，其研发的三行棉花收获机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并逐渐成熟，以较高的性价比满足了广大棉花种植户对棉花机械化采摘的需求，使棉花种植户买得起、用得起，从而迅速带动了以三行机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市场销售。

由于棉花收获机产品价格昂贵、操作复杂等特性，有购机意向的客户倾向于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参观，实地感受棉花收获机的整体外观，体验棉花收获

机的性能，进而达成购买意向，因此，生产基地所处位置对于当地及周边区域的销售有极大地促进作用。2009年起，公司在北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建立了生产基地，逐步覆盖了北疆市场对棉花收获机的需求。由于新疆南北疆之间横亘着天山山脉，为更好地服务南疆客户，2018年末，以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为中心的南疆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在产品销售范围得到了很大程度拓展的同时，也能够为南疆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更加方便及时的维修保养服务。2024年，服务于公司出海战略，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伟图农机公司，以打通销售渠道、更高效地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并以此为重要战略支点，辐射中亚周边棉花产区。

③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技术成熟改变了市场上产品的需求结构

公司生产的棉花收获机产品按产品功能不同可以分为箱式棉花收获机以及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三行打包机	12,196.57	15.62	64,822.31	73.20	66,545.99	64.36	40,186.65	62.32
三行箱式机	-	-	4,156.42	4.69	19,839.10	19.19	20,702.41	32.10
四行打包机	1,181.39	1.51						
四行箱式机	50,763.02	65.00	2,741.28	3.10	947.25	0.92	142.16	0.22
六行打包机	13,950.62	17.86	16,786.29	18.96	14,275.87	13.81	2,302.31	3.57
六行箱式机	-	-	-	-	1,709.72	1.65	1,135.73	1.76
销售置换机	-	-	47.10	0.05	81.00	0.08	20.00	0.03
合计	78,091.60	100.00	88,553.41	100.00	103,398.92	100.00	64,489.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65.89%、78.17%、92.16%以及 34.99%，前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年1~9月，由于公司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了 300 台箱式棉花收获机的影响，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占比下降，剔除上述影响，发行人境内棉花收获机中打包机销售占比为 100.00%：

(I)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较传统箱式机更具经济和效率优势

2021年开始，我国国产高端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逐步推向市场，相比传统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除了具备箱式棉花收获机已有采收功能外，同时具备棉花机械打包功能，可以在进行采摘作业的同时将采收的棉花直接进

行打包，打好棉包后不需中止采棉作业，直接在行走过程中将棉包卸载在棉田中，从而实现一次完成田间采棉、机械打包和行走卸载棉包，减少了机器停机时间，省去了拖车等配套机械和人员支出。从而大幅提升采收效率、降低植棉成本，并显著提升棉花洁净度。

相比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额外机采成本主要是打包膜成本，每亩平均贵约 40 元左右。根据目前棉花亩产量在 300~400 公斤匡算，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每公斤的采收成本贵约 0.12 元~0.14 元左右，而同期棉花加工厂打包棉收购价格普遍较散花棉贵约 0.20 元左右，完全可以覆盖上述打包膜的成本。同时，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可以实现一次完成田间采棉、机械打包和行走卸载棉包，减少机器停机时间，提升采收效率，每日机采量提升约为 30%左右。综合来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具经济和效率优势，更容易得到棉农的青睐。

（II）进口产品的成功培育了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市场需求

目前，棉花收获机市场上，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以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为主；而国内仍以箱式机为主，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内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保有量占比仍然较低，并且约翰迪尔的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占据了主导地位。

约翰迪尔的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进入中国市场始于 2012 年，当年我国新疆地区首次引进约翰迪尔第四代棉花收获机产品 7760 型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标志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我国规模化应用的开始。2016 年前后，国内引入了约翰迪尔第五代棉花收获机产品 CP690 型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近年来，随着进口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应用的逐步推广，市场对于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认可和需求已经逐渐确立。但由于进口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定价偏高的同时，对于面积较小或形状不规则的棉田适用性较差，因此其在国内中小型棉农市场的推广相对缓慢。为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企业开始布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并成功研制出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2021 年以来，钵施然、铁建重工等农机制造商已具备了自走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并将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陆续推向市场。公司各类型打包式、箱式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中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部分。

（III）国产机型在价格上更具优势

进口的约翰迪尔 CP690 型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单价约为 550~630 万元/台。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价格只相当于外资品牌的 70%左右，并且可申请 60 万元的农机购置补贴。伴随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逐步推广应用，其市场占有率将得到快速提升。

另外，在上游方面，国内已经形成了棉花收获机及其他棉花种植机械关键核心部件的完善供应体系，采棉头、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部件都实现了国产化，完整的供应体系有助于公司降低制造成本。

综上，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更具性能和经济优势，国产机型更具价格优势，是棉花收获机市场重要发展方向，也是未来我国棉花收获机更新迭代的重要产品类型，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销售服务赢得了市场口碑，把握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

（2）播种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播种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65 万元、143.68 万元、36.34 万元以及 **73.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13%、0.04%以及 **0.09%**，整体较为稳定。

（3）残膜回收机

2021 年和 2023 年，公司残膜回收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18 万元以及 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以及 0.01%。为解决农田白色污染的难题，近年来政府积极引导农户回收残膜，清除白色污染，提高农作物产量。残膜回收机为近年来国家政策着力引导的农机之一，也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成功完成残膜回收机的自行研发，丰富了棉花种植机械全产业链，与棉花收获机形成了良好的乘数效应。2022 年，公司整体对现有款型的残膜回收机进行改型升级，暂未对外销售。

（4）其他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导航系统贸易收入、拖拉机贸易收入、打药机、联合整地机、喷雾机、液压翻转犁以及联合整地机等农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棉花采摘的农业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0.20%、1.74%以及 **1.86%**，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其他农机销售收入较前两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停止了导航系统贸易业务所致。

（5）配件及维修

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主要为棉花收获机售后配件销售收入，维修收入主要为售后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收入。报告期内各期，配件及维修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6.82 万元、9,453.75 万元、7,711.69 万元和 **2,69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8.35%、7.87%以及 **3.28%**，前三年占比呈稳定的态势。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持着较高的客户粘度，除少量客户由于地理因素或价格因素选择自行维修保养外，大部分客户每年均会在采棉季到来前将棉花收获机返厂维修保养。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保有量的增长，配件和维修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同时，2021 年开始，公司推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打包膜等耗材的需求量相应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于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于新疆地区，境内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金额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疆	29,194.42	94.01	84,698.80	98.93	100,886.24	99.09	64,038.61	99.52
甘肃	1,859.90	5.99	591.72	0.69	814.95	0.80	308.49	0.48
湖北	-	-	-	-	125.32	0.12	-	-
山东	-	-	210.92	0.25	-	-	-	-
安徽	-	-	116.26	0.14	-	-	-	-
合计	31,054.32	100.00	85,617.70	100.00	101,826.51	100.00	64,347.10	100.00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的棉花收获机中少量销往了新疆以外的地区，其中 2021 年销往甘肃省 2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2022 年销往甘肃省 5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销往湖北省 1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2023 年销往甘肃省 3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销往山东省和安徽省各 1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2024 年 1~9 月销往甘肃省 6 台三行棉花收获机以及 2 台六行棉花收获机**。其余境内销量均在新疆地区实现。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围绕棉花种植行业，而新疆的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比例超过八成，是重要的棉花原产地。发行人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新疆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深耕新疆地区，了解新疆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发行人在疆内棉花种植的重要区域塔城地区乌苏市，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和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均有生产基地，并在巴州尉犁县、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设立了子公司承担当地销售和售后的职责，在新疆地区获得良好口碑。

另外，随着我国棉花机采率水平的提升，棉花收获机的保有量的分布情况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棉花种植面积分布情况，2022年，全国主要棉花种植地区的棉花收获机保有量及功率情况汇总如下：

地区	棉花收获机	
	数量（万台）	功率（万千瓦）
新疆及新疆建设兵团	0.77	172.26
湖南	0.06	0.19
山东	<0.01	0.25
甘肃	<0.01	0.54
河北	<0.01	0.11
湖北	<0.01	0.02
安徽	<0.01	0.02
内蒙古	<0.01	0.02
全国	0.83	133.79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23

结合上表可知，从棉花收获机的保有量及功率情况来看，新疆及新疆建设兵团占比均超过九成，从另一角度说明我国棉花种植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棉花种植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而发行人是一家位于新疆的覆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因此目前发行人销售地域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自主销售	76,495.63	92.84	69,594.19	71.00	60,111.83	53.09	41,193.89	57.25
	推广服务	1,457.91	1.77	18,448.42	18.82	39,195.22	34.62	25,544.36	35.50
小计		77,953.54	94.61	88,042.62	89.82	99,307.05	87.71	66,738.25	92.75
经销		4,442.39	5.39	9,974.60	10.18	13,912.13	12.29	5,213.25	7.25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2.75%、87.71%、89.82%以及 94.61%，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从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来看，也主要来自于直销收入。

从收入构成来看，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直销模式中自主销售的力度，在沙湾、石河子等地建立了 4S 销售网点，2023 年，除了加密原有销售网点外，在尉犁也建立了 4S 销售网点，因此，公司自主销售的收入占比由报告期第一年的 57.25%，上升至 2023 年的 7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和经销商多为新疆各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机销售商。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阶段及各种潜在风险等制定和调整推广服务和经销政策。面对不同的政策类型，农机销售商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灵活选择。例如，由于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单价较高，大部分农机销售商受制于经营规模的限制，难以长期垫付大量资金直接购买棉花收获机，同一农机销售商会存在同时通过经销模式购买公司产品，又以推广服务商的形式向公司推荐客户。

由前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销售政策的变动，农机销售商自主选择合作模式，相应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5,213.25 万元、13,912.13 万元、9,974.60 万元以及 4,442.39 万元，推广服务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25,544.36 万元、39,195.22 万元、18,448.42 万元以及 1,457.91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自主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1,193.89 万元、60,111.83 万元、69,594.19 万元以及 76,495.63 万元。

上述变动趋势主要系受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情况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棉花收获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经销	4,269.83	27	9,771.08	56	13,704.83	93	4,107.43	30
推广服务	1,415.40	8	18,448.42	87	39,195.22	224	25,409.55	163
自主销售	72,406.36	390	60,333.90	304	50,498.86	290	34,972.28	226
总计	78,091.60	425	88,553.41	447	103,398.92	607	64,489.26	419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农机销售服务商单台收益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不同销售模式		收益
经销模式	农机销售商收益	终端销售价格-经销售价
	发行人经销收入收益	经销售价-营业成本-其他费用
推广服务模式	农机销售商收益	单台推广服务费用
	发行人推广服务收入收益	终端售价-佣金提成-营业成本-其他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农机销售商的单台收益主要取决于设定的经销售价或者单台推广服务费用。

除了考虑公司制定的单台推广服务费用以及配套政策，农机销售商还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在经销模式和推广服务模式中进行选择具体的合作模式，进而对公司棉花收获机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规模产生影响。以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农机销售商不同的经销和推广服务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台

不同销售模式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销模式	农机销售商单台三行打包机收益	13.68	11.40	13.08	12.87
	发行人是否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推广服务模式	农机销售商单台三行打包机收益	7.98	7.98	8.72	9.90
	发行人是否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	是	是	是	是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销售政策主要系数量累进制政策，此处仅列示首档政策，该推广服务费未考虑扣除置换机对于佣金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农机销售商在经销模式下获取的单台棉花收获机收益要高于推广服务模式下获取的收益。

(2) 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结算条款、退货政策及退货金额、返利政策及返利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棉花收获机以及其他农机产品，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内销代销以及外销。其中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销售模式分别为内销直销、内销经销以及外销；其他农机的销售模式分别为内销直销、内销经销以及内销代销。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下均不涉及返利政策，也未支付任何返利金额。

各类模式下不同产品的相关政策如下：

① 棉花收获机

产品	销售模式	内销直销	内销经销	外销
棉花收获机	合同签署情况	按客户逐台、逐批次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明确的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	公司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就销售的棉花收获机逐台、逐批次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明确的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	按客户逐台、逐批次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明确的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
	验收程序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质量和性能验收无异议后提机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质量和性能验收无异议后提机	买方对产品质量和性能验收无异议后验收
	运费承担情况	按合同约定，基本为客户自行承担（少数协商后由公司承担）	按合同约定，基本为客户自行承担（少数协商后由公司承担）	按合同约定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公司进行返修，1年内免费维修	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公司进行返修，1年内免费维修	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由公司进行返修，1年内免费维修
	款项结算条款	<p>（1）全款模式下：</p> <p>①买方信贷模式：签订合同时支付定金，提机前合计支付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在银行信贷审核完成后支付给公司；</p> <p>②非买方信贷模式：大部分合同签署前，支付定金，提机前或者1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个别合同一事一议）；</p> <p>（2）分期付款模式下：与客户协商后，一般付款周期以不长于3年。</p>	签订合同时支付定金，提机前支付剩余款项。	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退货政策	重大质量瑕疵，返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重大质量瑕疵，返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重大质量瑕疵，维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② 其他农机

产品	销售模式	内销直销	内销经销	内销代销
其他 农机	合同签署情况	按客户逐台、逐批次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明确的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	公司在与经销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就销售的产品逐台、逐批次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明确的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	公司未与代销商签署明确的购货合同
	验收程序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质量和性能验收无异议后提机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质量和性能验收无异议后提机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向代销客户发货，代销客户根据对外销售情况定期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
	运费承担情况	播种机：5台以下自行承担，5台以上由公司承担；其他农机：基本为客户自行承担	播种机：5台以下自行承担，5台以上由公司承担；其他农机：基本为客户自行承担	播种机：5台以下自行承担，5台以上由公司承担；其他农机：基本为客户自行承担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承诺三包，期限为一年	承诺三包，期限为一年	承诺三包，期限为一年
	退货政策	重大质量瑕疵，返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重大质量瑕疵，返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重大质量瑕疵，返修无果的情况下协商退货

③ 退货金额及退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各期退货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退货金额	212.81	564.87	1,290.69	195.56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7	0.57	1.13	0.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退货而产生的退货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根据相关合同条款难以估计退换货的可能性及数量、金额，因此，相关退货条款不影响公司对于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公司根据销售退回情况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结转销售商品成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条款主要涉及三包条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承诺产品售后三包期为一年，具体金额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情况”。

5. 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分析当年的销售情况、政府的相应政策和终端用户的调研反馈，在采棉季结束后制定次年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对应的年度生产计划。公司产销量、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相关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6. 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计算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①（万美元）	20.93	27.00	27.50	20.93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②=①*发生日即期汇率）（万人民币）	136.07	191.61	185.53	136.07
退税率③	9%	9%	9%	9%
免抵退税（④=②*③）（万人民币）	12.25	17.24	16.70	12.25
当月末留抵税额⑤（万人民币）	613.65	142.15	198.47	613.65
当月末应退税额（应收出口退税款）⑥=④与⑤孰低	12.25	17.24	16.70	12.25

注：公司外销免抵退税系在销售收汇完成部分进行申报，因此上表列示系公司收汇完成部分的免抵退税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应退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归属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	期后回款金额 ^注 （万美元）
SÖKE YAĞ SAN. VE TİC. LTD. ŞTİ.	2021年度	142.16	-	-
MODERN MACHINERY FOR TRADING	2022年度	199.71	-	-
SOKE TRAKTOR VEEKIPMAN LARIPE TROLU RUN SANTIÇ LTD.ŞTİ.	2022年度	1,436.32	26.31	-
Marlon Fedrizzi	2023年度	97.21	-	-
Jose Milton Falavinha	2023年度	97.21	-	-
Agrilean Inputs Sa	2024年1~9月	419.25	-	-
Tashkent Traktor Zavodi	2024年1~9月	50,763.02	1,614.92	60.00
MODERN MACHINERY FOR TRADING	2024年1~9月	490.27	61.92	-

注：上表中统计的系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7.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30.00	3,729.26	5,398.60	6,463.65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3.77	4.75	8.89

注：上表统计的系截至报告期末，各期收入回款中由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463.65 万元**、5,398.60 万元、**3,729.26 万元**以及 **63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4.75%、**3.77%**以及 **0.76%**，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而客户个人支付能力较弱所导致的。公司销售的棉花收获机属于大型农业机械，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一台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含税售价约 120 万元至 132 万元，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售价更是高达 200 余万元，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小棉花种植农户，在购买价格相对较高的棉花收获机时，往往采取向亲戚朋友借款购买或合伙购买的形式。向亲戚朋友借款购买的方式下，客户往往与亲戚朋友一同至公司刷卡付款，或由亲戚朋友直接打款至公司账户，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合伙购买方式下，客户一般以合作社名义签订合同或其中一人签订合同，而货款往往由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支付或合伙人各自支付，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此外，由于新疆地区广阔，公司南北疆的多个推广服务商进行棉花收获机推广、销售，并负责货款的催收，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转付给公司的情形，因此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回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推广服务商代付金额	0.00	50.00	140.00	892.00
当期推广服务销售收入	1,457.91	18,448.42	39,195.22	25,409.55
占比（%）	0.00	0.27	0.36	3.51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所披露的推广服务商具体职能，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代付购机款的原因具体如下：一方面，部分客户在有购机意向时，会将订金支付给推广服务商，再由推广服务商转付给公司，形成第三方回款；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大多为推广服务商所在区域的农户，客户与推广服务商较为熟悉，对推广服务商较为信任，因此客户在支付剩余货款时也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转付给公司的情形。因此，推广服务商的回款均来源于公司的最终客户，代为支付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客户尽

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确需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支付的，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①公司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必须对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出具书面确认，或者要求第三方付款方出具代付款确认函或说明，明确代付关系、回款金额等；②财务管理部对银行汇款单进行逐笔登记，出纳在收到货款时结合对账单信息向业务人员确认归属，并在单据摘要中记录回款单位名称以及对应的客户名称；③每月财务管理部联合各业务部门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

8.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11.56	11.17	35.24	70.62
现金销售占比（%）	0.01	0.01	0.03	0.10
现金采购金额	-	-	0.27	0.27
现金采购占比（%）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农户，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农机及配件收到农户缴纳的现金，报告期占比较低；现金采购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棉花收获机运费及零星材料采购，报告期占比较低。少部分农户在支付农机及配件款时习惯使用现金付款，从而导致现金销售的情形；棉花收获机运费及零星材料采购支付对象主要为个体户或自然人，从而导致现金采购的情形。上述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可验证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占比总体较小。

9.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201.16	1.46	381.07	0.39	214.33	0.19	293.33	0.41
第二季度	7,568.90	9.19	1,621.46	1.65	2,066.74	1.83	2,377.52	3.30
第三季度	73,625.87	89.36	83,226.20	84.91	88,269.47	77.96	49,871.20	69.31
第四季度	-	-	12,788.48	13.05	22,668.65	20.02	19,409.46	26.98
合计	82,395.93	100.00	98,017.22	100.00	113,219.19	100.00	71,951.5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受下游农作物耕种采收的季节性影响，提机高峰出现在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的销售与棉花的收获时间相关性较大；其他农机主要系播种机以及残膜回收机，播种机主要在棉花播种期使用，残膜回收机的主要使用时间为采收完至播种前，因此，每年第一、第四季度为播种机和残膜回收机的生产和发货旺季。

(1) 2021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棉花收获机，收入的季节性变动主要受棉花收获机变动影响较大。由于新疆南北疆地区气候不同，北疆地区棉花每年9月初左右陆续成熟，提机时点一般为9月中旬之前；而南疆地区棉花采摘季通常要晚于北疆地区1个月左右。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按月度拆分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93.33	0.41	
第二季度	2,377.52	3.30	
第三季度	49,871.20	69.31	
第四季度	十月	18,707.26	26.00
	十一月	631.72	0.88
	十二月	70.48	0.10
合计	71,951.50	100.00	

相比报告期前两年，新疆2021年年内阶段性冷空气活跃，寒潮、低温天气多，冰雹和霜冻灾害多发重发，尤其在当年4~5月份，部分受灾地区的棉花经

历了多轮播种，致使采摘季开始时间整体往后推迟，南疆部分棉花收获机发货推迟，同时，由于部分规模较大的农机服务公司的购机需求等原因综合导致了10月份收入占比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10. 订单当季确认收入的比例，以及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因此，公司当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10月份。

(2) 公司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铁建重工	发行人
第一季度	17.68	24.83	35.27	1.46
第二季度	32.18	35.98	35.35	9.19
第三季度	50.14	39.20	29.38	89.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铁建重工	发行人
第一季度	17.16	13.83	23.59	0.39
第二季度	17.91	19.98	31.90	1.65
第三季度	22.77	26.61	18.27	84.91
第四季度	42.16	39.57	26.25	13.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铁建重工	发行人
第一季度	27.20	7.64	8.40	0.19
第二季度	46.22	12.59	21.10	1.83
第三季度	31.25	24.03	30.76	77.96
第四季度	-4.66	55.74	39.74	2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			
	星光农机	天鹅股份	铁建重工	发行人
第一季度	28.87	15.37	19.57	0.41
第二季度	40.61	10.51	31.55	3.30
第三季度	29.59	20.34	24.35	69.31

第四季度	0.93	53.79	24.53	26.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由于现代农装未披露一季报和三季报，且其农机收入占比较低，故未作比较。

公司所处农机设备制造行业的销售受其下游农作物耕种的季节性影响较强，不同农机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呈现不同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从上表可见，星光农机收入季节性不强的主要原因是星光农机销售农机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耕种、收获、收后处理机械，上述产品在各季度均有销售，且棉花收获机占比不高；天鹅股份销售的农机产品主要为轧花和剥绒设备两大类，其中轧花设备主要包括轧花机、籽棉清理机、皮棉清理机等，剥绒设备主要为剥绒机，上述棉机设备用于棉花采摘后的加工处理，因此天鹅股份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铁建重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等特种专用装备，上述业务不存在显著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不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情况，但棉花收获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系采收环节为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关键、核心环节，棉花收获机的保有量相对较小，潜在增长空间较大，且技术壁垒高，市场需求旺盛，棉花收获机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新疆地区棉花播种通常在每年 4~5 月，采收通常在每年 9~10 月，客户通常在第三季度采棉季开始前提机，故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10. 订单当季确认收入的比例，以及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

与传统制造业公司收入确认与生产、运输、销售周期等平均时长密切相关的情况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采用的是“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参考在手订单、来年销售预测及策略进行排产，并根据经销商、客户在展销会、业务经理等渠道下达的预订单进行动态调整。考虑到棉花收获机通常停放空间占地较大，以及实际采收时间需求，发行人的客户通常会在临近采棉旺季的每年 8~10 月份才前来发行人处办理提机手续，由此造成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一般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当季确认收入和跨季度确认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棉花收获机收入	当季度确认收入		跨季度确认收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4年1~9月	78,091.60	17,440.16	22.33	60,651.44	77.67
2023年度	88,553.41	29,072.95	32.83	59,480.46	67.17
2022年度	103,398.92	6,274.49	6.07	97,124.43	93.93
2021年度	64,489.26	30,713.17	47.63	33,776.09	52.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中订单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

2021年，发行人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为52.37%，低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当年发行人推出了新型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部分原本拟在一、二季度下单的客户在箱式机和打包机的选择上存在观望心态，因此推迟到第三季度下单提机；另一方面，由于南疆2021年上半年冰雹和霜冻灾害多发重发，部分受灾地区的棉花经历了多轮播种，导致采季开始时间推迟，采收时间更为集中导致四季度购机需求增加，使得在四季度当季确认收入比例上升。此外，客户结构的变化也是造成当季确认收入比例升高的原因之一，随着产品质量的提升，发行人的产品吸引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农机服务公司的购买意向，这部分客户议价能力强，并希望通过较大的采购量博取更高的优惠政策，与发行人进行了数轮商业谈判确定了交易内容，由于该部分客户与发行人达成合意的时间较晚，大部分订单下单时间和完成交易的时间均为10月份，由此导致四季度当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也较高。

2022年，由于发行人在销售新款棉花收获机时采取了多样化的宣传促销手段，若客户在2021年12月末之前预订则可以更优惠的价格购买棉花收获机，此举使不少客户在2021年的第四季度时即已前往公司支付定金预订。同时，客户通常习惯于在每年7~9月即第三季度前往发行人处提机完成销售，因此造成2022年的销售收入中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很高。

2023年，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相比2022年有所下降，但高于当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二者占比情况基本一致。

2024年1~9月，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较高，这是因为公司本年开发了外销客户，订单量大，达成合作意向下单时间也较早导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当季确认和跨季度确认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但主要系促销政策、客户自身需求或客户结构变化所致。由于客户出于存放便利性的考量，在采季之前通常较少至发行人处提机，使得大多数客户的销售周期不尽相同。客户预订时间的早晚更多地与促销政策、交通不畅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相关，而与生产时长、运输时长等因素相关性较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周期异常的订单。

11. 买方信贷模式下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付款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买方信贷客户数量（家）	57	210	375	195
通过买方信贷实现销售金额	14,567.19	42,114.88	66,992.95	31,829.44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61	42.58	58.88	43.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31,829.44万元、66,992.95万元、42,114.88万元和**14,567.19万元**，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79%、58.88%、42.58%和**17.61%**，2022年占比相对较高。

与2021年相比，2022年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的收入规模和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均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销售的棉花收获机中，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数量较多，因打包机单价高，故更多的客户倾向通过向银行贷款来支付部分货款；另一方面，随着金融惠农政策的不断推进和深入，银行对农业产业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同时，经过与公司数年的合作，相关银行对公司买方信贷销售的流程也逐渐熟悉，双方在彼此互信的基础上加强沟通，提高了贷款办理效率，吸引了较多暂无法支付全款但又希望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此外，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也积极引导客户通过买方信贷的付款模式进行购机。以上原因使得2022年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的收入规模和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均上升。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的收入规模和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下降，一方面是公司 2023 年总体销售额略有下滑，另一方面，由于通过买方信贷购机的通常为自然人客户，而 2023 年公司的新增了包括成都闪迩在内的大客户，这些法人客户通常通过全额付款或者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购机，从而导致了买方信贷购机金额的占比有所下降。

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 1~9 月买方信贷客户数和交易金额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客户的地区结构有所变化，外销客户交易规模大幅上升，而内销客户数量总体相比 2023 年下滑导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销售的规模及相应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42,740.18	99.18	58,230.81	98.79	67,737.95	99.13	42,986.90	98.58
其他业务成本	351.25	0.82	715.35	1.21	597.36	0.87	617.26	1.42
合计	43,091.43	100.00	58,946.16	100.00	68,335.31	100.00	43,60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604.16 万元、68,335.31 万元、58,946.16 万元和 43,091.43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成本。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棉花收获机	38,064.00	89.06	49,225.69	84.54	59,211.92	87.41	36,457.40	84.81
播种机	149.28	0.35	82.75	0.14	291.32	0.43	453.24	1.05
残膜回收机	-	-	11.61	0.02	-	-	178.54	0.42
其他	1,685.00	3.94	2,177.86	3.74	341.84	0.50	1,121.56	2.61
配件及维修	2,841.90	6.65	6,732.90	11.56	7,892.87	11.65	4,776.16	11.11
合计	42,740.18	100.00	58,230.81	100.00	67,737.95	100.00	42,98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棉花收获机的成本，占比分别为**84.81%、87.41%、84.54%以及 89.06%**，与该类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规模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 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设置了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完工产品入库管理、月末在产品成本分摊等内部控制环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材料领用、成本归集、费用分摊、存货入库、成本结转等环节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①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

③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耗用工时进行分摊。

公司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产品的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7,953.89	88.80	50,346.49	86.46	60,245.95	88.94	37,596.78	87.46
直接人工	1,161.11	2.72	1,629.82	2.80	1,957.01	2.89	806.60	1.88
制造费用	1,914.38	4.48	3,164.36	5.43	2,184.83	3.23	1,372.37	3.19
售后服务费	1,710.80	4.00	3,090.15	5.31	3,350.16	4.95	3,211.15	7.47
合计	42,740.18	100.00	58,230.82	94.69	67,737.95	100.00	42,986.90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 **87.46%**、**88.94%**、**86.46%**和 **88.8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以棉花收获机为主，其成本按性质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3,807.14	88.82	43,181.56	87.72	52,802.56	89.18	31,487.58	86.37
直接人工	971.98	2.55	1,019.23	2.07	1,316.90	2.22	615.16	1.69
制造费用	1,574.07	4.14	1,934.75	3.93	1,742.30	2.94	1,143.52	3.14
售后服务费	1,710.80	4.49	3,090.15	6.28	3,350.16	5.66	3,211.15	8.81
合计	38,064.00	100.00	49,225.69	100.00	59,211.92	100.00	36,457.40	100.00

从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与棉花收获机单位成本性质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主要受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棉花收获机产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步增长，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37,596.78 万元、60,245.95 万元、50,346.49 万元和 **38,299.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46%**、**88.94%**、**86.46%**和 **88.88%**。棉花收获机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31,487.58 万元、52,802.56 万元、43,181.56 万元和 **33,807.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37%**、**89.18%**、**87.72%**和 **88.82%**，整体占比均较高。

公司直接材料中通用零部件、定制零部件、钢材类原材料具体如下：

项目	释义	构成
通用零部件	通用件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零件。	发动机、串泵、液压马达、轮胎等功能件类和螺丝、轴承等辅材类
定制零部件	专用件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采购的专用件。	棉箱、车架总成等钣金件和驾驶室、摘锭座管、减速器总成、冷却器总成等
钢材	钢锭、钢坯或钢材通过压力加工制成的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材料。	圆钢、槽钢、扁钢、板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动，棉花收获机产品生产稳定，产品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直接材料中采购价格无重大波动，采购数量与产量需求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相关数据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分析。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806.60 万元、1,957.01 万元、1,629.82 万元和 **1,16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2.89%**、**2.80%**和 **2.71%**。棉花收获机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15.16 万元、1,316.90 万元、1,019.23 万元和 **971.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2.22%**、**2.07%**和 **2.55%**。2022 年，主要受物流影响，公司原材料来料齐套率有所下降，故单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部分零部件由外购改为自制，由此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辅助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高，职工薪酬占比上升；新建厂房和新购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制造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④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免费维修服务、备用机折旧等与售后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售后服务费变动以及详细情况如下：

(I) 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方法

公司对销售的棉花收获机承诺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通常分布在如下 2 个时

间段：

时间段	计提方法	提供服务
采棉季	按当年实际发生确认	采季现场维修（一般集中在机器销售当年的 10~12 月份）
非采季	按当年销售情况预提售后服务费	返厂换季保养（一般集中在机器销售次年的 1~9 月份）

公司承诺的棉花收获机售后服务费用分为两类，一类系在机器卖出后当年的采收季节发生，该类费用发生通常集中在当年的 10~12 月份，另一类系在机器销售后对返厂机器换季保养，该类费用通常发生在次年的 1~9 月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棉花收获机产品可以分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的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以及 2021 年开始推出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

(i) 箱式棉花收获机的预提方法

公司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售后服务费用支出较为平稳。公司按照箱式棉花收获机换季保养支出以及采季维修保养占收入比重的历史经验数据（最近三年）作为最佳估计数来预提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售后服务费。

(ii)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预提方法

对于报告期内新推出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2021 年、2022 年产品尚处于迭代更新的过程中，公司在原有例行维保的基础上通过估算维保以及升级服务所需的料件价值、人工支出和其他费用以及采季维修保养费用预提售后服务费。2023 年、2024 年 1~9 月，产品已趋于成熟，故选取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最佳估计数来预提售后服务费。

(II) 各期末售后服务费的预提及次年冲抵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当年销售的棉花收获机计提次年 1~9 月份的返厂保养费，在次年 1~9 月费用实际发生时冲抵，超过预提部分计入费用发生当期，未足额发生部分以预提数足额冲减。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采棉季（10~12月）	按销售情况预提	按当年发生数计提	按当年发生数计提	按当年发生数计提
次年非采季（1~9月）	按销售情况预提	按销售情况预提，发生时冲抵	按销售情况预提，发生时冲抵	按销售情况预计，发生时冲抵

(III) 售后服务费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度
当年1~9月发生的 上年所售机器的维 修保养费以及 当年10~12月发生 的当年所售机器的 采季维修费	职工薪酬	483.30	953.25	580.65	587.36
	原材料领料	219.92	1,737.94	1,710.16	1,165.02
	汽车差旅费用	111.58	284.31	176.52	313.39
	累计折旧	204.04	230.08	289.97	277.09
	租赁费	20.70	115.21	47.56	116.94
	其他	51.25	-13.68	6.80	14.57
冲抵上年已预提金额		-1,630.87	-1,875.19	-1,336.70	-599.92
预提本年销售后发生的费用		2,250.89	1,630.87	1,875.19	1,336.70
合计		1,710.80	3,090.15	3,350.16	3,211.15

2021年至今，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3,211.15万元、3,350.16万元、3,090.15万元和**1,710.8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i)售后服务力度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棉花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公司不断扩充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增加售后服务驻点的数量，不断完善全疆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辐射整个新疆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中的职工薪酬、原材料领料、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增加。

(ii)备用机等售后政策

2021年开始，公司推出备用机政策。新客户在所售机器故障超过48小时后，可向公司申请备用机置换使用，待产品维修完成后再予以替换。公司将上述备用机的累计折旧计入了当期的售后服务费。

(iii)新产品升级服务的预提费用

2021年开始，公司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面世，为更好地对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第一代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与客户充分交流，依据客户的建议反馈改进产品，实现初代产品更高效地优化。尤其在首季采收服务过程中，公司还特别注重向新用户收集初代产品各类真实工况下的运行参数以及突发故障下的运行参数，为公司快速地更新新一代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由此，公司为了更好地回馈公司新产品的用户，决定为他们相应产品的部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IV)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棉花收获机产品可以分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的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以及 2021 年新推出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

I. 箱式棉花收获机

公司箱式棉花收获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售后服务费用支出较为平稳。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均会对次年 1~9 月发生的返厂换季保养费进行预计，按照箱式棉花收获机换季保养支出占收入比重的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最佳估计数来计提。

II.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021 年度新推出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2021 年、2022 年公司通过估算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维保以及升级服务所需的料件价值、人工支出和其他费用，于各销售当年预提了售后服务费；2023 年以后，发行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趋于成熟，按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最佳估计数预提售后服务费。

2021 年末，公司对于实现销售的 221 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按单台 4.78 万元，其中涉及材料费用 3.04 万元，零件及进行升级人工费用 1.73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1,055.35 万元，单台升级服务构成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材料费	人工
成型仓		0.24	
棉箱及输棉组	棉箱顶部组件	1.08	1.73
	棉箱底部组件	0.96	
	电气系统	0.22	
	成型臂油缸	0.13	
	其他	0.41	
合计		3.04	1.73

2022 年末，公司进一步区分型号按照采季维修保养进行了估计，合计预计金额 1,875.19 万元，单台售后维保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六行打包式		三行打包式	
	材料费	人工	材料费	人工
成型仓、棉箱	1.09	2.31	0.77	1.86

	采摘头部件	1.03		0.52
升级单元	电气系统	0.12		0.11
	润滑系统	0.13		-
	排气+风路系统	0.17		-
	棉箱	-		0.25
	散热器	-		0.35
	其他	0.11		
	合计	2.67		1.99

2023年、2024年公司打包式产品日趋成熟，公司按照采季维保以及换季保养支出占收入比重的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最佳估计数预提售后服务费。

III. 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预计售后服务费及实际发生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预计负债	1,630.87	1,875.19	1,336.70
次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1,090.78	1,875.50	1,513.55
差异金额	-540.09	0.31	176.8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预计负债分别 599.92 万元、1,336.70 万元、1,875.19 万元以及 **1,630.87 万元**，对应的期后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544.81 万元、1,513.55 万元、1,875.50 万元以及 **1,090.78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55.11 万元、176.85 万元、0.31 万元以及-540.09 万元，整体计提较为充分。

IV. 售后服务费与收入规模配比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承诺产品售后三包期为一年，按售后服务条款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等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费用即是公司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与上述服务相关差旅费及材料支出。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三包承诺是一种质量保证，属于国家的法定要求，是销售商品的辅助义务，客户不能选择单独购买三包服务，且该三包承诺义务只有在出现非因客户原因导致的商品问题时才会履行，并不必然发生。因此，售后服务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提供三包服务的承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售后服务费费用发生额与收入规模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售后服务费	1,710.80	3,090.15	3,350.16	3,211.15
主营业务收入	82,395.93	98,017.22	113,219.19	71,951.50
占比（%）	2.07	3.15	2.96	4.46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免费维修服务、备用机折旧等与售后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2021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为打包机升级首年，发生费用较大所致。

3. 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1,743.00	2,150.11	35.99	1,581.10	70.31	928.34
机物料消耗	289.36	450.87	102.51	222.65	-49.85	443.99
折旧与摊销	956.90	1,029.49	0.87	1,020.60	55.46	656.49
能源耗用	237.72	258.66	33.37	193.95	31.43	147.57
安全生产费	423.78	603.71	54.31	391.22	62.31	241.04
销售运费	1,554.37	197.44	8.35	182.23	-16.37	217.89
其他	136.46	171.22	25.22	136.73	8.45	126.07
合计	5,341.59	4,861.51	30.39	3,728.48	35.02	2,761.39

（1）职工薪酬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多，报告期公司的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2）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消耗在2022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沙雅公司的部分钣金件由自制改为外购方式，导致机物料消耗下降。2023年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部分钣金件及塑胶件改为自制方式所致。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在2022年度上升55.46%，原因主要系2022年新增厂房及多条生产线所致。

（4）能源耗用

能源耗用主要分为水费、电费、暖气费。由于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总装、测试以及调整校验等工作。公司电费主要用于车间照明等日常性耗用成本，水费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暖气用于冬季车间供暖，故电、暖气、水的使用量与产量关联性较弱。2022年，公司能源耗用金额上升31.43%，主要系母公司喷涂流水线以及阿拉尔工厂流水线转固导致能源耗用上升。2023年公司能源耗用金额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部分钣金件及塑胶件改为自制方式所致。

（5）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发生波动，主要系公司安全生产费按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的趋势和各家单体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

（6）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运费主要包括合并口径内部交易形成的运费以及向合并口径外的客户销售产生的运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运输价格与运输里程、承载体积等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运输模式主要为上门提机，相关运费基本由客户承担，少量由发行人承担。2024年1~9月，生产成本销售运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外销销售运费增加较多所致。不同产品按不同类型销售模式的运输方式具体可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A）	1,541.74	197.44	182.23	217.89
其中：对外销售运费（元）（B）	1,365.65	42.64	36.95	30.99
占比（%）（B/A）	88.58	21.60	20.28	14.22
其中：棉花收获机对外销售运费（万元）（C）	1,351.63	30.03	23.84	21.51
占比（%）（C/B）	98.97	70.42	64.52	69.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费占整体运输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4.22%、20.28%、21.60%以及88.58%。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费占整体运输费用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对外所销售的产品基

本由客户上门提取，相关运费均由客户本人承担，仅在少数情况下应客户需求与公司政策规定，发行人会对少量产品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调货或者运输零部件所致，与对外销售并无明显相关性。**2024年1~9月**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费占整体运输费用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采棉机外销占比较高且发行人承担外销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运费主要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棉花收获机构成，报告期各期棉花收获机对外销售运费占整体对外销售运费的比重分别为 69.41%、64.52%、70.42%以及 **98.97%**。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对外销售的运费可以分为内销运费与外销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内销运费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运费（万元）（A）	9.57	2.63	9.00	1.02
对应销售台数（台）（B）	8	5	8	3
单台平均运费（万元/台）（A/B）	1.20	0.53	1.13	0.34

由上表所示，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期间棉花收获机单台平均运费分别为0.34万元/台、1.13万元/台、0.53万元/台以及**1.20万元/台**，有所波动。2022年棉花收获机的对外销售运费为1.13万元/台，单价较高，主要系：（1）2022年应客户需求，将其所购置的一台棉花收获机由新疆乌苏市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湖北鄂州市，运送路程较远；（2）2022年7月以来，受交通因素影响，板车运力紧张，且部分疆内客户指定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输价格较高。**2024年1~9月**棉花收获机的对外销售运费为**1.20万元/台**，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担了由新疆沙雅销往甘肃瓜州的运费，运送路程较远。

② 外销运费及报关费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运费及报关费（万元）（A）	1,342.06	27.40	14.84	20.49
对应销售台数（台）（B）	303	20	10	1
单台平均运费及报关费（万元/台）（A/B）	4.43	1.37	1.48	20.4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外销棉花收获机单台平均运费及报关费分别为

20.49 万元/台、1.48 万元/台、1.37 万元/台以及 **4.43 万元/台**，逐年下降。2021 年，公司单台平均运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外销客户位于土耳其，其所购买的棉花收获机先由新疆销售出厂运至天津港报关出口后，再通过海运的方式送至土耳其，相关陆运与海运的距离较远。2022 年与 2023 年单台棉花收获机外销运费及报关费价格相比其他年份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仅承担由厂区至霍尔果斯报关口岸的运输费用，而非承担全程费用所致。**2024 年 1~9 月单台棉花收获机外销运费及报关费价格较前期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要外销客户位于乌兹别克斯坦，路程较远，公司承担由厂区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客户指定地点全程运输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对外销售运费、报关费与其对应的收入和销量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营业成本	43,091.43	58,946.16	68,335.31	43,604.16
营业毛利	39,646.62	39,970.61	45,437.34	29,087.52
综合毛利率 (%)	47.92	40.41	39.94	40.01
主营业务收入	82,395.93	98,017.22	113,219.19	71,951.50
主营业务成本	42,740.18	58,230.81	67,737.95	42,986.90
主营业务毛利	39,655.75	39,786.40	45,481.24	28,964.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8.13	40.59	40.17	40.26

公司的主要利润源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贡献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棉花收获机	40,027.60	100.94	39,327.72	98.85	44,187.00	97.15	28,031.86	96.78
播种机	-75.87	-0.19	-46.41	-0.12	-147.64	-0.32	-283.59	-0.9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残膜回收机	-	-	-4.70	-0.01	-	-	84.63	0.29
其他收入	-152.91	-0.39	-469.00	-1.18	-119.01	-0.26	21.03	0.07
配件及维修	-143.07	-0.36	978.80	2.46	1,560.89	3.43	1,110.66	3.83
合计	39,655.75	100.00	39,786.40	100.00	45,481.24	100.00	28,96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964.60 万元**、**45,481.24 万元**、**39,786.40 万元**和 **39,655.75 万元**。其中，棉花收获机的销售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棉花收获机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6.78%**、**97.15%**、**98.85%**和 **100.9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增长也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销售的增长。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棉花收获机	51.26	44.41	42.73	43.47
播种机	-103.36	-127.70	-102.76	-167.16
残膜回收机	-	-67.98	-	32.16
其他收入	-9.98	-27.45	-53.41	1.84
配件及维修	-5.30	12.69	16.51	18.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13	40.59	40.17	4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6%**、**40.17%**、**40.59%**和 **48.13%**，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贡献
棉花收获机	94.78	51.26	48.58	90.34	44.41	40.12
播种机	0.09	-103.36	-0.09	0.04	-127.70	-0.05
残膜回收机	-	-	-	0.01	-67.98	-0.00
其他	1.86	-8.65	-0.16	1.74	-27.45	-0.48
配件及维修	3.28	-5.30	-0.17	7.87	12.69	1.00

合计	100.00	48.13	48.13	100.00	40.59	40.59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贡献
棉花收获机	91.33	42.73	39.03	89.63	43.47	38.96
播种机	0.13	-102.76	-0.13	0.24	-167.16	-0.40
残膜回收机	-	-	-	0.37	32.16	0.12
其他	0.20	-53.41	-0.11	1.59	1.84	0.03
配件及维修	8.35	16.51	1.38	8.18	18.87	1.54
合计	100.00	40.17	40.17	100.00	40.26	40.26

注：产品贡献=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产品贡献度之和。

报告期各期，各产品类别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3年度与2022年度的差异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分产品对毛利率贡献度的变动
棉花收获机	-0.98	1.68	1.09
播种机	-0.09	-24.94	0.08
残膜回收机	0.01	-67.98	-
其他	1.55	25.96	-0.37
配件及维修	-0.48	-3.82	-0.38
合计	-	0.42	0.42
产品类别	2022年度与2021年度的差异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分产品对毛利率贡献度的变动
棉花收获机	1.70	-0.73	0.07
播种机	-0.11	64.41	0.27
残膜回收机	-0.37	-32.16	-0.12
其他	-1.39	-55.25	-0.14
配件及维修	0.17	-2.36	-0.16
合计	-	-0.08	-0.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度最高的是棉花收获机产品，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棉花收获机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 38.96%、39.03%、40.12%和 48.58%。2021 年至 2023 年度，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贡献度整体上升，主要是产品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共同影响导致的。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棉花收获机

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毛利率分别为 43.47%、42.73%、44.41%以及 51.26%，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2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更高，主要系当期通过直接出口向乌兹别克斯坦销售了 300 台四行箱式机，定价较内销机器更高，毛利率更高。

①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棉花收获机不含税均价分别为 153.91 万元/台、170.34 万元/台、198.11 万元/台和 183.74 万元/台，报告期呈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影响棉花收获机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I) 产品迭代升级引起的产品均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按产品性能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台)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台)
三行箱式机	-	-	-	4,156.42	36	115.46
三行打包机	12,196.57	76	160.48	64,822.31	332	195.25
四行箱式机	50,763.02	300	169.21	2,741.28	18	152.29
四行打包机	1,181.39	7	168.77	-	-	-
六行箱式机	-	-	-	-	-	-
六行打包机	13,950.62	42	332.16	16,786.29	53	316.72
置换机	-	-	-	47.10	8	5.89
合计	78,091.60	425	183.74	88,553.41	447	198.11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台)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台)
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19,839.10	182	109.01	20,702.41	190	108.96
三行打包式棉	66,545.99	360	184.85	40,186.65	215	186.91

花收获机						
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947.25	7	135.32	142.16	1	142.16
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1,709.72	8	213.71	1,135.73	5	227.15
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14,275.87	45	317.24	2,302.31	6	383.72
置换机	81.00	5	16.20	20.00	2	10.00
合计	103,398.92	607	170.34	64,489.26	419	15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型号持续丰富、产品功能性不断增加。一般棉花收获机的定价与采收行数直接相关，采收行数越多，产品单价越贵。同时，带有打包式功能的棉花收获机，因增加了打包功能，相比箱式机售价更高，产品均价相应上涨。公司 2021 年推出了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2022 年，随着单价相对较高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占比的提升，公司棉花收获机销售单价进一步稳步提升。2023 年，棉花收获机均价较高主要系打包机占当期比重提高，而打包机相比相同采收行数的箱式机销售定价更高。

(II) 销售模式变化引起的产品均价变化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经销模式	4,269.83	27	158.14	9,771.08	56	174.48
直销模式	73,821.76	398	185.48	78,782.32	391	201.49
合计	78,091.60	425	183.74	88,553.41	447	198.11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金额	数量 (台)	均价
经销模式	13,704.83	93	147.36	4,107.43	30	136.91
直销模式	89,694.09	514	174.50	60,381.83	389	155.22
合计	103,398.92	607	170.34	64,489.26	419	15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的占比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13.25%、11.03%以及 5.56%。随着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政策的调整，经销收入占比随之发生波动，销售模式变动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同类型产品定价有所不同，经销模式下合同价格较直销模式下合同价格低约5万元~15万元，销售模式占比的变化对公司整体销售均价亦有一定影响。

（III）销售政策变化引起的产品均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棉花收获机赠送播种机”“购买棉花收获机赠送销售代金券”“以旧换新”“购买棉花收获机承诺赠送商业及交强险、换季保养以及采季服务（三包范围以外）、承担采棉人工、贷款利息费用”、“承诺保底亩数”等方式推行销售政策。公司以扣除销售优惠后的价格作为实际的销售单价，促销力度越大，台均优惠金额越大，实际销售单价越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残膜回收机、打药机等农机产品，并经营导航系统、拖拉机等其他农机产品的贸易销售，产品线逐步覆盖了“耕、种、管、收”全产业链。因此，公司推出了“购买棉花收获机赠送代金券”的方式，客户在领取代金券后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产品。同时，为进一步抢占市场，针对其他品牌棉花收获机用户，推出了“以旧换新”的促销政策，新客户可以旧款棉花收获机抵减新机的销售价格。2022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推出了包括“购买棉花收获机承诺赠送商业及交强险、换季保养以及采季服务（三包范围以外）、承担采棉人工、贷款利息费用”“承诺保底亩数”“承诺油料补贴”等促销政策，对实际销售单价有进一步影响。

② 棉花收获机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位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79.55	96.60	86.99	75.46
直接人工	2.29	2.28	2.17	1.53
制造费用	3.70	4.33	2.87	2.36
售后服务费	4.03	6.91	5.52	7.66
合计	89.56	110.12	97.55	87.01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位成本分别为 **87.01 万元/台、97.55 万元/台、110.12 万元/台和 89.56 万元/台**。

(I)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75.46 万元/台、86.99 万元/台、96.60 万元/台和 **79.55 万元/台**。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由于公司推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其单位成本较传统箱式棉花收获机高。

(II) 单位人工成本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步向单位成本较高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转型，且当年供应商因受物流影响存在供料不及时的情形，以至于公司来料齐套率下降，对公司生产效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棉花收获机的直接人工有所上升。2023 年，棉花收获机的直接人工费用较为稳定。

(III) 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厂房和新购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安全生产费上升等原因，因此，公司单台采棉机的制造费用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部分钣金件及塑胶件改为自制方式所致。**2024 年，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单位制造费用略低的四行箱式机占比升高所致。**

(IV) 单位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单位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7.66 万元/台、5.52 万元/台、6.91 万元/台以及 4.03 万元/台。其中，发行人 2022 年的单位售后服务费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当期采季交通不畅，公司提供售后服务支出同比较少所致。

③结合市场同型号产品价格、成本，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公司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鹅股份 ^{注1}	三行箱式	销售数量	148	169	89

公司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机、三行打包机、六行打包机	销售均价	270.35	225.21	215.49
		单位成本	154.43	151.21	158.84
		毛利率(%)	42.88	32.86	26.29
沃得农机 ^{注2}	六行打包式机	销售数量	N/A	N/A	N/A
		销售均价	N/A	N/A	N/A
		单位成本	N/A	N/A	191.72
		毛利率(%)	N/A	N/A	N/A
发行人	棉花收获机整体毛利率(不含置换机)	销售数量	439	602	417
		销售均价	201.61	171.62	154.60
		单位成本	105.00	92.67	79.65
		毛利率(%)	47.92	46.00	48.48
发行人	三行箱式机	销售均价	115.46	109.01	108.96
		单位成本	64.69	57.19	56.39
		毛利率(%)	43.97	47.53	48.25
发行人	三行打包机	销售均价	195.25	184.85	186.91
		单位成本	100.73	101.67	95.83
		毛利率(%)	48.41	45.00	48.73
发行人	六行打包机	销售均价	316.72	317.24	383.72
		单位成本	172.31	153.35	183.14
		毛利率(%)	45.59	51.66	52.2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天鹅股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棉花收获机整体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故此处单项列示了发行人可比的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以及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进行对比；天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了收获机械产品的销售均价以及成本均价；

注 2：沃得农机于 2021 年推出六行打包机产品，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单位成本价格的情况。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上的差异所致。

从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来看：一方面，天鹅股份棉花收获机销售均价略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天鹅股份棉花收获机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价格相比直销价格略低；另一方面，发行人棉花收获机性能、市场占有率、品

牌优势、售后服务、客户口碑、定价策略等因素决定其终端销售价格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略高系其单位售价以及单位成本共同决定的，总体来说，发行人棉花收获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④同类细分产品在不同付款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采用全款、买方信贷、分期等不同付款模式进行销售。其余产品除 2021 年度仅一台拖拉机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外，其余均采用全款支付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棉花收获机各类细分产品在不同付款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付款模式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三行箱式机	全款	-	-	-	966.64	625.26	35.32	7,467.17	4,302.52	42.38	6,671.64	3,782.85	43.30
	买方信贷	-	-	-	2,147.24	1,246.96	41.93	12,371.93	6,622.89	46.47	8,220.63	4,378.85	46.73
	分期	-	-	-	1,042.54	623.48	40.20	-	-	-	5,810.15	3,177.72	45.31
	小计	-	-	-	4,156.42	2,495.70	39.96	19,839.10	10,925.41	44.93	20,702.41	11,339.43	45.23
三行打包机	全款	6,076.79	4,513.05	25.73	24,623.56	13,884.89	43.61	20,465.80	12,475.94	39.04	10,501.36	6,183.21	41.12
	买方信贷	6,119.78	3,730.30	39.05	37,109.68	20,026.81	46.03	45,112.26	25,848.31	42.70	21,306.51	12,048.83	43.45
	分期	-	-	-	3,089.08	1,788.48	42.10	967.93	612.94	36.68	8,378.78	4,809.10	42.60
	小计	12,196.57	8,243.35	32.41	64,822.31	35,700.17	44.93	66,545.99	38,937.19	41.49	40,186.65	23,041.14	42.66
六行箱式机	全款	-	-	-	-	-	-	-	-	-	237.58	157.58	33.67
	买方信贷	-	-	-	-	-	-	1,082.38	909.67	15.96	-	-	-
	分期	-	-	-	-	-	-	627.34	545.23	13.09	898.15	572.33	36.28
	小计	-	-	-	-	-	-	1,709.72	1,454.91	14.90	1,135.73	729.91	35.73
六行打包机	全款	2,730.13	1,889.23	30.80	1,832.13	1,222.52	33.27	5,520.31	2,906.34	47.35	-	-	-
	买方信贷	7,990.34	4,141.38	48.17	2,503.93	1,473.54	41.15	8,426.38	4,251.94	49.54	2,302.31	1,208.35	47.52
	分期	3,230.14	1,722.25	46.68	12,450.22	6,989.10	43.86	329.18	169.81	48.41	-	-	-
	小计	13,950.62	7,752.86	44.43	16,786.29	9,685.17	42.30	14,275.87	7,328.09	48.67	2,302.31	1,208.35	47.52

产品类型	付款模式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四行箱式机	全款	50,763.02	21,319.88	58.00	2,741.28	1,304.10	52.43	947.25	491.90	48.07	142.16	107.36	24.48
	买方信贷	-	-	-	-	-	-	-	-	-	-	-	-
	分期	-	-	-	-	-	-	-	-	-	-	-	-
	小计	50,763.02	21,319.88	58.00	2,741.28	1,304.10	52.43	947.25	491.90	48.07	142.16	107.36	24.48
四行打包机	全款	807.32	524.67	35.01									
	买方信贷	374.07	223.24	40.32									
	分期	-	-	-									
	小计	1,181.39	747.91	36.69									
棉花收获机	全款	60,377.27	28,246.83	53.22	30,163.62	16,858.05	43.45	34,400.52	20,176.70	41.35	17,552.73	10,231.00	41.71
	买方信贷	14,484.19	8,094.92	44.11	41,760.85	22,926.04	45.56	66,992.95	37,632.81	43.83	31,829.44	17,636.03	44.59
	分期	3,230.14	1,722.25	46.68	16,581.84	9,401.06	43.31	1,924.45	1,327.98	30.99	15,087.08	8,559.15	43.27
合计		78,091.60	38,064.00	51.26	88,506.31	49,185.14	44.43	103,317.92	59,137.49	42.76	64,469.26	36,426.19	43.50

注：上述销售收入中不包含置换进来的棉花收获机旧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棉花收获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50%、42.76%、44.43%和 51.26%，其中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高的四行箱式机销售较多所致。

公司棉花收获机在各付款模式下的单位成本基本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产品售价的变动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棉花收获机细分产品全款支付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基本低于其他支付模式下的价格，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情况如下：

(I) 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3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三行箱式机	全款	9	966.64	107.40	35.32
	买方信贷	18	2,147.24	119.29	41.93
	分期	9	1,042.54	115.84	40.20
合计		36	4,156.42	115.46	39.96
机型	付款方式	2022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三行箱式机	全款	72	7,467.17	103.71	42.38
	买方信贷	110	12,371.93	112.47	46.47
	分期	-	-	-	-
合计		182	19,839.10	109.01	44.93
机型	付款方式	2021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三行箱式机	全款	64	6,671.64	104.24	43.30
	买方信贷	74	8,220.63	111.09	46.73
	分期	52	5,810.15	111.73	45.31
合计		190	20,702.41	108.96	45.23

(II)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4年1~9月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全款	41	6,076.79	148.21	25.73
	买方信贷	35	6,119.78	174.85	39.05
	分期	-	-	-	-
合计		76	12,196.57	160.48	32.41

机型	付款方式	2023 年			
		数量 (台)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全款	130	24,623.56	189.41	43.61
	买方信贷	186	37,109.68	199.51	46.03
	分期	16	3,089.08	193.07	42.10
合计		332	64,822.31	195.25	44.93
机型	付款方式	2022 年			
		数量 (台)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全款	116	20,465.80	176.43	39.04
	买方信贷	239	45,112.26	188.75	42.70
	分期	5	967.93	193.59	36.68
合计		360	66,545.99	184.85	41.49
机型	付款方式	2021 年			
		数量 (台)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全款	57	10,501.36	184.23	41.12
	买方信贷	114	21,306.51	186.90	43.45
	分期	44	8,378.78	190.43	42.60
合计		215	40,186.65	186.91	42.66

2022 年，公司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整体毛利率整体低于 2021 年，主要系公司对三行打包机改款升级，将两轮驱动改为四轮驱动，增加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支出所致。2023 年，公司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当年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大力推行置换等销售政策，导致三行打包机销售价格整体下降，毛利率整体下降。

(III) 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2 年			
		数量 (台)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
六行箱式机	全款	-	-	-	-
	买方信贷	5	1,082.38	216.48	15.96
	分期	3	627.34	209.11	13.09
合计		8	1,709.72	213.71	14.90

机型	付款方式	2021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六行箱式机	全款	1	237.58	237.58	33.67
	买方信贷	-	-	-	-
	分期	4	898.15	224.54	36.28
合计		5	1,135.73	227.15	35.73

其中，2022年，六行箱式机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根据市场反馈对库存六行机的采头、风管等部件整体做了较大升级整改，造成单台成本上升较大。2021年，六行箱式机全款支付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分期模式下毛利率，主要系全款模式下销售机器返工次数较多，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IV) 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4年1~9月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六行打包式 棉花收获机	全款	9	2,730.13	303.35	30.80
	买方信贷	23	7,990.34	347.41	48.17
	分期	10	3,230.14	323.01	46.68
合计		42	13,950.62	332.16	44.43
机型	付款方式	2023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六行打包式 棉花收获机	全款	7	1,832.13	261.73	33.27
	买方信贷	8	2,503.93	312.99	41.15
	分期	38	12,450.22	327.64	43.86
合计		53	16,786.29	316.72	42.30
机型	付款方式	2022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台)	毛利率(%)
六行打包式 棉花收获机	全款	18	5,520.31	306.68	47.35
	买方信贷	26	8,426.38	324.09	49.54
	分期	1	329.18	329.18	48.41
合计		45	14,275.87	317.24	48.67
机型	付款方式	2021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	毛利率(%)

				(万元/台)	
六行打包式 棉花收获机	全款	-	-	-	-
	买方信贷	6	2,302.31	383.72	47.52
	分期	-	-	-	-
合计		6	2,302.31	383.72	47.52

由上表所示，2022年，公司给与全款模式下客户更多销售促销政策，因此其单台销售价格更低，毛利率低于其他付款模式。2023年毛利率较低一方面主要系当年推行国四标准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直接材料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给与的销售折扣导致的销售单价较低所致。

(V) 四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4年1~9月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四行箱式机	全款	300	50,763.02	169.21	58.00
	买方信贷	-	-	-	-
	分期	-	-	-	-
合计		300	50,763.02	169.21	58.00
机型	付款方式	2023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四行箱式机	全款	18	2,741.28	152.29	52.43
	买方信贷	-	-	-	-
	分期	-	-	-	-
合计		18	2,741.28	152.29	52.43
机型	付款方式	2022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四行箱式机	全款	7	947.25	135.32	48.07
	买方信贷	-	-	-	-
	分期	-	-	-	-
合计		7	947.25	135.32	48.07
机型	付款方式	2021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四行箱式机	全款	1	142.16	142.16	24.48

	买方信贷	-	-	-	-
	分期	-	-	-	-
	合计	1	142.16	142.16	24.48

报告期内，公司四行箱式机均销往海外，通过全款的支付方式完成销售。

2021年，全款四行箱式机毛利率为**24.48%**，主要系当年销售机器远销土耳其，单台成本运费较高所致。2023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定价较高所致。2024年1~9月，公司规模化对外直接出口四行箱式机，一方面直接出口定价更高，另一方面，规模化量产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VI) 四行打包机

机型	付款方式	2024年1~9月			
		数量(台)	收入(万元)	单位售价(万元/台)	毛利率(%)
四行打包机	全款	5	807.32	161.46	35.01
	买方信贷	2	374.07	187.03	40.32
	分期	-	-	-	-
合计		7	1,181.39	168.77	36.69

2024年1~9月，公司推出四行打包机，四行打包机相比三行打包机有更高的经济效益，毛利率略高于三行打包机。

(2) 残膜回收机

2021年以及2023年，残膜回收机毛利率分别为32.16%和-67.98%，残膜回收机的收入较少，其2023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产出后，为不断改进产品更新迭代，提升产品质量，对库存商品进行翻新改造造成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 播种机

报告期内，播种机毛利率分别为-167.16%、-102.76%、-127.70%以及-103.36%，呈下降的趋势。公司播种机销售规模较小，品种较多，且每个品种有多个规格型号，根据品种、规格不同，播种机单台价格从几千到几万不等。播种机属于公司重要的棉花种植机械产品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播种机进行不断的研发改进和产品升级，并对原有的库存产品进行设计变更翻新致使报告期内成本不断上升，同时，由于播种机在报告期内产量规模相对较小，生产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因此，毛利率为负。

(4) 其他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4%、-53.41%、-27.45%和-8.65%，呈波动的趋势。2021 年导航终端产品略有降价且新研发上市的喷雾机等产品毛利较低，带动其他农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22 年，公司推出的联合整地机、喷雾机液压翻转犁等产品尚不具规模，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所致，2023 年，发行人为种植户提供棉花采摘等农业服务，上述服务的毛利率较低。

（5）配件及维修

报告期内，配件及维修毛利率分别为 18.87%、16.51%、12.69%和-5.30%，略有下降的趋势。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星光农机、天鹅股份、铁建重工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现代农装从事生产棉花收获机生产销售业务，但上述公司同时还从事其他农业机械或特种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

① 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光农机	-10.30	5.33	-2.64	-2.68
天鹅股份	35.98	35.05	33.15	28.67
现代农装	28.09	23.74	34.93	24.29
铁建重工	30.88	31.36	34.07	32.38
可比公司均值 (未考虑售后服务费)	21.16	23.87	24.88	20.67
本公司	47.92	40.41	39.94	40.0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 2024 年 1~9 月份数据系以半年报数据模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业务结构方面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棉花收获机，属于大型农业机械，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棉花收获机的整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约 90% 以上，故综合毛利率较高；而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型拖拉机、履带式旋耕机等耕种环节机械，履带自走式稻麦油联合

收割机、轮式稻麦联合收割机、棉花收获机、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等收获机械，烘干机、轮式压捆机、自走式履带打捆机、制肥机等收后处理机械，棉花收获机产品收入在星光农机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其他农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因此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天鹅股份销售规模略低于发行人，且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故毛利率整体低于发行人；现代农装主要产品为棉花收获机、青贮机、播种机、喷雾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以及汽车配件产品等，其中，棉花收获机占比不高，整体毛利率较低于棉花收获机产品；铁建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等特种专用装备以及装备租赁业，毛利率低于棉花收获机行业，其棉花收获机总体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结构的特性。

（五）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3,355.25	26.59	5,700.76	36.33	5,447.50	37.95	4,037.41	35.30
管理费用	5,462.43	43.30	5,468.48	34.85	5,582.52	38.89	4,470.86	39.09
研发费用	3,217.88	25.51	4,926.99	31.40	3,700.07	25.78	2,956.23	25.85
财务费用	580.87	4.60	-405.66	-2.59	-375.72	-2.62	-26.44	-0.23
合计	12,616.43	100.00	15,690.57	100.00	14,354.37	100.00	11,43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率 (%)	星光农机	41.14	40.70	48.93	32.56
	天鹅股份	26.63	26.47	24.51	23.81
	现代农装	95.75	39.39	24.42	39.25
	铁建重工	16.45	16.49	16.40	15.11
	平均值	44.99	30.76	28.56	27.6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模拟考虑售后服务费）	17.32	18.99	15.56	20.15
	发行人	15.25	15.86	12.62	15.7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 2024 年 1~9 月份数据系以半年报数据模拟，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对公司销售费用追述调整，故此处模拟了考虑售后服务费的期间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74%、12.62%、15.86%以及 15.25%，考虑售后服务费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15%、15.56%、18.99%以及 17.3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地处于新疆，人工成本、厂房折旧费用较低所致。其中，2024 年 1~9 月，公司低于行业平均较多，主要系当期可比公司中现代农装期间费用率较高所致，剔除现代农装的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价格为 28.07%，与报告期以前三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00.30	56.64	3,408.32	59.79	2,487.78	45.67	1,547.35	38.33
销售推广费	220.10	6.56	812.04	14.24	1,898.15	34.84	1,424.83	35.29
业务招待费	112.63	3.36	221.97	3.89	132.35	2.43	231.20	5.73
咨询服务费	11.90	0.35	9.86	0.17	48.89	0.90	216.99	5.37
差旅费	194.27	5.79	325.56	5.71	147.52	2.71	186.66	4.62
办公费	293.60	8.75	202.49	3.55	140.51	2.58	145.31	3.60
机物料消耗	147.39	4.39	96.54	1.69	80.67	1.48	105.50	2.61
折旧及摊销	438.64	13.07	519.00	9.10	327.76	6.02	84.88	2.10
股份支付费用	-	-	54.56	0.96	103.99	1.91	35.07	0.87
运输费	8.48	0.25	16.13	0.28	20.92	0.38	30.31	0.75
其他	27.94	0.83	34.29	0.60	58.97	1.08	29.31	0.73
合计	3,355.25	100.00	5,700.76	100.00	5,447.50	100.00	4,03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37.41 万元、5,447.50 万元和 5,700.76 万元和 3,355.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4.79%、5.76%和 4.06%，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推广费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销量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提成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职工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内销规模下降，奖金计提下降所致。

销售推广费主要是销售棉花收获机的推广服务费用，变动主要受销售规模以及销售政策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广合作模式的销售规模呈现一定波动，相应销售推广费及占比随之波动，销售推广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	星光农机	7.80	13.15	14.92	9.84
	天鹅股份	4.99	6.75	6.29	6.46
	现代农装	21.68	13.50	8.09	12.91
	铁建重工	3.44	3.87	3.64	3.55
	平均值	9.48	9.32	8.24	8.19
	发行人（模拟考虑售后服务费）	6.12	8.89	7.73	9.97
	发行人	4.06	5.76	4.79	5.5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 2024 年 1~9 月份数据系以半年报数据模拟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考虑售后服务费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97%、7.73%、8.89%和 6.12%，报告期前三年，整体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内销提成较高，当年内销规模较少，计提比例较少，另一方面，当年推广服务模式下的销售较少，计提的推广服务商费用相比较少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变化情况合理。

2. 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185.95	40.02	2,614.82	47.82	2,191.14	39.25	1,975.90	44.20
折旧及摊销	2,174.25	39.80	1,360.56	24.88	1,332.16	23.86	987.63	22.09
办公费	456.82	8.36	431.48	7.89	803.16	14.39	552.85	12.37
咨询服务费	45.68	0.84	123.21	2.25	100.21	1.80	279.53	6.25
股份支付费用	-	-	224.62	4.11	472.49	8.46	160.03	3.58
业务招待费	270.30	4.95	251.03	4.59	202.67	3.63	178.33	3.99
差旅费	188.95	3.46	285.37	5.22	218.27	3.91	177.83	3.98
机物料消耗	48.69	0.89	35.27	0.65	136.63	2.45	61.70	1.38
其他	91.78	1.68	142.13	2.60	125.79	2.25	97.08	2.16
合计	5,462.43	100.00	5,468.48	100.00	5,582.52	100.00	4,47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70.86 万元、5,582.52 万元、5,468.48 万元和 **5,462.4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咨询服务费以及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土地厂房的增加、管理团队的扩充、且新增管理团队薪资相对较高，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办公费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内主要系审计、认证等中介机构服务费。2023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但由于股份支付金额降低，总体管理费用与 2022 年度相比略微降低。2024 年 1~9 月，公司折旧摊销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乌鲁木齐等厂区的投产，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率 (%)	星光农机	18.24	13.09	15.28	11.30
	天鹅股份	11.75	9.49	10.09	10.95
	现代农装	37.59	13.01	9.57	13.72
	铁建重工	3.14	3.33	3.52	3.76
	平均值	17.68	9.73	9.61	9.93
	发行人	6.60	5.53	4.91	6.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 2024 年 1~9 月份数据系以半年报数据模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5%、4.91%、5.53%和 **6.6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塔城地区和阿克苏地区属于新疆较为偏远的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较低，相应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等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在东部较为发达的地区，工资薪酬水平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的趋势，而管理费用相对刚性，也是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重要原因。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合理，且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体外主体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3. 研发费用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821.71	25.54	2,089.08	42.40	1,443.80	39.02	1,335.00	45.16
职工薪酬	1,900.32	59.06	2,417.35	49.06	1,880.53	50.82	1,323.82	44.78
设计及验收等费用	95.44	2.97	67.41	1.37	96.82	2.62	65.23	2.21
股份支付费用	-	-	49.62	1.01	119.18	3.22	84.12	2.85
折旧及摊销	270.16	8.40	134.60	2.73	106.79	2.89	79.29	2.68
其他	130.25	4.05	168.92	3.43	52.95	1.43	68.76	2.33
合计	3,217.88	100.00	4,926.99	100.00	3,700.07	100.00	2,95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56.23 万元、3,700.07 万元、4,926.99 万元和 **3,217.88 万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中，材料、燃料、

动力费用等物料费用、研发人员的薪酬是主要构成成分，另外，与研发样机生产有关的开发及制造费用也是重要构成要素。其中，物料费用和开发制造费用投入金额较大，这与发行人研发的以棉花收获机为主的大型农机设备的研发特性密切相关，2023年，发行人辣椒收获机、谷物收获机、智能苹果机器人等在研发设计打样阶段，因此材料领用费用较大，次年进入批量试制阶段，金额有所下降：发行人棉花收获机等大型农机产品与研发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车辆比较类似，首先是整车设计，由于国内外大型农机厂商均有严格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除发动机、轮胎等通用件外，棉花收获机的核心零部件如采头总成、底盘车架、控制系统等均需要在不侵权的情况下自行研发，最终在核心零部件研发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整车设计；其次，在设计完成后，由于棉花收获机价值高、单位产品研发成型前所需投入测试物料较大，制造费用也高，同时还包括部分新研发的专用核心零部件的定制模具、模型等费用，使得归入研发费用的物料费用和开发制造费用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系按机型和功能进行分类，具体的投入金额、进展阶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三行打包机	465.78	改进研发	1,024.65	大批量生产	1,544.61	国四标准打样、改进研发	1,089.35	国四标准打样、改进研发
六行打包机	487.13	改进研发	337.96	大马力可调行距款改进研发	493.79	国四标准打样、小批量生产	453.36	小批量生产测试
四行打包机	150.15	改进研发	31.74	设计打样				
六行箱式机	-	-	162.89	改进研发	401.60	小批量生产测试	427.27	小批量生产测试
三行箱式机	-	-	47.73	可调行距外贸用款打样测试	260.79	国四标准打样	137.85	国四标准打样
四行箱式机	-	-	0.49	生产测试	2.58	改进研发	1.59	改进研发

项目	2024 年度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金额	进展
残膜回收机	33.88	改进研发	137.19	改进研发	98.10	改进研发	306.50	改进研发
播种机	144.70	改进研发	257.11	改进研发	11.35	改进研发	38.27	改进研发
喷杆喷雾机	60.94	小批量生产测试	72.96	小批量生产测试	59.04	小批量生产测试	80.04	小批量生产测试
智能苹果机器人	522.43	测试改进	740.08	设计打样	513.73	设计打样	148.07	设计打样
青饲料收获机	320.29	小批量生产测试	611.38	小批量生产测试	114.18	设计打样	137.25	设计打样
液压翻转犁	-	-	119.13	小批量生产测试	139.30	小批量生产测试	84.94	设计打样
联合整地机	11.50	小批量生产测试	38.42	小批量生产测试	24.64	小批量生产测试	33.83	小批量生产测试
辣椒收获机	118.10	小批量生产测试	323.75	设计打样	-	-	-	-
谷物收获机	738.61	小批量生产测试	940.48	设计打样	-	-	-	-
其他农机	164.38	-	81.01	-	36.36	-	17.92	-
合计	3,217.88	-	4,926.99	-	3,700.07	-	2,956.23	-

由上表所示，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数量开展阶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改性升级、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如下几方面：

（一）新型号棉花收获机整机创新研发以及主流机型的迭代升级

棉花收获机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以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为主，占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由于外部需求选择的变化，公司将较多的研发力量投入了打包机的研发创新、迭代升级过程中，箱式机的收入逐年减少，对应公司的研发投入也呈现减少的趋势。

截至目前，三行打包机、六行打包机系公司拳头产品，并且随着国四标准的出台、四行打包机等产品的推出以及原有产品的不断改款升级的迭代，公司持续对打包机等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

（二）其他新型农机的整机研发或升级

报告期内，除了棉花收获机外，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外延，对残膜回收机、播种机、喷雾机、打药机、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智能苹果机器人、青饲料收获机、辣椒收获机以及谷物收获机等产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其他新型农机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进展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且研发投入难以完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率 (%)	星光农机	10.14	10.64	13.82	8.03
	天鹅股份	10.09	10.17	8.06	6.44
	现代农装	24.65	8.52	2.41	5.95
	铁建重工	9.27	8.79	9.19	7.12
	平均值	13.54	9.53	8.37	6.89
	发行人	3.89	4.98	3.25	4.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 2024 年 1~9 月份数据系以半年报数据模拟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投入集中在棉花收获机项目上，且大部分研发支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报告期主要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型、升级、智能化改造等。因此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也导致研发费用率下降。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783.80	139.56	323.92	235.47
其中：借款利息支	701.34	109.80	215.43	188.5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出				
租赁负债摊销	18.45	29.76	40.45	46.90
土地出让金利息支出	-	-	68.04	-
售后回租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4.00	-	-	-
利息收入	577.19	559.30	658.02	271.0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8.19	353.66	479.04	204.61
汇兑损益	365.67	-0.63	-49.92	2.16
银行手续费	8.59	14.72	8.30	6.97
合计	580.87	-405.66	-375.72	-26.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44万元、-375.72万元、-405.66万元和580.87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支出。2024年1~9月，发行人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当期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相关资产预期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59	482.62	379.57	346.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3.30	1,305.07	1,363.59	494.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2	7.45	5.23	4.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2.23	314.39	-	-
合计	1,492.55	2,109.53	1,748.40	844.78

报告期内，公司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当期营业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7,898.99** 万元，具有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9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贴文件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45.00	60.00	60.00	60.00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新钵字〔2018〕018号）
农机制造项目	192.25	245.59	237.92	220.24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农机制造项目补充合同书》
乌苏厂房补助	44.44	59.25	59.25	64.05	《钵施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9〕9号）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5.59	7.46	7.46	1.66	《关于拨付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36号）
设备奖励资金	4.21	5.61	5.61	0.31	《关于拨付2021年6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1〕35号）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9.60	66.22	-	-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兵团支持南疆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11号）
	24.97	24.97	-	-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兵团支持南疆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13号）
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4.21	7.77	4.53	-	《关于拨付2022年2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2〕14号）
	-	5.75	4.80	-	《关于拨付2022年5月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2〕29号）
发展和改革委支持重大项目	0.50	-	-	-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2023年下半年支持重大项目扩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3〕126号）
合计	386.59	482.62	379.57	346.26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24年1~9月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	《202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拟奖励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示》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优秀工程师	27.00	《“天山英才”培养计划优秀工程师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社保补贴款	99.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规〔2020〕1号)
	57.85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兵人社规〔2023〕1号)
	41.5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16.9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86	尉犁县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
	1.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8号)
残膜项目补贴	7.50	《多功能残膜回收机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科技局专项科研资金	26.60	《2023年兵团科技局兵团财政科技计划》
棉花补贴	50.1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0〕41号)
小麦补贴	1.65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计〔2021〕6号)
专利实施项目资金	15.0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1〕167号)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1.00	《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2024年塔城地区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评审结果公示的通告》
耕地轮作补贴	4.23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计〔2021〕6号)
辣椒机项目补助	100.00	自走式辣椒收获机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农机培训补贴	10.00	沙雅县2024年“千匠万岗”工程——农机操作手组合式培训暨采棉机维修养护培训项目
生产要素补贴	5.38	《关于拨付2024年1月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4〕15号)
增产增效补助	6.00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师市工信发〔2024〕3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0.00	《202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拟奖励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公示》
小计	1,003.30	

(2)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多功能残膜回收机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	82.50	《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房租补贴	1.40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2021〕10号）
就业补贴	3.9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扩岗补贴	0.6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0.57	《拟发放 2023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的公示》
	0.9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留工补助	7.45	《2022 年第三批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名单》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152.50	《关于申请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请示》（塔地上市办字〔2022〕1号）
社保补贴	68.1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105.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规〔2020〕1号）
	53.06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3.12	《关于发放 2023 年 5 月、6 月、7 月企业社保补贴的公示》
	24.3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2号）
	27.01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4.13	《2023 年第一批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91	《关于发放 2023 年第一季度企业社保补贴的公示》
	0.60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资金申请表》
	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规〔2020〕1号）
生产要素补贴	7.97	《关于拨付 2023 年 1 月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6号）
	8.01	《关于拨付 2023 年 2 月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9号）
	8.02	《关于拨付 2023 年 3 月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14号）
	5.92	《关于拨付 2023 年 4 月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3〕17号）
稳岗补贴	1.4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

项目	金额	说明
		社函〔2018〕443号)
	3.6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引进人才补贴	3.2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长绒棉采棉机研发项目补助款	20.00	《沙雅县长绒绵采棉机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1.6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1.8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3号)
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4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企〔2020〕10号)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0.00	《关于公布新认定的 2020 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 2019 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8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企〔2023〕7号)
棉花补贴	132.0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0〕41号)
残膜回收机项目补贴	50.00	《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科技厅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资金	30.00	-
农村机械化中心采棉机维修保障点补助资金	100.00	-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关于申请兑付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的报告、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第一批(2021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总第二十六批)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1〕6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规〔2022〕2号)
企业奖励资金	16.15	《关于印发〈十二团 2023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团办发[2023]11号)
党建经费补贴	3.20	-
按规定直接减免应交的增值税税额	1.51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企字[2023]7号)
耕地保护补贴	0.16	《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十个项目实

项目	金额	说明
		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计〔2021〕6号）
合计	1,305.07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文件
小巨人专项资金	332.12	《关于做好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2〕2号）
社保补贴款	328.95	《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新人社发〔2015〕55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 《关于拨付经开区2019-2020年新增落户人员企业职工参保补助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50号）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109.00	《关于我区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有关情况的的通知》（新工信装备〔2022〕3号）
重点项目研发专项费用	100.00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
多功能残膜回收机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90.00	《关于印发〈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22〕20号）
长绒棉采棉机研发项目	80.00	《沙雅县长绒棉采棉机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采棉机自动对行导航及火情监测系统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63.60	《关于印发〈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22〕20号）
就业补贴	38.3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5.00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75号）
高企研发费用认定补助奖励款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新财规〔2022〕2号）
农机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30.00	《农机技术应用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新党发〔2020〕23号）
产值增量奖励款	18.00	《关于拨付2022年第三季度产值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48号）

项目	金额	补贴文件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59	《关于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企〔2022〕2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塔地财企〔2022〕13 号）
稳岗补贴	20.2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021 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0 号）
四上企业奖励款	20.00	《关于做好 2021 年“四上企业”升规达限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11 号） 《十二团关于支付 2022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
营业收入奖励金	8.00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市场主体培育、营业收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阿财经开发〔2022〕56 号）
扩岗补贴款	4.3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4 号）
留工补助	3.4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0 号）
合计	1,363.59	

(4)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文件
稳岗补贴	25.96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字〔2021〕2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新工信科技〔2021〕11 号）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7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企〔2021〕32 号）
绿色工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	金额	补贴文件
科技创新型优秀企业奖金	1.80	《关于表彰乌苏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决定》（乌工党发〔2020〕11号）
以工代训补贴	7.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9〕22号）
	2.0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0〕52号）
就业补贴	83.8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高效节水三项补贴	11.42	《关于印发〈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配套管理办法（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沙政办〔2018〕4号）
企业双重预防资金	0.45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阿地应急发〔2020〕6号）
职业培训补贴	4.86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
经济发展奖励款	1.10	《关于2021年一季度经济发展表彰奖励的通报》（团办发〔2021〕17号）
	1.40	《关于对十二团2021年二季度经济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的决定》（团办发〔2021〕28号）
博士后流动站建设补贴	30.00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阿行署办〔2021〕11号）
技能竞赛前10名补贴	5.04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
棉花补贴	105.0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0〕41号）
增值税减免	5.40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合计	494.31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93	-	-	16.96
债务重组	-96.13	-3.77	-	-
合计	-95.20	-3.77	-	16.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豁免客户债务产生的投资损失。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3,859.89	-2,486.74	-1,713.71	-951.4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主要为坏账损失当期计提与转回金额。**2024年1~9月**，发行人坏账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2023年末应收款项未回款**，导致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67.25	-719.85	-861.57	-562.50
合计	-1,467.25	-719.85	-861.57	-562.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与转回金额。**2024年1~9月**，发行人存货跌价增加较多，主要系**2024年1~9月**，对六行箱式机、残膜回收机等计提跌价所致。

（十）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15.04	-	-	2.08
赔偿收入	13.42	80.40	23.96	5.94
无需支付款项	-	0.19	-	-
其他	-	2.06	1.59	-
合计	28.47	82.65	25.54	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收入等，金额较小，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6	64.74	2.55	8.35
预提担保损失	1,216.32	308.72	673.03	212.03
罚款支出		-	0.00	1.00
赔偿支出	40.65	391.88	184.56	137.89
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	18.00	31.68	73.03	7.86
其他	10.03	22.36	4.15	5.59
合计	1,301.46	819.37	937.32	372.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预提担保损失、赔偿支出、赞助支出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买方信贷的销售规模的变动，发行人预提担保损失呈变动趋势。2024年1~9月，公司预提担保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因买方信贷逾期增加的预提担保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影响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 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3.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较小，仅2021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16.96万元，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4〕10869号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年1~9月	-3,458.30	612.09	-3,711.32
2023年度	-1,970.54	3,504.89	-3,458.30
2022年度	-1,281.07	5,787.64	-1,970.54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691.29	1,477.67	-1,281.07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 1~9 月	-1,063.86	505.67	4,792.73
2023 年度	342.51	4,774.72	-1,063.86
2022 年度	313.79	6,094.78	342.51
2021 年度	-1,083.75	2,766.58	313.79

报告期内，当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应缴税额于次年实缴，故各期所得税实缴税额与应缴税额存在差异。其中 2023 年度为负数主要系当年预交所得税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23,302.87	54.45	89,186.97	49.83	100,322.65	67.81	61,190.23	57.66
非流动资产	103,166.31	45.55	89,793.39	50.17	47,624.18	32.19	44,926.99	42.34
资产总计	226,469.19	100.00	178,980.36	100.00	147,946.83	100.00	106,11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6,117.22 万元、147,946.83 万元、178,980.36 万元和 **226,469.19**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1,829.61 万元、31,033.53 万元和 **47,488.83**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42%、20.98%和 **26.53%**。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资本投入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6%、67.81%、49.83%和 **54.45%**，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4%、32.19%、50.17%和 **45.55%**，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和生规模扩大以及收到投资人增资款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及购置厂房、土地所致。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346.73	32.72	22,195.89	24.89	30,882.67	30.78	21,034.55	34.38
应收票据	-	-	-	-	876.00	0.87	-	-
应收账款	23,795.26	19.30	13,719.91	15.38	19,679.76	19.62	7,598.85	12.42
预付款项	1,136.76	0.92	795.94	0.89	1,979.16	1.97	1,537.62	2.51
其他应收款	3,359.14	2.72	1,332.71	1.49	440.18	0.44	578.71	0.95
存货	43,093.40	34.95	39,582.05	44.38	39,594.06	39.47	21,712.38	3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6.42	5.43	6,137.73	6.88	4,289.44	4.28	6,886.38	11.25
其他流动资产	4,875.18	3.95	5,422.73	6.08	2,581.38	2.57	1,841.73	3.01
流动资产合计	123,302.87	100.00	89,186.97	100.00	100,322.65	100.00	61,190.23	100.00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034.55 万元、30,882.67 万元、22,195.89 万元和 **40,34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30.78%、24.89%和 **32.72%**，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其客户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需要而存入的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9	2.96	0.37	2.64
银行存款	31,207.75	10,096.78	21,581.35	14,558.62
其他货币资金	9,126.18	12,096.15	9,300.95	6,473.29
合计	40,346.73	22,195.89	30,882.67	21,034.55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9,848.12万元，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客户的回款和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余额上升所致。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下降8,686.7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投入用于建设位于乌鲁木齐的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导致。

202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上升18,150.84万元，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的上升，2024年9月末正值每年度的提机高峰，较大规模的客户提机支付贷款导致银行存款水平上升。

(2) 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73.29万元、9,300.95万元、12,096.15万元和**9,126.18万元**。其中，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而存入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3,554.19万元、7,967.53万元、8,613.65万元和**7,229.97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方式购机的客户累计数量逐年增多，在该方式下公司通常需要为客户用于购机而办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担保责任一般在客户结清贷款后才会解除；客户办理的贷款的期限一般为3年，因此在报告期末时，此类保证金余额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票据保证金余额分别为2,919.00万元、1,332.08万元、3,481.98万元和**1,843.55万元**，通过票据付款是公司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的举措。

(3)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未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管理活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日均货币资金结余情况和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40,346.73	22,195.89	30,882.67	21,034.55
日均存款余额	29,388.42	30,451.23	19,892.91	10,247.84

2021年和2022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日均存款余额小于期末存款余额，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买方信贷模式下，发行

人向贷款银行存入的保证金，该部分资金只有在借款人结清贷款后才能转出，故使用受限无法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二，银行可供购买的理财产品其最低持有期限与发行人的用款节奏不完全一致，发行人通常无法购买到与自身用款节奏匹配的理财产品，为避免在需临时性资金支出时，发行人资金仍在理财产品中无法及时取用造成资金链紧张，并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情况，发行人较少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购买部分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或 7 天通知存款，但规模较小。

第三，发行人为产品生产而采购原材料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子公司的新增投资也需要相应的现金支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说明发行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仍有一定的外部融资需求，从另一角度表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并非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四，发行人销售回款通常在提机付款时或采棉季结束后，故临近年末时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因此发行人虽然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款余额相对较高，但由于部分使用受限，部分仍需用于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因此闲置资金较少。

2023 年，公司存在大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因此虽然当年公司日均存款余额高于期末存款余额，但这部分资金用于了投资活动，并无过多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

2024 年 9 月末，存款余额远大于日均余额，这是因为正值提机高峰，客户支付较多货款形成，这些资金在后续仍需用于采购原料、固定资产建设等用途。因此，报告期内无大量自由现金流，未大额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其他资金管理活动具有合理性。

（4）货币资金具体受限情形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受限情形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担保保证金	7,229.97	8,613.65	7,967.53	3,554.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3.55	3,481.98	1,332.08	2,919.00
ETC 保证金	0.57	0.52	1.34	0.10
投标保证金	0.07	-	-	-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远期掉期业务保证金	52.02	-	-	-
合计	9,126.18	12,096.15	9,300.95	6,47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形包括用于客户贷款担保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掉期业务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876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7%、0%和0%，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466.71	16,539.08	21,777.80	8,564.60
坏账准备	4,671.45	2,819.17	2,098.04	965.75
应收账款净额	23,795.26	13,719.91	19,679.76	7,598.8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30	15.38	19.62	12.4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6	13.87	17.30	1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98.85万元、19,679.76万元、13,719.91万元和23,795.2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2%、19.62%、15.38%和19.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5%、17.30%、13.87%和28.76%。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之比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部分银行的放款进度因客户暂无法面签或无法办理抵押手续等因素而较慢，同时银行也更倾向于在次年年初信贷额度充足时进行放款，二者综合使得公司在2022年末形成与往年年末相比较大的应收款项。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22年末有所下降，但相比2021年末仍较高，2023年末的应收款中，因分期付款逾期形成的应收款项占比相对较大，其余主要为全款客户暂未支付的尾款等。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相对较高，这是因为9月末为公司提机高峰，而客户回款通常在采季之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暂时较高。

（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自然人、农民合作社、农机销售公司和农机服务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具体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不同付款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64.60 万元、21,777.80 万元、16,539.08 万元和 **28,466.71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当年部分客户暂无法办理贷款面签或者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等放款所需的前置程序，另一方面是银行更倾向于在次年年初信贷额度充足时进行放款，以致该部分客户已审批通过的贷款暂未放款，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

2023 年末，由于 2022 年末因放款较慢形成的应收款在 2023 年基本已放款，因此应收款项规模有所减小。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又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 9 月末为公司提机高峰，而客户回款通常在采季之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暂时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分期付款模式下（即分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付款模式），未收取的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将其与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约定到期日时长，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至到期日后尚未付款部分转列至“应收账款”。

考虑到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应收账款中分期款的联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产品类别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分期款	棉花收获机	17,917.75	38.14	14,742.75	47.13	5,986.81	21.56	12,147.51	58.49
		其他	589.80	1.26	-	-	-	-	58.10	0.28
应收账款	分期款	棉花收获机	7,107.58	15.13	10,803.76	34.54	5,706.80	20.55	1,876.09	9.03
		其他	-	-	-	-	33.10	0.12	-	-
	尾款	棉花收获机	20,505.86	43.65	4,684.25	14.97	15,608.45	56.22	6,254.70	30.11
		播种机	36.16	0.08	12.13	0.04	103.17	0.37	179.11	0.86
		残膜回收机	14.75	0.03	35.08	0.11	35.08	0.13	35.18	0.17
		其他	802.37	1.71	1,003.87	3.21	291.20	1.05	219.52	1.06
合 计			46,974.27	100.00	31,281.84	100.00	27,764.61	100.00	20,770.21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合计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1年分期收款模式下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2022年，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增加，当年应收棉花收获机尾款增加所致。（3）2023年末应收款项上涨系分期收款总体规模有所增加所致，应收尾款规模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2022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导致。（4）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处于提机高峰，尾款还未开始回款所致。

②棉花收获机应收款项余额与销售数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当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包含长期应收款项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新增余额与当期棉花收获机销售数量进行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整体配比关系	账龄为一年内的长期应收款	3,795.00	17,902.40	1,351.85	12,047.81
	账龄为一年内的应收账款	18,313.97	3,952.72	14,967.08	3,698.52
	合计①	22,108.97	21,855.12	16,318.93	15,746.33
	销售数量合计（台）②	425	439	602	417
	单台平均余额③=①/②	52.02	49.78	27.11	37.76
分期模式下应收款项整体配比关系	账龄为一年内的长期应收款④	3,795.00	17,902.40	1,351.85	12,047.81
	分期销售数量（台）⑤	10	63	9	100
	分期单台平均余额⑥=④/⑤	379.50	284.17	150.21	120.48
非分期模式下应收款项整体配比关系 ^{注1}	账龄为一年内的应收账款⑦	18,313.97	3,952.72	14,967.08	3,698.52
	非分期销售数量（台）⑧	415	376	593	317
	非分期单台平均余额⑨=⑦/⑧	44.13	10.51	25.24	11.67

注1:非分期模式下应收账款包含全款及买方信贷下形成的应收款项

(I) 分期模式下应收款项与销量配比的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留全额付款以及分期的付款方式，通常情况下，一般由客户自主决定采取何种方式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内，分期模式下，账龄为一年内的长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7.81 万元、1,351.85 万元、17,902.40 万元和 **3,795.00 万元**，单台平均余额分别为 120.48 万元/台、150.21 万元/台、284.17 万元/台和 **379.50 万元/台**。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单台平均余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当年销售的主力机型为价格较高的三行及六行打包机所致。

(II) 全款及买方信贷的非分期模式下应收款项与销量配比的变动关系

2022 年公司非分期模式下单台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交通因素，以及银行推进贷款审批和放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形成。2024 年 9 月末已销售的棉花收获机单台平均应收款项上涨系外销棉花收获机的尾款导致。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银行贷款发放手续一般会在当年办理完毕，极少会因贷款办理进度、贷款银行敞口、放款节奏等原因导致次年发放，因此，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贷款比例对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有限。

综上，各期棉花收获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整体配比。

③发行人对客户进行的信用展期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额、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对应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因在提机前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放款，仍处于通过贷审会待放款阶段，故向发行人申请了信用展期。因信用展期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额分别为 15,861.90 万元、43,963.20 万元、5,961.00 万元和 **5,563.40 万元**，导致年末余额增加额分别为 2,141.00 万元、8,759.60 万元、744.00 万元和 **976.50 万元**，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00.85 万元、56,624.94 万元、7,308.77 万元和 **6,134.47 万元**，应收增加额与收入大致配比，具体增加额、配比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增加额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	对应不含税收入	应收增加额/对应收入 (%)	回款情况	回款占应收增加额之比 (%)
2021 年度	15,861.90	2,141.00	21,400.85	74.12	15,438.32	97.33
2022 年度	43,963.20	8,759.60	56,624.94	77.64	43,943.60	99.96
2023 年度	5,961.00	744.00	7,308.77	81.56	5,961.00	100.00
2024 年 1~9 月	5,563.40	976.50	6,134.47	90.69	5,563.40	100.00

注：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Tashkent Traktor Zavodi	11,316.39	非关联方	39.76
瓜州县堽丰农机有限公司 瓜州县堽丰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181.07	非关联方	7.66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8.55	非关联方	5.02
成都闪迳科技有限公司	733.01	非关联方	2.57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非关联方	2.53
合计	16,379.03		57.54

②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成都闪迩科技有限公司	1,933.01	非关联方	11.69
沙雅县欣雅现代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9.05	非关联方	7.37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737.68	非关联方	4.46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非关联方	4.35
阿瓦提县鑫汇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79.10	非关联方	4.11
合计	5,288.85		31.98

③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1,388.48	非关联方	6.38
沙雅县欣雅现代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76.00	非关联方	4.02
SOKE TRAKTOR ve EKIPMANLARI PETROL URUN.SAN.TiC.LTD.STi.	735.52	非关联方	3.38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542.55	非关联方	2.49
蔡硕	338.49	非关联方	1.55
合计	3,881.03		17.82

④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阿克苏科硕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5.78	非关联方	6.26
阿瓦提县鑫汇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11.64	非关联方	3.64
瓜州县堃丰农机有限公司	251.00	非关联方	2.93
刘艳芳	240.73	非关联方	2.81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非关联方	2.80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合计	1,579.15		1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4%、17.82%、31.98%和 57.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4）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6.71	100.00	16,539.08	100.00	21,646.22	99.40	8,564.6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131.58	0.60	-	-
合计	28,466.71	100.00	16,539.08	100.00	21,777.80	100.00	8,564.60	100.00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I）非分期组合

（i）2024年9月末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88.66	2.94	593.55	19,595.11
1~2年	544.48	18.36	99.97	444.51
2~3年	192.08	65.79	126.37	65.71
3~4年	160.42	80.08	128.46	31.96
4年以上	273.50	100.00	273.50	-
合计	21,359.14		1,221.85	20,137.29

（ii）2023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14.50	2.37	116.48	4,798.02
1~2年	224.12	14.17	31.76	192.36
2~3年	187.88	61.35	115.27	72.61
3~4年	394.57	68.21	269.12	125.45
4年以上	14.25	100.00	14.25	-
合计	5,735.32		546.88	5,188.44

(iii) 2022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96.76	3.23	471.49	14,125.27
1~2年	763.86	17.69	135.14	628.72
2~3年	442.61	82.28	364.17	78.44
3~4年	30.35	94.59	28.71	1.64
4年以上	72.73	100.00	72.73	-
合计	15,906.32		1,072.24	14,834.08

(iv) 2021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8.01	5.00	235.40	4,472.61
1~2年	1,456.76	10.00	145.68	1,311.08
2~3年	33.22	50.00	16.61	16.61
3~4年	236.13	80.00	188.91	47.22
4年以上	254.39	100.00	254.39	-
合计	6,688.51		840.98	5,847.53

(II) 分期组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期款余额	7,107.58	10,803.76	5,739.90	1,876.09
减：坏账准备	3,449.61	2,272.29	894.22	124.76
合计	3,657.97	8,531.47	4,845.68	1,751.33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末，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贾瑞峰	130.00	1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苏市大连路便民警务站	1.26	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爱新舍里镇鑫骏锋农机专业合作社	0.32	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58	131.58	100.00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分为非分期的应收账款和分期的应收账款 2 个组合。对于非分期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分期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算确定并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星光农机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天鹅股份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市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现代农装	公司对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铁建重工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本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所述，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整体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星光农机	46.35%	46.27%	32.21%
天鹅股份	24.73%	25.85%	33.14%
现代农装	58.28%	46.67%	67.50%
铁建重工	4.03%	3.78%	3.28%
平均值	33.35%	30.64%	34.03%
发行人	17.05%	9.63%	11.2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首发申报文件。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发行人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采用了买方信贷的付款模式且贷款比例相对较大所致。发行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将客户对发行人的应付款义务转变为对银行的偿还贷款义务，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借贷法律关系，引入了银行的风控机制和司法执行优势，将抽象的商业信用市场约束提升为具体的人民银行征信评价体系约束，使客户面临更高的违约、逾期成本，保障了贷款的回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鹅股份也从 2021 年起逐步推行

买方信贷模式，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因此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相对于发行人而言较大。星光农机和现代农装因为均有较长账龄的客户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因此二者大部分年度坏账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铁建重工报告期各期实际计提比例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铁建重工对于大部分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发行人低所导致。

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发行人大部分超过约定还款期限的应收款均能在期后收回，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相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而言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对充分。

（5）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外控制销售风险，严格评审合同，加强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对内通过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与各责任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同时，公司已制定专门的收款和催款制度，在《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中要求相关人员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选择恰当的结算方式，加快款项回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明确约定“凡发生货款损失的，经办人提交货物损失处理签呈，经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批准后交予财务管理部，并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考核”等。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业务风险。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7.62 万元、1,979.16 万元、795.94 万元和 **1,13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97%、0.89% 和 **0.9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中金额和占比较大的是预付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926.85 万元和 1,318.66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 60.28%和 66.63%。该公司主要供应变速箱和转向桥等部件，往年公司通常在农历新年后向宝栋贸易进行采购，在进行 22 款和 23 款新机型备货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较大及部分部件交货周期较长的情况后，决定提前进行备货；此外，根据采购合同，公司需预付全款后对方才可交

货，因此造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202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也相对较大，主要为支付山东国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款项，供货内容主要为行走变速箱总成、残膜回收机总成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64.82	93.67	768.99	96.61	1,805.63	91.23	1,509.10	98.14
1~2 年	48.49	4.27	9.50	1.19	171.80	8.68	5.46	0.36
2~3 年	6.69	0.59	16.53	2.08	0.53	0.03	14.50	0.94
3 年以上	16.76	1.47	0.92	0.12	1.20	0.06	8.56	0.56
合计	1,136.76	100.00	795.94	100.00	1,979.16	100.00	1,537.62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14%、91.23%、96.61%和 93.67%，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山东国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79	29.19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9.52	14.91
乌苏市兴鼎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2.50	7.26
新疆宜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6.77	4.99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36	3.73
合计	-	-	682.94	60.08

(2)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1.99	61.81
金世纪（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98	6.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1.62	3.9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8.65	2.34
森井生物工程（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60	2.21
合计	-	-	610.84	76.74

(3)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8.66	66.63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51	8.51
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3.58	7.76
徐州思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41	2.75
禹城天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14	2.18
合计	-	-	1,738.31	87.83

(4)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6.85	60.28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4.68	11.36
徐州思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07	6.8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89	6.82
武汉高能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50	2.24
合计	-	-	1,345.99	8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公司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71 万元、440.18 万元、1,332.71 万元和 **3,359.14 万元**，包含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0.44%、1.49%和

2.72%，总体占比较小。2024 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外销收入，因此相应计提的出口退税金额相比以往年度上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暂付款	180.08	3.88	153.64	8.87	143.32	25.55	552.10	78.30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2,849.59	61.47	1,287.18	74.33	162.37	28.94	66.31	9.40
押金保证金	262.79	5.67	116.03	6.70	89.61	15.97	57.52	8.16
备用金	161.19	3.48	33.80	1.95	30.22	5.39	14.14	2.01
拆借款	-	-	15.00	0.87	15.00	2.67	15.00	2.13
出口退税	1,182.03	25.50	126.16	7.28	120.47	21.47	-	-
合计	4,635.68	100.00	1,731.81	100.00	561.00	100.00	70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存在两类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一类是将账龄作为信用特征风险的组合，另一类是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发生信用违约，公司的保证金扣除后对此类客户形成的债权构成的代垫款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 账龄作为信用特征风险的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其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①2024年9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1.83	5.00	78.59	1,493.24
1~2年	142.77	10.00	14.28	128.49
2~3年	29.35	50.00	14.68	14.67
3~4年	17.00	80.00	13.60	3.40
4年以上	25.14	100.00	25.14	-
合计	1,786.09		146.28	1,639.81

②2023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24	5.00	8.51	161.73
1~2年	177.93	10.00	17.79	160.14
2~3年	15.02	50.00	7.51	7.51
3~4年	53.30	80.00	42.64	10.66
4年以上	28.14	100.00	28.14	-
合计	444.63		104.59	340.04

③2022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8.21	5.00	14.41	273.80
1~2年	28.98	10.00	2.90	26.08
2~3年	53.30	50.00	26.65	26.65
3~4年	-	80.00	-	-
4年以上	28.14	100.00	28.14	-
合计	398.63		72.10	326.53

④2021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0.43	5.00	26.52	503.91
1~2年	80.20	10.00	8.02	72.18
2~3年	-	50.00	-	-
3~4年	13.14	80.00	10.51	2.63
4年以上	15.00	100.00	15.00	-
合计	638.77		60.05	578.71

(2) 买方信贷代垫款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买方信贷模式下因客户发生违约，公司的保证金账户被银行扣除相应违约本息后形成的对该部分客户的债权作为另一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于该组合，公司按照买方信贷坏账政策进行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5.00	2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若未及时清偿银行贷款的到期本息，银行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可在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了相应的金额，公司由此形成了对这些客户的债权；报告期各年，有个别客户因未清偿到期本息，引致银行扣收公司的保证金。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买方信贷客户中，部分客户由于受到前一年度市场采摘费用下降的影响，未获得预期的采收收益，对其还款能力产生了影响，一定数量客户出现了逾期情况，截至 9 月末，公司被银行扣除保证金且还未收回的金额为 2,849.59 万元，被扣除的保证金金额按始贷年份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以前
实际损失金额	225.07	679.54	1,396.58	548.40
买方信贷规模	42,114.88	66,992.95	31,829.44	26,390.81
占比 (%)	0.53	1.01	4.39	2.08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9 月虽有部分客户发生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银行扣收了保证金，但相对于对应年度买方信贷规模而言，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买方信贷模式存在贷款损失风险，但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向客户追偿回的金额为 514.44 万元。（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①2024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182.03	1 年以内、1~2 年	25.4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3.66	1 年以内	3.75
贺代章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61.25	7~12 个月	3.48
尹利国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59.48	3 个月以内、4~6 个月、7~12 个月	3.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惠新云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53.49	4~6个月	3.31
合计			1,829.90		39.47

②2023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贺代章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61.25	1~3月	9.31
耿胜利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52.69	1~3月	8.82
程晟希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42.06	1年以上	8.20
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26.16	1~2年	7.28
梁丽萍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06.93	7~12月	6.17
合计			689.09		39.78

③2022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程晟希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142.06	1年以内	25.32
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20.47	1年以内	21.47
代缴社保	-	应收暂付款	43.65	1年以内、1~2年	7.78
新疆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20	1年以内	5.92
彭德景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00	2~3年	4.99
合计			367.38		65.48

④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34.30	1年以内	61.60
艾麦提·托合提	非关联方	客户逾期代垫款项	65.31	1~2年	9.2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	应收暂付款	29.56	1年以内	4.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彭德景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00	1~2年	3.97
张婷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5.00	4年以上	2.13
合计			572.16		8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4,387.83	31.07	14,398.69	34.63	22,998.40	56.13	7,740.78	34.13
在产品	10,206.23	22.04	6,826.69	16.42	6,048.20	14.76	1,986.15	8.76
库存商品	20,303.57	43.84	20,179.28	48.54	11,926.95	29.11	12,935.65	57.03
发出商品	1,416.83	3.06	170.22	0.41	2.99	0.01	18.73	0.08
存货账面余额	46,314.47	100.00	41,574.88	100.00	40,976.55	100.00	22,681.3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221.07	-	1,992.83	-	1,382.49	-	968.94	-
存货账面价值	43,093.40	-	39,582.05	-	39,594.06	-	21,712.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81.32 万元、40,976.55 万元、41,574.88 万元和 **46,314.47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8,295.23 万元，增幅为 80.6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为了进一步缓解棉花收获机生产高峰带来的生产压力，基于“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以及以前年度在该模式下的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了适当提前，采购了摘锭、液压马达和串泵等棉花收获机的主要零部件投入生产，使得原材料金额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2022 年出售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无论从数量以及占棉花收获机整体销量之比均有上升，公司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储备

了较多打包膜所致。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存货总体余额水平与 2022 年接近。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按明细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及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740.78 万元、22,998.40 万元、14,398.69 万元和 **14,387.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3%、56.13%、34.63%和 **31.07%**。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1,986.15 万元、6,048.20 万元、6,826.69 万元和 **10,206.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14.76%、16.42%和 **22.04%**。

从原材料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占比的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占比分别为 42.89%、70.89%、51.05%和 **53.11%**，2022 年末较高，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余额的变化，具体原因详见前述“（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的内容。

从原材料和在产品之间的相对占比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该项占比比率分别为 3.90、3.80、2.11 和 **1.41**。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该比例较为接近，2023 年末该比例较小的原因是 2023 年末时，次年新机的预订情况尚不明确，公司结合实时市场情况，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原则，适当减少了原料的备货，使得该比值下降。**2024 年 9 月末该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因为部分棉花收获机产品此时仍在生产过程中，使得在产品余额相对较高导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935.65 万元、11,926.95 万元、20,179.28 万元和 **20,303.5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3%、29.11%、48.54%和 **43.84%**。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但总体金额与 2021 年末近似，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较高导致。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绝对值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向境外进一步销售，进行了四行棉花收获机的备货导致。**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占比与 2023 年末相比稍有下滑，但较为接近。**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8.73 万元、2.99 万元、170.22 万元和 **1,416.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1%、0.41%和 **3.06%**，余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存放于经销商或推广服务商处展示的农机，和代销商未售出的拖拉机产品等，**2024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的农机设备。**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和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761.79	500.09	116.65	1,145.23
在产品	21.00	-	1.81	19.19
库存商品	1,210.04	832.18	121.27	1,920.95
发出商品	-	135.71	-	135.71
合计	1,992.83	1,467.97	239.73	3,221.07
存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2.29	386.96	27.46	761.79
在产品	245.88	-	224.89	21.00
库存商品	734.31	557.38	81.65	1,210.04
合计	1,382.49	944.34	334.00	1,992.83
存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6.38	265.80	29.88	402.29
在产品	50.05	195.94	0.11	245.88
库存商品	752.51	399.83	418.03	734.31
合计	968.94	861.57	448.02	1,382.49
存货种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1.74	122.33	247.69	166.38
在产品	268.11	17.79	235.86	50.05
库存商品	595.05	422.37	264.92	752.51
合计	1,154.90	562.50	748.46	968.94

(4)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目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14,387.83	-	-
在产品	10,206.23	-	-
库存商品	20,303.57	8,132.97	40.06%
其中：棉花收获机	14,195.97	8,132.97	57.29%
其他农机	6,107.60	-	-
发出商品	1,416.83	1,366.22	96.43%
合计	46,314.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14,398.69	-	-
在产品	6,826.69	-	-
库存商品	20,179.28	1,464.93	7.26%
其中：棉花收获机	12,539.15	1,464.93	11.68%
其他农机	7,640.13	-	-
发出商品	170.22	170.22	100.00%
合计	41,574.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2,998.41		
在产品	6,048.20		
库存商品	11,926.95	3,506.44	29.40%
其中：棉花收获机	6,809.68	3,506.44	51.49%
其他农机	5,117.27		
发出商品	2.99	2.99	100.00%
合计	40,976.5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7,740.78		
在产品	1,986.15		
库存商品	12,935.65	6,158.51	47.61%
其中：棉花收获机	9,468.64	6,158.51	65.04%

其他农机	3,467.01		
发出商品	18.73	18.73	100.00%
合计	22,681.32		

公司采取“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备货与订单不直接挂钩，而库存商品中的棉花收获机产品因单价较高，采取预收定金的形式，存在在手订单，除棉花收获机外的其他农机一般采用全款的付款方式，一般为付款后直接提机，因此，不存在在手订单。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订单挂钩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2021年末，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付款方式以及支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派送代金券，更有利于货币资金的回笼，另一方面，公司当年销售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反响较好，客户提前下单较多所致；2022年，公司库存商品中棉花收获机订单覆盖率不高，主要系当年四季度交通因素影响所致。2023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受当年采摘收益不达部分客户或潜在客户预期的影响，客户提前较早时间预订的热情有所减退，部分客户持观望态度所致。2024年9月末由于正值采季，因而订单覆盖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5) 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9,424.28	4,963.55	10,040.82	4,357.87	20,600.93	2,397.47	6,614.42	1,126.36
在产品	10,174.12	32.11	6,781.26	45.43	5,202.98	845.22	1,830.83	155.32
库存商品	17,253.55	3,050.02	19,166.06	1,013.22	7,424.65	4,502.30	10,445.53	2,490.12
发出商品	1,416.83		170.22	-	2.99	-	18.73	
合计	38,268.78	8,045.69	36,158.36	5,416.52	33,231.55	7,745.00	18,909.51	3,77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占比不高，存在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入库后未及时销售或使用，形成了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具体原因和情形如下：

①原材料

(I) 降低成本集中批量采购，单次采购备货量较大，后续陆续生产领用；

(II) 公司对产品优化升级较多，产品版本升级更新 BOM 表后，未及时消耗原 BOM 表对应原材料库存，该部分料件公司计划用于后期的售后维保服务，因此会出现库龄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情况；

(III) 对某些采购周期长的特殊用料而进行的备料。

②在产品

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不大，主要为公司已完工入库的自制半成品，该部分自制半成品包括五金件、通用件等，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公司一般大批量集中生产，当年生产后未全部领用导致库龄一年以上，该部分产品具有继续使用价值，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③库存商品

(I) 部分产品生产后未及时销售，存在少量一年以上库龄的产品；

(II) 机型升级后，公司大力推销新生产的机型，部分旧机型的机子需经改良后再出售，导致积存了部分一年以上的库龄产品。

(6)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和在产品

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同时结合库龄、期后价格、存货的状态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针对期末发出商品按照合同售价作为估计售价，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针对库存商品，公司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中预计售价按照公司在手订单或客户下达的预测订单确定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同时结合库龄、期后价格、存货的状态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公司的库存商品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具有销售预测支持，原材料系根据生产计

划合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综合来看，不存在重大存货减值风险。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具有充分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696.42	100.00	6,137.73	100.00	4,289.44	100.00	6,886.38	100.00
合计	6,696.42	100.00	6,137.73	100.00	4,289.44	100.00	6,88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86.38 万元、4,289.44 万元、6,137.73 万元和 **6,696.42** 万元，系分期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客户长期应收款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留抵增值税	4,100.19	84.10	3,458.30	63.77	1,970.54	76.34	1,281.07	69.56
待摊费用	20.27	0.42	64.00	1.18	26.33	1.02	3.23	0.18
预缴所得税	-	-	1,297.63	23.93	218.49	8.46	463.10	25.14
上市中介费用	754.72	15.48	594.34	10.96	353.77	13.70	94.34	5.12
预缴印花税	-	-	-	-	9.33	0.36	-	-
预缴房产税	-	-	8.46	0.16	2.92	0.11	-	-
合计	4,875.18	100.00	5,422.73	100.00	2,581.38	100.00	1,84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841.73 万元、2,581.38 万元、5,422.73 万元和 **4,875.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2.57%、

6.08%和 3.9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公司形成较大的留抵增值税额，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农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低税率，而采购原材料或其他服务时适用的是常规税率，早年销售规模较小时会形成较大的留抵税额，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而逐步抵扣；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了多项固定资产，同样形成了留抵增值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931.25	7.69	5,661.50	6.31	503.42	1.06	4,049.03	9.01
固定资产	63,690.14	61.74	35,202.07	39.20	28,088.62	58.98	24,432.74	54.38
在建工程	9,755.43	9.46	32,897.48	36.64	4,805.58	10.09	4,122.29	9.18
使用权资产	724.15	0.70	820.86	0.91	1,029.23	2.16	1,319.52	2.94
无形资产	17,178.86	16.65	13,148.60	14.64	10,807.41	22.69	9,151.71	20.37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	0.12	209.39	0.23	215.54	0.45	137.0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24	3.37	1,693.40	1.89	1,966.29	4.13	1,714.67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7	0.28	160.09	0.18	208.10	0.44	-	-
合计	103,166.31	100.00	89,793.39	100.00	47,624.18	100.00	44,92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115.42	5,869.31	529.21	4,197.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4.16	207.82	25.79	148.26
合计	7,931.25	5,661.50	503.42	4,04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03 万元、503.42 万元、5,661.50 万元和 **7,931.25 万元**。主要由分期付款模式下剩余分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客户款项及其对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构成。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5,078.31	44,004.84	34,264.07	28,48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635.76	28,276.30	27,609.65	23,026.08
通用设备	1,838.15	1,344.09	1,085.97	641.63
专用设备	10,721.73	13,540.18	4,856.79	4,150.88
运输工具	882.67	844.26	711.65	66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8.17	8,802.77	6,175.45	4,053.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70.98	5,556.97	4,038.00	2,638.24
通用设备	770.04	523.13	353.94	211.39
专用设备	2,963.67	2,313.63	1,498.27	1,008.13
运输工具	483.48	409.03	285.24	195.6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690.14	35,202.07	28,088.62	24,432.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64.79	22,719.33	23,571.65	20,387.84
通用设备	1,068.10	820.96	732.04	430.24
专用设备	7,758.06	11,226.55	3,358.52	3,142.75
运输工具	399.19	435.23	426.41	471.90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32.74 万元、28,088.62 万元、35,202.07 万元和 **63,690.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8%、58.98%、39.20%和 **61.74%**，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1年末增加5,777.96万元，主要为尉犁售后服务中心以及阿拉尔厂区的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相比2022年末上升9,740.77万元，主要为新增专用设备导致，2023年公司为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新增了多台棉花收获机作为备用机，在棉花采季时为农户提供应急帮助。

202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相比2023年末上升31,073.47万元，上升金额较多，主要是阿拉尔二期、乌鲁木齐、双河子公司的厂房在本期陆续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星光农机	20	3~5	3~10	3
天鹅股份	20~30	5	10	8
现代农装	10~40	5	10	8
铁建重工	35	3~5	10	5
本公司	10~20	5	5~10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是年限平均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采棉机智能装配产线	4,183.13	-	-	-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	-	22,546.35	3,657.58	-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	-	7,092.14	35.07	322.45
尉犁售后服务中心	-	-	-	3,061.33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双河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748.50	-	
阿瓦提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40.74	12.28	-	-
农机装备料件自制生产线项目	1,871.36	-	-	-
零星工程	760.20	1,498.20	1,112.93	738.51
合计	9,755.43	32,897.48	4,805.58	4,12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22.29 万元、4,805.58 万元、32,897.48 万元和 **9,75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10.09%、36.64%和 **9.46%**。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683.29 万元，主要系尉犁售后服务中心完工转固和乌鲁木齐子公司的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共同导致，其中乌鲁木齐子公司的项目预期建设工期为 2 年，计划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子公司的前述项目各标段持续开工建设，阿拉尔子公司农业装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双河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形成。**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于 2023 年末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前文提及的 2023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在本期转固导致。**

公司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建设工程主要以厂房建设为主，建设工期较短，大部分建设项目可实现当年投入建设当年或次年即可竣工验收转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及其转固时间和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转固时间及进展	转固依据
乌苏棉花收获机车间、展厅、办公楼	2018 年开始建设，逐步转固，最后一次转固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或者资产验收单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	一期、二期均已转固	达到可使用状态
尉犁售后服务中心	2022 年已完工转固	达到可使用状态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	2024 年已完工转固	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	转固时间及进展	转固依据
双河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已完工转固	达到可使用状态
采棉机智能装配产线	还未转固	-
阿瓦提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还未转固	-
农机装备料件自制生产线项目	还未转固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采棉机智能装配产线	6,412.65	4,183.13	4,183.13	65.23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	22,617.26	206.36	22,752.71	100.00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6,880.73	415.00	7,507.14	100.00
双河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199.56	1,453.14	3,201.64	100.00
阿瓦提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55.68	2,928.46	2,940.74	99.49
农机装备料件自制生产线项目	4,381.34	1,871.36	1,871.36	40.00
零星工程	-	8.91	-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	22,617.26	18,888.77	22,546.35	100.00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二期）	6,880.73	7,083.22	7,092.14	100.00
双河农机具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476.00	1,748.50	1,748.50	70.62
零星工程	-	1,785.09	-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	22,617.26	3,657.58	3,657.58	16.17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	7,011.05	425.60	6,926.25	100.00
尉犁售后服务中心	3,444.40	628.98	3,690.32	100.00
零星工程	-	864.36	-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乌苏棉花收获机车间、展厅、办公楼	2,703.51	557.95	3,050.75	100.00
阿拉尔厂区建设工程	7,011.05	6,443.81	6,500.65	83.57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当期投入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
尉犁售后服务中心	3,444.40	3,056.15	3,061.33	85.00
零星工程	-	547.86	-	-

发行人为建设“乌苏棉花收获机车间、展厅、办公楼”工程，于2020年4月27日与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起结算	支付建设工程款和采购生产设备款	5.928

2021年度内，发行人在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向银行拆借并用于投入“乌苏棉花收获机车间、展厅、办公楼”工程建设的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6.59万元。借款利息于2020年收到借款后立即开始资本化，此时已开始进行项目施工；于2021年1月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后停止资本化。

发行人为建设“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工程，于2023年5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用途	贷款利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20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结算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4.30

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在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向银行拆借并用于投入“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工程建设的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30.54万元和213.40万元。借款利息于2023年收到借款后立即开始资本化，此时已开始进行项目施工；2024年6月，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转固，因此公司自7月起不再对相应利息费用进行资本化。

4. 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520.53	1,731.64	1,645.76	1,656.23
房屋及建筑物	341.75	552.85	466.98	477.4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78.78	1,178.78	1,178.78	1,17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6.38	910.78	616.54	336.71
房屋及建筑物	165.98	406.92	281.41	210.42
土地使用权	630.40	503.86	335.12	126.3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24.15	820.86	1,029.23	1,319.52
房屋及建筑物	175.77	145.93	185.57	267.03
土地使用权	548.38	674.93	843.66	1,052.49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8,680.28	14,419.54	11,752.15	9,827.32
土地使用权	18,541.59	14,230.59	11,593.88	9,711.53
软件	138.70	188.96	158.27	115.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1.43	1,270.94	944.74	675.61
土地使用权	1,430.41	1,173.16	879.06	637.08
软件	71.02	97.78	65.68	38.5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178.86	13,148.60	10,807.41	9,151.71
土地使用权	17,111.18	13,057.43	10,714.82	9,074.45
软件	67.68	91.18	92.59	77.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51.71 万元、10,807.41 万元、13,148.60 万元和 17,17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22.69%、14.64%和 16.65%。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4.83 万元，主要系双河钵施然

新增土地使用权 923.00 万元和阿拉尔钵施然新增土地使用权 782.80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与 2022 年末相比上升了 2,667.39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设石河子孙公司（后变更为子公司）和阿瓦提子公司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相比 2023 年末上升了 4,260.74 万元，主要为石河子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协商，以一处新的土地更换石河子子公司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新旧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差额约 4,311 万元由公司现金补足。因此 2024 年 9 月末的无形资产原值相比 2023 年末上升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4.42	153.47	177.92	137.04
试验田翻土费用	19.33	55.92	37.62	-
软件费	26.24	-	-	-
合计	119.98	209.39	215.54	13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7.04 万元、215.54 万元、209.39 万元和 119.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构成为部分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母公司的试验田翻土和种植果树的相关支出以及购买软件的费用，由于试验田翻土和种植果树是用于配合公司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因此公司将相关支出在预估的研发周期内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898.99	1,202.85	8,065.58	1,209.84	6,187.38	928.11	6,305.14	945.77
资产减值准备	11,246.36	1,705.47	7,084.70	1,078.38	4,457.27	680.01	2,612.79	401.62
预计负债	5,657.11	873.04	3,224.81	537.37	3,160.41	494.70	1,953.25	294.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14.15	380.94	540.96	73.64	548.24	81.28	1,020.97	153.15
应计未付费用	-	-	-	-	-	-	121.04	18.16
租赁	755.25	113.29	804.88	120.73	-	-	-	-
可抵扣亏损	1,134.48	237.41	838.27	209.57	-	-	-	-
合计	29,206.35	4,513.01	20,559.20	3,229.52	14,353.30	2,184.10	12,013.20	1,81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2.79 万元、2,184.10 万元、**3,229.52 万元**和 **4,513.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有充足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98.12 万元、217.81 万元、**1,603.95 万元**和 **1,039.77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选择将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选择将各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在抵消后以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714.67 万元、1,966.29 万元、1,693.40 万元和 **3,473.24 万元**，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7.83 万元和 **0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机器设备款，该部分机器设备在当期期末时暂未到货，故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金额分别为 208.10 万元、160.09 万元和 **293.27 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16	7.50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0.98	1.43	2.15	2.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7、7.50、5.16 和 **3.68**，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2.15**、**1.43** 和 **0.98**，公司为缓解阶段性的生产压力，在报告期内逐步实行“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提前生产备货。2023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均根据“订单+合理预测”的原则进行了相应备货，存货余额水平相比 2021 年及以前而言较高，同时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水平相比 2022 年度降低，两者共同导致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由于正处于提机高峰，公司库存中还有部分棉花收获机产品还未完成出货，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使得周转率相应变低。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光农机	0.78	0.68	0.45	0.65
天鹅股份	2.55	3.66	4.04	3.41
现代农装	N/A	1.10	2.01	1.74
铁建重工	0.75	1.21	1.32	1.36
可比公司均值	1.36	1.66	1.96	1.79
本公司	3.68	5.16	7.50	10.4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在 2024 年三季度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原值，此处以应收账款净额近似计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另外，现代农装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了相对严谨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所致。

（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光农机	0.99	1.29	1.31	2.35
天鹅股份	0.23	0.46	0.75	1.11
现代农装	N/A	2.06	2.53	1.58
铁建重工	0.91	1.50	1.66	2.24
可比公司均值	0.71	1.33	1.56	1.82
本公司	0.98	1.43	2.15	2.0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在 2024 年三季度中未披露存货原值，此处以存货净额近似计算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另外，现代农装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较多，这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其中天鹅股份在 2022 年末因出库商品客户暂未验收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平均余额水平上升，相应存货周转率下降；星光农机在 2022 年因物流受阻、产业链各环节供给不平衡等因素影响，结转的成本下降较多，相应存货周转率下降。其余年份，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经营风险控制在正常水平，在无重大不利因素发生的前提下，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3,406.11	74.53	49,408.85	71.16	47,438.42	82.14	25,986.96	73.89
非流动负债	25,083.98	25.47	20,027.17	28.84	10,316.22	17.86	9,184.26	26.11
负债总计	98,490.09	100.00	69,436.02	100.00	57,754.64	100.00	35,17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71.21 万元、57,754.64 万元、69,436.02 万元和 98,490.0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占比较高。

（二）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478.70	26.54	-	-	1,001.25	2.11	-	-
应付票据	6,446.06	8.78	10,374.32	21.00	2,620.00	5.52	2,915.00	11.22
应付账款	24,105.18	32.84	23,131.76	46.82	22,640.25	47.73	8,544.96	32.88
合同负债	4,835.33	6.59	4,093.35	8.28	7,717.39	16.27	8,842.88	34.03
应付职工薪酬	3,898.70	5.31	3,766.33	7.62	3,357.04	7.08	2,181.61	8.40
应交税费	5,440.73	7.41	288.02	0.58	588.77	1.24	794.26	3.06
其他应付款	1,514.34	2.06	3,699.34	7.49	5,606.12	11.82	1,591.32	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3.75	9.79	3,569.28	7.22	3,288.81	6.93	351.45	1.35
其他流动负债	503.33	0.69	486.46	0.98	618.79	1.30	765.48	2.95
合计	73,406.11	100.00	49,408.85	100.00	47,438.42	100.00	25,98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500.00	-	1,000.00	-
信用借款	12,960.00	-	-	-
应付利息	18.70	-	1.25	-
合计	19,478.70	-	1,001.2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1.25 万元、0 万元和 19,478.7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阿拉尔钵施然因日常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利率 4.100%，期限为 1 年以内，2022 年因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215.43 万元。银行借款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将需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十二个月内）偿还。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水平较高，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及沙雅、阿拉尔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公司通常在年内会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平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在 2024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15 万元、2,620 万元、10,374.32 万元和 6,446.06 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性质	款项性质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1年以内	6,446.06	10,374.32	2,620.00	2,91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目的是为了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短期的资金压力。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544.96 万元、22,640.25 万元、23,131.76 万元和 24,105.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8%、47.73%、46.82%和 32.84%。

(1) 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含应付材料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土地出让金等，按性质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6,502.91	68.46	11,857.71	51.26	19,145.84	84.57	5,447.86	63.7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633.69	27.52	10,895.91	47.10	3,117.54	13.77	2,673.46	31.29
应付费类款项	968.57	4.02	378.14	1.63	376.86	1.66	423.64	4.96
合计	24,105.18	100.00	23,131.76	100.00	22,640.25	100.00	8,544.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各主要供应商合同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能够付清，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付款信用。2022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相比2021年末上升13,697.98万元，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在当年年末时公司仍有部分易耗原料如打包膜等的采购需求用以售后保养；另外，公司为了保证交付周期长的重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同时基于新一年的生产计划，提前采购了部分重要原材料用于生产，以上使得2022年末应付材料款金额较大。2023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比2022年末上升7,778.37万元，主要为乌鲁木齐子公司为新建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新增的应付建筑施工及装修供应商的款项。2024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与2023年末接近，应付材料款为其主要构成。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9月30日	材料款	16,502.92	16,132.60	129.74	84.88	155.70
	长期资产购置款	6,633.68	5,912.44	495.02	200.08	26.14
	费用款	968.58	944.89	11.93	11.38	0.38
合计		24,105.18	22,989.93	636.69	296.34	182.22
2023年12月	材料款	11,857.71	11,566.39	78.82	48.39	164.11

截止日期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95.91	10,251.14	610.88	10.13	23.77
	费用款	378.14	372.17	5.23	0.29	0.44
合计		23,131.76	22,189.70	694.93	58.81	188.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9,145.85	18,917.30	64.31	3.17	161.07
	长期资产购置款	3,117.53	2,466.75	623.28	3.73	23.77
	费用款	376.87	374.04	2.39	0.44	-
合计		22,640.25	21,758.09	689.98	7.34	184.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447.86	5,276.06	7.31	17.50	146.99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73.46	2,557.92	49.60	42.48	23.46
	费用款	423.64	410.90	5.66	7.08	-
合计		8,544.96	8,244.88	62.57	67.06	170.45

(3)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采购原材料、产品、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名主要系棉花收获机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付款及时，与供应商合作良好，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等采购政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4)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4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1,884.30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7.13
2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23.34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49.95
3	徐州徐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81.6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89.91
4	乌鲁木齐昊丰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252.63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085.88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5	嘉兴嘉扬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2.94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995.18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1,830.00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291.93
2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610.00	新疆绿力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1.18
3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1,190.00	江苏迪玛驰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29.49
4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29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827.10
5	河北春风银星胶辊股份有限公司	506.52	新疆棉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8.98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217.57
2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61.61
3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绿力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1.55
4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1,045.94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90.00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874.98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850.00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126.80
2	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新疆天润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74
3	浙江圣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47.70

序号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4	泰兴市奥斯特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170.0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3.94
5	重庆溁恺机械有限公司	130.00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436.49

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开始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结合来看，其与采购前五大的差异情况如下：

(I) 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应付款项前五大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811.60	是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2,664.16	是
3	康明斯智慧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2,077.58	否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7.00	是
5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1,175.34	否

(II)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应付款项前五大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490.95	是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82.79	是
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4,764.82	否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593.85	是
5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3.43	是

(III)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应付款项前五大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4,044.69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应付款项前五大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27.65	是
3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4,792.10	否
4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3,281.34	否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263.53	否

(IV)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应付款项前五大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883.56	是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75.78	是
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亚客户服务销售中心	2,664.86	否
4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2,328.96	是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2,052.42	否

由上表可知，部分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是应付款项的前五大，其中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和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交货前预付绝大部分款项，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842.88 万元、7,717.39 万元、4,093.35 万元和 **4,835.3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3%、16.27%、8.28%和 **6.59%**。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购买棉花收获机的款项、延保服务及已发放未使用的代金券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货款	1,816.00	784.70	5,542.40	8,060.99
合同负债-延保服务	1,630.81	1,542.22	974.09	240.93
合同负债-已发放未使用的代金券	1,388.51	1,766.43	1,200.91	540.96
合计	4,835.33	4,093.35	7,717.39	8,842.88

(1) 合同负债余额变动情况

2021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有如下方面的原因：第一、2021年末，客户预订来年新款棉花收获机的热情较为高涨，公司也着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交纳定金或签署合同的客户较往年上升较多，因此使得合同负债上升；第二、公司对2021年的主要产品三行打包机，在原有保修期的基础上，统一提供了为期一年的延保服务，该项延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未完成该项义务时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第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前期已发放但尚未使用的代金券金额也略有上升，三者综合导致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

2022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与2021年末接近，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023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当年年末时预付的货款订金金额下降较多。

2024年9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与2023年末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货款”的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棉花收获机	1,226.90	233.50	5,131.73	7,547.33
播种机	0.09	2.20	-	3.52
配件及维修	526.56	479.88	403.48	427.16
残膜回收机	-	-	1.50	82.06
其他农机	62.45	69.12	5.69	0.92
合计	1,816.00	784.70	5,542.40	8,060.99

(2) 两类预收款收取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①预收货款收取的时点

预收货款通常在客户下达预订单时收取，并于客户在发行人处提机后结转收入。

②报告期各期末两类预收款收取的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两类预收款收取的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44.16	3,538.31	7,450.40	8,825.79
1~2年	623.72	515.96	253.58	17.09
2~3年	45.61	26.19	13.42	-
3~4年	19.21	12.89	-	-
4年以上	2.63	-	-	-
合计	4,835.33	4,093.35	7,717.39	8,842.88
期后实现销售收入	1,422.76	1,504.45	4,249.35	7,004.92
占比(%)	29.42	36.75	55.06	79.22

注：结转情况统计至截止2024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货款与发行人的收款周期相匹配，也与合同条款约定相一致。少数账期超过一年的预收货款，主要为延保服务及其他小型农机客户的零星收款，后续部分已结转收入。

综上，两类预收款收取的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与收款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与合同条款相一致。

(3) 2021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大幅上升主要与发行人对新产品执行的促销政策、发行人产品在客户间的口碑传播以及广泛的市场需求相关度较高，而与收款周期等因素相关程度较低。

具体而言，2021年，随着发行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技术成熟并量产，产品在发行人客户之间形成较好口碑，从而催生了更大的市场需求，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中关于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需求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款政策一贯延续执行，在生产模式上采取“订单+合

理预测”的方式，为了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排产计划，发行人需要摸清相对准确的市场需求，而产品的预订情况是市场需求的具体反映之一，也是发行人制定排产计划的重要参考，故发行人 2021 年接近年末时，对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推出了新的销售政策，对于预订来年新款机型时间较早的客户，除了享受赠送代金券等优惠外，还在合同售价上作了区分，早订机的客户享受更低的合同价格，因此较多客户选择在 2021 年末支付定金预订产品，使得当年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上升。

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收款周期因客户选择的付款方式而有所差别，发行人不存在强制要求客户在前一年末即支付来年新款产品货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客户的收款周期并不是影响 2021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规模的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大幅上升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无预收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也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81.61 万元、3,357.04 万元、3,766.33 万元和 **3,898.7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7.08%、7.62%和 **5.31%**，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和业绩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态势。

（1）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9.46	3,676.42	3,277.12	2,141.07
二、职工福利费	3.48	2.17	29.49	-
三、社会保险费	6.09	5.52	3.61	-
四、住房公积金	3.43	3.90	5.4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03	59.23	35.40	4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六、基本养老保险	9.88	18.44	5.75	-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七、失业保险费	0.33	0.65	0.23	-
合计	3,898.70	3,766.33	3,357.04	2,181.61

(2)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各期各类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及新疆地区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人员年平均人数	163	148	150	13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43	17.60	14.63	14.76
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	74	63	86	7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5.72	54.67	28.85	20.84
研发人员年平均人数	129	123	99	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68	19.58	19.57	18.39
新疆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	6.22	5.81	5.61

注1：数据来源为新疆自治区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注2：年平均人数=各月员工人数的总和/月份数

注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公司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对应营业成本，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对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故此处的人数及平均工资亦相应调整，下同。

②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

(I) 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4.76万元、14.63万元、17.60万元和13.43万元，2021年和2022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接近，2021年下半年阿拉尔钵施然投入生产运营，尉犁钵施然也在2022年开始招聘管理人员，两公司在当地新聘任的管理人员主要是初级岗位的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会进行调薪，但前述因素综合作用下使得人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小。2023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年终奖金计提系数升高以及部分员工升级调薪导致。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于新疆私营单位平均水平而言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之中有部分人员来自于内地，发行人为了吸引该部分人才留任给予了相对当地而言较高的薪酬水平，此外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的干部较多，相对而言薪酬水平较高，故高于新疆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光农机管理人员	N/A	21.24	24.31	17.88
天鹅股份管理人员	N/A	37.35	34.68	24.54
铁建重工管理人员	N/A	23.15	19.61	19.98
平均值	-	27.25	26.20	20.80
发行人管理人员	13.43	17.60	14.63	14.76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首发申请文件，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当年管理人员薪酬/期初期末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于现代农装管理人员人数少，薪酬高，与发行人差异较大故不予列示。**可比公司的季报未披露薪酬及人数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星光农机和天鹅股份总部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也相应较高，而发行人总部位于新疆，且总部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乌苏市、沙雅县、阿拉尔市和尉犁县并不是新疆地区的经济中心城市，因此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II）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0.84 万元**、**28.85 万元**、**54.67 万元**和 **25.72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原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事与产品营销相关的一般销售人员，另一类是从事向客户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与一般销售人员相比，由于二者薪酬模式不同，薪酬总额也存在一定差异，一般销售人员的薪酬通常由“工资+提成”的方式构成，在发行人业绩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一般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而售后服务人员通常通过计件方式结算工资，薪酬相比一般销售人员而言较低。**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关于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对应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024年1~9月销售人员薪酬费用相比2023年全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内销规模下降，奖金计提下降所致。

考虑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光农机销售人员	N/A	19.26	14.18	12.79
天鹅股份销售人员	N/A	17.88	22.51	12.62
现代农装销售人员	N/A	28.81	26.64	24.20
铁建重工销售人员	N/A	44.09	44.92	33.75
平均值	-	27.51	27.06	20.84
发行人一般销售人员	25.72	54.67	28.85	20.84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当年销售人员薪酬/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的三季报未披露薪酬及人数信息。

由上表可知，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一般销售业务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公司对销售业务人员的业务提成方式做出了修订，提高了提成比例，同时因为2023年出售的机型大部分为价格较高的三行及六行打包机，二者综合使得2023年公司一般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大幅上升。

（III）研发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8.39万元、19.57万元、**19.58万元**和**14.68万元**。发行人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战略布局棉花种植、收获全产业链农机，在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发行人资源，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和报告期内设立了乌鲁木齐钵施然和上海钵施然2家子公司，用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因此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光农机研发人员	N/A	18.75	14.84	17.3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鹅股份研发人员	N/A	25.46	24.06	10.38
现代农装研发人员	N/A	11.61	10.43	9.21
铁建重工研发人员	N/A	27.29	23.71	20.42
平均值	-	20.78	18.26	14.34
发行人研发人员	14.68	19.58	19.57	18.39

注：数据来源来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首发上市申报文件，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当年研发人员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的季报未披露薪酬及人数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2021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2021年设立了上海钵施然，因地处上海市故薪酬水平较高，且该子公司招聘的人员主要为研发工程师等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94.26万元、588.77万元、288.02万元和**5,440.73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1.24%、0.58%和**7.41%**。2024年9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以往年末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尚未收到的海外销售出口退税形成的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8.87	-	-	-
企业所得税	4,792.73	233.76	561.00	776.88
印花税	39.83	16.14	5.20	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5	13.38	8.24	9.82
其他	214.57	24.74	14.33	5.96
合计	5,440.73	288.02	588.77	794.26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91.32万元、5,606.12万元、3,699.34万元和**1,514.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2%、11.82%、7.49%和**2.0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推广费和应计未付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销售推广费	700.69	850.78	2,318.57	1,441.02
押金保证金	90.51	131.70	105.50	12.86
应计未付费用	617.07	1,882.62	3,121.41	105.55
应付暂收款	106.07	834.24	60.64	31.88
合计	1,514.34	3,699.34	5,606.12	1,591.32

公司销售推广费主要核算棉花收获机销售相关的推广费用，公司会通过推广服务商来协助推广公司的主要产品，推广服务商大多在其所处区域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有效了解客户需求。各区域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合作协助推广和销售工作，更好地扩大了市场及实现销售。关于推广服务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的相关内容。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应计未付费用余额较大，主要为计提的因当年多项促销政策产生的预计支出。当年促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的相关内容。

2024年9月末，公司应计未付费用和应付暂收款的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本年1~9月支付了上年末应付农户的如亩数补贴、利息补助等款项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51.45万元、3,288.81万元、3,569.28万元和7,183.75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等。2024年9月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2024年1月借入的一笔期限为18个月的借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65.48万元、618.79万元、486.46万元和503.33万元，主要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236.07	40.81	8,051.93	40.21	-	-	-	-
租赁负债	492.39	1.96	532.54	2.66	731.96	7.10	925.86	10.08
长期应付款	799.41	3.19	84.47	0.42	236.47	2.29	-	-
预计负债	5,657.11	22.55	3,224.81	16.10	3,160.41	30.64	1,953.25	21.27
递延收益	7,898.99	31.49	8,065.58	40.27	6,187.38	59.98	6,305.14	6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7.83	0.34	-	-	-	-
合计	25,083.98	100.00	20,027.17	100.00	10,316.22	100.00	9,18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184.26 万元、10,316.22 万元、20,027.17 万元和 **25,083.9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051.93 万元和 **10,236.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0%、0%、40.21%和 **40.8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223.60	8,041.20	-	-
应付利息	12.47	10.73	-	-
合计	10,236.07	8,051.93	-	-

2020 年 4 月，公司向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借期 3 年，以公司位于乌苏市塔里木河东路 592 号、594 号的土地及建筑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陈勇之妻张娜共同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结清。

2023 年 6 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用于建设乌鲁木齐子公司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使用额度为 **10,440.60 万元**，其中距到期日一年以上的为 **10,223.60 万元**。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64.39	619.14	846.09	1,078.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00	86.60	114.13	152.25
合计	492.39	532.54	731.96	925.8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宿舍、土地使用权和办公室通过租赁方式获取。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6.47万元、84.47万元和799.41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相关借款以及公司以往年度根据销售政策承担的部分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客户的银行贷款利息。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1,953.25万元、3,160.41万元、3,224.81万元和5,657.1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2,810.26	1,593.94	1,285.21	612.19
未决诉讼	-	-	-	4.37
产品质量保证	2,250.89	1,630.87	1,875.19	1,336.70
亩数补贴	595.96	-	-	-
合计	5,657.11	3,224.81	3,160.41	1,95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对外提供担保和产品质量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因买方信贷模式下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情况

①通过买方信贷模式销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棉花收获机通过买方信贷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为采用该方式购机的客户提供担保。买方信贷方式作为一种销售策略，对公司销售

增长起到一定推动作用，随着公司提供担保客户的累计数量增多，报告期各期末的对外担保余额逐年上升。

②买方信贷模式下预计担保损失的计算

公司通过向银行获取客户最新的信用情况，参考同行业及近似行业公司的政策，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客户违约出现的可能性，比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未逾期	逾期 1~3 月	逾期 4~6 月	逾期 7~12 月	逾期 12 月以上
计提比例 (%)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担保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612.19 万元、1,285.21 万元、1,593.94 万元和 **2,810.26 万元**。

(2) 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6.70 万元、1,875.19 万元、1,630.87 万元和 **2,250.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销售的棉花收获机提供一定期限免费的售后服务，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单台产品升级耗用材料、人工等的估计量综合对该部分支出进行合理预计，并计提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箱式棉花收获机售后服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箱式棉花收获机系公司重要产品，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售后服务费用支出较为平稳。公司在每年新款箱式棉花收获机推出后，承诺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通常分布在如下 2 个时间段：

时间段	提供服务
采棉季	采季现场维修（一般集中在机器销售当年的 10~12 月份）
非采季	返厂换季保养（一般集中在机器销售次年的 1~9 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箱式棉花收获机换季保养支出占收入比重的历史经验数据作为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的最佳估计数来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②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售后服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对于 2021 年起推出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公司在原有维保期间的基础上为打包机客户新增了免费升级服务，公司通过估算单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进行维护和升级时所需的料件价值、人工支出和其他费用，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9月30日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931.00	-	45.00	886.00
农机制造项目	3,742.16	-	192.25	3,549.91
乌苏厂房补助	928.22	-	44.44	883.78
阿拉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32.58	-	5.59	126.99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1年）	100.67	-	4.21	96.47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	101.66	-	4.21	97.45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2年第二次）	137.30	-	5.83	131.43
阿拉尔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403.81	-	59.60	1,344.22
阿拉尔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88.17	-	24.97	563.20
新疆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支持重大项目	-	40.00	0.50	39.50
农机购置补贴	-	180.00	-	180.00
合计	8,065.58	220.00	386.59	7,898.9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12月31日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991.00	-	60.00	931.00
农机制造项目	3,710.11	277.65	245.59	3,742.16
乌苏厂房补助	987.47	-	59.25	928.22
阿拉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40.04	-	7.46	132.58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1年）	106.28	-	5.61	100.67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	107.41	-	5.75	101.66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2022年第二次）	145.07	-	7.77	137.30
阿拉尔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	1,470.03	66.22	1,403.81
阿拉尔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	613.14	24.97	588.17
合计	6,187.38	2,360.82	482.62	8,065.5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2月31日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1,051.00	-	60.00	991.00

农机制造项目	3,948.03	-	237.92	3,710.11
乌苏厂房补助	1,046.72	-	59.25	987.47
阿拉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47.50	-	7.46	140.04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2021年)	111.90	-	5.61	106.28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2022年第一次)	-	112.21	4.80	107.41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2022年第二次)	-	149.61	4.53	145.07
合计	6,305.14	261.81	379.57	6,187.38
项目	2021年1月 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	2021年12 月31日
自走式棉花收获机研发及智能 装备生产线项目	1,111.00	-	60.00	1,051.00
农机制造项目	3,368.26	800.00	220.24	3,948.03
乌苏厂房补助	1,110.78	-	64.05	1,046.72
阿拉尔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	149.15	1.66	147.50
阿拉尔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	-	112.21	0.31	111.90
合计	5,590.04	1,061.36	346.26	6,305.1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收益”和“（十）营业外收支”。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81	2.11	2.35
速动比率（倍）	1.09	1.00	1.28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49	38.80	39.04	33.14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75.04	25,714.47	32,168.74	18,72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4	158.19	89.75	69.84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

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2.11、1.81 和 1.68 以及 1.52、1.28、1.00 和 1.09，随着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引入新股东充实资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稳定较好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4%、39.04%、38.80%和 43.49%，负债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合理，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合理，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源于盈利的增长，与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星光农机	0.90	0.97	1.02	1.24
	天鹅股份	1.46	1.48	1.55	2.10
	现代农装	N/A	0.52	0.60	0.35
	铁建重工	1.88	1.92	2.16	2.03
	可比公司均值	1.41	1.22	1.33	1.43
	本公司	1.68	1.81	2.11	2.35
速动比率	星光农机	0.59	0.64	0.69	1.00
	天鹅股份	0.41	0.53	0.69	1.37
	现代农装	N/A	0.30	0.44	0.16
	铁建重工	1.28	1.33	1.51	1.53
	可比公司均值	0.76	0.70	0.83	1.02
	本公司	1.09	1.00	1.28	1.5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星光农机	66.88	64.25	52.27	50.22
	天鹅股份	60.00	61.79	57.26	44.15
	现代农装	N/A	110.39	95.32	145.7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铁建重工	39.18	34.93	34.81	37.38
	可比公司均值	55.35	67.84	59.92	69.37
	本公司	43.49	38.80	39.04	33.1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现代农装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因为随着股东对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及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相关指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3.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主要负债为长、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能够覆盖需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通过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按每股 0.47 元分配现金红利。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 2022 年 4 月通过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按每股 0.50 元分配现金红利。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4.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利分配政策

①股利分配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②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③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④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1	16,947.53	19,799.68	13,55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0.46	-35,048.32	-9,941.98	-15,8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21	6,618.18	-2,928.42	9,250.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95	0.63	91.18	1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0.81	-11,481.98	7,020.46	6,948.9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6.03	100,505.68	117,825.39	74,2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9.06	2,545.40	5,286.76	3,206.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21	14,522.17	6,532.56	2,5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6.30	117,573.24	129,644.70	80,02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6.11	56,884.56	75,810.66	46,20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27	14,678.08	10,618.00	7,4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52	8,749.48	12,478.32	4,694.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39	20,313.59	10,938.03	8,1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9.29	100,625.72	109,845.02	66,4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1	16,947.53	19,799.68	13,553.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3.09 万元、19,799.68 万元、16,947.53 万元和 **19,92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较为稳定。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其中支付票据保证金 9,574.04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6.03	100,505.68	117,825.39	74,219.83
营业收入	82,738.05	98,916.78	113,772.65	72,691.69
销售收现比率(%)	86.82	101.61	103.56	10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6.11	56,884.56	75,810.66	46,206.12
营业成本	43,091.43	58,946.16	68,335.31	43,604.16
购货付现比率(%)	95.09	96.50	110.94	105.97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制定和执行了较为严谨的信用政策，较好地控制了回款风险，因此销售收现比率得以保持在较高水

平。报告期内，公司农机产品订单量增长速度较快，为适应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保证农机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不断增加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提高各类物料的备货水平，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金额不断增长，使得购货付现比率接近或超过 100.00%。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8,057.76	18,425.34	23,803.97	13,75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7.25	719.85	861.57	562.50
信用减值准备	3,859.89	2,486.74	1,713.71	95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8.11	3,310.27	2,767.47	2,015.92
无形资产摊销	199.69	202.06	269.12	25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7	124.92	61.26	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	21.62	-0.34	-2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6	64.74	2.55	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9.47	184.03	283.00	33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3	3.77	-	-1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84	272.89	-251.62	-27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3	67.8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15	-707.84	-17,987.40	-4,19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0.94	-7,776.32	-12,156.42	-17,1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6.69	-1,379.20	19,375.71	16,744.62
其他	390.27	926.82	1,057.10	5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01	16,947.53	19,799.68	13,553.09

注：2024年1-9月其他系专项储备 390.27 万元，2023年度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 391.67 万元、专项储备 535.15 万元；2022年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 783.34 万元、专项储备 273.76 万元；2021年其他系股份支付 307.13 万元及专项储备 235.72 万元。

2021年、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4,004.29万元，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5.37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7,112.7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744.62万元的同时，存货增加4,193.96万元所致。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值为-4,004.29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156.4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375.71万元、存货增加17,987.40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575.28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好的保障应收账款的回笼，公司积极采取买方信贷的信用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回，同时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金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均增加。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值为-1,477.81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776.3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79.20万元、存货增加707.84元所致。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值为1,869.26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400.9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226.69万元所致。

(3)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担保保证金	678.24	2,255.77	584.36	691.69
收回票据保证金	5,356.26	7,424.14	3,921.48	35.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	100.00
收到政府补助	1,223.30	3,711.00	1,634.41	1,655.82
银行利息收入	209.00	205.64	178.97	66.44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64.58	60.79	136.76	17.12
其他	39.84	864.83	76.58	32.3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7,571.21	14,522.17	6,532.56	2,5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担保保证金	856.96	3,903.09	4,997.70	1,809.47
支付票据保证金	3,717.83	9,574.04	2,334.56	2,944.00
支付期间费用	2,917.38	6,337.16	3,162.22	2,588.33
支付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	-	-	434.30
赔偿及赞助支出	58.65	423.55	223.58	24.81
支付押金、保证金	252.54	61.00	76.22	253.47
其他	930.03	14.75	143.75	97.57
合计	8,733.39	20,313.59	10,938.03	8,151.95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票据保证金、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担保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期间费用及担保赔款等。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93	-	-	1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3	1,031.51	70.79	77.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05	-	-	5,68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71	1,031.51	70.79	5,77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1.04	36,079.83	10,012.77	17,14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14	-	-	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9.18	36,079.83	10,012.77	21,64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0.46	-35,048.32	-9,941.98	-15,868.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68.06万元、-9,941.98万元、-35,048.32万元和-22,720.46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报告

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向好，不断扩建厂房，购置土地房产、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17 万元系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5,000.00 万元以及收回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保证金 685.17 万元构成，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构成；2023 年，公司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多；2024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05 万元主要系收到投标保证金 4,000.09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14 万元主要系归还投标保证金 4,000.16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89.40	14,166.20	8,000.00	1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9.40	14,166.20	8,000.00	2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5.00	6,640.00	4,400.00	1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96	275.56	5,903.10	5,276.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23	632.46	625.33	47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6.19	7,548.02	10,928.42	17,8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21	6,618.18	-2,928.42	9,250.9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0.92 万元、-2,928.42 万元、6,618.18 万元和 24,293.2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公司收到的资本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关联方拆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归还关联方拆借款、分配红利。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当年引入新股东，收到新增投资款较多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 年，筹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27,789.4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3,615.00万元所致。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147.28万元、10,012.77万元、36,079.83万元以及22,721.0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增长趋势。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棉花收获机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管理和服务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多学科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能够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创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持续开发和升级迭代满足下游种植行业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公司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均较好，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因资金短缺无法持续进行研发和生产活动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

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棉花收获机客户银行购机贷款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自然人和合作社因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刘虎等 117 名自然人客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供销支行	13,352.00
马军等 62 名自然人客户和 14 名合作社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6.09
王新龙等 49 名自然人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3,665.24
郭海芳等 7 名自然人客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53
石河子市利民惠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954.00
石河子市禾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法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北泉支行	2,862.00
莫永习等 23 名自然人客户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32.80
王国冬等 54 名自然人客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支行	2,910.49
康庆	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8.00
周友东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杏花西路信用社	316.00
张武强等 133 名自然人客户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11,607.13
王亚东等 47 名自然人客户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3,568.50
王利威等 61 名自然人客户	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7.23
谷文忠等 18 名自然人客户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2,093.28
刘祥等 66 名自然人客户和 1 名合作社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5,498.62

王琪等 10 名自然人客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	872.57
合计		68,423.48

报告期各期担保余额、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担保发生额、担保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	68,423.48	67,865.47	57,400.74	27,704.35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53.46	61.95	63.64	39.05
担保净发生额	558.01	10,464.73	29,696.39	8,351.88
担保净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7	10.58	26.10	11.49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购机提供买方信贷支持，对发行人销售增长起到一定推动作用，通过该方式购买棉花收获机的客户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5%、63.64%、61.95%和 **53.46%**，担保净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9%、26.10%、10.58%和 **0.67%**。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的客户发生违约的情况较少，且公司已根据相关历史数据，同行业及近似行业公司的政策等制定了预期担保损失的计提政策并计提了相应的损失，未来若客户因信用违约造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损失，该预期担保损失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作为债权人存在债务重组，主要为豁免客户相关债务，金额分别为 3.77 万元和 96.13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棉花收获机客户银行贷款购机进行担保，关于该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9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期，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3,743.26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文件 (文号)
1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193.37	56,783.37	47.87	2 年	2108-650104-04-01-633105	乌环(高)告承[2021]7号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78.47	21,178.47	17.85	2 年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2}
3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14,661.66	14,661.66	12.36	3 年	2108-310104-04-05-447315	不适用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1.92	-	-	-
合计		120,033.50	118,623.50	100.00	-	-	-

注 1：“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仅涉及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等功能设施，不涉及新建厂房、新增产能，不涉及工业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注 2：“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农机设计、研发、销售及云平台的搭建等工作，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前述项目不属于

名录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其中：

1. 高端农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包括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整机生产线以及研发中心，在增加公司现有棉花收获机产能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前瞻性，为现有业务和未来成长提供技术和创新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并优化生产流程和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快速提高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农机领域的市场地位。

2.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疆范围内的营销、售后等综合服务布局，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辐射整个新疆市场，形成覆盖全疆重点棉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项目主要进行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和农机云平台研发，将有效提升公司农机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平台化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农机制造商向智能农机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的资金周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项目之间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未登陆资本市场，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仅能依靠内生增长以及相对受限的融资渠道，阻碍了公司对重点产品的持续布局和市场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销售布局、提升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规模

公司作为一家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产品的高端农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51.50 万元、113,219.19 万元、98,017.22 万元和 **82,39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48.16 万元、22,517.69 万元、17,237.66 万元和 **16,979.47 万元**。目前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投资扩张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6,469.19 万元**，净资产 **127,979.1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后的总投资额为 92,623.5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90%**和 **72.3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 技术水平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具有深厚专业学术背景、较强研发实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并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有效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 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高端农机行业管理、研发经验，对高端农机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5. 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向其他农作物种植机械领域开发延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农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产品体系、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平台化服务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

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信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增强未来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项目固定资产产出对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现有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固定资产产出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募投前（2023年度/截至2023.12.3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51,795.55	58,424.38
营业收入（万元）	67,308.00	98,916.78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倍）	1.30	1.69

注：本次募投项目仅“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因此以“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对比口径进行固定资产产出对比。

2023年末，公司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带来的收入为98,916.78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倍数为1.69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投资为51,795.55万元，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为67,308.00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倍数为1.30倍。

募投项目投入产出比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设备购置成本增加，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设备，设备数量较原有设备更多，单位售价更高；（2）宏观物价水平的增加，受物价水平增长的影响，同类设备价格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最终导致设备购置的综合成本上升；（3）自制零部件设备的增加，受资金实力、人员等因素的限制，公司部分零部件采取了外购的形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加大零部件设备投入以提高关键零部件自制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出变化具有匹配性。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约 8,245.71 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市场达到预期，在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均可实现增量营业收入 67,308.00 万元，可消化上述各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6%、40.17%和 40.59%，取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 40.34%进行测算，要消化上述合计 8,245.71 万元的折旧、摊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产生营业收入 20,440.53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增长要求，以确保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则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依靠现有业务经营收入的增长来消化上述折旧及摊销金额，确保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智能农机产品“补短板、促全面”为己任，以“创世界一流企业，铸世界一流品牌”为目标，紧紧依托国家“高端农机产品国产化”和“一带一路”战略目标，在不断提升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智能化、物联化的同时，着力推出棉花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相关产品。

公司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向其他农作物种植机械领域开发延伸。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与研发体系，凭借着优良的产品质量与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和延伸，完善产品体系，构建产品生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售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农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持续研发产品

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产品创新，不断对箱式棉花收获机进行技术更新，推动采棉机逐步向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演进，不断满足用户需求。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亦于 2019 年研发成功四行棉花收获机并实现出口销售。针对棉花种植其他环节，公司相继推出了联合耕整地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系列产品，完成对从种植到收获“耕、种、管、收”棉花全产业链布局。2020 年，公司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试制成功，并于 2021 年规模化量产出货，该产品是对传统箱式机型的全面升级换代，在采收作业效率、棉花采摘洁净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迅速发展成为市场主流机型，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

2. 不断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北疆乌苏、南疆沙雅、阿拉尔三地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实现了南北疆棉花种植区域销售服务的初步覆盖，并成功在中亚等地实现海外销售。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17 台、602 台和 439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2019 年以来，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五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 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将以棉花种植机械为主体，进一步提升现有棉花收获机产品性能、丰富棉花收获机产品种类，加大对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其他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其他农机方面，公司将开展其他农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在上海投资建设智能农机研发中心，不断培养和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完善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加大对农机产品前瞻性技术研究的支撑力度，积极与国内外高校及一流的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合作，逐步引入高端人才及优秀的项目，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对科研成果

和创新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从而保障高效率、高质量、高转化率的研发工作。

2. 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各业务环节的协同性，加强成本控制及监控体系。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还将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提升。

3. 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投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采取“立足国内，放眼国际”的市场战略，在继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

在国内市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疆地区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各服务点为中心辐射整个新疆市场，用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成为集产品销售、零部件供应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端智能农机产品提供商。

在国际市场，围绕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依托公司产品的过硬品质，充分发挥公司的地缘优势，形成以中亚为核心的海外销售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力，使公司更加及时、全面地了解客户需求，引导产品研发和生产工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本次发行前其控制公司 57.5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勇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信息披露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没有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66 号），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钵施

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统计局行政处罚

钵施然因在2020年向统计局上报工业总产值存在差错，乌苏市统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统执罚决字（2021）第03号），对钵施然处于警告并罚款10,000元的处罚。

2022年1月4日，乌苏市统计局《专项证明》，认为钵施然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该局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二）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8日，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乌卫职当罚（2021）第0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仅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2**次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结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
1	发行人	乌统执罚决字（2021）第03号	乌苏市统计局	2021.3.19	因发行人2020年向统计局上报工业总产值存在差错，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日，乌苏市统计局出具《证明函》，载明发行人已重新上报了2020年工业总产值数值，并按时缴纳罚款。发行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	发行人	乌卫职当罚[2021]第001号	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3.18	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仅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的问答：“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

响恶劣等，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认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理由充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的问答规定。

（四）发行人就上述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1. 涉统计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统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整改，已向乌苏市统计局重新上报了 2020 年工业总产值数值。

2022 年 8 月 1 日，乌苏市统计局出具《证明函》，载明：该公司已向我局重新上报了 2020 年工业总产值数值，并按时交纳罚款。该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 涉卫生事项的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已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的职业卫生档案，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环境检测评价单位验收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仅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被处罚事项均采取了整改措施，且已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

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业务相关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业务相关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相关内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无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以棉花种植机械为核心产品，集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截至报告期末，除钵施然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除亚特电器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电器体系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亚特电器体系公司虽同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但报告期内双方在主要产品、目标客户、采购销售、商标字号、技术要点、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钵施然	亚特电器体系公司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主要应用于棉花种植的“耕、种、管、收”等相关领域	主要产品为电链锯、手推式割草机、高枝锯、电钻、电刨等常规园林工具和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建筑装潢等领域
目标客户	主要客户为新疆地区的农户、农业合作社及农机经销商	主要客户为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工具类超市以及少量的境内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发动机、液压马达、行走变速箱总成、车架总成、冷却器总成、控制器、棉箱钣金件等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漆包线、定转子、塑胶粒、电池、电池板、气缸等
销售渠道	直销为主、少量经销、辅以代销	主要向境外的园林工具品牌商及工具类超市进行直销，少量产品销售给境内的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经销商

项目	钵施然	亚特电器体系公司
商标及字号	主要使用的商标及字号为“钵施然”	主要使用的商标为“亚特”“YAT”“博捷”，主要使用的字号为“亚特”
技术要点及改进方向	技术要点主要系采棉头制造技术、采棉头动态检测系统、自动对行控制技术、采棉机自动化控制等，并以不断优化其采净率、含杂率等关键指标为技术改进方向	技术要点主要系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等，并以不断优化其美观性、环保性、安全性等为技术改进方向
未来发展战略	进一步提升现有棉花收获机产品性能、丰富棉花收获机产品种类，加大对残膜回收机、播种机、喷杆式打药机、联合耕地机等其他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其他农机方面，公司将开展其他农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高端智能农机产品类型	改善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从外观、功能、效率、客户体验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现有园林工具及电动工具相关产品，从而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消费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目标客户、采购销售、商标字号、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特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	陈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炬亚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陈勇通过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勇的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1	亚特电器	2005/12/2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50号	31,625.70万元	亚特投资持股47.13% 甬亚投资持股16.72%	园林工具的生产、销售	董事长
2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2004/10/15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23-25号	2,0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园林工具的生产、销售	-
3	嘉兴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150号3幢101-103室	1,000万元	宁波亚特持股100%	进出口业务	-
4	上海磐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5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35号2楼A区138室	1,0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园林工具的生产、销售	-
5	杭州亚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4/1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永安村金西组金家38号二楼	1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电子商务	-
6	浙江盛钜塑胶有限公司	2015/7/13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2幢	8,0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通用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7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1幢-3幢	4,0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8	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	2015/6/1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侧1幢	4,500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电机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和销售	-
9	亚特美国股份有限公司(YAT USA, INC.)	2017/7/26	10040EHAPPYVALLEYRD LIN IT456, SCOTTSDALE, AZ, 85255, USA	400万美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销售	董事
10	香港亚特有限公司(YAT (H.K) CO., LIMITED)	2019/11/1	Rm. 19C, 301-307 Lockhart Ctr.,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300万美元	亚特电器持股100%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销售	董事
11	森尼克斯工具有限责任公司(SENIX TOOLS)	2021/11/23	ROBLE, 300-1202, VALLE DEL CAMPESTRE, SAN PEDRO GARZA GARCIA, NUEVO LEON	3,000万美元	香港亚特持股90% 美国亚特持股10%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销售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12	俄罗斯亚特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4	莫斯科市科普捷沃区米哈尔科夫斯卡娅大街 63B 栋 4 号楼 2 层 7 号	100.00 万卢布	香港亚特持股 100%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销售	-
13	嘉兴象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6/2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乍嘉苏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 1 幢 121 室	1,000 万元	亚特电器持股 100%	电子商务	-
14	OPTIMUS MAGNETICS, S. DE R.L. DE C.V.	2023/9/7	Carretera Miguel Aleman numero 14.5(catorce punto cinco).interior 3 (tres)C, en la Colonia Business Park lonterrey, en Apodaca, Nuevo León.	3,000 墨西哥比索	香港亚特 99%、亚特美国 1%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的销售	-
15	SENIX AUSTRALIA PTY LTD	2024/6/12	20B ARMSTRONG STREET MIDDLE PARK VIC 3206	100 澳币	香港亚特持股 100%	园林工具的生产、销售	-

2. 除通过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陈勇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勇的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1	亚特投资	2018/7/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1 室-67	5,000 万元	陈勇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 (WAYPORT (H.K) CO., LIMITED)	2003/12/20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Kong	21,383.23 万港元/5,588 万股	陈勇持股 10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3	木棉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ttont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09/8/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陈勇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
4	亚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YAT Industr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09/8/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万美元	陈勇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
5	亚特园农科技有限公司 (YAT Garden and Agriculture Technology Limited)	2009/9/16	开曼群岛	1 美元	陈勇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
6	嘉兴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2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1室-80	3,500万元	陈勇出资97.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2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1室-81	3,000万元	陈勇出资59.6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2室-43	2,416.88万元	陈勇出资24.5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质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2室-42	2,416.88万元	陈勇出资36.1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嘉兴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2室-61	2,416.88万元	陈勇出资40.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	2012/11/15	浙江省余姚市茂盛路23-25号	1,000万元	陈勇为实际出资人，陈勇的妹妹陈敏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咖啡机的生产、销售	-
12	Shin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008/1/15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00万美元	陈勇持股100%	未实际经营	-
13	亚特国际有限公司（Y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5/22	英属维尔京群岛	5万美元	陈勇通过Shining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80%	未实际经营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三）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沙雅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阿拉尔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乌鲁木齐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伽师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尉犁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沙湾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双河钵施然	公司全资孙公司
9	石河子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0	沙雅农机销售	公司全资孙公司
11	嘉兴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12	阿瓦提钵施然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杭州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14	伟图农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马治鹏	董事、总经理
3	黄新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加飞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永祥	董事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8	宁学贵	独立董事
9	傅羽韬	独立董事
10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11	曾晓文	监事
12	吕彦飞	职工代表监事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勇，监事为张娜。张娜系陈勇的配偶。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陈勇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陈勇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董事长陈勇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常州亚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陈世风持 75% 股权	陈世风系陈勇父亲
2	VIRGIN TEANDA CO.,LTD.	陈世风持 100% 股权	
3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持股 60%，罗必芬持股 40%	陈杰系陈勇弟弟 罗必芬系陈杰前妻
4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陈杰持股 50%，罗必芬持股 50%	
5	新疆古往今来酒类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陈杰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董事黄新成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凤美持有 66.67% 的合伙企业份额	张胜荣系黄新成配偶 黄凤美系黄新成姐姐 张志望系张胜荣弟弟
2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张胜荣持股 40%	
3	嘉兴园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黄凤美持股 70%	
4	上海金倍得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张志望持股 50%	
5	上海多润机械有限公司	张志望持股 50%	

2.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陈勇担任董事、高管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 董事长 兼总经理
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总经理
3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4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5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6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7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总经理
9	柳州榕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11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杭州浙创启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14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16	浙江英孚莱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祥担任董事
二、独立董事潘煜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桐昆股份（601233.SH）	潘煜双担任独立董事
2	景兴纸业（002067.SZ）	
3	五芳斋（603237.SH）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三、独立董事傅羽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泰慕士（001234.SZ）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2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
2	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学贵担任董事
5	深圳华来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7	甘肃汇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	（武汉）汇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宁学贵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汇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新疆哈密松浦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宁学贵担任法定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董事长陈勇近亲属相关企业		
1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陈世风担任董事
2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罗必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嘉兴波图贸易有限公司	罗必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董事黄新成近亲属相关企业		
1	嘉兴兼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凤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江联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凤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嘉兴园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黄凤美担任执行董事

(六)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1. 历史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潘艾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钵施然有限监事
2	王义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钱洪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监事
4	罗必彬	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
5	罗必芬	董事长陈勇弟弟陈杰的前妻，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离婚
6	沈玉兴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	魏远俊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陈军	报告期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上述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企业

上述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董事长陈勇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企业			
1	浙江打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世风曾持股 38% 系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陈世风系陈勇父亲
2	深圳市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酷菲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陈敏曾担任执行董事	陈敏系陈勇妹妹
3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陈杰曾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必芬	陈杰系陈勇弟弟 罗必芬系陈杰前妻 罗必彬系罗必芬弟弟
4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必芬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罗必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6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公司持股 100%，罗必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嘉兴齐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罗必芬曾持股 30%，罗必彬曾持股 20%，均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嘉兴市古远酒业有限公司	陈杰曾持股 40%，于 2024 年 8 月全部转让	
二、董事胡永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企业			
1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祥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2	国检集团（603060.SH）	胡永祥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三、独立董事潘煜双相关的企业			
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四、独立董事宁学贵相关的企业			
1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学贵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学贵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3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学贵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职	
五、独立董事傅羽韬相关的企业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3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4	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职	
六、原董事、总经理潘艾华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企业			
1	嘉兴市汉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汉克五金有限公司）	钱秀英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钱秀英系潘艾华女儿的配偶
2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钱秀英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3	澧县荣友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刘友双担任经理	刘友双系潘艾华妹妹的配偶
七、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魏远俊及亲属关联企业			
1	普定县志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魏远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魏远良系魏远俊的兄弟
八、曾持股 5%以上股东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九、天天施历史少数股东相关的企业			
1	浙江联拓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罗必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罗必彬系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亚特电器相关的企业		
1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
2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亚特电器对外转让了该公司母公司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转让了 70% 的股权
3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十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2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亚特电器持股 100%
3	浙江泰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配偶张娜持 38%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4	嘉兴汇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弟弟陈杰的前妻罗必芬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甬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配偶张胜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上海弘道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配偶张胜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曾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沈玉兴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保税区富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	灵山县六峰商业步行街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	巢湖市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
5	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
6	Galaxy Emperor Limited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7	明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8	佳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9	香港佳源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0	国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1	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2	创源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3	创源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4	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5	佳源（澳门）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6	澳门佳源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7	祥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8	金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19	青石投资有限公司 CYANSTONEPTY LTD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0	佳源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1	香港佳源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2	佳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3	卓安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4	香港陞域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5	Top Galaxy Limited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6	国海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7	Boyuan Holdings Limited （博源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8	Consolidated TinMines Ltd（联合锡矿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29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0	中國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Jiayuan Group Limited）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2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沈玉兴之子沈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
3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沈玉兴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4	江都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并由沈玉兴担任执行董事	-
35	浙江佳源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6	浙江维源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沈玉兴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
37	武汉佳源君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8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39	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0	嘉兴市秀源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1	嘉兴德瑞泰佳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2	嘉兴市德源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3	鹰潭市祥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4	浙江赛佳控股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5	吉林省佳源春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6	佳源盈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7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48	安徽盈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沈玉兴控制的企业	-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沈玉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历史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时间	退出/转让/注销原因
1	新疆天天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孙公司	2020年11月6日注销	发行人为完善治理机制，加强企业生产管理，决定注销
2	上海宜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2021年12月30日注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决定注销
3	嘉兴市昌荣林业机械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持股 100%	2020年6月21日注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决定注销
4	嘉兴亚特园林机械	亚特电器持股 100%	2020年10月30日注销	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时间	退出/转让/注销原因
	研究所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决定注销
5	嘉兴市火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娜持 100% 股权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注销
6	中应安全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娜持 92% 股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7	浙江泰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娜持 38%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3 月 1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8	上海甬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配偶张胜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注销
9	上海弘道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新成配偶张胜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注销
10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 年 12 月，佳源创盛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系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因调整投资策略，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11	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6 月 10 日，亚特电器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12	珠海巧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0 年 6 月，亚特电器对外转让了该公司母公司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将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13	浙江打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父陈世风曾持股 38%，系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9 月 7 日，陈世风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14	深圳市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之妹陈敏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 3 日，浙江酷菲尔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15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持有 50% 股权。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潘艾华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钱秀英持股 5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4 日，陈杰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至钱秀英及刘学，2022 年 7 月 19 日，钱秀英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16	嘉兴齐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持股 30%，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罗必彬持股 20%	2020 年 10 月 28 日，罗必芬、罗必彬均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时间	退出/转让/注销原因
17	嘉兴市南湖区平凡电器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持有 1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陈杰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前妻罗必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曾经的配偶关联企业
18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0 日, 罗必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离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曾经的配偶关联企业
19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嘉兴楚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8 日, 上海励语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亲属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
20	武汉面锦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琛电子商务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8 月 10 日, 罗必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离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曾经的配偶关联企业
21	嘉兴汇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 决定注销
22	嘉兴识果茶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经的配偶罗必芬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 决定注销
23	浙江联拓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罗必彬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吊销, 尚未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曾任董事	胡永祥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5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永祥担任董事	胡永祥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	潘煜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	潘煜双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曾任独立董事	潘煜双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29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曾任董事	宁学贵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30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	傅羽韬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31	嘉兴市汉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兼总经理潘艾华女儿的配偶钱佳超曾持股 40%, 钱佳超的母亲钱秀英曾持股 50%,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吴桐的配偶刘学曾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	钱佳超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钱秀英及刘学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32	澧县荣友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潘艾华的妹妹的配偶刘友双担任经理	潘艾华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潘艾华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时间	退出/转让/注销原因
33	浙江双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亚特电器曾持股 30%，发行人董事黄新成曾任董事	亚特电器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退出；黄新成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因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34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天天施曾经的少数股东黄锋静及其配偶陈浩合计持股 89.36%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少数股东黄锋静关联企业，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注销
35	嘉兴工一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合纵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10 日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少数股东黄锋静关联企业，因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注销
36	普定县志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魏远俊之弟魏远良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魏远俊已于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魏远俊关联企业
3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曾任独立董事	宁学贵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曾任独立董事	傅羽韬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发行人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39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注销	发行人在当地成立子公司从事业务
40	嘉兴市古远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陈杰曾持有 40% 股权	2024 年 8 月全部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退出对该公司投资
4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曾担任独立董事	潘煜双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42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曾担任独立董事	傅羽韬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43	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羽韬曾担任独立董事	傅羽韬于 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44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学贵曾担任独立董事	宁学贵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注销主要因相关关联方调整经营或投资策略，均系正常商业行为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退出、转让、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在退出、转让、注销过程中已按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程序，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其退出、转让、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相关关联方退出、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采购商品	新悦机械等	75.60	93.53	207.17	103.8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360.90	646.64	744.89	633.83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陈勇、张娜等	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交易金额是否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 0.5%分别为 363.46 万元、568.86 万元、494.58 万元以及 **413.69 万元**。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和一般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大类	采购商品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悦机械等关联方 ^{注1}	金属制品	棉箱、车架附件、残膜回收机轮轴及甩刀等钣金件	9.06	0.02	1.30	0.00	102.71	0.16	45.36	0.11
		垫片等冲压件	29.33	0.07	40.32	0.07	104.46	0.16	37.62	0.09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轴类产品			-	-	-	-	1.15	0.00
嘉兴门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外箱			-	-	-	-	0.07	0.00
浙江特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智能拓展模块			-	-	-	-	10.04	0.02
浙江精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	拐臂组件、扶手箱等			-	-	-	-	1.17	0.00
嘉兴市古远酒业有限公司	酒	酒			42.28	0.08	-	-	-	-
新疆古往今来酒类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酒	酒	37.22	0.09	9.63	0.02	-	-	-	-
合计			75.60	0.18	93.53	0.17	207.17	0.32	95.41	0.24

注 1：报告期内，嘉兴汉克、浙江新悦、嘉兴凡思及嘉兴瑞丰系公司关联方刘学夫妇控制的企业，主要供应棉箱、车架附件、残膜回收机轮轴及甩刀等钣金件以及少量冲压件，在此处合并列示。

注 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计算的系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 3：合计数与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主要可以分为棉箱、车架附件、残膜回收机轮轴及甩刀等金属产品，垫片等冲压件以及轴类等其他金属产品、塑胶制品以及其他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重大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否	360.90	646.64	744.89	633.8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是否重大
1	乌鲁木齐钵施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A22260061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4,000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2日	是
2	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80120220000481	2,000.00	陈勇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8至2023.05.07	是
3	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01020220000304	3,000.00	陈勇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3至2023.5.23	是
4	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80120220000117	1,000.00	陈勇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4.08至2022.10.8	是
5	沙雅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沙雅县支行营业部	65010120210000822	800.00	马治鹏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29至2021.11.2	是
6	钵施然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银承字（2021）第0022号	2,915.00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1至2022.2.19	是
7	钵施然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2021）第0083号	3,000.00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31至2021.9.27	是
8	钵施然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保）字（2020）第0135号	2,000.00	陈勇、张娜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27至2021.4.26	是

□ 上述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银行为降低违约风险，要求陈勇、张娜及潘艾华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时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交易不涉及资金结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因为上述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 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1.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新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83	10.66	55.80	-
嘉兴伟士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4	0.54	0.54
嘉兴瑞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1	8.41	8.41
新疆古往今来酒类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6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陈军	0.11	0.11	0.11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同时充分发挥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作用，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意见的发表。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5%以上股东炬亚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主体自上述承诺函签署出具以来，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采购比例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执行。

（七）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基本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少量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者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三）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及同一客户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瓦提县鑫汇诚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3,270.00	2021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2	沙雅县欣雅现代农业机械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	3,460.00	2021年10月23日	履行完毕
3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1,528.00	2022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4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	经销商合作协议，	2023年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月1日至 2023年12 月31日	
10	成都闪迩科技有限公司	四行棉花收获机	1,660.00	2023年9 月26日	正在履行
11	阿拉尔市承康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290.00	2023年10 月3日	正在履行
12	阿瓦提县助力农机专业合作社	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1,596.00	2023年9 月14日	正在履行
13	新疆华智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2024年1 月1日至 2024年12 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库车汇邦商贸有限公司	棉花收获机、小型农机、配件等（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2024年1 月1日至 2024年12 月31日	正在履行
15	LLC "Tashkent Traktor Zavodi"	300台四行箱式机组件	7,097.40 万美元	2024年5 月13日	正在履行
16	博州金博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4,400.00	2024年8 月23日	正在履行
17	石河子市北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1,311.00	2024年8 月13日	履行完毕
18	LLC "INTER AGROMASH"	100台二行箱式机	800.00 万美元	2024年7 月8日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框架合同及单笔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发行人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至 2023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12月1日至 2023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3	苏州市利瑞莱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发行人	2021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5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发行人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6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发行人	2021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打包膜	1,294.92	发行人	2022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622.12	发行人	2022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780.19	发行人	2022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亚嘉采棉机配件有限公司	摘锭座管装配、脱棉盘	1,186.72	发行人	2021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11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318.62	发行人	2021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12	青岛源欣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打包膜	1,056.90	发行人	2021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13	新疆绿力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打包膜	1,760.00	沙雅钵施然	2022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465.95	沙雅钵施然	2021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15	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马达及相关配件	1,362.25	阿拉尔钵施然	2022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6	浙江亚嘉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打包膜	1,439.39	阿拉尔钵施然	2022年8月20日	履行 完毕
17	上海辛金路流体 技术有限公司	串泵、液压 马达及相关 配件	1,030.92	沙雅钵施然	2022年10月5日	履行 完毕
18	上海辛金路流体 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履行 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履行 完毕
				尉犁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履行 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乌鲁木齐钵施 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19	浙江亚嘉采棉机 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正在 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正在 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正在 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正在 履行
20	苏州市利瑞莱精 密钣金制造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履行 完毕
				尉犁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履行 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履行 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3月15日至 2025年3月14日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乌鲁木齐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21	上海宝栋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22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23	嘉兴盛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发行人	202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沙雅钵施然	202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发行人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体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乌鲁木齐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2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发行人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乌鲁木齐钵施然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阿拉尔钵施然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25	新疆鑫路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阿拉尔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沙雅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尉犁钵施然	2023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正在 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 （2020）第 0134 号	3,000	2020年4月 27日至 2021年4月 26日	乌农商 （营）保字 （2020）第 0134号；乌 农商（营） 抵字 （2020）第 0134号	履行 完毕
2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 （2020）第 0135 号	2,000	2020年4月 27日至 2021年4月 26日	乌农商 （营）保字 （2020）第 0135号；乌 农商营最高 抵字 2020 第 0135 号	履行 完毕
3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 （2021）第 0083 号	5,000	2021年3月 31日至 2024年3月 30日	乌农商 （营）保字 （2021）第 0083号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4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银承字（2021）第0022号	4,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乌农商（营）保字（2021）第0022号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农行65010120210000224号	3,000	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	农行65100220210005678号；农行65010120210000224-1号；农行65010120210000224-2号；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银借字（2022）第0148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无	履行完毕
7	沙雅钵施然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年沙农信借字第044号	1,200	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农信借抵字（2019）第044号	履行完毕
8	沙雅钵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借字2020第031号	4,000	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沙农商借抵字2020第031号	履行完毕
9	沙雅钵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借字2021第038号	1,200	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沙农商借保字2021第038号	履行完毕
10	沙雅钵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借字2021第52号	1,600	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4日	沙农商保字2021第52号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8012022000048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000	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65100520220000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0101202300003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65100520220000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80120230000071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1,636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	65100520220000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4	乌鲁木齐钵施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A222600061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00	2023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	2226000614《抵押合同》、《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2日	证合同》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乌[2023]电承字/第[0375]号《承兑协议》	1,020	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银乌[2023]最保字第[0375]号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乌[2023]电承字/第[0754]号《承兑协议》	1,45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银乌[2023]最保字第[0375]号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银借字(2023)第0263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无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2,000(融信签发限额)	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HTC650646300ZGDB2023N00K《最高额保证合同》、《动产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银承字(2023)第417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530	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	乌农商(营)银保字(2023)第417号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乌[2023]电承字/第[1424]号《承兑协议》	1,410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	银乌[2023]最保字第[0375]号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2024)第0126号《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	3,000	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无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借字(2024)第0045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无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820590号《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无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916648号《借款合同》	2,960	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	马治鹏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沙雅钵施然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2024借字第24号《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沙农商2024借保字第24号《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01012024000009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651005202200002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7	沙雅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支行	6501012024000027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无	正在履行
28	阿拉尔钵施然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阿农商流兵借字2024第006号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阿农商流兵保字2024第006号 《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1) 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陈勇、张娜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保字（2020）第0134号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3,0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抵字（2020）第0134号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3,000	履行完毕
3	陈勇、张娜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保字（2020）第0135号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2,0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最高抵字2020第0135号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	2,500	履行完毕
5	陈勇、张娜、发行人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保字（2021）第0083号	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5,00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保字（2021）第0022号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00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农行65100220210005678号	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	3,000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农行65010120210000224-1号	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1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农行 6501012021000 0224-2号	2021年3月 26日至2024 年3月25日	10,000	履行 完毕
10	陈勇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6510052022000 020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2021年3月 19日至2024 年3月18日	10,000	履行 完毕
11	沙雅钵 施然	沙雅钵 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借抵字 2020第031号	2020年6月 15日至2021 年6月14日	4,000	履行 完毕
12	沙雅钵 施然	沙雅钵 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借保字 2021第038号	2021年5月 28日至2022 年5月27日	1,200	履行 完毕
13	沙雅钵 施然	沙雅钵 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保字 2021第52号	2021年6月 26日至2022 年6月24日	1,600	履行 完毕
14	乌鲁木 齐钵施 然	乌鲁木 齐钵施 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2226000614号 《抵押合同》	2023年5月 12日至2031 年5月12日	34,000	正在 履行
15	陈勇、 张娜、 发行人	乌鲁木 齐钵施 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2226000614号 《保证合同》	2023年5月 12日至2031 年5月12日	34,000	正在 履行
16	沙雅钵 施然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银乌[2023]最 保字第[0375] 号	2023年5月 16日至2025 年12月31 日	5,000	正在 履行
17	沙雅钵 施然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苏市支行	HTC650646300 ZGDB2023N00 K《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23年5月 10日至2025 年12月31 日	15,500	正在 履行
1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苏市支行	《动产质押合 同》	2023年5月 10日至2025 年12月31 日	3,420	正在 履行
19	发行人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乌农商(营) 银保字 (2023)第 417号	2023年10 月23日至 2024年4月 23日	1,530	履行 完毕
20	发行人	沙雅钵 施然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农商2024借 保字第24号 《担保合同》	2024年3月 22日至 2025年3月 21日	3,500	正在 履行
21	沙雅钵 施然	阿拉尔 钵施然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 尔支行	阿农商流兵保 字2024第006 号《担保合 同》	2024年1月 19日至 2025年1月 18日	3,000	正在 履行

(2) 为客户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为客户购机贷款提供担保的与贷款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协议开始日期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0年7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供销支行	2020年7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	尉犁钵施然	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4	沙雅钵施然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2019年8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5	沙雅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支行营业部	2021年7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6	沙雅钵施然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年7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7	沙雅钵施然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8	阿拉尔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	2022年6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9	阿拉尔钵施然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0	阿拉尔钵施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	2023年3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3年8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23年6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3	沙雅钵施然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2024年3月	框架协议，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棉花收获机客户银行贷款购机进行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建设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沙雅钵施然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装车间、钣金车间、分总成车间、食堂、设备用房、车间、展厅、门卫室等	沙雅县人民南路48号	6,401.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展厅及采棉机车间	新疆塔城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594号	2,703.51	履行完毕
3	阿拉尔钵施然	新疆佳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厂区道路工程、厂区供暖管网工程、厂区生活热水工程、厂区给排水工程、厂区消防工程、厂区路灯工程、厂区电缆采购及铺设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以北，新农路以东，南泥路大道以西，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1,508.00	履行完毕
4	阿拉尔钵施然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维修车间（展厅）、办公楼、宿舍楼、食堂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988.00	履行完毕
5	尉犁钵施然	新疆天润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车间和总装车间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尉犁县东环路西侧，园区路南侧，园区供热站东侧	3,690.00	履行完毕
6	乌鲁木齐钵施然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内容为：总装车间一（含连廊1、连廊2）、总装车间二（连廊3）、门卫室2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气照明工程。	乌鲁木齐市临空产业园B区长春路东侧、银藤路北侧。	8,7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乌鲁木齐钵施然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4,953.07 m ² , 框架结构、门式钢架。	临空产业园 B 区长春路东侧、银藤路北	8,520.00	正在履行
8	阿瓦提钵施然	贵州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点维修车间, 宿舍、食堂、商铺、消防间、门卫室和化粪池、围墙等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1,956.99	正在履行
9	双河市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华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展厅、售后车间、商品房、办公楼、宿舍、门卫室 1、门卫室 2、换热站、消防水池、化粪池、围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气照明工程。	双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垦路以东灵域路以西	2,660.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贵州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餐厅, 建筑面积 899.36(m); 人才公寓, 建筑面积 4,906.02(m)。	乌苏市	1,102.0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贵州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机械加工车间 1#、机械加工车间 2#。	乌苏市	3,457.80	正在履行
12	阿拉尔钵施然	新疆蓝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吉仓腾分公司	生产厂房一、生产厂房二、门卫室及围墙。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45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均围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开展, 有利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上述重要合同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除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业务活动无关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存在为棉花收获机客户银行购机贷款进行担保的情况。相关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相关内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基本案情、诉讼请求
1	袁化民	新疆钵施然	(2024)新4202民初3118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棉机购买合同，原告以被告机器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被告签署的采棉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款购机款、赔偿损失等合计 297.66 万元。
2	黄小平	沙雅钵施然	(2024)新2924民初3037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棉机购买合同，原告以被告机器质量不合格且未达到采摘亩数要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被告签署的采棉机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款购机款、赔偿损失等合计 221.40 万元。
3	新疆钵施然	新疆金钵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中龙兴誉农业有限公司、曹战海	(2024)新4202民初3033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棉机购买合同，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购机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第一期购机款、违约金和律师费等合计 259.7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勇



马治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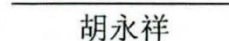
黄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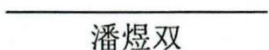
蔡永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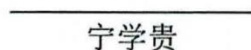
郭加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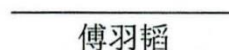
胡永祥



潘煜双



宁学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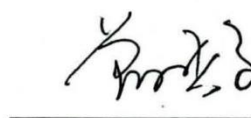


傅羽韬

全体监事签字：



钱兴桂



曾晓文



吕彦飞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勇	_____ 马治鹏	_____ 黄新成
_____ 蔡永晖	_____ 郭加飞	_____ 胡永祥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潘煜双	_____ 宁学贵	_____ 傅羽韬
_____ 钱兴桂	_____ 曾晓文	_____ 吕彦飞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勇	马治鹏	黄新成
蔡永晖	郭加飞	胡永祥
潘煜双	宁学贵	傅羽韬

全体监事签字：

钱兴桂	曾晓文	吕彦飞
-----	-----	-----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勇

2024年12月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毅浩

保荐代表人：


何畏


肖江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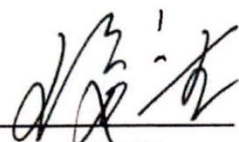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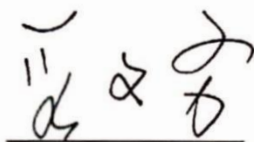

王苏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沈晨
沈晨

2024年12月2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66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张勇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敏


资产评估师
周敏
33950007


费文强


资产评估师
费文强
33140001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2号、天健验（2019）363号、天健验（2019）377号、天健验（2019）476号、天健验（2021）5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沈云强

张勇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电话：0991-3192179

传真：0991-3192179

联系人：黄新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21-55518888

传真：021-35082539

联系人：何畏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董秘办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秘办是公司投资者接待的唯一出口。公司董秘办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唯一）负责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接待工作的具体事务。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关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公司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七、本承诺函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勇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相关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三、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七、本承诺函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炬亚投资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合伙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卢敏、朱国民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万荣、钱玉明、王晶、胡雪芳、李连红、贝文理、汤洪君、刘振辉、周文峰、卢伟、张爱军、施清岛、张景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本人在发行人申报上市资料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份转让获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人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浙江深改、浙江创投、嘉兴伽德、源祺投资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公司股东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孰后）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份 105.87 万股。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嘉欣西电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新增股份（即完成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杭州峻宇、群毅汇、晟浩真、物产中大投资、伟星智晨、浙江经协、宁波途润、锦杏云创业、道通好合、怡苑投资的承诺

一、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申报上市资料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公司/合伙企业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四、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

（I）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II）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III）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IV）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i）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ii)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iii)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iv)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v)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I)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ii)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iii)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i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

（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公司将按照《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本公司/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I) 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公司/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I)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钵施然郑重承诺：若钵施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钵施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钵施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钵施然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钵施然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钵施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控人陈勇承诺

钵施然控股股东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郑重承诺：若钵施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钵施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承诺人将促成钵施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钵施然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促进钵施然制定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钵施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节“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 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 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并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 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 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 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完善内部控制,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加强资金管理, 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 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八)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钵施然、钵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钵施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5%以上股东炬亚投资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若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5%以上股东炬亚投资、公司全体董监高均出具《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钵施然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钵施然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钵施然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钵施然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合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一)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

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十三）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勇均出具《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十四）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6)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1)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4.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

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的运作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1. 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煜双、宁学贵和傅羽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潘煜双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人士，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 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4)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15)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本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潘煜双、傅羽韬、郭加飞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潘煜双为主任委员。

2. 战略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召集人）一名。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5)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陈勇、宁学贵、蔡永晖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勇为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3) 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宁学贵、傅羽韬、蔡永晖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宁学贵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4)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潘煜双、宁学贵、马治鹏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潘煜双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

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建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自走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00 台、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 1,500 台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 1,000 台的产品生产能力，并将展开长绒棉专用棉花收获机、自走式青贮收获机、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精量喷杆式喷药机、大方捆打捆机、自走多功能籽粒收获机等创新产品研发以及箱式、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技术升级、海外棉花收获机技术的应用研发。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2. 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高端农机市场需求

棉花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和战略物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发展，近年来，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并推动我国棉花种植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但当前我国棉花种植机械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以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六行棉花收获机等为代表的高端、大型、高效农机产品供给不足，部分产品长期由外资品牌所垄断，制约着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全面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向的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产品均属于我国棉花种植机械的短板和薄弱领域以及国家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升级的发展方向，相关产品的量产将有效提升棉花“耕种管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效率，满足市场对高端农机的需求，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实现公司规模扩大化发展，提升高端农机产品市场供给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专业化程度、生产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均有了较大的提高，公司品牌在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公司棉花收获机在国内市场销量、保有量和品牌知名度均位居行业前列。但由于公司规模有限，依然存在着产业化规模不足的问题，阻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伴随市场对高端农机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对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等高端农机生产线加大投入，以提升公司高端农机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

（3）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棉花种植机械涉及产品线较广，涵盖了“耕、种、管、收”等种植全程，每个环节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不相同，这对行业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同时，传统农业升级在即，智慧农业将成为未来全球农业的发展方向，我国棉花种植机械将向集约化、大型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对行业企业的持续性技术、产品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作为一家以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本项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高端农机整机的开发设计、研发试制、实验测试能力，有效突破公司现有技术瓶颈，大幅提高战略性高端农机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加快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不断孵化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4）公司孵化新产品，吸收和储备不同专业背景人才

农业机械类型广泛、多样，在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等不同作物、不同种植环节的应用上存在差异化特点，行业企业需要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在所处行业和相关行业进行不断技术提升和产品创新才能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

面对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办公和研发环境的提升，以及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和招募更多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才加入团队。通过人才结构的优化和完善，公司将有能力孵化更多创新性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3. 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良好的下游市场环境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我国是棉花种植及使用大国，棉花种植面积位居全球前三位。棉花作为国家战略性物资，其种植长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我国棉花种植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水平进入平稳期。新疆作为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区，已经形成棉花种植规模化，棉花收获机等棉花种植机械在新疆地区得到广泛应用。我国良好的棉花产业种植发展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2) 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完善的研发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的棉花种植机械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包括棉花收获机、播种机、喷药机等农业机械相关的**217**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5**项。公司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技术成熟，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完善的研发制度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因此，本项目在技术储备和研发制度方面是可行的。

(3) 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创立时间较早，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人才团队已经比较完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过硬的技术开发、营销服务和管理方面人才。

技术人才方面，公司作为棉花种植机械自主品牌先行者，在前期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通过人才引进以及内部培养的形式不断充实公司人才库，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售后服务人才方面，公司长期在新疆发展，熟悉终端用户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贴近终端市场的售后服务体系，并组建了以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大量能力突出的售后服务团队。

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本项目在人才储备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4) 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口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企业管理团队在农业机械、棉花种植机械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农业机械、棉花种植机械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技术变革和前沿细分市场拥有清晰地判断。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专业化程度、企业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均有了较大的提高。凭借着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对客户需求、行业现状、技术特点、发展趋势的深入见解，同时借助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市

场影响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 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 58,193.37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建设投资 53,969.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23.69 万元，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分别占项目总投资的 92.74%、7.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投资额合计	占比 (%)
1	建设投资	53,969.68	92.74
1.1	建筑工程费（含装修）	17,715.29	30.44
1.2	设备及安装费	27,171.00	46.6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06.98	9.63
1.4	高端农机研发试制费用	1,232.10	2.12
1.5	基本预备费	2,244.31	3.86
2	铺底流动资金	4,223.69	7.26
3	项目总投资	58,193.37	100.00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关键零部件车间			
1	AGV 运输车	辆	20
2	MES 系统及硬件	套	2
3	半自动装配流水线	条	2
4	成品检测设备	台	2
5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6	大型剪板机	台	1
7	大型数控龙门铣	台	2
8	大型数控镗床	台	2
9	大型展平机	台	1
10	大型自动喷涂线	条	1
11	大型钻床	台	3
12	电动、气动工具	套	6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3	电动叉车	台	10
14	电动牵引车	台	10
15	电焊机	部	6
16	工作套	张	60
17	焊接成套工装	套	6
18	焊接工装	套	2
19	焊接机器人	台	8
20	焊接平板	块	6
21	激光割管机	台	2
22	激光切割机	台	2
23	加工工具	套	1
24	检测工具	套	1
25	检测设备	套	1
26	平面磨床	台	2
27	普通车床	台	3
28	全自动数控车床	台	4
29	全自动数控外圆磨床	台	1
30	数控车床	台	3
31	数控内圆磨床	台	1
32	数控扭矩扳手	把	12
33	数控外圆磨床	台	4
34	水切割机	台	1
35	行车	台	12
36	油压机	台	1
37	圆柱齿轮数控滚齿机	台	1
38	折弯机	台	3
39	真空热处理流水线	条	1
40	装配工装	套	60
41	自动高频淬火炉	台	1
42	自动抛丸线	台	1
43	组装机器人	台	12
44	周转车	辆	600
二、高端农机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AGV 运输车	辆	14
2	MES 系统及硬件	套	2
3	半自动装配流水线	条	3
4	产品周转车	个	255
5	成品检测设备	台/套	4
6	成套工装	批	3
7	成套总装工具	批	3
8	登高梯	个	20
9	电动搬运车	台	15
10	电动牵引车	台	20
11	工具车	部	60
12	工艺工具站	个	48
13	工作台	张	180
14	轮胎安装机	台	2
15	轮胎锁紧机	台	4
16	数显扭力扳手	台	28
17	物料周转车	部	500
18	行车	台	16
19	压管机	部	2
20	在线成套检测设备	套	30
21	装配工装	台	95
22	装配机器人	台	28

5. 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乌鲁木齐高新区发改委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8-650104-04-01-633105。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项目已取得所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8629 号。

(3)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	施工招标及报建																								
3	土建施工																								
4	建筑工程验收																								
5	工程装修																								
6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及培训																								
8	高端农机研发试制																								
9	生产试运行																								

(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运行中主要会用到电器设备类、液压设备类、动力类、钢材类及部分辅料。绝大部分原材料为国产，市场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能较稳定地获得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本项目运营中所需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

(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流程图”相关内容。

6. 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已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乌环（高）告承[2021]7号《关于乌鲁木齐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主要包括喷塑过程中形成的有机废气，切割、焊接及打磨烟气及粉尘，喷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

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切割、焊接及打磨烟气及粉尘主要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或设备自带回收、除尘装置处置；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进行控制，并通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方式，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减轻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将集中回收至固定场所，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7. 市场前景分析

（1）产业政策持续推升高端农机市场需求

我国将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及农机工业装备水平放在了战略性高度。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相关发展政策，鼓励我国农机工业向主要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大力支持在短板领域形成有效突破，并多次提出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棉花种植“耕、种、管、收”中涉及的棉花收获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药机等产品。同时将“空白、补短板、促协调、提质量”作为未来发展重点，要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以及关键零部件自主发展，这为农机装备业发展带来契机。

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实，高端农机行业将持续迎来巨大政策性红利和发展机遇。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的高端农机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装备制造产业政策方向，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2）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进程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劳动力成本将持续保持上升态势，当前，海外棉花种植区域，例如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地区的棉花种植采收机械化水平仍然相对较低，面临着较高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因此，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随着全球及我国棉花种植、采收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将驱动本行业持续发展。

（3）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00 台、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 1,500 台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 1,000 台的产品生产能力。相关产品均属于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短板和薄弱行业，具备良好的产能消化前景。

①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打包式棉花收获机是棉花收获机领域重要的更新换代方向，关于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前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七）棉花收获机行业发展历程及发展态势”。

长期以来，国内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所垄断，由于售价高昂，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在国内市场的渗透率较低。2018 年以来，以钵施然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企业开始积极布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市场，并于 2021 年成功量产三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并推向市场，标志着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国产化的重大突破。

凭借在该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于 2021 年量产当年，即实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订单的爆发式增长，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21 台、405 台、385 台，业务增长迅速。伴随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推广应用，预计未来国产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应用将得到快速提升，同时，国产棉花收获机相对外资品牌，价格优势显著，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实施，棉花收获机海外市场充满着发展机遇，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的快速发展，亟需扩大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自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持续的技术积累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② 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

本项目其他高端农机产品包括：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和精量喷杆式喷药机，相关产品均系我国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短板和薄弱领域，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量播种机、喷杆喷雾机等被列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高速精量铺膜播种机和精量喷

杆式喷药机产能 1,500 台和 1,000 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棉花种植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市场基础，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鉴于上述产品均系各细分领域的高端机型，随着国内高端农机市场的迅速发展，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目前相关市场集中度较低，细分领域尚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紧跟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在棉花种植机械的细分领域加大创新投入和布局，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预计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8.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67,308.00 万元，利润总额 21,103.55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4.63%，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76%，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含建设期 2 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新疆地区进行 20 个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网点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涵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各网点所需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食堂、宿舍、仓库等功能设施场地，功能设施改造、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疆范围内的营销、售后等综合服务布局，将主要进行棉花收获机、播种机、喷药机等棉花种植机械的销售、检修保养服务，零配件销售和耗品销售，有助于公司形成覆盖全疆重点棉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该项目是企业优化、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

伴随棉花收获机等棉花种植机械的发展，行业企业竞争已从单纯的产品性能、质量和价格竞争发展到产品、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全面综合竞争。随着下游客户对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多元、实时、全面的服务需求，公司通过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可以有效整合农机销售、零配件供应、检修保养等服务能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全疆范围内布局营销、售后等综合服务的重要载体。

(2) 该项目是改善企业服务条件，推动企业服务升级的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伴随着公司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同步实施，对企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由于新疆地域广阔，通过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可以为周边用户提供最及时、最可靠的机器维修、零配件更换等维保服务，更好的响应周边用户的维保需求。极大改善和升级公司的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更好的辐射当地周边市场

(3) 该项目是提高公司营销能力、扩展公司渠道覆盖面的需要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棉花主产区新疆地区，在该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渠道基础和客户基础，与国内大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了比较完善的业务渠道体系。随着公司发展，经营产品不断向下游更多种环节拓展，同时，下游领域对棉花种植机械等相关产品的需求越来越专业化和多样化，这要求公司需要更多专业高素质营销人员进行各区域市场的开拓。

(4) 该项目是提高用户忠诚度、品牌影响力的必要措施

建成后的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将全面负责公司在各网点所在周边地区的整车采购、零配件更换、维修保养、市场推广、市场监管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将使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大大增强。通过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构建一个全新的、良好的营销服务环境，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

该项目实施将可以实现公司营销服务组织向市场前移，实现企业营销职能、服务职能等工作重心向市场前移，有效延长企业服务半径，为用户提供更方便的整车采购、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渠道，更好地迎合当地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公司产品和服务将更贴近市场一线、贴近用户，直接拉近企业和用户之间的距离，使用户对企业和产品有更深认知，同时增强用户的体验感，听取更多用户的意见和建议，提升用户满意度、提高用户对品牌的忠诚度，逐步强化自身品牌对用户购买行为的影响力。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良好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市场需求

棉花作为我国第二大农业经济作物，其种植面积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不断增长的劳动力成本推动了我国棉花种植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棉花采收机械化发展已经成为市场热点，我国棉花收获机市场近年来也取得了

高速发展。棉花种植机械装备总量的增加同时也催生了棉花种植机械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的旺盛需求。

新疆作为我国棉花种植主产区，2023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的84.98%，未来新疆地区仍是我国棉花种植核心地区，种植集中趋势较为明显。新疆地区对棉花种植机械及其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的需求十分旺盛。在对应的播种、采收旺季，相关棉花种植机械的使用需求和使用频率将达到峰值。以棉花收获机为例，短暂采收期繁忙的作业和高频作业使相关机械在短时间内机器维修、零配件更换服务需求激增，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服务能力。

同时，农机、棉花种植机械用户的品牌意识在逐步增强，包括配件的购买、机械的维修和保养，用户更愿意选择原厂生产企业提供。随着农机、棉花种植机械市场逐步成熟及用户品牌意识的增强，这也为本次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良好条件。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营销服务经验充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从事棉花种植机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积累沉淀，使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实践和营销服务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伴随棉花收获机等棉花种植机械的旺盛需求公司业绩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供本项目借鉴，这为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和充分的支持。

（3）多样性、系列化、差异化的产品结构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六行棉花收获机、残膜回收机等在内的棉花种植机械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壁垒较强的高端农机装备，属于技术创新补短板，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家财政补贴的大力支持。同时，2020年公司在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领域，研制推出具备打包功能的高端智能自走式三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和自走式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产品，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多样性、系列化、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为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长久发展提供了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创立时间较早，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人才团队已经比较完整。公司

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过硬的技术人才团队和销售队伍。

另外，棉花收获机是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的高端采收机械，其下游最终用户都是农民群体，这就要求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使用培训、售后维保等在内的服务。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长期在新疆发展，熟悉终端用户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贴近终端市场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已经组建形成以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大量能力突出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人才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人才支持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5) 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

公司成立伊始就参照标杆企业高起点要求，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对企业进行管理，经营管理内损率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极大的提升了企业经营效率。企业管理团队均在农业机械、棉花种植机械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农业机械、棉花种植机械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技术变革和前沿细分市场拥有清晰地判断。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为项目的未来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4. 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178.47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建设投资 19,85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0.02 万元，占比分别为建设投资 93.77%、铺底流动资金 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投资额合计	占比 (%)
1	建设投资	19,858.45	93.77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112.24	43.03
1.2	装修工程费	6,260.00	29.56
1.3	房屋租赁费	2,625.60	12.39
1.4	厂房改造费	1,040.00	4.91
1.5	基本预备费	820.61	3.8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20.02	6.23
3	项目总投资	21,178.47	100.00

(2)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龙门吊	60	台
2	发动机吊机	120	台
3	卧式千斤顶	120	台
4	液压升降运输车	120	台
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0	台
6	小型电焊机	120	台
7	脱棉盘研磨机	80	台
8	盘式砂轮机	120	个
9	打磨抛光机	40	把
10	气动气门研磨机	40	套
11	充电启动机	40	台
12	轮胎拆装机	20	台
13	钣金外形修复机	40	台
14	吸盘组件	40	个
15	气动点焊磨削工具	40	套
16	空压机	40	台
17	储气罐	40	台
18	工具小车	120	台
19	虎钳	120	台
20	成套手动工具	240	套
21	工作灯（36V）	120	个
22	轴承拉马	240	套
23	磁力座台钻	120	台
24	气动、手动扳手	600	把
25	液压管压管机	20	台
26	拐臂压装机	20	台
27	折板机	20	台
28	锯床	20	台
29	吊葫芦	120	个
30	车床	40	台
31	压床	4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32	分动箱拆装机	120	台
33	保安支架	480	对
34	拐臂检测托架	360	个
35	变速箱托架	120	台
36	座管维修支架、托架	720	个
37	发动机翻转架	60	台
38	锥齿箱维修台	120	套
39	转盘式压缩空气管喉	120	个
40	超声波清洗机	40	台
41	冷水高压清洗机	40	台
42	吸尘吸水机	40	台
43	废油收集器	120	台
44	多功能服务保障车	60	辆
45	随车吊	10	台

5. 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新疆地区进行 20 个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网点的建设，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网点所需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等功能设施场所。具体网点选择通过考察新疆各地区的棉花种植情况进行筛选，充分结合各地区地理位置、建设条件、营商环境及公司现有工厂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具体网点建设区域选择如下：

分类	区域	地级市/州/地区	县城/县级市	2022 年棉花种植面积（万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北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	74.58
	北疆	塔城地区	沙湾市	175.69
	北疆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精河县	96.31
	南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	91.87
			轮台县	102.20
	南疆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184.54
			阿瓦提县	137.81
			新和县	85.45
			阿克苏市	106.04

分类	区域	地级市/州/地区	县城/县级市	2022年棉花种植面积(万亩)
	南疆	喀什地区	温宿县	53.73
			伽师县	126.68
			巴楚县	117.97
			岳普湖县	67.00
			疏勒县	40.51
	麦盖提县	63.17		
东疆	哈密市	-	51.9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北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五家渠市	182.31
	北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胡杨河市	184.00
	北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石河子市	300.00
	南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图木舒克市	109.04

*: 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农牧团场分布在哈密市境内, 所以该数据包含了第十三师的棉花种植面积

数据来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开展 9 个网点建设, 第二阶段为 11 个网点建设,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第一阶段 (9个网点)	项目前期准备&厂房租赁	■	■																						
2		工程改造及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运行												■	■											
6		运行															■	■	■	■	■	■	■	■	■	■
7	第二阶段 (11个网点)	厂房租赁															■	■								
8		工程改造及装修																■	■	■	■	■				
9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能预警系统、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和基于北斗的自动驾驶系统等。

农机云平台方面，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农机云平台研发搭建。本项目农机云平台包括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和展现层五层结构，其中平台层的大数据平台和应用层的农机云平台应用子系统/模块是研发重点。大数据平台作为应用支撑平台，具备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可视化等功能，为应用层各类系统功能服务提供支撑。应用层具备“智慧物联管理”和“综合交易服务”两大功能体系，具体农机云平台应用子系统/模块包括智能农机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农机精准作业在线监测系统、远程智能预警系统、智能农机监控调度系统、智慧农田信息系统、专家决策支持系统、政府补贴辅助决策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以此为农机机主、农机合作社、农户、农资企业、农机企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政府等提供系列平台化服务。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响应国家智慧农业发展战略，把握发展机遇

2014年我国提出“智慧农业”概念，2016年智慧农业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标志着我国的智慧农业发展已上升至国家经济战略发展高度。智慧农业是按照工业发展理念，以信息和知识为生产要素，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跨界融合，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和个性化服务的全新农业生产方式，是农业信息化发展从数字化到网络化再到智能化的高级阶段，是现代农业的重要趋势。也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加速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必然选择。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智慧化全面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钵施然作为我国棉花种植机械领域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我国智慧农机、智慧农业发展的践行者，为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借助本项目加大对智能农机及农机云平台的研发创新投入。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形成系列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科技成果，有助于实现棉花种植全程农机装备智能化，并将构建形成农机云平台，有助于公司平台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2) 提高公司及国家农机智能化水平，提升农机价值

智能农机装备是集成机械、电子、液压、信息等高新技术，并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先进农机装备类型，具有功能强、作业效率高、安全舒适可

靠、减少农资及人工消耗、节能环保等特点，是未来农业机械装备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若干政策大力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导航等先进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本项目将开展系列先进的农机控制、监测类智能化应用系统研究开发，包括了机器状态监测系统、智能（精准）作业控制系统、农机深松精准作业在线监测系统、智能预警系统、智能视觉识别系统和基于北斗的自动驾驶系统等，将推动公司棉花种植全程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的大幅提升，实现从“机械化”全面走向“智能化”，大幅提升农机价值和产品竞争力。

（3）构建智能农机生态信息中枢，实现公司平台化服务能力

伴随我国智能农机的推广和应用，智能农机在作业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农机作业数据，并借助智能感知终端可感知采集大量的农田、土壤和农作物信息数据。农机、农田、土壤和农作物数据资源蕴藏巨大价值，但现阶段由于我国智慧农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农机、农田、土壤和农作物数据资源仍然处在相对孤立、分散的状态，难以发挥价值。

农机云平台是对海量农业数据资源汇集及利用的基础和重要工具。通过对大数据挖掘分析、虚拟化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农机云平台可以提供智能农机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维修保养监测、精准作业在线监测、远程智能预警、远程智能监控调度等一系列平台化功能服务。同时，也可以实现农机机主、农机合作社、农户、农资企业、农机企业、金融保险机构等农机生态资源圈参与者供需资源数字化对接和信息共享，并为其提供业务定制推送、补贴辅助决策、农田农机作业供需对接、农资交易等一系列平台化功能服务。

农机云平台的建立将有助于推动对农机、农田、农机机主、农机合作社、农户、农资等全产业链、全要素的数字化、智慧化连接和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打破智能农机生态各领域信息孤岛现象，由此构建形成智能农机生态信息中枢，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台化服务能力。

（4）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

当前公司已形成棉花种植机械系列产品，在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环节，借助电子监控系统、集成化操作系统、远程启停控制、卫星导航等智能化技术及系统的应用实现了智能化。但在机器状态智能监测、智能作业控制、智能预警、

智能视觉识别、自动驾驶等环节依然拥有较大的智能化提升空间。此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以提供整机产品及售后服务为主，在智能农机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平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进行提升。

本项目将借助上海人才优势引入一系列高端研发人才，将有效突破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瓶颈，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助于公司棉花种植全程农机装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平台化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成为农机生态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变革的引领者和赋能者，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从农机制造商向智能农机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实现公司向科技型、平台型企业迈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农业、智能农机的发展，包括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发展指导意见以及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等均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智能农机、智慧农业发展。

在《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现代农业机械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研发农机自主导航、智能化精准作业、智能作业监控和远程农机智能运维管理等关键装备技术及智能化控制系统，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应用，加快智能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支持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先进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技术、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支持搭建智能农机物联网平台、农机运维大数据平台，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提升农业生产过程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建设智慧农业等。

本项目将重点进行智能农机的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和农机云平台研发，上述政策为本项目建设指明了方向。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乡村振兴、乡村产业发

展、农机装备发展及国民经济等相关政策发展要求，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2）良好的应用和实施环境为项目发展创造了条件

本项目主要包括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和农机云平台建设，其中，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主要目标是为了形成系列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科技成果，实现公司棉花种植全程农机装备智能化，大幅提升公司自有产品的农机价值和产品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加大行业推广应用；农机云平台的建设是为了实现对农机及其他农机生态相关数据资源进行有效汇集，构建智能农机生态信息中枢，并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农机生态参与者提供系列平台化功能服务。

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应用和实施环境。主要表现为：第一，公司层面，公司作为我国棉花种植机械领域龙头企业，在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产品的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形成了丰富积累，拥有良好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存量基础，为项目智能化应用系统在整机中的应用创造了良好实施条件。第二，当前我国棉花种植全程农机装备整体智能化发展程度较低，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在该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第三，农机生态层面，目前农机生态内的农机、农田等环节存在海量的数据资源，亟需进行有效整合、发挥价值，农机机主、农机合作社、农户、农机企业、农资企业等农机生态参与者存在大量的农机智能化管控、农作物机械化采收服务、农机和农资资源供应等供需服务需求，亟需进行全面有效的数字化连接，实现在线资源对接和交易，这为农机云平台的建设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因此，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应用和实施环境，为项目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3）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品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项目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和开发从市场调研、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产品、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实现了研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公司对各部门研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员工采取了必要的激

励制度和措施。对技术研发创新的成果、生产工艺优化的成果和新产品的效益转化成果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积极引导研究开发人员、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在研发上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市场需求，提高研发的成功率和市场效益，从而对研发创新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项目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技术创新机制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开发效率。因此，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高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随着我国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各行各业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增长，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已经渗透到各个行业。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普及速度也在不断加快。智能控制技术方面，经过在我国多年的发展，相关学科建设、基础理论研究和工业机械领域应用等方面的发展也日渐完善。伴随相关技术应用的逐渐成熟，我国新一代信息、智能控制领域技术人员储备也越发丰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4. 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 14,661.66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研发及实施费用 7,541.12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5,419.90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 843.27 万元、装修工程费 159.20 万元和基本预备费 69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投入费用（万元）	占比
1	研发及实施费用	7,541.12	51.43%
1.1	研发人员费用	4,272.52	-
1.2	研发试制费用	3,268.60	-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5,419.90	36.97%
2.1	硬件设备	3,869.00	-
2.2	软件及系统	1,550.90	-
3	场地租赁费用	843.27	5.75%

序号	科目	投入费用（万元）	占比
4	装修工程费	159.20	1.09%
5	基本预备费	698.17	4.76%
总投资		14,661.66	100.00%

(2)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一、硬件设备		
1	电控测试类设备	1
2	液压测试类设备	1
3	行走测试类设备	1
4	避障环境测试类设备	1
5	虚拟场景系统	1
6	图形工作站	20
7	台式电脑	8
8	笔记本电脑	72
9	虚拟化服务器	120
10	Hadoop 服务器	15
11	数据湖（大容量）	12
12	数据库服务器	12
13	虚拟化网关	1
14	备份一体机	2
15	数据中心交换机	10
16	路由器	5
17	漏洞扫描	4
18	数据库审计	4
19	负载均衡设备	2
20	防火墙设备	8
21	堡垒机	2
22	光纤、网线等配套设备	100
23	机房配套系统设备	1
24	办公家具	100
25	打印复印一体机	3
26	投影仪	2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27	视频会议系统	2
二、软件及系统		
1	虚拟化软件	2
2	UI 组件库	10
3	数据库软件	12
4	数据库	5
5	防病毒软件	5
6	Visual Studio 开发工具	5
7	2D 设计软件	40
8	3D 设计软件	40
9	工业设计软件	30
10	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	147
11	office 办公软件	80
12	Linux 操作系统	40

5. 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研发办公场所，该区域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汇集、交通便利、人才供给充分，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2）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项目前期准备&场地租赁												
2	工程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研发实施及运行												
6	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												
	农机云平台研发												

（3）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传感器、控制器、驱动电机、显示屏等，市场供

应充足。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电力，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电力能源供给有保障。

6. 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是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和农机云平台研发。项目所用场地通过租赁形式获得，不涉及工程土建；项目运营阶段，不涉及工业加工制造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将由专门保洁及环卫进行配套处置，产生的生活废水也将有排污管道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

7.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带来经济收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公司平台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从而间接为公司产生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的资金周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以棉花收获机为代表的棉花种植机械国产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入增长加快，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方面的压力。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专业人才的引进、全球化市场的拓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并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使用该部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烟气及粉尘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烟气及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或设备自带回收、除尘装置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进行控制，并通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方式，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减轻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的焊接废气、切割环节的切割粉尘，废气经净化后排放，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进行控制，并通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方式，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减轻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将集中回收至固定场所，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农机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和农机云平台研发。项目所用场地通过租赁形式获得，不涉及工程土建；项目运营阶段，不涉及工业加工制造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将由专门保洁及环卫进行配套处置，产生的生活废水也将有排污管道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

2.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	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或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6.00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1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产品以及核心技术展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类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相关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均不存在重大污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实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8629 号。公司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实施，不存在公司新增土地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土地管理政策的规定。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情况
1	沙雅钵施然	2018年3月13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10,000.00	棉花收获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公司在南疆地区重要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
2	阿拉尔钵施然	2018年1月5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10,000.00	棉花收获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公司在南疆地区和兵团重要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
3	乌鲁木齐钵施然	2018年6月29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尚无生产经营
4	双河钵施然	2020年4月28日	阿拉尔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500.00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尉犁钵施然	2020年4月29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500.00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
6	伽师钵施然	2020年4月29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沙湾钵施然	2020年5月27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115.00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8	上海钵施然	2021年4月16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200.00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9	沙雅农机销售	2019年1月17日	沙雅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石河子钵施然	2023年5月19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5,100.00	农机服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阿瓦提钵施然	2023年8月23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2,500.00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伟图农机	2024年7月16日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12,632,500万苏姆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其中，沙雅钵施然、阿拉尔钵施然和尉犁钵施然由于其收入，总资产等指标都具有一定规模，故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详细的情况如下：

1. 沙雅钵施然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沙雅钵施然智能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7W15B58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4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棉花种植；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钵施然主营业务的关系	棉花收获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公司在南疆地区重要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

（2）历史沿革

沙雅钵施然自2018年3月成立之日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沙雅钵施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55,909.28	51,052.66
净资产	34,637.14	34,939.85
营业收入	26,631.47	37,706.26
净利润	-432.21	9,005.65

注：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均已经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 阿拉尔钵施然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阿拉尔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运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7TGNY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西3411号
股东构成	钵施然持有其100%股权；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紧固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棉花种植；农业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钵施然主营业务的关系	棉花收获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公司在南疆地区和兵团重要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阿拉尔钵施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42,755.59	41,838.93
净资产	20,842.00	22,554.55
营业收入	9,107.08	30,675.88
净利润	-1,849.61	6,008.38

3. 尉犁钵施然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尉犁钵施然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MA78P155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项目	内容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达西针织家纺园标准化厂房 17 栋
股东构成	钵施然持有其 100% 股权；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钵施 然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

（2）主要财务数据

尉犁钵施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2,191.61	11,994.77
净资产	-906.33	-1,013.91
营业收入	5,660.61	20,198.99
净利润	107.59	-1,216.32

4. 伟图农机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GREAT TOTEM AG" FOREIGN ENTERPRIS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中文名称	伟图农机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钱志奎		
国家（地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单位地址	ТАШКЕНТСКАЯ ОБЛАСТЬ, ZANGIOTA DISTRICT, YANGIXAYOT MFY, M39 AVTOMAGISTRAL YULIKO 'CHASI, P/C-U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苏 姆）	出资比例

项目	内容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32,500	100.00%
	合计	12,632,5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钵施然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乌兹别克斯坦地区的销售、服务中心。		

(2) 主要财务数据

伟图农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1,993.84
净资产	695.97
营业收入	22.96
净利润	-3.94

(二) 分公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钵施然拥有 2 家分公司

1. 嘉兴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负责人	钱兴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8W35G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东路西1号楼310室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研发、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钱兴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D82K8L6U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1幢702室（自主申报）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参股企业。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

附件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8 次验资：

（一）2009 年 8 月钵施然有限设立及实收资本的验资

2009 年 8 月 22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09〕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2010 年 11 月钵施然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1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三）2011 年 8 月钵施然有限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

2011 年 8 月 1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苏分所出具新信苏验字〔2011〕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四）2015 年 8 月钵施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

2019 年 9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有限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600 万元。

（五）2018 年 5 月钵施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

2019 年 9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

3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亚特电器以持有有限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400万元。

（六）2019年10月钵施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9年10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154,855,138.68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4,855,138.68元。

（七）2019年11月钵施然增加注册资金的验资

2019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4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央企贫困地区产投基金、伽德投资、源祺投资缴纳出资款9,9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92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八）2021年9月钵施然增加注册资金的验资

2021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5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峻宇、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嘉欣西电缴纳出资款1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642.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57.22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附件七、公司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亚特投资

亚特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炬亚投资

亚特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

情况”。

（三）陈勇

陈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卢敏

卢敏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30197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金路。卢敏女士自亚特电器设立起至今历任该公司董事、营销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曾兼任钵施然有限董事。

卢敏女士为公司发起人。

（五）浙江深改

项目	内容		
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A2WMAXC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42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66号普陀商会大厦1501-686室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0.00	0.47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7.39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7.39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7
	合计	42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2,379.32	358,672.93
	净资产（万元）	356,194.32	356,988.82
	净利润（万元）	12,822.49	15,544.99

浙江深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

浙江深改为公司发起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浙江深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U679。浙江深改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19。

（六）浙江创投

项目	内容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800.00	44.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34.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6.50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	5.50
	合计	7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538.81	113,178.73
	净资产（万元）	97,588.89	90,533.41
	净利润（万元）	8,725.03	10,507.00

浙江创投为公司发起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浙江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36。

（七）朱国民

朱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9196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朱国民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朱国民先生为公司发起人。

（八）马万荣

马万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4221965*****，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马万荣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马万荣女士为公司发起人。

（九）央企乡村产投基金

项目	内容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万元
实收资本	3,329,439.22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316.76	5.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0,316.76	5.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8,841.83	5.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	5.0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680.99	5.0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68,251.87	5.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008.60	4.0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3,068.90	3.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955.69	2.97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97,853.16	2.9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4,426.15	2.5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754.97	2.4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97.00	2.0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532.50	1.9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0,756.28	1.8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204.45	1.8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9,044.95	1.7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11.43	1.68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3,187.11	1.6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492.55	1.58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9,877.43	1.5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898.34	1.47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860.39	1.4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492.44	1.4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986.38	1.3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70.08	1.23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0,744.69	1.2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634.59	1.2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9.99	1.2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19.43	1.04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32.70	1.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90.13	0.9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2,266.25	0.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5	0.9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4	0.97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1,885.49	0.96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944.05	0.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89.44	0.8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6,864.48	0.81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07.78	0.8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1.43	0.6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1,927.83	0.6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9,231.09	0.58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62.32	0.54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2	0.3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5.42	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5	0.3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	10,723.25	0.32

司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2.30	0.2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77.71	0.16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1	0.1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62	0.16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2	0.1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	0.1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	0.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	0.1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	0.1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	0.1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3	0.09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8.13	0.0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	0.0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	0.0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	0.06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6	0.0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	0.03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	0.0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	0.0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75.54	0.03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盐业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	0.03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7.86	0.0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37.77	0.0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77	0.0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	0.0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428.93	0.01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66	0.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66	0.0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70	0.01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91	0.0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11	0.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4.46	0.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46	0.0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7.55	0.0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23	0.00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07.23	0.00
	合计	3,329,439.23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35,859.77	4,637,756.66
	净资产（万元）	4,394,238.95	4,373,010.60
	净利润（万元）	20,328.35	101,667.56

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为主要由中央企业组成的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控股投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国资委针对《关于设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出具的批复，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暂不执行国有股

权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规定，基金公司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64 条规定“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即，公司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不再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企业管理，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份。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444。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十）伽德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K225T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7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德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合伙人）	400.00	13.33
	鲍瀛	550.00	18.33
	马振雷	450.00	15.00
	陈蕴璞	350.00	11.67
	师屹佑	300.00	10.00
	付靖	200.00	6.67

	张琦	200.00	6.67
	徐小琦	150.00	5.00
	钱智贤	100.00	3.33
	邹丽红	100.00	3.33
	杨彬慧	100.00	3.33
	沈智舟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3.26	3,003.65
	净资产（万元）	3.03	3.42
	净利润（万元）	-0.39	3.15

伽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薇，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伽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伽德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伽德投资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伽德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源祺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GY3850X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认缴出资	3,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61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投资	2,459.00	76.84
	周文天	296.00	9.25
	方翔	295.00	9.22
	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48.00	4.63
	奉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	0.06
	合计	3,2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08.81	2,008.94
	净资产（万元）	2,008.81	2,008.94
	净利润（万元）	-0.13	-0.05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源祺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G731。源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奉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奉晗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968。

（十二）晟浩真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晟浩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TCM3Y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33 号 9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晟（普通合伙人）	9.99	99.90
	钟唯佳	0.01	0.10
	合计	1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75.85	2,976.00
	净资产（万元）	9.31	9.45
	净利润（万元）	-0.15	-0.36

晟浩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晟浩真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晟浩真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晟浩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晟浩真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吴晟，其基本信息如下：吴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76*****，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晟浩真的有限合伙人为钟唯佳，其基本信息如下：钟唯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91981*****，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十三）群毅汇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6A9BPXM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7日		
认缴出资	24,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华亮		
实际控制人	宋华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9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华亮（普通合伙人）	23,834.90	98.90
	茆玉茜	265.10	1.10
	合计	24,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07.98	8,808.10
	净资产（万元）	4,807.94	8,808.06
	净利润（万元）	-0.11	-0.07

群毅汇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群毅汇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群毅汇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群毅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群毅汇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宋华亮，其基本信息如下：宋华亮，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08251975****，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

群毅汇的有限合伙人为张巧琴、茆玉茜，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巧琴，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831980****，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

茆玉茜，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1211991*****, 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四) 杭州峻宇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UT497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认缴出资	80,00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36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50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4.00	0.0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合计	80,004.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218.75	32,335.80
	净资产（万元）	34,206.48	32,335.80
	净利润（万元）	4,350.69	2,252.12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峻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S580。杭州峻宇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31。

杭州峻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峻宇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100%的股份。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峻宇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1640295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5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4,371.428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30.00	35.00%
	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1.43	30.00%
	杭州峻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1	15.00%
	杭州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4	10.00%
	杭州乾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4	10.00%
	合计	4,371.43	1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峻宇的有限合伙人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3300007420457508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甄建敏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8-20至9999-12-31
2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2MABN8AYD1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590室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6-02至无固定期限

(十五) 嘉欣西电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秀洲嘉欣西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B9MK9F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0日		
认缴出资	1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1号楼A105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14.20	7,250.22
	净资产（万元）	7,304.20	7,249.97
	净利润（万元）	-9.36	-10.71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欣西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S515。嘉欣西电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05。

嘉欣西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叶海峰和毕志鹏。

嘉欣西电的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04，实际控制人为周国建。该上市公司参与投资嘉欣西电的行为已经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及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嘉欣西电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71649712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 2176 号办公楼一层 165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叶海峰	550.00	55.00%
	毕志鹏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叶海峰持有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股权，为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叶海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31976****，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

嘉欣西电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64759067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周国建	56,005.154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99-03-29 至 9999-12-31

(十六)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项目	内容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	4,982,33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	25.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3
	江苏甬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00	6.0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300,000.00	6.0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4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0,000.00	3.0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	2.0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1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75,000.00	1.5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重庆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	0.6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合计	4,982,333.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32,289.61	3,588,421.90
	净资产（万元）	4,031,903.11	3,588,421.90
	净利润（万元）	159,491.94	359,824.8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P515。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7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央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和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央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方为契约型基金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基金的出资结构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认缴 100% 出资份额。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编号为 SGX156。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892。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	15.01%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5.01%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7.00	4.97%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00	4.97%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股权结构，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漵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10000000013186G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刘昆	/	机关单位	/	/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17643K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付刚峰	3,3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	2017-12-05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051522503F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郭健	8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012-08-08至2042-08-08
4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105MA20MNPNOP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300,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18至2029-12-17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320100MA1N5EJT3D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B单元二楼	李滨	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关联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3至无固定期限
6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009392720XQ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王伟	1,3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10至无固定期限
7	南京扬子江创	91320191MA1XX6B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	1,000,3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创	2019-02-18至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58	江大道396号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咨询(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4-01-29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133000034398964X7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顾祥寿	2,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5-05-29至无固定期限
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0MA2GWD0D1E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004幢(宁波和丰创意广场)(15-1)(意庭楼1505-5室)	王东升	80,0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13至2039-12-12
1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631757739E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俞北华	3,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4-20至无固定期限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574151422B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卫勇	453,817.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5-06至2031-05-05
12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3101011337304457	上海市乔家路19弄3号27楼	曲滋海	420,412.2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09-11至无固定期限
13	上海电	913100001322	上海市黄	吴磊	1,147,211.60	有限责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	1998-05-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33	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任公司(国有独资)	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无固定期限
1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000728770876K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金圣宏	5,08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5-14 至 2025-10-25
1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K0E53W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5	付燕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017-03-06 至无固定期限
16	东莞金控资本	91441900281818668E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万艳菲	2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1993-03-24 至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投资有限公司		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304室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固定期限
17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600551667696M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住所申报)	肖峰雷	237,382.0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01至无固定期限
1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X5GFXX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401办公-3-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02至2032-12-26
1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349980099T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倪泽望	1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2015-08-21至5000-01-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	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70000MA3C2J2J4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层	郭晓东	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09至无固定期限
2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00312940392T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	田序润	745,757.0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09-29至无固定期限
2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NUJ2A1H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424室	徐先炉	1,5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6至2027-07-25
2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1340100395804117Y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金寨路交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22层	方炜	482,25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14-09-02至2034-09-01
2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91420106MA4KLNK31B	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F12/13层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015-12-28至2025-12-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合伙)							
25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000MA5U67L09B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30至2026-05-20
2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002273459638811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3-1	李正洪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07-13至无固定期限
27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116MA60GNL018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390号财富中心2715室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8-09至无固定期限
2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5020057503085XG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檀庄龙	2,999,773.13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2011-07-13至2061-07-12
2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0105941835E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2299	魏建军	848,655.91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	2001-06-12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号			资、上市)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汽车装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乐器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0	比亚迪	914403007917	深圳市坪	王传福	375,765.452367 万	有限责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	2006-08-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553L	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美元	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p>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 / 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 0 0 1 号、3 0 0 7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 7 0 4 5 3 0 . 6 4 m²）。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选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至 2058-03-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p>开展经营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p>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 医疗器械, 医疗安全系列产品, 工业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 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船承运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港口理货;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00825Q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苟护生	1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接受委托, 承担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工程项目的评估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监理以及技术服务; 国外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和设计; 承揽国外工程项目; 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 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及设备、材	2017-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料采购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1310000607406373J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王都富	1,250,500.0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05-14至2029-05-13
3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093149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黄本尧	129,8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7-16至无固定期限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100000717800822N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刘伟	800.00	事业单位	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2019-06-13至2024-06-13
3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MA01KE4F3X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2、3层302、4层	王海璐	1,6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	2019-05-28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402、5层 502、6层 602、7层 702、8层 802、9层 902				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91MA1YMKY514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 孵鹰大厦1411室	李建树	5,001.00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02 至 2049-07-03

(十七) 物产中大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9日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5,632.40	407,369.69
	净资产（万元）	220,128.01	213,933.30
	净利润（万元）	6,895.44	10,671.33

物产中大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4。

（十八）伟星智晨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伟星智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05G8D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认缴出资	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58室-2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7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4.95
	合计	50,1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03.92	21,297.90
	净资产（万元）	20,152.06	21,030.17
	净利润（万元）	121.90	-2.03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伟星智晨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E698。伟星智晨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536。

伟星智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51%）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49%）。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均为章卡鹏、张三云、朱立权等人。

伟星智晨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MKK88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58 室		
法定代表人	何书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伟星智晨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913RE9H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110	蒋爱娇	8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22 至 2037-05-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826683360811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卢韬	8,3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 房地产经营, 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 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1-01至2027-10-31

(十九) 宁波途润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海南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5FYU3C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认缴出资	15,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孟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孟敏(普通合伙人)	225.00	1.47

	陈继	11,250.00	73.53
	俞国强	2,700.00	17.65
	吴慧芳	1,125.00	7.35
	合计	15,3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60.57	6,858.83
	净资产（万元）	6,860.57	6,858.83
	净利润（万元）	1.76	-1.12

宁波途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陈孟敏。

宁波途润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宁波途润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途润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宁波途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宁波途润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孟敏，其基本信息如下：陈孟敏，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061988****，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宁波途润的有限合伙人为陈继、俞国强、吴慧芳，其基本信息如下：

陈继，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51987****，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

俞国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5011972****，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吴慧芳，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8211978****，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二十）锦杏云创业

项目	内容
名称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HJRA7A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7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许承建	5,000.00	50.00
	余强春	2,000.00	20.00
	康孝祥	2,000.00	20.00
	黄陈贤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98.96	9,781.25
	净资产（万元）	9,798.96	9,781.25
	净利润（万元）	18.16	-150.33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锦杏云创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K706。锦杏云创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485。

锦杏云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袁强。

锦杏云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82674P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	袁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袁强	460.00	46.0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6.00%
	毛信群	100.00	10.00%
	王英才	100.00	10.00%
	杭州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袁强持有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股权，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袁强，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7****，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锦杏云的有限合伙人为许承建、余强春、康孝祥、黄陈贤，其基本信息如下：

许承建，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41965****，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

余强春，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41967****，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

康孝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41965****，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

黄陈贤，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11963****，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

（二十一）道通好合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JRM82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认缴出资	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9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5.00	0.10
	何九妹	14,985.00	99.9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57.32	11,478.70
	净资产（万元）	11,297.09	11,427.02
	净利润（万元）	49.54	-192.56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道通好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2436。道通好合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991。

道通好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任为民。任为民与何九妹系夫妻关系。

道通好合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53693824R
住所	上城区复兴路439号267室
法定代表人	任为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任为民	90.00	90.00%
	邵珩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任为民持有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为杭州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任为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2****,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道通好合的有限合伙人为何九妹,其基本信息如下:何九妹,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0****,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二十二) 浙江经协

项目	内容
名称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23XJ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1日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白石巷2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成

	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振辉	1,441.93	14.42
	赵位定	1,360.46	13.60
	张中木	1,064.43	10.64
	周倓	1,064.43	10.64
	杭州伊信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32.89	10.33
	浙江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9.43	9.69
	张珍献	840.00	8.40
	浙江省浙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
	杭州广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18	2.23
	杭州健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7.00	2.07
	孟照功	200.00	2.00
	张文苗	200.00	2.00
	杭州华烛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
	杭州金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
	余小东	140.00	1.40
	周泓	80.00	0.80
	宋学锋	25.27	0.25
	杭州桐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17
	杭州沐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17
	杭州同道合贸易有限公司	17.00	0.17
	钟标	10.00	0.10
	尹小娟	10.00	0.10
梁健平	10.00	0.10	
史涛	10.00	0.10	
冯广耀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5,088.06	228,499.61
	净资产（万元）	26,619.07	30,914.77
	净利润（万元）	858.58	2,939.92

浙江经协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辉，没有实际控制人。

浙江经协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三）怡苑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2H55A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认缴出资	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高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P区19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制作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程高明（普通合伙人）	504.00	72.00
	章昕	196.00	28.00
	合计	7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25.34	6,146.25
	净资产（万元）	1,018.59	4,100.43
	净利润（万元）	-68.65	4,661.05

怡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程高明。

怡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怡苑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怡苑投资对外投资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

议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怡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怡苑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程高明，其基本信息如下：程高明，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41942****，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怡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章昕，其基本信息如下：章昕，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7191980****，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二十四）钱玉明

钱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68****，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钱玉明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二十五）王晶

王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11986****，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王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二十六）胡雪芳

胡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11975****，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胡雪芳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二十七）李连红

李连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51968****，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李连红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二十八）贝文理

贝文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8*****，住所：杭州市钱塘区。贝文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二十九) 汤洪君

汤洪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41969*****，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汤洪君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 刘振辉

刘振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刘振辉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一) 周文峰

周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31962*****，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周文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二) 卢伟

卢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31967*****，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卢伟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三) 张爱军

张爱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1197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张爱军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四) 施清岛

施清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65*****，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施清岛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五) 张景

张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张景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约定。

（三十六）佳源创盛

项目	内容		
名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82794J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沈玉兴	148,245.00	98.83
	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	1.1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沈玉兴先生间接持有上海键源商贸有限公司100%股份，因此沈玉兴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佳源创盛100%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佳源创盛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源创盛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十七）通元优博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B26F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4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思晗	100.00	0.50
	张景	3,000.00	15.00
	张爱军	3,000.00	15.00
	环明祥	2,000.00	10.00
	王爱珍	2,200.00	11.00
	施清岛	2,000.00	10.00
	沈俊超	2,000.00	10.00
	俞国强	1,700.00	8.5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陈静依	1,000.00	5.00
	奚春阳	1,000.00	5.00
	林振宇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通元优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4325。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51。

通元优博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元优博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十八）通泰信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T8HR4P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5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0	0.50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985.00	54.4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36.00
	张景	400.00	3.64
	环明祥	300.00	2.73
	陈彬	300.00	2.73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通泰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GZ333。通泰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信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信不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八、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特电器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威博特的基本情况

（一）亚特电器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2943707E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25.7008万元

实收资本	31,625.7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文龙路 150 号		
经营范围	园林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救生设备、照明灯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园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充电器的批发、零售及售货服务；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亚特投资	14,904.08	47.13
	甬亚投资	5,286.92	16.72
	卢敏	3,021.10	9.55
	嘉兴质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8.44	3.82
	嘉兴昕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8.44	3.82
	嘉兴智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8.44	3.82
	陈敏	906.33	2.87
	陈杰	755.27	2.39
	宋华亮	604.22	1.91
	群毅汇	604.22	1.9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8	1.47
	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48.59	1.10
	深圳高合天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16.26	1.00
	嘉欣西电	302.11	0.96
	嘉兴融商聚硕绿色科技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41	0.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16.20	0.37
	宁波嘉俊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6.20	0.37
	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2.71	0.17
	合计	31,625.71	100.00

2. 历史沿革

亚特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当时系威博特全资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240 号）并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威博特将其持有的亚特电器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亚特投资（50%）和甬亚投资（50%），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审批程序，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威博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其后，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向卢敏、陈敏、陈杰、宋华亮、群毅汇等转让了亚特电器的股份。

2021 年 11 月，亚特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亚特投资、甬亚投资、卢敏、嘉兴质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敏、陈杰、宋华亮、群毅汇、嘉欣西电、嘉兴融商聚硕绿色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二名股东为发起人。2021 年 12 月，亚特电器注册资金增加到 31,256.7343 万元，增加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位股东。

（二）威博特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		
类型	注册在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金/总股本	21,383.23 万港元/5,588.00 万股		
董事	陈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勇	5,588.00	100.00
	合计	5,588.00	100.00

2. 威博特成立及在韩国上市情况

威博特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成立时共发行股份 10,000 股，其中陈勇持股 8,000 股，张又林持股 2,000 股。威博特成立后经增资、股份转让，至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共发行股份 4,191 万股，其中陈勇持有 3,750 万股，KENBO HOLDING LIMITED 持有 210 万股，JEMAR POWER EQUIPMENT CO., LTD 持有 147 万股，PURE ONE LIMITED 持有 84 万股。

2010 年 7 月 23 日，威博特在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上市（KOSDAQ: 900130），共发行股份 1,397 万股。

3. 威博特退市及私有化情况

威博特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就威博特已发行股份进行了公开收购，收购完成后，陈勇持股比例达 92.65%，满足退市申请标准。

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2 日，威博特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博特从韩国证券交易所 KOSDAQ 退市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威博特向韩国证券交易所提出主动退市申请。

2017 年 7 月 28 日，韩国证券交易所（Korea Exchange）出具退市证书，确认威博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退市。

2019 年 7 月 12 日，陈勇向威博特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按每股 1,650 韩元（或等值港元）收购威博特所有已发行股份并于同年 12 月完成收购。至此，陈勇合计持有威博特 100% 的股份。

2019 年 1 月 11 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确认威博特主动退市事宜履行了公开收购等进行股票集中，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承认，上市委员会的退市承认等程序且不存在瑕疵，威博特从韩国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威博特主动于韩国证券交易所退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威博特有关外汇、税收事宜合法合规。威博特转让孙公司钵施然有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通过了决议，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例法规或威博特公司章程的情况，同时，因已在韩国交易所退市，也无需遵守韩国金融监督院或韩国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下级法令或法规的监管。威博特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市以及转让孙公司钵施然有限股权事宜，对发行人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不构成障碍。

4. 陈勇投资威博特有关审批及合法合规情况

2009年11月，陈勇就设立威博特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20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30000200312229545），确认陈勇在境外投资威博特的持股比例为100%。

2020年6月5日，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威博特自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威博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受到韩国金融监督院、韩国交易所或有关证券管理机关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在韩国不存在任何被公之于众的诉讼、调查或损害赔偿情况；不存在对威博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勇提起的、公之于众的法律上的纠纷。

2020年1月23日，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3日，威博特合法成立并存续，依照香港法律纳税、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附件九、发行人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610223265.7	发明专利	2016.4.11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9.5.23
2	一种采棉机中输棉风管的升降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424533.2	发明专利	2014.8.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4.20
3	一种采棉机的行走侧挡料装置	阿拉尔钵施然	ZL201410425308.0	发明专利	2014.8.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0
4	一种采棉机的驾驶室	阿拉尔钵施然	ZL201410425310.8	发明专利	2014.8.26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19
5	一种喷雾机车架及喷雾机	发行人	ZL202022223668.6	实用新型	2020.9.30	原始取得	-	-	-
6	一种带有减振平衡装置的喷杆组件及喷杆喷雾机	发行人	ZL202021499152.8	实用新型	2020.7.27	原始取得	-	-	-
7	一种带有保险装置的喷雾机升降机构	发行人	ZL202021499153.2	实用新型	2020.7.27	原始取得	-	-	-
8	一种带有保险装置的喷杆机构	发行人	ZL202021522295.6	实用新型	2020.7.27	原始取得	-	-	-
9	一种三角形桁架结构及高强度喷杆	发行人	ZL202021523273.1	实用新型	2020.7.27	原始取得	-	-	-
10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1359134.X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	-	-
11	一种采棉机采摘头的动力分配结构、采棉机采摘头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1359135.4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	-	-
12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1359329.4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3	一种采棉机的除杂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1359330.7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	-	-
14	一种采棉机的旋转细网罩除杂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1359476.1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	-	-
15	一种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发行人	ZL202021305560.5	实用新型	2020.7.6	原始取得	-	-	-
16	一种采棉机的后桥结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0900106.8	实用新型	2020.5.22	原始取得	-	-	-
17	一种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020276846.9	实用新型	2020.3.9	原始取得	-	-	-
18	一种铺膜播种机用覆土导架和铺膜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921313148.5	实用新型	2019.8.9	原始取得	-	-	-
19	一种采棉机的输风结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921200532.4	实用新型	2019.7.26	原始取得	-	-	-
20	一种播种机的取种装置及穴播器	发行人	ZL201921110722.7	实用新型	2019.7.15	原始取得	-	-	-
21	一种用于穴播器的去土器、穴播器和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921080979.2	实用新型	2019.7.10	原始取得	-	-	-
22	一种播种机用无轴式覆土滚筒	发行人	ZL201921030597.9	实用新型	2019.7.2	原始取得	-	-	-
23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发行人	ZL201920952764.9	实用新型	2019.6.21	原始取得	-	-	-
24	一种变速箱挡位锁紧机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920162549.9	实用新型	2019.1.30	原始取得	-	-	-
25	一种播种机用鹰钩嘴	发行人	ZL201920111951.4	实用新型	2019.1.22	原始取得	-	-	-
26	一种发动机进气除杂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1399189.6	实用	2018.8.28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新型		取得			
27	一种可循环冷却的动力分配箱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1288298.0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	-	-
28	一种可调风速的分风器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1288299.5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	-	-
29	一种采棉机润滑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1288300.4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	-	-
30	一种采棉机清洗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1304299.X	实用新型	2018.8.10	原始取得	-	-	-
31	一种采棉机进气网的清理机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820769556.0	实用新型	2018.5.23	原始取得	-	-	-
32	一种脱棉盘组件的等距磨削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318717.4	实用新型	2018.3.8	原始取得	-	-	-
33	一种覆土滚筒	发行人	ZL201820318718.9	实用新型	2018.3.8	原始取得	-	-	-
34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发行人	ZL201721093856.3	实用新型	2017.8.29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8.11.12
35	一种可变株距的分种圈	发行人	ZL201720985789.X	实用新型	2017.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7
36	一种穴播器	发行人	ZL201720986459.2	实用新型	2017.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18
37	一种可变株距的穴播器	发行人	ZL201720986667.2	实用新型	2017.8.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7
38	一种播种机取种装置以及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20937866.4	实用新型	2017.7.31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13
39	一种采棉机风机传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763879.4	实用新型	2017.6.28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40	一种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20231454.9	实用新型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41	一种覆土滚筒	发行人	ZL201720231455.3	实用新型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42	一种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20232336.X	实用新型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43	一种覆土滚筒	发行人	ZL201720236288.1	实用新型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44	一种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20236289.6	实用新型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45	一种可调株距的播种机腰带组件	发行人	ZL201720154922.7	实用新型	2017.2.20	原始取得	-	-	-
46	一种播种机的组合式动盘	发行人	ZL201720093245.2	实用新型	2017.1.24	原始取得	-	-	-
47	一种可调株距的播种器芯盘	发行人	ZL201720104955.0	实用新型	2017.1.24	原始取得	-	-	-
48	一种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720049677.3	实用新型	2017.1.17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8.11.8
49	采棉机液压变量泵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049702.8	实用新型	2017.1.17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8.11.12
50	采棉机减震联轴器	发行人	ZL201720069006.3	实用新型	2017.1.17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8.11.12
51	采棉机风机与液压马达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069199.2	实用新型	2017.1.17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8.11.7
52	除藤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865832.4	实用新型	2016.8.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53	籽瓜收获机	发行人	ZL201620867790.8	实用新型	2016.8.10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亚特园林、钵施然有限	无偿	2018.12.21
54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620300185.2	实用新型	2016.4.11	受让取得	亚特电器	无偿	2019.5.24
55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阿拉尔钵施然	ZL201620141836.8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8
56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发行人	ZL201620142116.3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6
57	一种新型的风管升降装置	阿拉尔钵施然	ZL201620142339.X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9
58	一种采棉机用驱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2570.9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7
59	一种采棉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2592.5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18
60	一种采棉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2806.9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9
61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发行人	ZL201620142858.6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6
62	一种新型的除杂装置	阿拉尔钵施然	ZL201620143354.6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18
63	棉花收获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3373.9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8
64	一种带除杂功能的输棉过渡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4114.8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0
65	一种棉花收获机动力分配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144128.X	实用新型	2016.2.25	原始取得	亚特电器、钵施然有限、亚特园林	无偿	2018.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66	悬挂式喷药机机架（5620）	发行人	ZL202030249794.1	外观设计	2020.5.26	原始取得	-	-	-
67	喷药机机架 （牵引式 5601）	发行人	ZL202030250211.7	外观设计	2020.5.26	原始取得	-	-	-
68	铺膜播种机用覆土导架	发行人	ZL201930402534.0	外观设计	2019.7.26	原始取得	-	-	-
69	无轴滚筒	发行人	ZL201930208565.2	外观设计	2019.4.30	原始取得	-	-	-
70	覆土滚筒牵引组件	发行人	ZL201930208962.X	外观设计	2019.4.30	原始取得	-	-	-
71	穴播器鹰钩嘴	发行人	ZL201930057829.9	外观设计	2019.1.31	原始取得	-	-	-
72	一种采棉机的输风管	沙雅钵施然	ZL202021482159.9	实用新型	2020.7.24	原始取得	-	-	-
73	一种采棉头仿形控制系统、采棉机的采棉头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1027042.1	实用新型	2020.6.5	原始取得	-	-	-
74	一种防缠绕的脱膜装置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1027043.6	实用新型	2020.6.5	原始取得	-	-	-
75	一种采棉机的工作平台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945126.7	实用新型	2020.5.28	原始取得	-	-	-
76	一种采棉机用打包膜检测装置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945130.3	实用新型	2020.5.28	原始取得	-	-	-
77	一种采棉机发动机的进气装置、采棉机发动机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900041.7	实用新型	2020.5.22	原始取得	-	-	-
78	一种采棉机的采摘头润滑系统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900108.7	实用新型	2020.5.22	原始取得	-	-	-
79	一种采棉机的直吹式风机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635612.9	实用	2020.4.23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新型		取得			
80	一种采棉机的双风机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635613.3	实用新型	2020.4.23	原始取得	-	-	-
81	一种采棉机的发动机动力输出系统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635614.8	实用新型	2020.4.23	原始取得	-	-	-
82	一种采棉机用打包膜及其检测装置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530074.7	实用新型	2020.4.10	原始取得	-	-	-
83	一种采棉机成型舱用限位装置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532306.2	实用新型	2020.4.10	原始取得	-	-	-
84	一种打包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020426917.9	实用新型	2020.3.27	原始取得	-	-	-
85	一种地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1844020.1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	-	-
86	一种地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1844156.2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	-	-
87	一种地膜回收机用捡膜滚筒	沙雅钵施然	ZL201921050273.1	实用新型	2019.7.5	原始取得	-	-	-
88	一种带离合保护装置的齿轮箱	沙雅钵施然	ZL201921006397.X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	-	-
89	一种采摘头仿行机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1006399.9	实用新型	2019.6.28	原始取得	-	-	-
90	一种采棉机风机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27245.5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1	一种具有灭火装置的棉箱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27637.1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2	一种发动机动力分配结构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0946.4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93	一种棉箱闭锁器及采棉机棉箱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0947.9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4	一种采棉机风力除杂系统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0948.3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5	一种动力分配齿轮箱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0949.8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6	一种采棉机离心风机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0950.0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7	一种采棉机机架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1101.7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8	一种采棉机传动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20631102.1	实用新型	2019.5.5	原始取得	-	-	-
99	采棉箱	沙雅钵施然	ZL201930304300.2	外观设计	2019.6.13	原始取得	-	-	-
100	采棉机左侧门板	沙雅钵施然	ZL201930291358.8	外观设计	2019.6.6	原始取得	-	-	-
101	采棉机进气罩	沙雅钵施然	ZL201930291535.2	外观设计	2019.6.6	原始取得	-	-	-
102	采棉机发动机舱门板	沙雅钵施然	ZL201930291551.1	外观设计	2019.6.6	原始取得	-	-	-
103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1867735.6	实用新型	2021.8.10	原始取得	-	-	-
104	秸秆还田残膜回收一体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30592531.5	外观设计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05	一种采棉机排棉机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1868476.9	实用新型	2021.8.10	原始取得	-	-	-
106	一种采棉机自动排杂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1906243.3	实用	2021.8.10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新型		取得			
107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导向轮结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380.5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08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捡膜机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576.4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09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支撑地轮结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504.X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10	一种残膜回收箱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502.0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11	一种弹簧轴结构、捡膜机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501.6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12	一种甩刀滚筒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22172379.2	实用新型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13	一种用于地膜回收机的收膜箱结构和地膜回收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223837.6	实用新型	2020.9.30	原始取得	-	-	-
114	仿形避障结构、耙片单组及整地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992918.6	实用新型	2020.9.10	原始取得	-	-	-
115	电控液压油刹装置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233020.7	实用新型	2020.10.9	原始取得	-	-	-
116	切膜压膜装置及铺膜播种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445444.X	实用新型	2020.10.29	原始取得	-	-	-
117	便于维护的展膜辊结构及铺膜播种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458135.6	实用新型	2020.10.29	原始取得	-	-	-
118	一种包装膜存储机构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54096.0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19	一种采棉机用固定式棉箱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034697.8	实用新型	2020.9.16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20	一种采棉机排棉组件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034720.3	实用新型	2020.9.16	原始取得	-	-	-
121	一种地膜回收机的支撑滚筒结构及地膜回收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54039.2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22	棉花圆捆的缠膜装置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746295.4	实用新型	2020.8.19	原始取得	-	-	-
123	一种密封双轴承组件及整地机耙组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746789.2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	-	-
124	一种整地机的单耙片结构及整地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846516.5	实用新型	2020.8.27	原始取得	-	-	-
125	一种采棉机托架装置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35922.7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26	一种采棉机水箱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36017.3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27	一种采棉机采摘头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36046.X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28	一种采棉机除杂门板装置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36217.9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29	一种采棉机发动机的防尘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53979.X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30	一种采棉机发动机的防尘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54036.9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31	一种包装膜夹装机构及采棉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1635930.1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	-	-
132	一种地膜回收机的传动结构及地膜回收机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22784087.X	实用新型	2020.11.26	原始取得	-	-	-
133	一种地膜回收机的传动机构及地膜回收	乌鲁木齐	ZL202022784086.5	实用	2020.11.26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机	钵施然		新型		取得			
134	收膜箱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30376413.6	外观设计	2020.7.13	原始取得	-	-	-
135	整地机桁架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030483259.2	外观设计	2020.8.21	原始取得	-	-	-
136	一种地膜回收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120603168.7	实用新型	2021.3.24	原始取得	-	-	-
137	一种棉花收获机四轮驱动系统及棉花收获机	发行人	ZL202122540163.7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	-	-
138	一种包装膜结构及棉花收获机	发行人	ZL202122538348.4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	-	-
139	一种用于采摘果实的机器人	发行人	ZL202122895093.7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	-	-
140	一种具有吸附功能的果实采摘机械手	发行人	ZL202122895094.1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	-	-
141	一种采棉机用排气管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2740076.6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142	一种集中过滤式液压油箱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2740077.0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143	一种液压油箱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2740078.5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144	一种采棉机排风风管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2740079.X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145	一种用于果实采摘的无人驾驶底盘	发行人	ZL202122895092.2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146	一种用于采摘的机械抓手	发行人	ZL202122895095.6	实用新型	2022.6.21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47	一种棉箱及棉花收获机	发行人	ZL202122538402.5	实用新型	2022.6.7	原始取得	-	-	-
148	一种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3443228.2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	-	-
149	一种采棉机的驱动结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3443227.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	-	-
150	一种联合整地机的圆盘耙组	发行人	ZL202220443506.X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1	一种采棉机采摘头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123443229.7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	-	-
152	一种悬挂式联合整地机	发行人	ZL202220443179.8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3	一种联合整地机的镇压辊	发行人	ZL202220443180.0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4	一种悬挂式联合整地机的回转式运输轮	发行人	ZL202220443507.4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5	一种悬挂式整地机的后置运输轮支架	发行人	ZL202220443508.9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6	一种悬挂式联合整地机的组装式机架	发行人	ZL202220445121.7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7	一种悬挂式整地机的悬挂结构	发行人	ZL202220445123.6	实用新型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8	后置运输轮联合整地机（悬挂式）	发行人	ZL202230103286.1	外观设计	2022.3.2	原始取得	-	-	-
159	一种低噪音的捡膜机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11050262.5	发明专利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60	一种青贮机前桥焊接定位装置	乌鲁木齐	ZL202221060333.X	实用	2022.4.28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钵施然		新型		取得			
161	一种青贮机车架前部平台安装座焊接定位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221060662.4	实用新型	2022.4.28	原始取得	-	-	-
162	一种青贮机切碎刀轮安装座焊接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221060663.9	实用新型	2022.4.28	原始取得	-	-	-
163	一种青贮机后桥安装座焊接定位装置	乌鲁木齐钵施然	ZL202221060665.8	实用新型	2022.4.28	原始取得	-	-	-
164	一种采棉机采摘头总成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221462898.0	实用新型	2022.6.10	原始取得	-	-	-
165	一种用于农用车辆底盘的骨架	发行人	ZL202221532991.4	实用新型	2022.6.16	原始取得	-	-	-
166	一种播种机	发行人	ZL201710142055.X	发明专利	2017.3.10	原始取得	-	-	-
167	一种可调株距的播种器芯盘	发行人	ZL201710052601.0	发明专利	2017.1.24	原始取得	-	-	-
168	一种采棉机	发行人	ZL201710030291.2	发明专利	2017.1.17	原始取得	-	-	-
169	一种整地机的免维护轴承座及整地机	发行人	ZL202222211434.9	实用新型	2022.8.19	原始取得	-	-	-
170	一种液压翻转犁的副犁铧及液压翻转犁	发行人	ZL202221805999.3	实用新型	2022.7.8	原始取得	-	-	-
171	一种用于农用车辆的导航装置	发行人	ZL202221515714.2	实用新型	2022.6.16	原始取得	-	-	-
172	一种用于农用车辆的行走装置	发行人	ZL202221515715.7	实用新型	2022.6.16	原始取得	-	-	-
173	一种多功能电控通用底盘	发行人	ZL202221532992.9	实用新型	2022.6.16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174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打结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11049265.7	发明专利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75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222410098.0	实用新型	2022.9.9	原始取得	-	-	-
176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连杆结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221805714.6	实用新型	2022.7.8	原始取得	-	-	-
177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供油润滑系统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221805796.4	实用新型	2022.7.8	原始取得	-	-	-
178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控制装置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221580756.4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	-	-
179	一种变速箱防脱挡结构	发行人	ZL201710755883.0	发明专利	2017.8.29	原始取得	-	-	-
180	一种穴播器	发行人	ZL201710670540.4	发明专利	2017.8.8	原始取得	-	-	-
181	一种残膜回收机打杆机构及残膜回收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111049288.8	发明专利	2021.9.8	原始取得	-	-	-
182	一种采棉机自动对行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2223196196.5	实用新型	2022.11.25	原始取得	-	-	-
183	一种采棉机折叠驾驶平台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1731977.1	实用新型	2023.6.27	原始取得	-	-	-
184	一种采棉机用车架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409864.3	实用新型	2023.3.6	原始取得	-	-	-
185	一种可变行距的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1732201.1	实用新型	2023.6.27	原始取得	-	-	-
186	一种采棉机用可旋转扶梯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373765.4	实用新型	2023.3.2	原始取得	-	-	-
187	一种采棉机打包皮带清理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373800.2	实用	2023.3.2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新型		取得			
188	一种棉箱结构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410184.3	实用新型	2023.3.6	原始取得	-	-	-
189	一种采棉机除杂口用收集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409999.X	实用新型	2023.3.6	原始取得	-	-	-
190	一种采棉机用棉箱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410167.X	实用新型	2023.3.6	原始取得	-	-	-
191	一种采棉机用排气尾管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0409846.5	实用新型	2023.3.6	原始取得	-	-	-
192	一种开箱机	发行人	ZL202420190224.2	实用新型	2024.1.25	原始取得	-	-	-
193	一种播种机的地轮结构及播种机	发行人	ZL202323349188.4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	-	-
194	一种升降缓冲底部放果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6920.2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195	一种采棉机排风风管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3039947.7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	-	-
196	一种覆土器	发行人	ZL202323349161.5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	-	-
197	一种采棉机打包皮带清理装置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3039881.1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	-	-
198	一种旋转撑开套网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3329.1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199	一种升降折叠卸箱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6924.0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0	一种套网果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6926.X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201	一种两侧分箱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1433.7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2	一种自适应送箱和封箱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1488.8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3	一种重力自撑开套网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4363.0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4	一种自动取箱及偏置式底部折箱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4379.1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5	一种收获机的电源控制系统及收获机	发行人	ZL202322628442.8	实用新型	2023.9.26	原始取得	-	-	-
206	一种果园自作业采摘打包一体化机器人	发行人	ZL202322986931.0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7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3039670.8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	-	-
208	一种多功能水果套网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3304.1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09	一种多气夹式水果套网装置	发行人	ZL202322983465.0	实用新型	2023.11.3	原始取得	-	-	-
210	一种打捆机构的滚圆装置及打捆机构	发行人	ZL202323040183.3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	-	-
211	一种用于打捆装置的送膜机构及其打捆装置	发行人	ZL202323041229.3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	-	-
212	一种采棉机成型仓的挡杂装置及采棉机成型仓	发行人	ZL202322028619.0	实用新型	2023.7.28	原始取得	-	-	-
213	一种采棉机车架及采棉机	发行人	ZL202321732121.6	实用新型	2023.6.27	原始取得	-	-	-
214	一种残膜回收机的拐臂结构及残膜回收	沙雅钵施然	ZL202210853367.2	发明	2022.7.8	原始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对价	权利转让登记日
	机			专利		取得			
215	一种采棉机传动结构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10368353.X	发明专利	2019.5.5	原始取得	-	-	-
216	一种采棉机风力除杂系统及采棉机	沙雅钵施然	ZL201910367935.6	发明专利	2019.5.5	原始取得	-	-	-
217	一种展膜辊及铺膜播种机	阿拉尔钵施然	ZL202420706449.9	实用新型	2024.4.7	原始取得	-	-	-